

UNIFLEX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用稿本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80,000,000 股。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七)其他：無。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2 頁至第 6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合計新台幣 500 萬元。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六、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00	4%
盈餘轉增資	493,714	62%
現金增資	3,747,920	4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3,526	23%
減資彌補虧損	(3,655,160)	(457%)
實收資本額合計	800,000	1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來函索取或親至本公司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名稱：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6-1111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網址： https://www.itbs.com.tw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 https://www.wl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7719-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honse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s://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陳維鈞律師	電話：(02)2715-0106
事務所名稱：傑宇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山一	姓名：簡志穎
職稱：總經理	職稱：稽核部經理
電話：(03)349-8168	電話：(03)349-8168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uniflex.com.tw	public@uniflex.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uniflex.com.tw>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景氣循環風險

本公司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應用於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以及超薄筆記型電腦之液晶顯示器模組、背光源模組、觸控面板模組、鏡頭模組等，因此本公司所處產業與下游終端應用市場屬性與景氣循環具有相當關聯性。

(二)替代風險

有鑑於軟性印刷電路板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主要作用同為做為電子模組之間訊號傳遞的平台，因軟板質地柔軟、可三度空間佈線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輕薄短小、多功能模組之電子產品，舉凡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螢幕顯示器，甚至軍事、汽車產業皆會為軟板之應用領域。展望未來，輕量化、多功能、高頻率傳輸之電子產品仍為成長態勢，例如穿戴式裝置、車用裝置以及醫療電子等，因應軟板規格朝薄型化、構裝密集化、高速化、高導熱以及節能等性質的不斷精進，預期未來軟板產業仍會持續成長，尚無其他電子零件可以替代，整體而言，短期軟板產業幾無產品替代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行業具污染性，環保意識高漲

軟式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等，須有效處理及管理，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興起，相關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為強化防治污染作業，需增加設備之投資及定期維護以因應環保需求。

因應對策：

- 1.本公司經第一次處理後之廢水放流至工業區之廢水處理廠做二次處理，雙重淨化水中污染物，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方面以委託環保署合約之處理廠商代為處理。
- 2.為加強防治污染工作，本公司除編列合格專業污染防治人員，隨時監控工廠各項排放標準，除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外，亦響應全球共同關切之環保意識。

(二)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軟板本身製程較為繁複，且後段製程需使用大量人工，而國內基層勞工人才短缺，中國大陸工資亦逐年上漲，使得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減弱。

因應對策：

- 1.除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與品質外，並增加員工福利留住高素質之人才，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2.透過國際分工，將部份中低階產品移至大陸廠區生產，並適度引進外籍員工，進行長期專業培訓，以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三)下游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近年來由於電子產品競爭激烈且毛利受到壓縮，下游電子廠商紛紛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降價，使得軟板業者面臨產品品質及價格之競爭。

因應對策：

- 1.持續改善本公司之生產製程與品質、研發生產新製程、提升自動化設備及技術、e化生產管理系統以縮短交期，及與客戶進行協同設計以縮短產品開發期和提高產品良率，迅速支援產品組合變化，積極鞏固現有客源並開發潛在客戶，拉大與同業間的技術差異，以爭取新市場。
- 2.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在市場區隔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提高獲利空間，避免產品惡性競爭。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7 頁。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亦已擬定因應措施，其措施尚屬穩當。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話：(04)2681-7070			
設立日期：79 年 11 月 19 日				網址：www.uniflex.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6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曾子章 總經理：曾山一		發言人：曾山一 代理發言人：簡志穎			職稱：總經理 職稱：稽核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7719-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7 樓			網址：www.honsec.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www.kgi.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6-1111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網址：www.itbs.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8-89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www.wls.com.tw		
				電話：(02)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				電話：(02)2715-010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網址：無	
複核律師：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律師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7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37% (104 年 7 月 1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4 年 7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29.93%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27.59%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29.93%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27.59%				
董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0.85%	獨立董事	簡禎富	0.00%				
獨立董事	李松山	0.00%	獨立董事	劉若蘭	0.00%				
工廠地址：青年廠：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揚州廠：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華揚西路 77 號						電話：(04)2681-7070			
主要產品：軟式印刷電路板			市場結構(103 年度)：內銷 17.55% 外銷 82.45%			參閱本文之頁次 43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3~7 頁			
去(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3,195,290 仟元 稅前純益：349,966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4.53 元				7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 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 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7 月 21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8
(五)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3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3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31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6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6
(一)自有資產	56
(二)租賃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9
肆、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8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0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90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	

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90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90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91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91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揭露之資訊	91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 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91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91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91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 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 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91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4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 配表)	10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4
三、未來辦理現增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04

附錄：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 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書
 - 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七、公司章程
 - 八、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九、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一、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十二、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9 年 11 月，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應用範圍遍及電子 3C、車載等產品，主要客戶遍及國內外著名業者。本公司 93~98 年間股票曾於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交易，惟 97 年適逢美國次級房屋信貸危機所衍生之金融風暴，導致訂單下滑及營運資金週轉不靈，並使本公司遭逢大幅虧損。本公司經營團隊考量產業之快速變化，除 99 年間辦理私募增資引進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大主要股東外，為求在組織與財務調整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有所突破，並避免風險承受度較低的小股東面對公司轉型可能帶來的短期虧損，甚或造成股價劇烈波動，而使經營團隊無法致力於組織及財務調整暨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上之開發與投資，於 98 年 4 月撤銷興櫃登錄及 100 年 4 月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過去四年，在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努力及股東全力支持下，本公司產品重拾客戶信賴，101 年下半年正式轉虧為盈，102 年起漸入佳境，營運已恢復成長軌道，為求公司永續發展、業務拓展、穩定員工、吸引人才等因素考量，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重新股票公開發行暨重啟上市計劃。本公司目前董事長係由欣興電子董事長曾子章先生擔任，日常營運係總經理轄下之全體同仁所負責。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臺灣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04) 2681-7070
台中青年廠	臺灣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04) 2681-7070
台中東二廠	臺灣台中市大甲區東二街 28 號	(04) 2681-7091
中國揚州廠	中國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華揚西路 77 號	+86-514-8796-0000
桃園辦事處	臺灣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3 號	(03)349-8168

(三)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79 年 11 月	本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30,000 仟元。
94 年 8 月	台中青年廠建廠完成正式量產。
97 年 12 月	為整合大陸現有生產線，取得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之 100%股權，及其子公司先豐(江蘇)光電(99 年 5 月更名為：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99 年 4 月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2,78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973,000 仟元。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100 年 5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655,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為 317,840 仟元。
100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617,840 仟元。
102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32,1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750,000 仟元。
102 年 6 月	由曾子章先生擔任董事長。
103 年 6 月	為求公司永續發展、業務拓展、穩定員工、吸引人才等因素考量，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03 年 9 月	本公司吸收合併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安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亞安公司為消滅公司。
103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800,0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再次辦理登錄為興櫃公司。
103 年 12 月	為擴建產能及提升技術，購置土地廠房建置台中東二廠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利息費用	15,201	2,584
營業收入淨額	3,195,290	914,718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48%	0.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 10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 1 季止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分別僅為 0.48%及 0.28%，故短期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表現影響不大。而本公司之因應利率變動之措施，係基於穩健務實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作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已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0,921	(7,873)
營業收入淨額	3,195,290	914,718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59%	(0.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 103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第 1 季止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總額之比率分別僅為 1.59%及(0.86)%，故短期而言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表現影響不大。而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市價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故國際美元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息息相關。為規避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的潛在影響，本公司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利用自然避險方式，降低匯率曝險部位，並搭配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外幣淨部位維持在可控制範圍，降低匯率風險，若然匯率波動大且變化快速，則避險之效益可能會因而降低。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匯率變化，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所帶來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上游原物料受通貨膨脹影響甚小，惟國際銅價和通貨膨脹高度關聯，本公司主要原料銅箔和基板恐因國際銅價變動影響報價，然業界

對於銅箔之採購有明確的定價模式可循，電解銅箔市場上之售價亦採業界慣例而訂，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維持良好關係，評估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為規避潛在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隨時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因應成本變動調整進貨政策，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基於穩健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交易情事。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內部管理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管理並控管相關交易風險，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為協助持股 100%之子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為其背書保證，累計餘額為新台幣 231,375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從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而產生虧損之情事。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為遠期外匯，視外幣應收帳款及外幣應付帳款的部位差額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均有嚴格的內控及管理辦法，有關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執行單位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不致對營運造成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有鑑於電子、通訊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及高密度化發展，且新產品更新速度快及 FPC 之製程技術亦朝向多層板、高密度化、薄層化、細線路化及電子構裝技術發展，因此為維持公司市場競爭力，必須迅速掌握產品之市場趨勢及技術，尤以製程技術之提升為最。本公司由研發處專責產品技術之研發，未來之投入研發方向著重在補強板貼合自動化製程、多層板製程、直接作業製程等項目，以其新產品能打入新藍海市場如穿戴式、車用及醫療，10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38,0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近年來科技進步，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電子產品持續增加，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設廠並於臺灣台中擴廠，冀望擴展市場版圖。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惟近年尚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一向秉持專業及誠信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增加生產效能與提升營運效率之需求，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東二廠之土地廠房進行擴廠，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預計 104 年第三季起開始調整產線，並將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移入廠房進行試產作業，預計 105 年起東二廠正式進入量產，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穩健發展。有關擴充廠房之預計效益請詳第 60 頁之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等相關軟板製造所需上游材料，其中 103 年度前三大進貨廠商佔進貨總額分別為 15.10%、13.63% 及 13.13%。本公司向前三大進貨廠商進貨之主要品項為銅箔基板 (FCCL)、覆蓋膜 (Coverlay)、PI 補強板及 LED，由於主要進貨廠商佔比不高，且國內外主要原料之供應者眾多，進貨品項尚無高度依賴某供應商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 年度前三大銷貨廠商之銷貨金額佔銷貨總額比重分別為 15.47%、9.28% 及 9.03%，其餘廠商銷售比重皆未達 10% 以上，且銷售軟板品項之終端運用多元，無特定集中運用之情形，尚無明顯銷貨集中之情

形。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為配合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作業而提撥股份予推薦證券商認購，及已卸任監察人長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理財需求陸續處分持股外，主要股東皆維持穩定之持股比率，故對本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Uniflex」)、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同揚光電」)，其中 Uniflex 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營運實體，而同揚光電為本公司設於中國大陸之生產營運據點，茲就上述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項目 \ 公司	Uniflex	同揚光電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微小。另進銷貨交易主要係以美金計價，使匯率變動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此外，在配合集團風險控管政策及母公司的協助下，將於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影響公司獲利之風險。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無此情事。	研發計畫統一由臺灣研發單位統籌辦理。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無不利之影響。	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尚無不利之影響。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密切注意客戶需求之變化，不斷提升公司技術，以取得市場先機。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公司 項目	Uniflex	同揚光電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Uniflex 銷貨客戶集中於本公司，本公司為同揚光電及 Uniflex 之母公司，此係集團分工之營運模式所致，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同揚光電銷貨客戶集中於 Uniflex，Uniflex 為同揚光電及本公司之三角貿易窗口，此係集團分工之營運模式所致，尚無重大營運風險。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13.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該公司法人董事先豐通訊尚有以下說明之行政爭訟事件外，該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1)先豐通訊之營所稅訴願案

先豐通訊與碩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6 月 8 日合併，先豐通訊為存續公司。而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為 234,932,833 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初查以所列報 92、93 年度虧損已逾盈虧互抵年限，否准認列，核定虧損扣除額為 31,197,268 元，併同其他調整項目，核定補徵稅額 35,222,801 元。先豐通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重審復查決定，准予追認虧損扣除額 4,231,983 元，變更核定虧損扣除額為 35,429,251 元。先豐通訊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0 號判決駁回其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件行政訴訟案之爭議稅額共計 13,596,996 元，先豐通訊業已就可能需補繳稅

額，於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估列該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故，其結果將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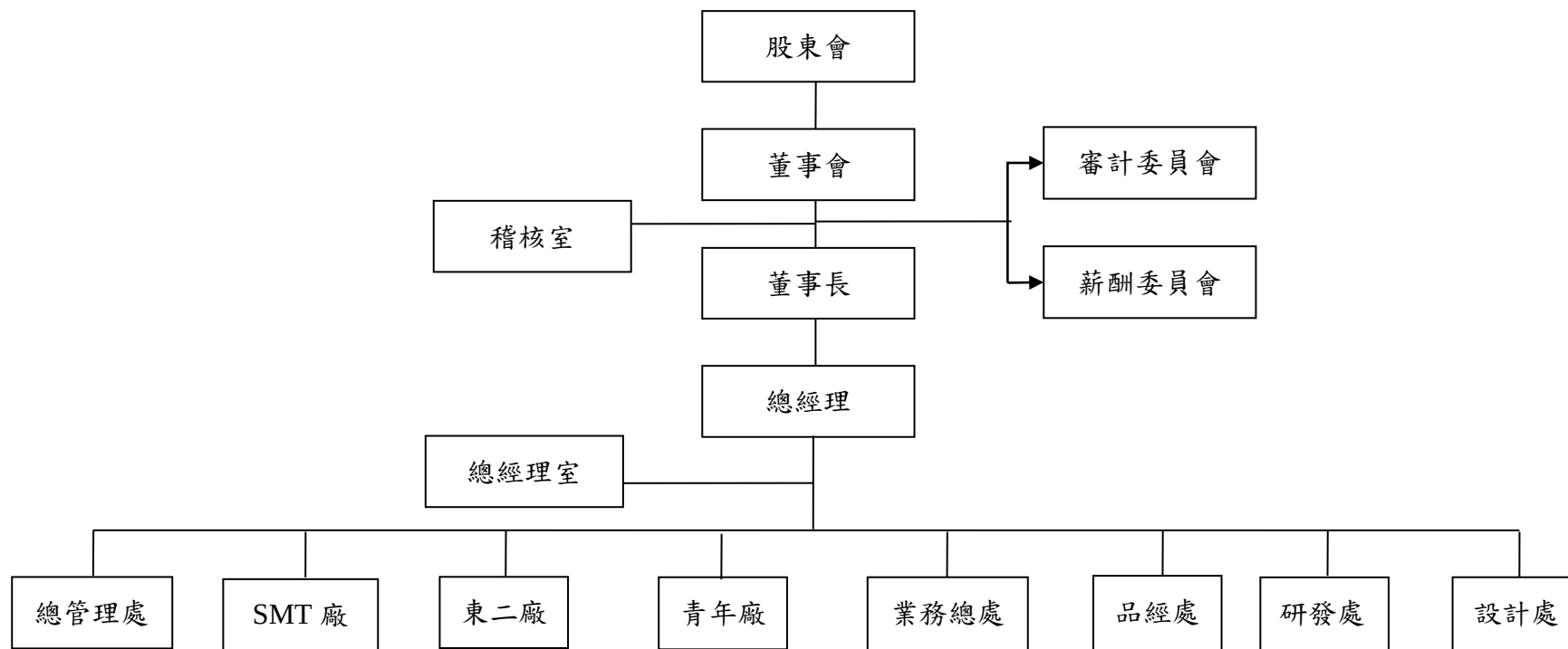
(四) 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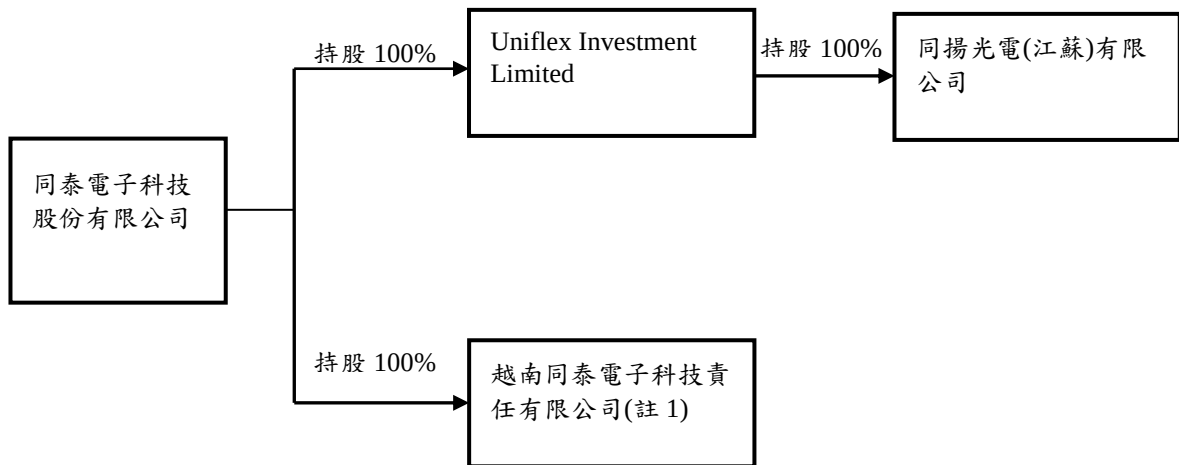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權 責
稽核室	稽核各部門執行情形，協助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適時建議改進，以確保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交辦事項，管理制度與專案業務之推動，經營計畫之擬訂與規劃，並管理所屬部門主管達成目標，經營績效之評估及分析。
總經理室	協助總經理，負責督導「青年廠」、「東二廠」、「SMT 廠」生產管理及跨部門業務整合
總管理處處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股務、關務、行政、資材、資訊、營運計畫及推動之相關事項。
業務總處	負責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等相關事宜。
品經處	負責品質系統規劃督導及產品品質計劃之執行、檢討、修正。
研發處	1.了解客戶未來需求及市場運用走向，以最低成本製作出產品，滿足顧客需求。 2.研究各製程產品解決方案，以提供客戶技術諮詢與發展。搭配公司長期發展願景，持續進行前瞻性與探索性之研發活動。
設計處	配合業務提供客戶質優的 DFQ、DFC 與 DFM 服務與報價，並順利導入廠內量產。
青年廠	負責在台灣之產品製造生產、技術整合及環安/勞安等相關事宜。
東二廠	
SMT 廠	負責 SMT 之產品製造生產、技術整合等相關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1：本公司因應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畫。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21,017	100.00	USD30,000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無	註 1	100.00	USD30,000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	註 1	100.00	USD2,003

註 1：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7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親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山一	中華民國	104.7.7	184,000	0.23	-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 欣興電子(股)公司資深經理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處長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迺恒	中華民國	104.5.1	83,000	0.01	-	-	-	-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勤益工業(股)公司經理 碧悠電子(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勝華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溫哲陽	中華民國	99.4.1	50,000	0.06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劉文松	中華民國	99.6.28	58,453	0.07	-	-	-	-	文化大學化工系 漢泰電子電腦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沈建成	中華民國	104.5.1	2,741	0.00	118,500	0.15	-	-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系 台郡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同泰電子科技(股)公司製造部 經理 臻鼎科技(股)公司軟板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及財務 處長	蔡文程 (註 1)	中華民國	99.11.30	12,000	0.02	-	-	-	-	元智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部經理	簡志穎	中華民國	99.8.20	20,400	0.03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蔡文程處長於 104 年 7 月 7 日兼任財務處長。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4 年 7 月 15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6.30	104.5.29	3 年	23,946,343	29.93	23,946,343	29.9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	中華民國	102.6.25	104.5.29	3 年	-	-	-	-	79,000	0.10	-	-	清華大學物理研究所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沈再生	中華民國	104.3.9	104.5.29	3 年	-	-	-	-	888	0.00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99.6.30	104.5.29	3 年	22,072,862	27.59	22,072,862	27.59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宏聲	中華民國	99.6.30	104.5.29	3 年	-	-	-	-	-	-	-	-	中央大學企管系(EMBA) 旭邦科技製造部課長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王釋寬	中華民國	99.6.30	104.5.29	3 年	-	-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註 4	無	無	無
董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中華民國	98.6.30	104.5.29	3 年	683,090	0.85	683,090	0.8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董事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鋒	中華民國	98.6.30	104.5.29	3 年	-	-	-	-	-	-	-	-	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簡禎富	中 華 民 國	104.5.29	104.5.29	3 年	-	-	-	-	-	-	-	-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 博士 國立清華大學秘書處主任秘書 中華卓越經營決策學會 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劉若蘭	中 華 民 國	104.5.29	104.5.29	3 年	-	-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聯傑國際(股)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 原相科技(股)公司財務會計部資深部經理	原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李松山	中 華 民 國	104.5.29	104.5.29	3 年	-	-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聯華電子(股)公司副理 智原科技(股)公司經理	京元電子(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註 1：欣興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旭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鼎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蘇州群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蘇州聯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明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興訊科技(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安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群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致冠科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HEMINGWAY INT'L LIMITED 董事、UMT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PLATO ELECTRONICS (CAYMAN) LIMITED 董事、SMART IDE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UD Alliance Technology 董事、UniSmart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Great Holding Limited 董事、聯興光電(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實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UniRuwei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Clover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Trading Corp.董事、CLOVER ELECTRONICS CO.,LTD.代表取締役會長、FuturePower Holding Limited 董事、UniBest Holding Limited 董事、欣鮮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欣鮮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IRCUITECH (BVI) LIMITED 董事、UNIMICRON (KS) TRADING LTD 董事、UNIMICRON (SZ) TRADING LTD 董事。

註 2：欣興電子(股)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聯興微系統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聯相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聯京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3：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峻泓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百弘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高昕科技(股)公司董事、泰銘綠能(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光拓光電(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峻凌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4：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協理、峻凌有限公司董事、高昕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泰銘綠能(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光拓光電(股)公司監察人、百弘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 5：先豐通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碩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先豐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精誠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元利盛精密(股)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5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欣揚投資(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3.12.31	欣興電子(股)公司 99.16%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4%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4.4.17	有傑投資有限公司 4.17% 伍開雲 4.07% 王英咩 3.90% 林文慶 2.00% 徐航健 1.88%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6%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4% 臺銀保管 L S V 新興市場股票有限合夥投 1.68% 中嘉投資 1.35%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 G M O 新興市場基金 1.27%
先豐通訊(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4.4.17	信誼投資事業(股)公司 17.13%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6.65% 信誼企業(股)公司 6.0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8% 先豐投資(股)公司 4.67% 德意志銀行 1.96% 楊氏投資(股)公司 1.74%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8% 台灣企銀受保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信基 1.41% 楊仲祥 1.3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 年 5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欣興電子(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3.8.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7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8%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9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4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41%
有傑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101.3.30	周國台 2.5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3.4.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信誼企業(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3.7.17	何美育 12.50% 何星輝 2.1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7%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103.12.31	何壽川 25.15% BRILLIANT PRIDE LIMITED 12.40% 高達全球有限公司 12.40% 聚誠投資有限公司 12.40% 何蔡蕙心 8.00% 黃宗仁 6.20% 何美育 6.19%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87% 何星輝 2.79%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103.9.2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 富華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9% 信誼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1%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26% 元成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103.12.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先豐投資(股)公司 持股基準日：102.4.27	先豐通訊(股)公司 100%
楊氏投資有限公司 持股基準日：95.10.18	楊仲祥 63.72%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 年 7 月 15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V			V	V			V	V	V		0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V			V	V			V	V	V		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V			V	V			V	V	V		0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V			V	V			V	V	V		0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V	V		V	V	V	V	V	V	V		1
簡禎富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劉若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松山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D)(註 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退休金 (F)(註 6)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註 7)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	-	-	-	3,702	3,702	95	95	1.11	1.11	-	-	-	-	-	-	-	-	-	-	-	-	1.11	1.11	無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書聖 (註 8)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董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董事	王慶祥(註 10)																									
董事	李遠智(註 9)	-	-	-	-	617	617	25	25	0.19	0.19	4,435	9,358	-	-	11,279	-	11,279	-	-	-	-	-	4.77	6.21	無

註：本公司董事兼任員工者，皆無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本公司皆未曾發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江書聖)、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宏聲、王釋寬)、李遠智、先豐通訊(股)公司代表人:鄭文鋒、王慶祥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江書聖)、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宏聲、王釋寬)、李遠智、先豐通訊(股)公司代表人:鄭文鋒、王慶祥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江書聖)、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宏聲、王釋寬)、先豐通訊(股)公司代表人:鄭文鋒、王慶祥	欣揚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子章、江書聖)、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宏聲、王釋寬)、先豐通訊(股)公司代表人:鄭文鋒、王慶祥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李遠智	李遠智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係指103年度支付董事之報酬。

註2：係指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104年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3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4：係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103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6：係103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7：係指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104年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8：董事江書聖於104年3月9日卸任。

註9：董事李遠智於104年7月7日辭任

註10：董事王慶祥於104年3月17日辭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4)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 (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睿明科技(股)公司代表 人：鄒貴銓(註 5)	-	-	617	617	5	5	0.18	0.18	無
監察人	長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柯伶娜(註 6)	-	-	617	617	20	20	0.18	0.18	無
監察人	王嘉真(註 5)	-	-	617	617	25	25	0.19	0.19	無

註1：係指103年度支付監察人之報酬。

註2：係指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104年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103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註4：係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該監察人於104年5月29日全面改選辭任。

註6：該監察人於104年3月19日自然解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5)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李遠智 (註 6)	12,015	12,015	445	445	2,121	10,078	19,159	-	19,159	-	9.85	12.17	-	-	-	-	無
總經理	曾山一 (註 7)																	
副總經理	溫哲陽																	
副總經理	劉文松																	

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皆無持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本公司皆未曾發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溫哲楊 劉文松	溫哲楊 劉文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曾山一	曾山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李遠智	李遠智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1：係指103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報酬。

註2：係103年度提撥至政府機關之金額。

註3：係指103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4：係指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104年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註5：係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執行長李遠智因職務調整於 104 年 7 月 7 日辭任。

註7：總經理曾山一於 104 年 7 月 7 日升任。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6)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李遠智(註 1)	-	20,233	20,233	5.90
	總經理	曾山一(註 2)				
	副總經理	劉文松				
	副總經理	溫哲陽				
	廠長	李光偉(註 3)				
	處長	黎俊仁(註 4)				
	會計及財務處長	蔡文程(註 5)				

註 1：於 104 年 7 月 7 日辭任。

註 2：總經理曾山一於 104 年 7 月 7 日升任。

註 3：廠長李光偉於 104 年 3 月 27 日離職。

註 4：處長黎俊仁於 104 年 5 月 1 日職務調整。

註 5：會計處長蔡文程於 104 年 7 月 7 日兼任財務處長。

註 6：係指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4 年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

-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率(%)		102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 公司
董事	5.88	7.32	7.67	7.67
監察人	0.55	0.55	0.24	0.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85	12.17	11.05	12.30

-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及公司內部章則辦理。其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與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另有關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亦已訂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做為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之管理及依循。

-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5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註)	80,000,000	370,000,000	450,000,000	保留 20,000,000 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股份轉換

註：本公司股票未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9	2	450,000,000	4,500,000,000	397,300,000	3,973,0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785,000,000 元	無	註 1
100/06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784,000	317,840,000	彌補虧損減資 3,655,160,000 元	無	註 2
100/07	11	450,000,000	4,500,000,000	61,784,000	617,84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0 元	無	註 3
102/02	11	450,000,000	4,500,000,000	75,000,000	750,000,000	現金增資 132,160,000 元	無	註 4
103/11	25	450,000,000	4,5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註 5

註 1.(99)經授商字第 09901215390 號函

註 2.(100)經授中字第 10032100850 號函

註 3.(100)經授商字第 10001141210 號函

註 4.(102)經授商字第 10201016590 號函

註 5.(103)經授商字第 1030123296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4年5月29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37	1,777	8	1,827
持有股數	0	1,271,392	55,715,124	22,684,455	329,029	8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1.59%	69.64%	28.36%	0.41%	100.00%
陸資持股比例：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4 年 5 月 29 日 單位：人數；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58	171,355	0.21%
1,000 至 5,000	512	1,264,553	1.58%
5,001 至 10,000	187	1,443,315	1.80%
10,001 至 15,000	77	971,941	1.21%
15,001 至 20,000	52	939,488	1.17%
20,001 至 30,000	66	1,628,874	2.04%
30,001 至 50,000	54	2,059,234	2.57%
50,001 至 100,000	63	4,738,787	5.92%
100,001 至 200,000	30	4,358,102	5.45%
200,001 至 400,000	15	4,311,387	5.39%
400,001 至 600,000	4	1,761,435	2.20%
600,001 至 800,000	2	1,480,480	1.86%
800,001 至 1,000,000	3	2,659,459	3.33%
1,000,001 以上	4	52,211,590	65.27%
合 計	1,827	80,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104 年 5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6,343	29.93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72,862	27.59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19,510	5.40
朱春柔	1,872,875	2.34
李遠智	915,372	1.14
許振昌	898,751	1.12
張秀津	845,336	1.0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390	1.00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683,090	0.85
梁慧中	515,000	0.6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7 月 15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展(註 1) 代表人：曾恭勝(註 1) 代表人：曾子章(註 2) 代表人：江書聖(註 3) 代表人：沈再生(註 4)	4,284,832	-	1,335,504	1,215,000	-	-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註 5) 代表人：王釋寬(註 5)	4,013,287	-	1,250,869	665,000	-	-
董事(註 6)	李遠智	108,513	550,000	49,336	53,287	-	-
董事(註 7)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39,843	-	12,415	-	-	-
獨立董事(註 8)	簡禎富	-	-	-	-	-	-
獨立董事(註 8)	劉若蘭	-	-	-	-	-	-
獨立董事(註 8)	李松山	-	-	-	-	-	-
董事(註 9)	王慶祥	-	-	11,475	-	-	-
董事(註 10)	陳昆地	90,910	317,000	-	-	-	-
監察人(註 11)	審明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鄒貴銓	-	-	22,668	22,668	-	-
監察人(註 12)	長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柯伶娜	-	-	6,002	6,002	-	-
監察人(註 11)	王嘉真	-	-	-	-	-	-
監察人(註 10)	永勝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敏菁	145,456	-	-	-	-	-
監察人(註 10)	王明亮	12,471	-	-	-	-	-

註 1：係於 99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卸任。

註 2：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續任。

註 3：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3 月 9 日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 4：係於 104 年 3 月 9 日改派代表人新任，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續任。

註 5：係於 99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續任。

註 6：係於 104 年 7 月 7 日辭任。

註 7：係於 98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續任。

註 8：係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 9：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辭任。

註 10：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卸任。

註 11：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卸任。

註 12：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自然解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A.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認購價格
102 年 1 月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欣揚投資(股)公司之母公司	3,068,764	11

B.103 年度：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7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展(註 1) 代表人：曾恭勝(註 1) 代表人：曾子章(註 2) 代表人：江書聖(註 3) 代表人：沈再生(註 4)	-	-	380,000	-	-	-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註 5) 代表人：王釋寬(註 5)	-	-	-	-	-	-
董事兼執行長	李遠智(註 6)	550,000	-	(231,444)	-	-	-
董事(註 7)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	-	-	-	464,000	-
獨立董事	簡禎富(註 8)	-	-	-	-	-	-
獨立董事	劉若蘭(註 8)	-	-	-	-	-	-
獨立董事	李松山(註 8)	-	-	-	-	-	-
董事	王慶祥(註 9)	200,000	-	-	-	-	-
董事	陳昆地(註 10)	317,000	-	-	-	-	-
監察人(註 11)	睿明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鄒貴銓	400,000	-	22,668	-	-	-
監察人(註 12)	長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柯伶娜	-	-	(183,998)	-	-	-
監察人(註 11)	王嘉真	-	-	-	-	-	-
監察人(註 10)	永勝泰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蔡敏菁	-	-	-	-	-	-
監察人(註 10)	王明亮	-	-	-	-	-	-
總經理	曾山一(註 13)	57,000	-	57,000	-	-	-
副總經理	張迺恆(註 14)	-	-	-	-	-	-
副總經理	劉文松	142,000	-	(200,479)	-	-	-
副總經理	溫哲陽	148,818	-	(78,934)	-	(22,884)	-
副總經理	沈建成(註 14)	-	-	-	-	-	-
廠長	李光偉(註 15)	168,000	-	(128,000)	-	-	-
處長	黎俊仁(註 16)	65,000	-	20,000	-	(10,000)	-
會計及財務處長	蔡文程(註 17)	60,000	-	(48,000)	-	-	-

註 1：係於 99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卸任。

註 2：係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續任。

註3：係於102年6月25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104年3月9日改派代表人解任。
 註4：係於104年3月9日改派代表人新任，並於104年5月29日全面改選續任。
 註5：係於99年6月30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104年5月29日全面改選續任。
 註6：係於104年7月7日辭任。
 註7：係於98年6月30日股東會初次選任，並於104年5月29日股東會續任。
 註8：係於104年5月29日全面改選新任。
 註9：係於102年6月25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104年3月17日辭任。
 註10：係於102年6月25日全面改選卸任。
 註11：係於102年6月25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104年5月29日卸任。
 註12：係於102年6月25日全面改選初次選任，並於104年3月19日自然解任。
 註13：於104年7月7日升任總經理，原任副總經理。
 註14：張迺恆副總經理及沈建成副總經理於104年5月1日就任。
 註15：李光偉廠長於104年3月27日離職。
 註16：黎俊仁處長於104年5月1日職務調整。
 註17：蔡文程會計處長於104年7月7日兼任財務處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溫哲陽	贈與	1030331	溫喬妤	父女	130,000	12.13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5月2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欣揚投資(股)公司(欣揚)	23,946,343	29.93%	-	-	-	-	欣興	欣揚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22,072,862	27.59%	-	-	-	-	-	-	
欣興電子(股)公司(欣興)	4,319,510	5.40%	-	-	-	-	欣揚	欣興之子公司	
朱春柔	1,872,875	2.34%	-	-	-	-	李遠智	一親等親屬	
李遠智	915,372	1.14%	-	-	-	-	朱春柔	一親等親屬	
許振昌	898,751	1.12%	-	-	-	-	-	-	
張秀津	845,336	1.06%	-	-	-	-	-	-	
宏遠證券(股)公司	797,390	1.00%	-	-	-	-	-	-	
先豐通訊(股)公司	683,090	0.85%	-	-	-	-	-	-	
梁慧中	515,000	0.64%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1.67	16.54	17.48
	分配後(註 1)	11.17	15.3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3,552	75,68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85	4.53
		調整後(註 2)	3.85	4.5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係依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2~103 年度並無辦理無償配股情事

註 3：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未計算本益比、本利比及現金股利殖利率。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2. 本年度(103 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分配，且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案如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3 年度淨利	\$342,749,2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74,92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8,474,34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5,414,371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7,771,459)
可分配盈餘	\$366,117,2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9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117,253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69,487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 2)	
配發員工紅利 46,271,151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 15)	
註：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	
2.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80,000,000 股計算而得。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擬議無償配股。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5)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2%。
- (6)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1%~20%。

前項員工紅利若以股票股利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員工紅利配發金額及董監酬勞與103年度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通過之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5月2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員工紅利46,271,151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6,169,487元，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本年度10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因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影響，設算每股盈餘已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分配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故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B.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C.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D.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E.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G.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H.代理國內外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I.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 1 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電路板	3,279,310	99.99	3,195,178	100.00	914,648	99.99
其他	182	0.01	112	0.00	70	0.01
合計	3,279,492	100.00	3,195,290	100.00	914,71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式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亦提供客戶表面零件黏著(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之服務。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領域如下：

- A.液晶顯示器模組(LCD Module；LCM)相關應用領域
- B. LED 背光源模組相關應用領域
- C.後裝市場之車載資訊系統相關應用領域
- D.手機相機模組(Cell-phone Camera Module；CCM)相關應用領域
- E.筆記型及平板電腦相關應用領域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著眼於節能綠化產品的需求，為兼顧行動性及客製化設計，電路板將隨著電子系統的複雜度提高，除了朝向輕、薄、柔軟、可摺等特性發展變革，且為因應其客製化需求，客戶端整合服務亦為開發趨勢。

目前機構面持續朝降低成本原物料、增加特性及縮短製程投入新技術發展如下：

- A. 導入 CCD 高對位印刷製程
- B. 開發多層板 50*50um 選鍍板生產技術
- C. 開發 UV-DI 曝光技術製作 35*35um 線路
- D. 開發 PI 上銅技術優化製程
- E. 軟板微孔 50um 盲孔填孔製程開發
- F. 放大軟板排板尺寸 500mm*500mm 生產模式
- G. 開發貼膜式生產技術提升品質及效率

在開發商品新應用領域方面，本公司因應消費性電子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之態勢，未來擬開發利基型市場之軟板應用領域如下：

- A. OEM 車燈用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 B. 機器人領域之軟性印刷電路板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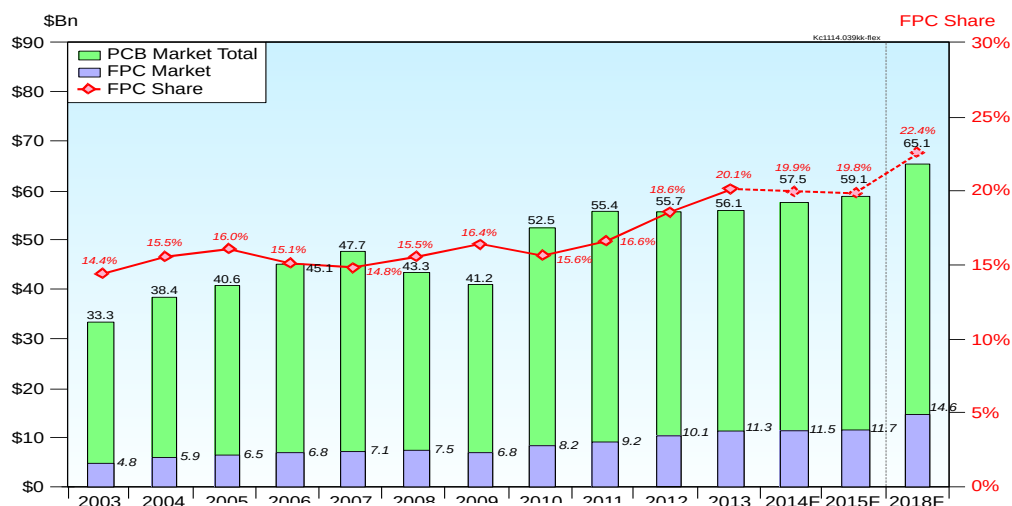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以下簡稱軟板)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顯示器模組(LCM)、LED 背光源模組、觸控螢幕模組及車載用等領域之軟板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細項產業，主係作為各種電子零組件在安裝、互連及訊號和電流連結之平台，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軟式印刷電路板相對於硬式印刷電路板而言，具有可連續自動化生產、可提高配線密度、量輕、體小、具可撓性、設計領域大、可以三次元立體配線、能省略接線器、電線之焊接等優勢，使產品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

近年來下游終端產品更強調輕薄短小且功能多元的特性，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在有限的空間下帶動許多元件功能模組化，例如液晶螢幕模組，相機鏡頭模組，LED 背光源模組等，其內部電路設計也相對複雜，對於各模組功能需有軟板作為導體，故對於各模組層次發展出各自適用之軟板，如 LED 背光源軟板、LCM 用軟板。而上游材料特性、廠商製程、技術層次左右了軟板產品品質良莠，例如 LED 背光源軟板所需技術層次較強調耐熱性，而手機鏡頭模組軟板則強調高曲折性，因此軟板產業相當講求上、中、下游廠商之完整性與配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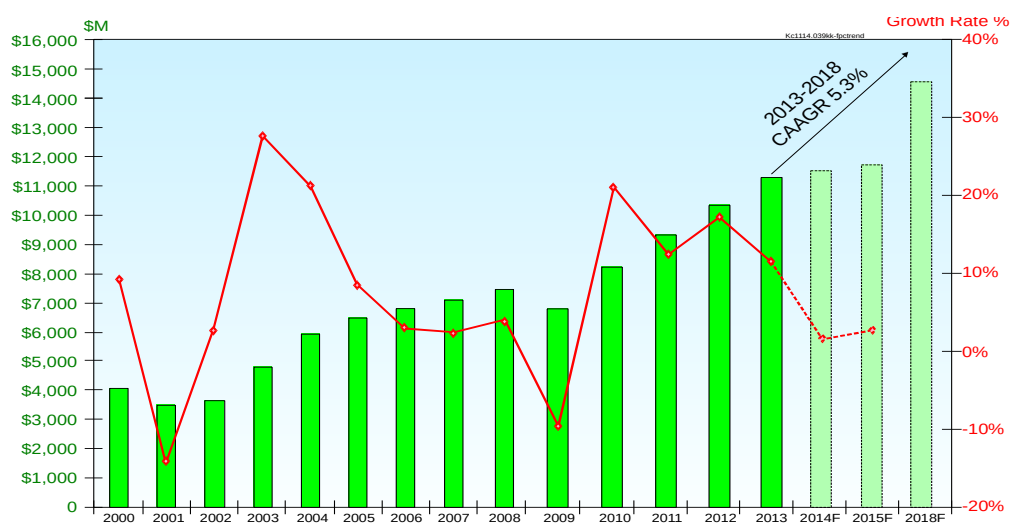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手機大約會使用到 3~5 片軟板，其中包括 LCD 螢幕、螢幕與主機板之連接、相機模組、按鍵及記憶卡槽等應用；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約會使用 8 至 12 片軟板，主要因應電子產品增加雙鏡頭模組、觸控螢幕及揚聲器等模組，且加上電子產品趨於薄型化的設計，使得產品平均軟板使用片數不斷提升。

依據 2014 年 Prismark 研究顯示(圖 1)，2014 年整體印刷電路板市場產值約美金 575 億元，軟板市場產值約美金 115 億元，軟板市場占整體印刷電路板市場比重達 19.9%，預期 2018 年軟板市場產值將達到美金 146 億元，占整體印刷電路板市場比重將達 22.4%，2013-2018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5.3%(圖 2)，顯示 PCB 生產種類已朝向因應輕、薄、短、小及可攜性電子產品設計的軟板為生產趨勢，預期未來軟板市場成長可期。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4; 宏遠證券整理

圖 1、印刷電路板市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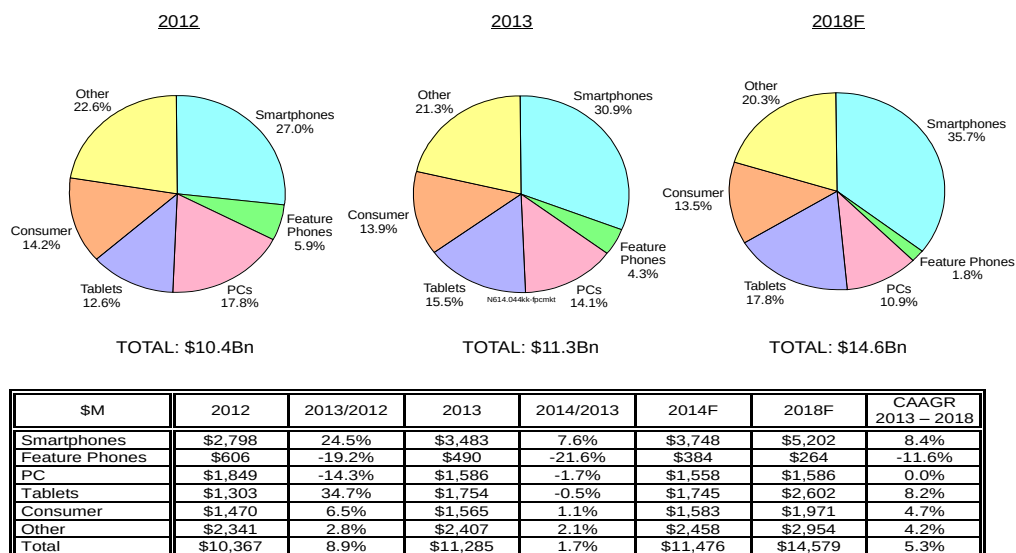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4; 宏遠證券整理

圖 2 軟板市場成長趨勢

(2) 軟板應用領域

早期軟板主要應用在汽車工業及照相機工業，其為傳統電纜、繞線之替代品，技術層次較低，後來隨著軟板在線距及線寬的改良，始運用在軍事、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而近年來的可攜式電子產品逐漸強調高功能、重量輕及體積小等特性，對軟板的需求提高，目前主流應用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及車載用軟板領域等。依據 Prismark 統計資料顯示(2014/11)，目前 78.58% 左右的軟板主要應用於資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圖 3)，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仍使用軟板數量持續上升，於 2014 年運用於此兩種產品之比率達 47.87% 左右，未來兩種應用別在 2018 年之預期年複合成長率皆可達到 8% 左右的成長。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4/11; 宏遠證券整理

圖 3、軟板產品應用領域

(3)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位居於產業鏈之中游，如圖 4 之軟板上下游關係圖，上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組成之原料，下游終端需求廠為系統廠及各類電子產品製造廠，以下茲分別來做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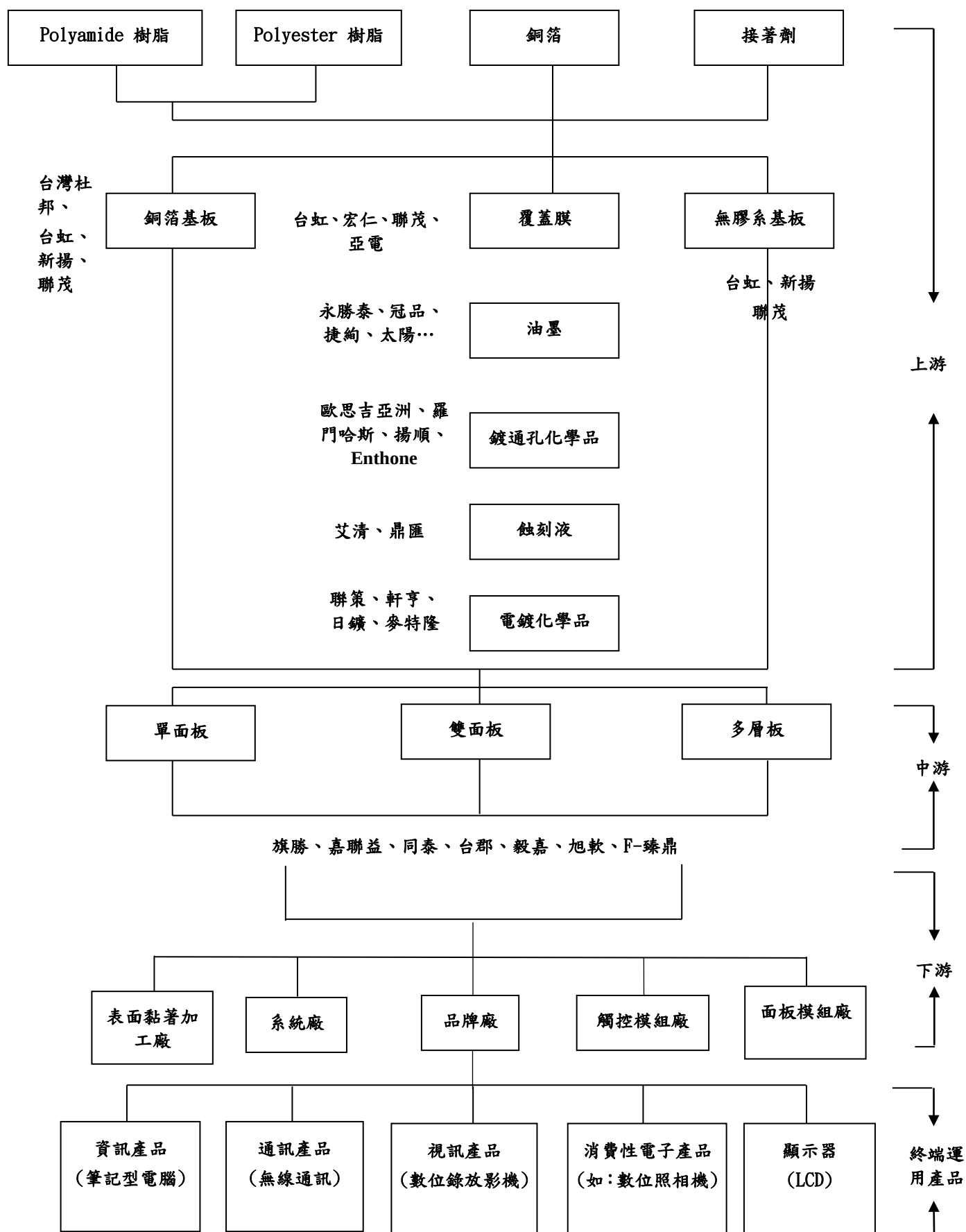


圖 4 軟板上下游關係圖

A.上游

軟板的構造主要由軟性銅箔基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 FCCL)以及覆蓋膜(Coverlay)所組成，FCCL 主要材料為銅箔以及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覆蓋膜主要材料亦為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其主要關係為：由銅箔和 PI 先製成 FCCL，再由 FCCL、覆蓋膜、補強板、防靜電層等材料製成軟板。

B.中游

中游軟板廠主要將自上游廠進貨之軟性銅箔基板進一步加工為各種軟板產品，包括單面板、雙面板以及多層板等。其又可依客戶別不同而有所區分，以模組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專業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能彈性生產，提供快速服務及終端產品應用多元；而以系統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資本規模較大及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設備資本支出大，需配合客戶具備高度量產能力及大量的 SMT 設備。目前全球主流軟板大廠皆以系統廠或其協力廠商作為主要客戶，其終端產品多為主流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全球對其需求量大之驅動下，帶動上述軟板大廠之整體營收規模。

C.下游

待軟板經由表面黏著製程使可發揮其訊號相連之作用，其便會交與下游模組廠、系統組裝廠或品牌廠進行進一步電子產品之組裝。軟板廠主要面臨之下游廠包括處於產業鏈 2~3 階之模組廠，或是位居第 1 階之系統廠或品牌廠。模組廠包括 LED 背光源模組、LCM 廠及觸控面板模組廠等，系統廠則為將各模組組裝成終端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等予以銷售。目前主流軟板之需求模組廠多為液晶顯示器廠、觸控面板廠、手機鏡頭製造商等，系統品牌廠則以國外大廠如 Apple、Samsung，國內大廠如 HTC、ASUS 等為主，其產品需求帶動了軟板產業之發展。台灣在下游產業耕耘多年，帶動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雖特定高階上游原物料仍需仰賴日系大廠、國內主要軟板龍頭廠亦面臨高度集中單一下游客戶之情形，些許降低營運彈性，但整體而言，國內的軟板產業上、中、下游體系相當完整。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消費性電子市場迅速趨於成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全球性爆發成長恐不復見，成長力集中於特定領域如大陸、東南亞及第三世界國家，估計將走入中低價的趨勢，未來的獲利貢獻減少；反觀汽車、穿戴式裝置、醫療電子及機器人，雖然目前市場規模不大，但是附加價值高。如目前全球最大軟板廠日本旗勝(Mektron)已率先跨足前述三項附加價值高之領域，試圖增加公司產品組合，開拓新的獲利來源。

A.汽車

隨著汽車電子化程度提升，將成為軟板下一波重要發展機會，車用安全系統、自動化、動力控制、影音系統、前後車燈及車內輔助燈等需求也催生軟板多樣化的應用；結合通訊產業的發展，提升汽車之高度電子化，致車用電子元件之比重不斷攀升。

根據 IEK 研究指出，因應汽車環境嚴苛的要求，耐熱、散熱一直都是車用 PCB 要非常重視的特性，在汽車零件外型多變化的環境下，車用 PCB 也採用 FPC 作為電性傳輸，藉由材料表面處理與散熱材料的輔助，軟板已被應用在汽車當中，預期軟板在車用 PCB 之比重將日益增加。根據

Prismark(2014/11)研究指出，2013-2018 年汽車軟板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2%，為各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最。

B. 機器人

對於機器人市場，以重複曲折彎曲耐性與耐侯性為軟板之最大應用。機器人的轉動部位需要高曲折性與輕量化，其 FPC 的特性完全符合其需求。預期未來用於機器人之軟板需求將隨之增長。

C. 穿戴式裝置

電子產品朝向小型化邁進的趨勢驅動之下，許多電子零組件亦朝向更微小化邁進，而身負電性傳輸的軟板，其線寬的要求亦是更趨嚴格，所以軟板廠商應投入細線路軟板的技術開發，除了滿足更細小的接點需求之外，也可縮小軟板在電子產品內所佔的面積，讓軟板的配置更為容易，而其最大的應用主要用於穿戴式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4) 競爭情形

A. 全球競爭情形

基於軟性印刷電路板為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在下游終端運用產品日趨高階之際，對於軟板亦講求品質，故軟板之龍頭廠大多為掌握上、中、下游供應鏈之供需，且在技術與製程上皆有一定水準，國外軟板大廠如日本 Nippon Mektron、Fujikura，其特色為掌握上游高階原料如 PI 以及銅箔；美國大廠則為長期致力於高階軟板產品發展，如軍事用軟板；台灣則以高彈性、交期快，又有後端組裝支持為其特色；韓國則以政府、終端廠支援發展為後盾。綜合而言，各國廠商各有其競爭優勢。目前產品應用大多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尤其以 Apple 之智慧型產品訂單競爭最激烈，然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競爭日益激烈之際，各軟板廠之未來展望皆著重在車用領域、穿戴式等利基藍海新市場。

國家	代表廠商	競爭優勢	當前終端應用	未來展望
日本	Nippon Mektron	掌握上游關鍵原料、製程技術高階	消費性電子產品	車用領域、機器人領域
韓國	Interflex	政府支援發展、三星、LG 等大廠主要合作夥伴	消費性電子產品	穿戴式、車用領域
台灣	臻鼎、嘉聯益、台郡、毅嘉、旭軟、同泰	完整產業供應鏈、彈性高交期快、後端組裝廠支持	消費性電子產品	穿戴式、車用領域
美國	MFlex	長期高階軍事軟板事業發展	消費性電子產品、航太、軍事	醫療、車用領域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國內競爭情形

目前國內大廠之軟板廠各有專精，整理如下表：

廠商名稱	主營項目	競爭優勢	未來展望
台郡	1.手機 2. NB/PC 3.平板電腦	生產製程先進，優異生產良率、長期且穩定的系統大廠合作關係	高階消費性電子產品、穿戴式
嘉聯益	1.Handset 2. NB+Tablet 3.其他(包括穿戴式裝置)	多層板比重較同業高、主生產蘋果產品高階模組之軟板	4G 通訊、穿戴式產品
臻鼎	1.手機 2. NB/PC	鴻海集團組裝後端優勢	高階通訊產品軟板、車用領域
毅嘉	1.軟板-車用 2.軟板-SP、Tablet、觸控面板、LCM 3. 機構件	多元的終端運用	車用領域
旭軟	1.觸控面板 2.LCM 3.LED Light Bar	多元的終端運用、高毛利	車用利基型市場
同泰	1.軟板-車用 2.觸控面板 3.LCM 模組 4. Light Bar	專業製造、彈性高、交期快	車用利基型市場、機器人、半導體、4G 通訊、穿戴式產品領域

目前本公司主營項目為軟板-車用、觸控面板、LCM 和 Light Bar 用軟板之空板生產，定位為一專業軟板廠，其終端客戶多元，致生產排程彈性高、交期快為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著眼 Light Bar 等領域當前競爭激烈、毛利漸低之際，本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新製程，並與日本技術領先廠商建立合作關係，不僅進行技術上交流，亦相互協助開發新客戶。近期新成立之策略市場部門，即為開發新藍海市場，未來將市場焦點著重在機器人領域、車用及醫療，以期開創和國內競爭廠商之不同市場區隔，建立自我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營專業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定位為專業軟板廠，依客戶所需規格為其製造所需之軟板，本公司以雙面板之生產比例為最高，所製造之軟板比例以空板為主，少數依客戶需求再進一步進行表面黏著加工(SMT)。整體而言，本公司軟板之技術層次如下表：

區分		目前具備最高的量產技術能力	目前最常使用的量產技術層次	主要終端應用類別
線寬/間距	內層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外層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單面板	1.2mil / 1.2mil	2mil / 2mil	LCM
	雙面板	1.6mil / 1.6mil	2mil / 2mil	T/P
被動元件最小元件尺寸		01005	0201	LCM、T/P
鑽孔孔徑(SMT)		ψ0.05mm	ψ0.15mm	LCM、T/P
連接器最小跨距(SMT)		Pitch 0.35mm	Pitch 0.4mm	LCM、T/P
多層板之層數		6 層	3~4 層	LCM、T/P
鋼片貼合公差		±0.05mm	±0.15mm	CCM
BGA PAD		ψ0.18mm	ψ0.25mm	T/P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 年 6 月 30 日

學歷	人數	任職於本公司平均年資(年)	相關工作經驗平均年資(年)
博士	1	1.52%	0.58
碩士	3	4.55%	3.35
大學	62	89.39%	2.31
高中	3	4.55%	4.40
合計	69	100.00%	3.6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35,208	18,224	23,326	26,240	29,795
營收金額	1,249,338	1,815,684	2,384,936	3,279,492	3,195,290
佔營收金額比例(%)	2.82	1.0	0.98	0.80	0.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加強核心事業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技術力，持續為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獲利。企業競爭力維繫於不斷創新與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並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期能提升產品品質，同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不負客戶的要求與期望，最近五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具 體 研 發 成 果
99	1.UV 雷射切割軟板研究評估導入 2.L P I 分割式曝光機開發評估導入 3.成功量產雙面板 2mil 細線路 4.開發出多層板需求耐屈曲次數為 20 萬次材料 5.開發 ACP 孔徑 0.2mm 溢墨克服製程 6.Impedance 全板鍍取代選鍍開發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7.飛針四線式測試開發 8.成功開發 L/B 產品耐彎曲白色熱烘型油墨 9.裸空線路板手指翹曲克服製程方式 10.軟板盲孔製程開發
100	1.成功量產實板 ACP 印刷 2.LPI 油墨 opening & sold dam 製作能力 3.補強鐵片測試電阻小於 5 歐姆作業方法 4.鑽孔 0.1mm 孔徑'量產作業方法 5.開發棕化線作業能力 6.空板,實板 ACP 印製厚度能力 7.全板鍍銅 impedance 測試導入 8.量產黑色及白色 CVL 9.鍍膜鑽針量產生產方法 10 可剝膠印刷取代防電鍍膠帶作業方法
101	1.多種 pi 補強一起壓合作業方法 2.鐵片 32 連板作業方法 3.cvl 貼偏公差 0.1mm 作業方法 4.雙面板 2mil /2mil 線路良率提升作業方式 5.鍍金由 4PNL 改 8PNL 作業方式 6.橘子水改善表面處理金面不良作業方式 7.K 壓改用新材料取消皂化水洗作業方式 8.文字印刷後不皂化水洗作業方式 9.Light Bar 軟板修改大排板生產方式 10.2/2mil 線路以 13oz 全板鍍生產方式
102	1.TP 產品 BGA 零件驗焊接狀況 X-ray 檢查機 2.Plasma 殘膠製程導入 3.BGA LPI Opening 0.25mm 開槽製程能力 4.選鍍板製程優化作業方法 5.不打鉚釘鍍金作業方法 6.L 線路 50um/50um 加選鍍製程 7.化金 Soft ENIG 製程方式 8.COST DOWN 壓合輔材 TPX 材料 9.導入高 T/P 值鍍銅藥水製程 10.觸碰面板三層多層軟板量產 11.IC 零件 Under Fill 點膠製程導入
103	1.四層板外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2.四層板內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3.UV 雷射切割製程導入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4.小孔徑 50um 通孔製程導入 5.盲孔 50um 製程導入 6.鐵片補強貼合公差 50um 製程導入 7.鍍銅線自動化生產 8.文字噴印製程導入量產 9.產品外觀光學檢驗製程導入量產 10.片對卷自動化曝光製程導入量產 11.高透光基板量產化導入 12.薄型化電磁防避產品量產化導入 13.自動沖型機量化導入
104	1.細線路:40/40um 線寬/距導入量產 2.油墨邊公差±100um 製程導入 3.實板 AOI 檢測製程導入量產 4.FPC 薄型化雙面板 Max：85um 製程導入量產 5.多層板盲孔製程技術製程導入量產 6.軟硬複合板內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7.厚鋁條/彎折鋁片/特規銅箔製程導入量產 8.LPI solder dam/ Opening φ 180um 製程導入 9.高電壓產品材料導入量產 10.兩副模具斷差 50um 製程導入 11.RTR500mm 軟板製程設立產品量產化導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產品策略

本公司未來策略主軸重在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市場，以機器人領域和車用電子領域為主。機器人領域主重在多功能運用之醫療領域，目前切入該領域的先驅者為日本 MEKTRON 及美商 MFlex，國內尚無其他涉足該領域之同業。本公司結合日系客戶一同進行技術和業務上之合作，目前正開發朝向小型化之自動化機器所用之軟板，強調安全性功能。在車用電子領域方面，除了未來會繼續延續在 media system 的軟板開發製造，在新應用領域方面則透過國內客戶介紹，進一步和歐系 OEM 車燈大廠合作，主為專供特殊車燈所使用之高耐熱材料軟板。

B.生產製程策略

- (a)細線路製程：本公司已成功開發細線路製程，實現觸控面板產品窄邊框之設計(線寬 50um/線距 50um)，並持續進行其量產良率之提升。
- (b)實板 ACP 製程：成功開發實板 ACP 製程，實現觸控面板軟板產品焊完零件後進行實板的印刷 ACP 技術，並持續進行其量產良率之提升。
- (c)雷射微孔：成功開發微孔作業孔徑 50um 對於線路排板空間更加寬廣，未來產品高密度線路上的應用更是可符合需求。
- (d) BGA 焊接製程：隨觸控面板運用激增，IC 零件製程微型化軟板製程上需有所配合及提升，將投入開發人力進行軟板製程優化以達製程能力需求。

(2)中長期計畫

本公司以交期彈性、快速服務為主要優勢，長期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提升，具體而言，本公司之中長期製程計畫如下：

- A.補強板貼合自動化製程：補強貼片加工需大批人工，產量不足耗時及貼合精準度不足等問題，將導入自動化生產方式以提升產量及品質問題。
- B.多層板製程：多層化 FPC 的量產能力，並增購多層板與 HDI 的生產設備，開拓多元而高階的產品領域，大幅提高生產技術能力。
- C.直接作業製程：針對軟板量產化需準備底片或是網板模治具工具，將投入開發自動化設備，以軟體輸入由設備自行直接作業力節省模治具工具的成本與時間上的縮短，並求品質穩定性及量化需求，增購曝光 DI 及網印成型、雷射外型等設備、改善生產製程、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D.自動化：針對軟板生產多處需使用大量人力生產製程，將投入開發自動化設備以力求品質穩定性及量化需求，增購自動化沖型及測試設備、改善生產製程、降低對人力需求、提升產品良率及營運成本，以加速生產的效率及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係專業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廠商，產品銷售地區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台灣地區	483,123	14.73%	560,713	17.55%
中國大陸	2,796,369	85.27%	2,634,577	82.45%
合計	3,279,492	100.00%	3,195,29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軟性印刷電路板，根據 Prismark 2015 年 3 月統計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軟板產值為 114.76 億美元，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30.368 換算(103 年度央行年平均匯率)約為新台幣 3,485.03 億元，而 103 年度本公司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1.95 億元，約佔全球軟式印刷電路板市場 0.9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鑒於近來的電子產品已逐漸朝向智慧化、可攜式及輕薄短小之特性來設計，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及車載用軟板領域，故在電路載板的配置上需朝向多層化、高密度化的方向發展，而軟板輕薄且具撓曲性的特性便可因應此需求。目前軟板大幅運用在高階智慧型手機、大尺寸平板電腦等精細規格終端產品，以及穿戴式、車用之中小尺寸面板，隨著這些高規格、輕量化、高普及之電子產品需求量在未來將有可預期之增長，以及在機器人應用市場，對於軟板的需求預期亦有潛在成長。因此，本公司所屬行業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將與資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故就上述應用領域之未來市場狀況說明如下：

A. 智慧型手機

2008 年 Apple 推出首款支援 3G 通訊規格，且結合 3.5 吋觸控面板的 iPhone 系列機種，成功將智慧型行動電話從高階商務市場導入一般大眾日常生活，引發 iPhone 的銷售熱潮。而 Google 於 2008 年底推出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 Android，並與眾多手機與電腦品牌大廠合作，推出搭載其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以對抗 Apple 的作業系統 iOS，包括三星(Samsung)的 Galaxy S 系列、宏達電(HTC)的 ONE 系列以及索尼(SONY)的 Xperia 系列等。此外，中國的華為(Huawei)與中興(ZTE)亦挾主流品牌廠商較缺乏的規模成本優勢持續搶攻市場。綜上因素，智慧型手機逐漸取代功能型行動電話，而躍升為行動電話產業的主流。

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2015 年 3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終端銷售量在 2014 年總計為 12 億台(如圖 5)，較 2013 年度成長 28.40%，此成長來源主係低價智慧型手機的切入讓功能型手機的使用者加速轉移至智慧型手機，使得智慧型手機在大多數新興市場都出現兩位數成長，包括印度、拉丁美洲、中東與非洲在內的新興市場，成為未來手機成長主要動能所在，另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所出具之 ICT 產業評論亦指出，中國大陸儘管成長趨緩，但是預估出貨量仍將有 4.5 億支之譜，加上 Android、iOS 以及 Windows Phone 三大作業系統持續開發下，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將持續成長。研究機構 Gartner 亦預測行動電話出貨量於 2015 年將成長 3.5%，達到 19 億支的水準(圖 6)。而低價智慧型手機仍是市場焦點是所在，未來幾年手機仍會緩步上漲，預估到了 2016 年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將突破 20 億支(圖 6)，也成為整體資通訊產業中帶動出貨量的動力。

Worldwide Smartphone Sales to End Users by Vendor in 2014 (Thousands of Units)

Company	2014 Units	2014 Market Share (%)	2013 Units	2013 Market Share (%)
Samsung	307,597	24.7	299,795	30.9
Apple	191,426	15.4	150,786	15.5
Lenovo*	81,416	6.5	57,424	5.9
Huawei	68,081	5.5	46,609	4.8
LG Electronics	57,661	4.6	46,432	4.8
Others	538,710	43.3	368,675	38.0
Total	1,244,890	100.0	969,721	100.0

Source: Gartner (March 2015)

*The results for Lenovo include sales of mobile phones by Lenovo and Motorola.

圖 5、2014 全球智慧型手機終端銷售量

單位：千台

Device Type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Traditional PCs (Desk-Based and Notebook)	277,118	252,881	243,628	236,341
Ultramobile (Premium)	36,699	53,452	74,134	90,945
PC Market	313,817	306,333	317,762	327,285
Ultramobiles (Tablets and Clamshells)	227,080	236,778	257,985	276,026
Computing Devices Market	540,897	543,111	575,747	603,311
Mobile Phones	1,878,968	1,943,952	2,017,861	2,055,954
Total Devices Market	2,419,864	2,487,062	2,593,608	2,659,265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3 月

圖 6、2014 至 2017 年全球不同裝置出貨量預估

B. 平板電腦

Apple 於 2010 年推出 iPad，重新定位平板電腦市場之後，其他品牌大廠積極採用開放作業系統 Android 推出平板電腦產品，搶攻市佔率。其中三星 (Samsung) 憑藉集團內擁有面板、應用處理器、電池以及 NAND Flash 等關鍵零組件，推出平板電腦 Galaxy Tab 系列，成功搶佔市場；華碩 (ASUS) 與 Google 於 2012 年中合作推出 7 吋平板電腦 Nexus 7，成功掀起小尺寸平板電腦之銷售熱潮，由於各家業者不斷推出各種規格及多項功能之平板電腦產品，平板電腦已成為消費者選購行動上網電子產品的首要選項。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指出，消費市場使用平板電腦需求主要為上網瀏覽資訊、社群交流及處理簡易商務作業，隨著 Android 作業系統日益成熟及中低階產品性能快速提升，平板電腦漸漸取代筆記型電腦。

由於 Windows、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開發日趨穩定，以及 WiMAX、無線網路與 LTE 等網路基礎建設日漸完備，然近年來平板電腦生命週期的延長，加上軟體持續更新，特別是 iOS 系統，也讓平板不斷維持新鮮度，再來則是硬體缺乏創新，進而影響消費者升級意願，全球平板電腦在經過大幅成長後，向上力道已趨緩，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公司於 2015 年 1 月預估，整體 2015 年全球裝置出貨量將可達 24.7 億台 (圖 7)，比起 2014 年年成長率達 3.9%，其中平板電腦為 2.33 億台 (圖 7)，比起 2014 年的 2.16 億台，年成長率僅有 8%。

單位：千台

Device Type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Traditional PCs (Desk-Based and Notebook)	279	259	248
Ultramobile Premium	39	62	85
PC Market Total	318	321	333
Tablets	216	233	259
Mobile Phones	1,838	1,906	1,969
Other Hybrids/Clamshells	6	9	11
Total	2,378	2,470	2,572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1 月

圖 7、2014 年至 2016 年不同裝置之出貨量預估

C. 穿戴式電子產品市場

隨著當前電子產品之智慧化，人機互動模式已成可攜式產品最主要特色，據 IEK 研究指出，透過穿戴式裝置之各種感測資料的擷取，讓行動過程中達到更為即時的智慧化與便捷，包括對於生理資訊的掌握、即時資訊的操控與互動等；而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的動力，主要來自於包括智慧型手機的持續普及與滲透、高速行動寬頻以及雲端應用服務的環境逐步成熟，讓穿戴式裝置整體應用環境與生態建構完成。目前常見的穿戴式產品分類(如圖 8)，包括眼鏡式、手錶型、穿著式、配戴式以及貼附式；而這五種類型都有不同的功能定位與衍生的產品型態與使用價值；其中智慧眼鏡以 Google Glass 為代表，透過近眼式顯示器進行資訊互動；而手錶型大多是以智慧型手機功能的延伸，包括來電提醒、接聽電話、查詢聯絡人資訊等；穿著式、配戴式以及貼附式大都是以擷取人體各種生理訊號為主要功能。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6)

圖 8、穿戴式裝置種類型態與功能

基於穿戴式裝置強調貼附式、可攜式，又強調可高速訊號傳輸、在有限空間內又著重各元件之整合，故軟板對於穿戴式裝置為不可或缺之元件，其又隨著穿戴式元件之高度折彎性、多功能模組整合機制，對於軟板之佈線、耐曲度和耐熱度品質更是要求，未來在穿戴式裝置益發普及下，對軟板之需求可望提高。據 IEK 研究，在該領域上，日本軟板廠 Mekttec 為此領域之先趨，開發出可立體佈線之軟板；Fujikura 所開發出高階可內埋主動元件之軟板，亦為穿戴式產品中之新興需求產品。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於 2015 年 3 月預估，穿戴式裝置市場出貨量可望從 2014 年 1,960 萬台成長至 2015 年的 4,570 萬台，年成長率大幅躍升 133.4%。至 2019 年更上看 1.26 億台，這五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到 45.1%(圖 9)。IDC 將穿戴式裝置分成功能型與智慧型兩種，雖然 2014 年基本型穿戴式裝置 (Basic Wearables) 的出貨量高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Smart Wearables)，但是 2015 年隨著蘋果推出 Apple Watch 的帶動下，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將超越功能型穿戴式裝置。

所謂的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就是能夠支援第三方應用程式的產品，包括蘋果的 Apple Watch、摩托羅拉的 Moto 360，以及三星的 Gear 等智慧手錶都屬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圖 11)。根據 IDC 預估 2015 年，整體智慧穿戴式裝置的出貨量將可達到 2,570 萬台，比起 2014 年的 420 萬台，年成長率達 510.9%(圖 10)。

至於基本型穿戴式裝置，也就是不支援第三方應用程式的產品，IDC 預估 2015 年出貨量將由 2014 年的 1,540 萬台增加至 2 千萬台(圖 10)，年成長率達 30%。由於 Apple Watch 在 2015 年 4 月上市，使得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獲得更多曝光的機會，亦提高了穿戴式裝置市場的能見度，也讓其他廠商能夠分享到蘋果的光環。

在穿戴式裝置的類別上，IDC 認為腕戴式裝置 (Wristwear)，包含運動手環、項圈以及智慧手錶等，將在 2019 年之前預估佔據 80%以上的穿戴式裝置出貨比例(圖 9)，這也使得許多供應商都專注在這個類別。第二大類別是模組化(modular)穿戴式裝置，這類裝置能夠藉由夾子或綁帶，配戴在身體的任何部位。由於模組化穿戴式裝置簡單，所以通常是特定族群在使用。第三類穿戴式裝置是放在衣物上的產品，由於廠商將上衣、襪子、帽子上嵌入運算技術晶片而於未來幾年將呈現成長快速。

單位：百萬台

Product Category	2014 Shipment Volumes	2014 Market Share	2015 Shipment Volumes(註 1)	2015 Market Share(註 1)	2019 Shipment Volumes(註 1)	2019 Market Share(註 1)
Wristwear	17.7	90.4%	40.7	89.2%	101.4	80.4%
Modular	1.6	8.3%	2.6	5.7%	6.7	5.3%
Clothing	0.0	0.1%	0.2	0.4%	5.6	4.5%
Eyewear	0.1	0.3%	1.0	2.2%	4.5	3.5%
Earwear	0.0	0.0%	0.1	0.1%	0.6	0.5%
Other	0.2	0.9%	1.1	2.4%	7.3	5.8%
TOTAL	19.6	100.0%	45.7	100.0%	126.1	100.0%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1 月

註 1：為預估值。

圖 9、2014 年至 2019 年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類型	2014	2015 (註 1)	2016 (註 1)	2017 (註 1)	2018 (註 1)	2019 (註 1)
基本型穿戴式裝置	15.4	20	27	36	44	52
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4.2	25.7	38	50	63	74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1 月

註 1：為預估值。

圖 10、2014 年至 2019 年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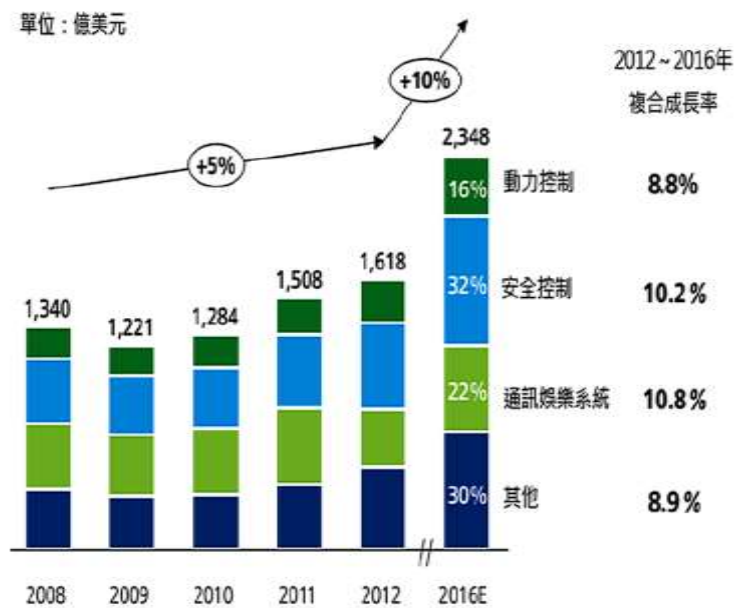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ondeviceresearch.com

圖 11、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D. 汽車市場

基於通訊產業的發展，4G LTE 網路普及的同時，汽車行動當中的資訊聯網將更可無縫連結，透過先進感測與控制技術，自動駕駛車輛已是目前汽車產業的趨勢。隨著高階繪圖與顯示技術進步，車內顯示方式將完全跳脫傳統框架，駕駛者可自行決定儀表板顯示的內容、或是由汽車自動根據目前行駛狀況進行調整，使得駕駛資訊與顯示系統將從封閉走向開放，強調人與車之智慧型互動功能。因應汽車之高度電子化，車用電子元件之比重也不斷攀升，根據 IEK 研究指出，因應汽車環境嚴苛的要求，耐熱、散熱一直都是車用 PCB 要非常重視的特性，在汽車零件外型多變化的環境下，車用 PCB 也採用軟板作為電性傳輸，雖然軟板採用材質為軟性的塑膠基板，其本身耐溫程度不如硬板優異，但藉由材料表面處理與散熱材料的輔助，軟板已被應用在汽車當中，預期軟板在車用 PCB 之比重將日益增加。目前日本 Mektec 已將軟板應用在汽車的動力傳輸、照明、感測器、開關、液晶螢幕顯示等應用環境中，顯示在現有 PCB 產品中，需要搭配軟板作適當的耐熱和散熱處理，並通過車廠嚴苛的驗證後，此開發成功的 PCB 產品將可出現在汽車上。

根據 IEK 引用 Industry Experts、Strategy Analytics 與 TechNavio 於 2013 年之研究數據指出，全球汽車電子在 2012 年市場規模達到 1,618 億美元規模(圖 12)，在汽車輕量化、小型化、智慧化和電動化趨勢的推動下，汽車電子的整體市場規模增長迅速，預測到 2016 年，將會有高達 10% 的高度成長(圖 12)。IEK 研究亦指出，因應汽車環境嚴苛的要求，耐熱、散熱一直都是車用 PCB 要非常重視的特性，在汽車零件外型多變化的環境下，車用 PCB 也採用 FPC 作為電性傳輸，藉由材料表面處理與散熱材料的輔助，軟板已被應用在汽車當中，預期軟板在車用 PCB 之比重將日益增加。



資料來源：Industry Experts, Strategy Analytics, TechNavio (2013)、IEK

圖12、汽車電子市場規模

E. 機器人

對於機器人市場，以重複曲折彎曲耐性與耐候性為軟板之最大應用。機器人的轉動部位需要高曲折性與輕量化，其 FPC 的特性完全符合其需求，依據 IEK 引用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於 2013 年之研究數據指出(圖 13)，未來機器人市場將逐漸成長，自 2011 年的 122.5 億美元產值躍升到 2021 年的 336 億美元，將預期未來用於機器人之軟板需求將隨之增長。



資料來源：The Freedonia Group, Inc (2013)、IEK

圖13、全球機器人需求

綜上所述，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需求皆呈現穩定成長下，以及未來新領域下穿戴式電子產品市場、汽車市場以及機器人的潛在利基，軟性印刷電路板產能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本公司投入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行銷逾二十年，經營團隊在軟板產業領域中不論是行銷、製造或是管理方面均累積了寶貴的經驗，其中更不乏此行業中製造與研發經驗豐富之人員，引領技術團隊往更高階的產品技術發展，不僅將原有產品製程持續改良，積極推動自動化及製程合理化，提升產品良率外，更對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投注心力，並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提升，為本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增添許多優勢。

B.客戶合作關係穩固

目前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面板相關供應鏈之知名大廠，雙方皆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公司，接單政策係考量到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求達到規模經濟生產及追求獲利，因而訂單穩定。

C.新產品之研發能力佳

本公司為符合未來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陸續開發出超細線路、多層軟板及軟硬複合板，除具備新產品研發能力外，本公司之技術能力亦獲得世界知名大廠之認可，現更積極開發新產品，研發能力深受肯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遠景佳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朝多功能、輕薄方向提升，使得軟板的技術與應用有更多成長的空間，涵蓋電腦、通訊、汽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在 Smart phone、平板電腦、GPS、TV 及觸控相關等產品市場仍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

(b)產業供應鏈體系完整

下游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的帶動下，加上上游原料之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均可由國內多家廠商自行生產及加工廠商等支援，產業體系堪稱完整，而本公司原料以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及電子零件為主，與主要供應商台虹、亞電及聯茂等長期以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貨源穩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行業具污染性，環保意識高漲

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等，須有效處理及管理，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興起，相關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為強化防治污染作業，需增加設備之投資及定期維護以因應環保需求。

因應對策：

- I.本公司經第一次處理後之廢水放流至工業區之廢水處理廠做二次處理，雙重淨化水中污染物，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方面以委託環保署合約之處理廠商代為處理。
- II.為加強防治污染工作，本公司除編列合格專業污染防治人員，隨時監控工廠各項排放標準，除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外，亦響應全球共同關切之環保意識。

(b)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軟板本身製程較為繁複，且後段製程需使用大量人工，而國內基層勞工人才短缺，中國大陸工資亦逐年上漲，使得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減弱。

因應對策：

- I.除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與品質外，並增加員工福利留住高素質之人才，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II.透過國際分工，將部份中低階產品移至大陸廠區生產，並適度引進外籍員工，進行長期專業培訓，以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c)下游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近年來由於電子產品競爭激烈且毛利受到壓縮，下游電子廠商紛紛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降價，使得軟板業者面臨產品品質及價格之競爭。

因應對策：

- I.持續改善本公司之生產製程與品質、研發生產新製程、提升自動化設備及技術、e 化生產管理系統以縮短交期，及與客戶進行協同設計以縮短產品開發期和提高產品良率，迅速支援產品組合變化，積極鞏固現有客源並開發潛在客戶，拉大與同業間的技術差異，以爭取新市場。
- II.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在市場區隔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提高獲利空間，避免產品惡性競爭。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軟式印刷電路板是一種銅箔基板(PCB)，其以印刷方式在可撓性基材上作線路佈置，作為電子產品訊號傳輸媒介，為承載電子零組件及連接零組件間電路之基礎元件，具線路、印刷電路、連接器及多功能整合系統等功能。由於具有可連續自動化生產、提高配線密度、重量輕、體積小、配線錯誤減少、可撓性及可彈性改變形狀等特性，廣泛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該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數位相機、LCD Module、LCD TV、PDP、CCM 等先進的民生產品領域和電腦週邊設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目前軟板主要的基本製造流程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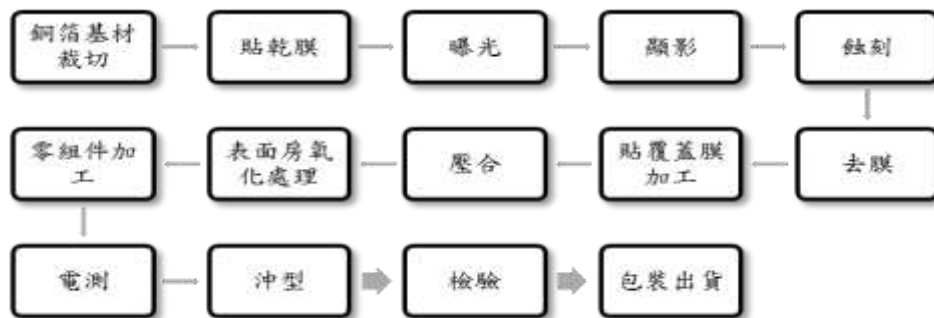


圖 14、軟板基礎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FCCL	台虹、廣州聯茂、松揚、亞電	穩定正常
Coverlay	台虹、廣州聯茂、亞電	穩定正常
PI 補強板	台虹	穩定正常
金鹽	鴻海、蘇州華福	穩定正常

目前除主要往來供應商外，尚保持其它相同供應商二家以上之聯繫，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279,492	3,195,290
營業毛利	639,468	748,235
營業毛利率(%)	19.50%	23.42%
變動比率(%)	20.10%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3 年度毛利率 23.42%較 102 年度毛利率 19.50%成長 20.10%，主要因為 103 年度配合主要銷售客戶之採購模式，出售板別由原本的實板改為空板，而空板未含有後段零件之搭載製程組裝，空板之毛利率較實板為高所致；此外為提高成本效益及有效管理，不斷提升生產良率及稼動率，並適時減少低毛率之客戶群，進而使毛利率較 102 年提升。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群創	234,805	14.69	無	廣州聯茂	207,677	15.10	無	台虹	57,134	13.70	無
2	-	-	-	-	群創	187,462	13.63	無	廣州聯茂	56,203	13.47	無
3	-	-	-	-	台虹	180,614	13.13	無	群創	16,811	4.03	無
4	其他	1,364,161	85.31	-	其他	799,904	58.14	-	其他	287,011	68.80	-
	進貨淨額	1,598,966	100.00	-	進貨淨額	1,375,657	100.00	-	進貨淨額	417,159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103 年度廣州聯茂及台虹採購量成長，主係子公司同揚光電營運規模成長，故相關之主材採購量增加。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京群志	432,593	13.19	無	寧波峻凌	494,186	15.47	關係人	寧波峻凌	68,334	7.47	關係人
2	—	—	—	—	南京群志	296,648	9.28	無	南京群志	61,534	6.73	無
	其他	2,846,899	86.81	—	其他	2,404,456	75.25	—	其他	784,850	85.80	—
	銷貨淨額	3,279,492	100.00		銷貨淨額	3,195,290	100.00		銷貨淨額	914,71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

寧波峻凌躍升為 103 年第一大銷售客戶，主係終端客戶群創集團轉投資分工調整，於 102 年度起委託寧波峻凌為其提供中小尺寸面板之 SMT 服務，致使寧波峻凌對本公司採購需求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 m^2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性印刷電路板	480,000	342,358	3,267,926	550,000	436,184	3,236,814
合計	480,000	342,358	3,267,926	550,000	436,184	3,236,814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03 年度產量較 102 年度增加 93,826 m^2 ，主要因 smart phone 及平板產品普及，及軟板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公司稼動率持續成長。產值減少，主係 103 年度 Touch Panel 產品下降，故零件營收相對減少之影響。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軟性印刷電路板	21,449	482,944	171,006	2,796,366	28,724	560,610	166,667	2,634,568
其他	0	179	0	3	0	103	0	9
合計	21,449	483,123	171,006	2,796,369	28,724	560,713	166,667	2,634,577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之變動差異，主係 103 年度因配合主要銷售客戶之採購模式，以空板為主要之出貨需求，因實板零件減少，故整體銷售單價下降；另因空板結構比例，亦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按其工作性質分類

之統計人數、總平均年歲、平均服務年資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員	1,446	1,544	1,987
	間接人員	454	508	550
	合計	1,900	2,052	2,041
平均年歲		29.65	29.5	28.10
平均服務年資		1.35	1.7	1.53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1%
	碩士	1%	1%	1.1%
	大專	27%	22%	18.98%
	高中	49%	59%	57.15%
	高中以下	23%	18%	22.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可字號	通過時間
水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181-03 號	102 年 12 月 23 日
	專責單位	中市環水字第 1040004662 號	104 年 1 月 15 日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中市環廢字第 1030067369 號	103 年 7 月 15 日
	專責人員	中市環廢字第 1010074822 號	101 年 8 月 17 日
空氣污染防治法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設證字第 0061-00 號	101 年 2 月 21 日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0483-01 號	103 年 3 月 21 日
	專責人員	中市環空字第 1010068435 號	101 年 7 月 31 日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4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註)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污水處理廠	1	94.7.1	16,190	9,963	設置廢水處理系統
廢水處理系統	1	94.8.22	12,380	1,313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廢氣處理系統	1	94.5.1	8,500	644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中央集塵機系統	1	94.5.1	1,750	-	處理製程產生之鑽孔粉屑
CNC 集塵二期工程	1	95.7.31	1,047	603	處理製程產生之鑽孔粉屑
VOC 排氣主風管工程	1	94.5.1	840	64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1	94.9.28	13	1	
	1	94.11.15	125	15	
	1	95.3.15	275	18	
1.2F 排水主管路工程	1	94.5.1	238	18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水
	1	94.7.1	840	76	
	1	94.11.15	354	43	
酸鹼排氣主風管工程	1	94.7.1	2,180	198	處理製程產生之廢氣
	1	94.11.15	95	12	
	1	95.3.11	290	19	

註：本公司取得日期係設備驗收完成日。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東二廠依相關環保法令已設置廢水、廢氣處理系統及處理製程產生之鑽孔粉屑等相關設備，將於 104 年 7 月 31 日驗收。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A.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公司另有提供之福利：五一勞動節禮金、生日禮金、三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績效獎金、激勵獎金、員工及眷屬婚喪補助、員工住院慰問、生育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年終聚餐與摸彩活動以及提供員工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福利措施。

B.本公司於 87 年 1 月經台中市政府勞工局 87 府勞福字第 13736 號函核准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87 年 6 月 14 日取得台中市政府核發之職工福利機構證(府勞福字第 0870600014 號)，福利委員並由各部門依比例推舉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與改選福利委員，福利委員會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規劃辦理員工福利包括：年節贈送禮品或禮金、急難救助、社團活動、舉辦員工團體旅遊等各項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

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目標，使全體從業人員藉由教育訓練得以充實品質、有害物質、環安衛意識、技能、知識，在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下提高工作品質、效率、推動環安衛、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之維護，達到品質、無有害物質、環安衛目標和符合客戶環境管理物質的要求，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施行勞退新制，公司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不低於薪資 6%）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子公司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業已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國際景氣多變，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及變化，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產品品質，以多年累積的產業經驗提供最佳產品與服務客戶，使本公司具備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均依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與其他公司亦無重大差異，與關係人交易尚屬合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4年6月30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工廠				
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123號 (青年廠)	9,278.49 平方公尺	918	軟式印刷電路板	良好
中國江蘇省揚州經濟開發區 華揚西路77號(中國揚州廠)	157,935.70 平方公尺	1,371	軟式印刷電路板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 m^2 ；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主要商品								
軟性印刷電路板	480,000	342,358	71.32%	3,267,926	550,000	436,184	79.31%	3,236,814
合計	480,000	342,358	71.32%	3,267,926	550,000	436,184	79.31%	3,236,814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TWD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註 4)	會計處理 方法	103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越南同泰 (註 1)	電子零組件產 銷業務	USD2,003	7,319	註 2	100.00	7,319 (註 3)	-	權益法	(註 1)	-	無
Uniflex (註 3)	投資控股公司	USD30,000	777,922	21,017	100.00	777,922 (註 3)	-	權益法	236,130	-	無
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 之生產銷售	USD30,000	831,539	註 2	100.00	831,539 (註 3)	-	權益法	233,298	-	無

註 1：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畫。

註 2：均為有限公司，因此無記載股數。

註 3：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計算。

註 4：非股票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同泰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Uniflex	21,017	100.00	-	-	21,017	100.00
同揚光電	註 1	100.00	-	-	註 1	100.00

註 1：均為有限公司，因此無記載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104 年 6 月 30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	臺灣工業銀行	103/5/14~106/5/13	週轉金	無
中期借款	凱基銀行	103/5/26~106/8/12	週轉金	無
中期借款	日盛銀行	103/6/12~105/6/12	週轉金	無
中期借款	玉山銀行	103/6/20~106/6/20	週轉金	無
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9/30~105/9/30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3/3/26~104/6/30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大眾銀行	103/6/30~104/6/30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3/9/30~104/9/30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103/10/30~104/9/30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匯豐銀行	103/11/6~104/9/30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元大銀行	103/10/29~104/10/28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遠東銀行	104/1/15~105/1/15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花旗銀行	103/12/2~104/11/30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4/1/8~105/1/7	週轉金	無
短期借款	合庫銀行	104/2/5~105/2/5	週轉金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行公司債及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情形，本公司前次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2 年 2 月及 103 年 7 月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計二件，茲就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說明如下：

(一)10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2 月 5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16590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5,376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2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1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45,376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145,376	145,376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費用支出外，並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45,376	本計畫已如期於 102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145,376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A.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募資前)	102 年度 (募資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1,473,084	1,904,622	431,538	29.29%
流動負債	1,135,337	1,271,731	136,394	12.01%
利息支出	44,177	32,320	(11,857)	-26.84%
營業收入	2,384,936	3,279,492	894,556	37.51%
每股盈餘(元)	1.23	3.84	2.61	312%

B.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單位：％

年度		101 年度 (募資前)	102 年度 (募資後)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1	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6	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	150
	速動比率	113	132

(二)103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989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5,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25,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104 年	
台中廠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104 年第二季	125,000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30,000	25,000	70,000
小計		125,000	30,000	25,000	70,000

(5)預計效益

本公司增建廠房後，台中廠之辦公處所將搬遷至新建廠房，因辦公環境良善規劃後，可提升員工整體營運效率，另因本公司完成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依機台運作，逐步調升稼動率，增建廠房及設置設備計畫完成後，產能每月預估增加約 11,000~12,000 平方公尺。依照目前軟板供不應求之產業趨勢明確，且以本公司目前產品銷售價格、產能利用率、成本結構及營業費用估計，預計效益如下表，將可提升營運效率，為公司取得新的獲利契機，有利公司長遠穩健發展。

單位：新台幣仟元；m²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4(註)	軟式印刷電	69,930	69,930	475,524	117,882	80,459
105	路板	139,860	139,860	951,048	235,765	160,917

註：104 年度資料為 104 年下半年度新增加產能之數據。

- (6)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3 年 8 月 5 日。

- (7)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A.變更計畫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	104 年	
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104 年第二季	125,000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91,000	17,000	17,000

B.變更原因

因原定增建廠房之土地地主要求起造人需為地主，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無法配合。因本公司為長遠發展，仍有增加產能、提升產品品質及自動化提高效率而需擴充廠房，故擬另地購置現成土地及廠房。

C.變更前後效益

本次增資計畫內容變更之預估效益並未異動，且前述增資計畫內容之變更，係因外在環境因素而需調整，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125,000	本計畫已如期於104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12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本公司東二廠之擴廠計劃，因尚處建置階段，尚無實質之效益評估資料，依目前擴廠進度，本公司將於104年第三季完成設備及試營運，104年第四季分進行樣品及小量試產，105年起正式進入量產，預計效益應可逐期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05,000 仟元。
-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
			104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四季	405,000	405,000
合 計		405,000	405,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40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業務成長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綜上，本公司以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市公司承銷之用，故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04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予以修正變更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計 1,350 仟股供員工優先認購外，其餘 7,650 仟股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擬將本次現金增資金額新台幣 405,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調度所需，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評估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擬募得新台幣 40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本公司財務體質外，更可有效提升公司競爭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將可於 104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俟資金募足完成後，便可將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款項作為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金額新台幣 405,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且可提升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如下表所示，假設 104 年第四季辦理增資發行新股前之合併資產負債數字與 104 年 3 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資產負債數字一致，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可由籌資前之 54.73% 降為 48.39%，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21.54% 上升為 271.42%，流動比率及速度比率皆由籌資前之 162.84% 及 136.28%，攀升至籌資後之 194.36% 及 169.45%，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3 月底 (增資前)	104 年第四季 (增資後擬制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092,599	2,497,599
	流動負債	1,285,065	1,285,065
	負債總額	1,690,813	1,690,8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73	48.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221.54	271.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84	194.36
	速動比率	136.28	169.45

資料來源：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宏遠證券整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承銷案件，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單位：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104 年未辦理增資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80,000
104 年增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80,750
104 年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	89,000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加權股本計算)	0.9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期末股本計算)	10.11

註：假設募集資金於 104 年 11 月底完成，現金增資後普通股股數為 89,000,000 股，加權股數為 80,750,000 股(80,000+9,000*1/12)。

本公司本次籌資後股本為 89,000 仟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80,000 仟股相較，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10.11%；若考量募集資金預計於 104 年 11 月底完成，則籌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為 80,750 仟股，與未籌資前之股數 80,000 仟股相較，則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0.93%。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調度靈活度，且本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尚可持續成長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上市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以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計算之平均參考價格，另參酌本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平均股價，且評估本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營運前景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化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45 元。實際承銷價格將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依據價格彙總詢價圈購結果共同議訂之，並依該價格發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05,000 仟元，擬於 10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6~67 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04 年 1 月	104 年 2 月	104 年 3 月	104 年 4 月	104 年 5 月	104 年 6 月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104 年 10 月	104 年 11 月	104 年 12 月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71,436	411,113	355,064	414,463	348,479	322,252	120,515	289,699	315,044	439,102	382,913	804,396	371,4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277,405	280,909	323,251	311,645	299,901	243,851	253,005	298,026	308,696	305,414	405,357	399,786	3,707,245
其他收入	27,543	18,832	26,490	18,919	8,691	14,946	9,454	14,454	9,454	14,454	16,968	15,394	195,600
合 計	304,947	299,741	349,741	330,565	308,591	258,797	262,459	312,480	318,151	319,868	422,325	415,180	3,902,8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65,070	173,015	207,155	150,242	140,220	206,491	120,132	157,919	172,678	160,925	183,043	170,764	2,007,656
應付費用付現	61,110	138,806	87,102	146,969	126,125	113,735	100,881	149,896	112,782	122,277	129,247	111,601	1,400,530
所得稅付現	-	-	-	-	7,502	-	-	-	-	-	-	-	7,502
購置固定資產	39,090	43,970	26,085	69,338	60,971	40,308	68,537	37,044	68,632	92,855	93,552	92,136	732,518
合 計	265,270	355,790	320,342	366,549	334,818	360,534	289,550	344,860	354,092	376,057	405,842	374,500	4,148,2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92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5,270	515,790	480,342	526,549	494,818	520,534	449,550	504,860	514,092	536,057	565,842	534,500	6,068,2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51,113	195,064	224,463	218,479	162,252	60,515	(66,576)	97,319	119,102	222,913	239,396	685,076	2,409,116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及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405,000	-	405,000
發行或贖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長期借(還)款	-	-	30,000	(30,000)	-	(100,000)	150,000	200,000	100,000	-	-	-	350,000
短期借(還)款	-	-	-	-	-	-	46,275	(46,275)	60,000	-	-	-	60,00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96,000)	-	-	-	-	(96,000)
合 計	-	-	30,000	(30,000)	-	(100,000)	196,275	57,725	160,000	-	405,000	-	719,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11,113	355,064	414,463	348,479	322,252	120,515	289,699	315,044	439,102	382,913	804,396	845,076	845,076

註：104 年 1~6 月為實際數，7~12 月為預估數

未來一年(10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月 份	105 年 1 月	105 年 2 月	105 年 3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105 年 7 月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105 年 11 月	105 年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845,076	848,692	869,536	919,775	948,727	974,092	1,027,394	1,063,763	890,496	956,347	1,025,745	1,109,225	845,076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363,424	372,947	370,042	355,827	351,890	336,757	318,023	343,412	350,971	357,543	374,916	406,607	4,302,360
其他收入	9,454	14,454	9,454	14,454	9,454	14,454	9,454	14,454	9,454	14,454	9,454	14,454	143,453
合 計	372,879	387,401	379,497	370,281	361,344	351,212	327,477	357,866	360,426	371,998	384,371	421,061	4,445,8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9,834	190,201	195,309	189,010	189,769	182,098	169,486	169,757	179,081	181,237	183,621	191,658	2,211,062
應付費用付現	118,379	172,409	114,609	151,027	114,609	114,609	118,088	138,876	114,609	118,088	114,609	114,617	1,504,527
所得稅付現	-	-	-	-	21,247	-	-	-	-	-	-	-	21,247
購置固定資產	61,049	3,947	19,340	1,292	10,354	1,203	3,535	-	885	3,275	2,661	1,128	108,668
合 計	369,262	366,557	329,258	341,329	335,980	297,909	291,108	308,634	294,575	302,599	300,891	307,402	3,845,5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69,262	566,557	529,258	541,329	535,980	497,909	491,108	508,634	494,575	502,599	500,891	507,402	6,245,504
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48,692	669,536	719,775	748,727	774,092	827,394	863,763	912,996	756,347	825,745	909,225	1,022,884	9,679,17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及執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發行或贖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長期借(還)款	-	-	-	-	-	-	-	-	-	-	-	-	-
短期借(還)款	-	-	-	-	-	-	-	-	-	-	-	-	-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222,500)	-	-	-	-	(222,500)
合 計								(222,500)					(222,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48,692	869,536	919,775	948,727	974,092	1,027,394	1,063,763	890,496	956,347	1,025,745	1,109,225	1,222,884	1,222,884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以往之債信紀錄、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約為月結 90 至 135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4 年及 105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款項收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要係考量產品之進貨成本、供需狀況以及市場行情等因素，配合供應商調整付款條件。本公司供應商之付款期間主要約為月結 90 至 120 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最近三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4 年及 105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營運所需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隨著智慧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及隨身穿戴裝置、汽車、機器人等市場應用軟板產品持續擴大，本公司產能大致維持滿載狀況，故未來本公司將配合營運成長之需求，擬購置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以因應持續增長之訂單。整體而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財務槓桿度	1.13	1.04	1.03
負債比率(%)	68.06	55.48	54.73
營業收入	3,279,492	3,195,290	914,718
稅後純益	283,405	342,749	81,229
每股稅後盈餘(元)	3.85	4.53	1.02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2~103 年度以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3 倍、1.04 倍以及 1.03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由數值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營運規模將穩定成長，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將有所增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公司 102~103 年度以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為 68.06%、55.48%以及 54.73%，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872,291	2,033,937	2,092,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127	820,284	811,836
無形資產					3,935	13,070	17,337
其他資產					113,302	105,178	167,518
資產總額					2,740,655	2,972,469	3,089,2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6,732	1,150,281	1,285,065
	分配後				1,314,174	1,246,281	-
非流動負債					588,595	498,735	405,7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65,327	1,649,016	1,690,813
	分配後				1,902,769	1,745,0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5,328	1,323,453	1,398,477
股本					750,000	80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395	76,466	76,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688	412,937	494,166
	分配後				70,188	316,937	-
其他權益					17,245	34,050	27,845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5,328	1,323,453	1,398,477
	分配後				837,886	1,227,453	-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117,698	1,258,447	1,473,084	1,904,622	
基金及投資			6,917	6,772	5,621	0	
固定資產			906,758	845,544	747,735	763,876	
無形資產			67,834	63,877	22,799	25,253	
其他資產			123,613	19,139	130,715	45,102	
資產總額			2,222,820	2,193,779	2,379,954	2,738,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3,562	962,657	1,135,337	1,271,731	
	分配後		863,562	962,657	1,135,337	1,271,731	
長期負債			1,062,742	862,441	785,068	587,599	
其他負債			19,067	5,605	4,747	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5,371	1,830,703	1,925,152	1,859,374	
	分配後		1,945,371	1,830,703	1,925,152	1,896,816	
股本			3,973,000	617,840	640,228	750,000	
資本公積			4,982	34,982	34,982	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82,939)	(280,269)	(204,470)	125,460	
	分配後		(3,682,939)	(280,269)	(204,470)	125,4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94)	(9,477)	(15,938)	3,6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449	363,076	454,802	879,479	
	分配後		277,449	363,076	454,802	842,037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668,830	1,776,8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44	392,518
無形資產					125	10,174
其他資產					550,665	796,531
資產總額					2,445,764	2,976,1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81,841	1,153,916
	分配後				1,019,283	1,249,916
非流動負債					588,595	498,7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70,436	1,652,650
	分配後				1,607,878	1,748,6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5,328	1,323,453
股 本					750,000	800,000
資本公積					395	76,4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7,688	412,937
	分配後				70,246	316,937
其他權益					17,245	34,050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5,328	1,323,453
	分配後				837,886	1,227,453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1,276,024	1,181,082	1,293,562	1,686,535	
基金及投資			267,924	300,003	273,802	492,115	
固定資產			290,824	238,478	197,111	234,286	
無形資產			530	459	292	125	
其他資產			122,618	15,144	110,420	31,452	
資產總額			1,957,920	1,735,166	1,875,187	2,444,5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0,039	630,208	763,986	977,391	
	分配後		670,039	630,208	763,986	1,014,833	
長期負債			945,603	735,175	653,851	587,599	
其他負債			64,829	6,707	2,548	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80,471	1,372,090	1,420,385	1,565,034	
	分配後		1,680,471	1,372,090	1,420,385	1,602,476	
股本			3,973,000	617,840	640,228	750,000	
資本公積			4,982	34,982	34,982	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82,939)	(280,269)	(204,470)	125,460	
	分配後		(3,682,939)	(280,269)	(204,470)	88,01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94)	(9,477)	(15,938)	3,62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7,449	363,076	454,802	879,479	
	分配後		277,449	363,076	454,802	842,037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279,492	3,195,290	914,718
營業毛利				639,468	748,235	206,867
營業損益				280,235	359,264	95,7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5	(9,298)	(6,624)
稅前淨利				283,540	349,966	89,15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3,405	342,749	81,2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83,405	342,749	81,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45	16,805	(6,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650	359,554	75,0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405	342,749	81,2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650	359,554	75,0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3.85	4.53	1.02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填列。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249,338	1,815,684	2,384,936	3,279,492	
營業毛利	59,189	2,848	416,862	640,480	
營業損益	(183,727)	(224,228)	160,207	281,48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962	90,644	47,740	46,1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5,804)	(107,346)	(132,703)	(45,1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9,569)	(240,930)	75,244	282,4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9,200)	(252,490)	75,799	282,1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89,200)	(252,490)	75,799	282,12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4)	(1.33)	1.23	3.84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3,262,798	3,179,959
營業毛利				375,669	321,604
營業損益				165,956	82,1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639	267,784
稅前淨利				283,595	349,9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83,405	342,7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損)				283,405	342,7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245	16,8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650	359,5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00,650	359,55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650	359,5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每股盈餘				3.85	4.53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1,146,940	1,739,779	2,341,872	3,262,798	
營業毛利	66,948	109,654	271,234	376,448	
營業損益	(220,381)	(50,409)	139,562	166,8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937	43,728	25,438	144,7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5,125)	(234,249)	(89,756)	(29,1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89,569)	(240,930)	75,244	282,4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89,200)	(252,490)	75,799	282,12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389,200)	(252,490)	75,799	282,127	
每股稅後盈餘(元)	(1.14)	(1.33)	1.23	3.84	

資料來源：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自 99 年 6 月，主動終止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湄及郭紹彬會計師簽證作業，99 年 7 月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吳漢期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自 100 年 4 月，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作業，故 100 年度僅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為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作業之需要，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吳漢期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截至3月31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6	55.48	54.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4.77	220.78	221.5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6.65	176.82	162.84
	速動比率				121.91	147.17	136.28
	利息保障倍數				9.77	24.02	34.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25	2.62
	平均收現日數				138.25	162.22	139.84
	存貨週轉率(次)				10.00	8.26	9.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5	3.55	4.47
	平均銷貨日數				36.53	44.18	38.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8	4.07	4.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8	1.12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12	12.44	11.00
	權益報酬率(%)				42.61	31.18	23.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37.36	44.91	47.89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37.81	43.75	44.58
	純益率(%)				8.64	10.73	8.88
	每股盈餘(元)				3.85	4.53	1.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9	55.28	33.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79.42	22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55	20.59	14.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41	1.38
	財務槓桿度				1.13	1.04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以及應收帳款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主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帶動本公司獲利逐期成長，並調整營運策略，使毛利率不斷上升，稅前淨利逐期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利息費用亦逐期減少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103 年較 102 年下滑，主係降低零件採購比重，因其付款天數又較短，而主材付款天數較長所致。
- 4.平均銷貨日數：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主係本公司改變銷售策略及產品比重，寧波峻凌及香港峻凌銷售金額上升，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35 天，導致收款天數增加。
- 5.權益報酬率：本公司資產總額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為供應出貨需求提高存貨而增加，以及權益因未分配盈餘隨淨利成長而增加，惟本公司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成長幅度低於權益成長幅度，故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之 102 年微幅下降。
- 6.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本公司調整產品策略，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大幅增加，而實收資本額則因辦理現金增資較 102 年度微幅增加所致。
- 7.純益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致使營業收入成長，加上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進而提升毛利率，使稅後淨利呈現逐年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稅前淨利成長而增加，以及營運資金充足，持續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亦隨之減少所致。
- 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因市場上對軟式印刷電路板需求逐漸上升，帶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雖 103 年度受到大陸觸控面板廠低價競爭以及營運策略之調整，使營收較 102 年微幅下降，然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仍持續成長，改善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回升至 79.42%
- 10.現金再投資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註 1：各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請詳 2 之說明。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21	55.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47.34	46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9.96	153.98			
	速動比率(%)			158.00	144.66			
	利息保障倍數			13.08	25.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5	2.25			
	平均收現日數(天)			137.73	162.22			
	存貨週轉率(次)			24.69	19.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5	3.7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4.78	1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42	1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1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1	13.07			
權益報酬率(%)		42.71		31.1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12	10.27			
		稅前純益		37.81	43.74			
純益率(%)		8.68		10.77				
每股盈餘(元)		3.85		4.5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1	43.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1	28.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50			
	財務槓桿度			1.16	1.2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當年度因增資作業及淨利增加，故整體權益總額增加影響。
- 2.利息保障倍數：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主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帶動本公司獲利逐期成長，並調整營運策略，使毛利率不斷上升，稅前淨利逐期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利息費用亦逐期減少所致。
- 3.應付款項週轉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本期子公司營運成長，故應付關係人款增加之影響。
- 4.平均銷貨日數：103 年較 102 年增加，主係本公司改變銷售策略及產品比重，寧波峻凌及香港峻凌銷售金額上升，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35 天，導致收款天數增加。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 103 年度因營運策略調整，加強與專業 SMT 廠之合作，而降低實板銷售比重，加上本公司於 103 年底購置台中東二廠土地及建築物，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張，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6.總資產週轉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因營運策略調整，降低實板銷售比重所致。
- 7.權益報酬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本公司資產總額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為供應出貨需求提高存貨而增加，以及權益因未分配盈餘隨淨利成長而增加，惟本公司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成長幅度低於權益成長幅度，故 103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之 102 年微幅下降。
- 8.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因產品調整及增資作業股本增加影響，故整體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 9.純益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致使營業收入成長，加上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進而提升毛利率，使稅後淨利呈現逐年增加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稅前淨利成長而增加，以及營運資金充足，持續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亦隨之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主係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103 年較 102 年提升係營業淨利下降，故整體比率增加。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 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8	83	81	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	146	166	192	
償 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29	131	130	150	
	速動比率(%)	105	109	113	132	
	利息保障倍數	(6)	(5)	3	10	
經 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7	2.54	2.46	2.65	
	平均收現日數(天)	147.86	143.61	148.35	137.91	
	存貨週轉率(次)	3.43	5.87	7.69	9.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4	4.72	4.49	4.5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06.55	62.22	47.48	36.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8	2.07	2.99	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82	1.04	1.28	
獲 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9)	(9.80)	4.92	12.0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7.43)	(78.84)	18.54	42.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2)	(36.29)	25.93	37.53
		稅前純益	(9.81)	(39.00)	12.18	37.66
	純益率(%)	(31.15)	(13.91)	3.18	8.60	
	每股盈餘(元)	(1.14)	(1.33)	1.23	3.84	
現 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55)	(34.37)	15.57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2)	(48.22)	(97.46)	(58.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54)	(16.05)	8.05	15.25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16	0.25	1.87	1.51	
	財務槓桿度	0.78	0.84	1.38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財 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	79	76	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21	461	562	626	
償 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90	187	169	173	
	速動比率(%)		176	172	158	161	
	利息保障倍數		(8.36)	(6.32)	3.61	13.04	
經 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4	2.34	2.48	2.70	
	平均收現日數(天)		156	156	147	135	
	存貨週轉率(次)		4.55	10.29	19.55	24.6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2	6.58	6.05	5.36	
	平均銷貨日數(天)		80	35	19	1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4	7.30	11.88	1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1.00	1.25	1.33	
	資產報酬率(%)		(18.11)	(12.19)	5.52	13.96	
獲 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98.7)	(78.8)	18.5	4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55)	(8.16)	22.59	22.25	
		稅前純益	(9.81)	(39.00)	12.18	37.66	
	純益率(%)		(33.93)	(14.51)	(3.24)	8.65	
	每股盈餘(元)		(1.14)	(1.33)	1.23	3.84	
	現金流量比率(%)		(9.78)	(50.12)	37.39	11.79	
現 金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8	(33.57)	(40.91)	(28.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6)	(18.21)	16.06	3.6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註 1	註 1	1.34	1.26	
	財務槓桿度		註 1	註 1	1.26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 1：分母為負數

註 2：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若為淨現金流出，則不予計算。

註 4：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8,789	6	371,436	12	192,647	108	主係營運成長，產生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短期借款	179,550	7	-	-	(179,550)	(100)	主係因應營運成長而償還短期借款。
其他應付款	330,866	12	436,278	15	105,412	32	主係營運成長，提列之應付年獎及員工紅利增加影響。
流動負債	1,276,732	47	1,150,281	39	(126,451)	(10)	主係採購原物料之應付帳款下滑，致流動負債減少。
長期借款	587,510	21	487,500	17	(100,010)	(17)	主係因為營運成長而償還長期借款。
非流動負債	588,595	21	498,735	17	(89,860)	(15)	主係 103 年度償還多筆長期借款，致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資本公積	395	0	76,466	3	76,071	19,258	主係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資本公積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07,688	4	412,937	14	305,249	283	主係 103 年度營運獲利產生，致使未盈餘增加。
營業毛利	639,468	20	748,235	23	108,767	17	103 年配合主要銷售客戶之採購模式，出售板別由原本的實版更改為空板，而空板未含有後段零件之搭載製程組裝，空板之毛利率較實板為高所致；此外為提高成本效益及有效管理，不斷提升生產良率及稼動率，並適時減少低毛利之客戶群，進而使營業毛利較 102 年提升。
營業利益	280,235	9	359,264	11	79,029	28	103 年度雖增加業績獎金及員工紅利，使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8.35%，惟因銷售之空板比重提升，並持續精進成本管理及提高產能稼動率，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所致。
稅前淨利	283,540	9	349,966	11	66,426	23	主係 103 年度營運獲利產生，致使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本期淨利	283,405	9	342,749	11	59,344	21	主係 103 年度營運獲利產生，致使本期綜合損益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650	9	359,554	11	58,904	20	主係 103 年度營運獲利產生，致使本期稅前淨利增加。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032	20	736,940	25	259,908	54	主係子公司營運成長及獲利提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144	9	392,518	13	166,374	74	主係擴充東二廠之設備投入。
資產總額	2,445,764	100	2,976,103	100	530,339	22	請詳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說明。
流動負債	981,841	40	1,153,916	39	172,075	18	因子公司營運成長，相關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非流動負債	588,595	24	498,734	17	(89,861)	(15)	因營運成長，償還長期借款。
資本公積	395	0	76,466	3	76,071	19,258	主係 103 年辦理溢價發行現金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107,688	4	412,937	14	305,249	283	主係當期淨利及盈餘分配淨額。
權益總額	875,328	36	1,323,453	44	448,125	51	請詳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科目說明。
營業毛利	375,669	12	321,604	10	(54,065)	(14)	主要為產品結構變化，故相關售價及成本變化影響。
營業費用	209,713	6	239,422	8	29,709	14	因營業擴張需求，致薪資及勞健保費等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	165,956	5	82,182	3	(83,774)	(50)	主要係營業毛利下降及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639	4	267,784	8	150,145	128	主係子公司營運成長獲利增加，致投資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283,595	9	349,966	11	66,371	23	主係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283,405	9	342,749	11	59,344	21	主係子公司營收增加獲利提升，本公司投資收益上升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八。
2.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九。
3.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錄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一。
2. 10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72,291	2,033,937	161,646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127	820,284	69,157	9
無形資產	3,935	13,070	9,135	232
其他資產	113,302	105,178	(8,124)	(7)
資產總額	2,740,655	2,972,469	231,814	8
流動負債	1,276,732	1,150,281	(126,451)	(10)
長期負債	587,510	487,500	(100,010)	(17)
其他負債	1,085	11,235	10,150	935
負債總計	1,865,327	1,649,016	(216,311)	(12)
股本	750,000	800,000	50,000	7
資本公積	395	76,466	76,071	19,258
保留盈餘	107,688	412,937	305,249	28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245	34,050	16,805	97
股東權益總額	875,328	1,323,453	448,125	51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 其他負債增加：主係因未實現兌換利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本年度溢價發行之現金增資影響數。				
3.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當期淨利 3.4 億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配發現金股利淨額。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係隨匯率波動調整影響值。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79,492	3,195,290	(84,202)	(3)
營業成本	2,640,024	2,447,055	(192,969)	(7)
營業毛利	639,468	748,235	108,767	17
營業費用	359,233	388,971	29,738	8
營業淨利	280,235	359,264	79,029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5	(9,298)	(12,603)	(381)
稅前淨利	283,540	349,966	66,426	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5)	(7,217)	(7,082)	525
本期淨利	283,405	342,749	59,344	21
其他綜合損益	17,245	16,805	(440)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0,650	359,554	58,904	20
重要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營業淨利：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成長 28%，主要因為 103 年度訂單調整，增加空板營收，並適時減少低毛率之客戶群所致；此外因提高成本效益及有效管理，進而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皆同步成長。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本期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處分損失。				
3.稅前淨利增加：綜上營業淨利及業外收支說明之淨影響。				
4.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請詳稅前淨利之說明。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生產基地產能提升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業務量較 104 年度各主要產品成長，有助於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之增加。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3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8,789	635,839	443,192	371,436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重大變動原因如下：					
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帳款收款良好及應付帳款天期增加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因擴廠需求，增購資本支出產生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103 年度現金增資及償還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0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b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1,436	529,029	561,802	338,663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收入增加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因擴廠需求，增購資本支出產生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舉借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入。 (2)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係因應客戶需求及提升生產技術原則而購置土地及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其正面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政策	主要營業項目	103 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Uniflex	本公司之轉投資由相關部分進行，並依內控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並符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計劃進行相關投資及績效評估。	控股公司	236,130	為控股公司，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並支付相關費用所致。	無	無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	233,298	被投資公司達生產規模經濟，產生利益。	無	無

註：係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無	不適用
102	無	不適用
103	無	不適用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及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附錄二。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錄四。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錄四。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此情形。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錄五。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第 61 頁。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揭露之資訊：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計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五。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及當年度(103.1.1~104.7.7)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8	1	88.89	104.5.29 連任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書聖	3	1	60.00	104.3.9 改派卸任
董事	欣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4	0	100.00	104.3.9 改派新任 104.5.29 連任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4	5	44.44	104.5.29 連任
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9	0	100.00	104.5.29 連任
董事	李遠智	7	1	87.50	104.7.7 辭任
董事	先豐通訊(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1	8	11.11	104.5.29 連任
董事	王慶祥	5	0	83.33	104.3.17 辭任
獨立董事	簡禎富	2	0	100.00	104.5.29 就任
獨立董事	劉若蘭	1	1	50.00	104.5.29 就任
獨立董事	李松山	2	0	100.00	104.5.29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取得日本株式會社丸和製作所(丸和)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江書聖	江書聖董事擔任日本株式會社丸和製作所董事	除江書聖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設立審委員會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進修，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104 年 6 月 11 日通過「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更能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禎富	2	100.00	104 年 5 月 29 日就任
委員	劉若蘭	1	50.00	104 年 5 月 29 日就任
委員	李松山	2	100.00	104 年 5 月 29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溝通狀況良好。 （二）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改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及當年度監察人任期間(103.1.1~104.5.29)董事會開會 7 次(A)，其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睿明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丁鴻泰(註 1)	0	0.00 (0/1)	103.3.27 改派卸任
監察人	睿明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鄒貴銓(註 2)	2	28.57 (2/7)	103.3.27 改派新任 104.5.29 卸任
監察人	王嘉真(註 3)	7	100.00 (7/7)	104.5.29 卸任
監察人	長城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柯伶娜(註 4)	5	83.33 (5/6)	104.3.19 當然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適時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期間共計召開 1 次董事會議。 註 2：任期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期間共計召開 7 次董事會議。 註 3：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期間共計召開 7 次董事會議。 註 4：任期於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期間共計召開 6 次董事會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中，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本公司由股務專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負責。 (三)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作業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訂定防火牆機制並落實執行。 (四)本公司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功能別，依公司之作業處理辦法及控管機制，並由各單位主管依權責負責各項職能之控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選任信譽卓越之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其與本公司無任何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未來將每年董事會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處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本公司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立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訊息。 (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選派適任人員擔任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服務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資訊，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 (七)本公司一向以穩健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外，亦投保財產保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有專責的業務及客服部負責服務，以確保及時回覆客戶之需求，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本公司已於104年4月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目前依主管機關發佈之公司治理自評項目進行評估，但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委員資格如下：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簡禎富	V	-	-	V	V	V	V	V	V	V	V	無	註2
獨立董事	劉若蘭	-	-	V	V	V	V	V	V	V	V	V	1	註2
獨立董事	李松山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3
其他	沈傳芳	-	-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4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於103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並於104年6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任。

註3：於104年6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

註4：於104年5月29日經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任期提前屆滿解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103年9月30日至104年5月29日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傳芳	3	0	100	
委員	簡禎富	1	2	33	
委員	劉若蘭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04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5 月 28 日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簡禎富	1	0	100.00	
委員	劉若蘭	0	1	0.00	
委員	李松山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本公司雖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惟本公司就環保責任、社區改善、創立社會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等，除竭盡已力並督促子公司執行。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確訂定員工之權益事項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應有的倫理與責任。 (三)本公司雖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而係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員工薪資報酬係依「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員工激勵獎金辦法」等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本公司並無明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令規定辦理，其餘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1.廢棄物處理：本公司持續推動事業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再利用，並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清理機構予以清除處理，以確保廢棄物均經合法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2.空氣及水污染防治：本公司於廠區內均設置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設備，除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外，亦設置專責單位監控，以確保空氣及廢水的排放品質。 (二)本公司已制定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作業程序，將不定期針對環安衛部份進行稽核及持續維護制度有效性。 (三)本公司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及張貼標語加強全體員工發展永續環境的觀念。。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一)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並致力於職工福利的提升，在人性化、合理化的管理下，員工意見皆能得到充分的重視與改善。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會議申訴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並設立員工意見箱及員工申訴專線。 (三)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範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及其教育訓練；另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作業，使員工清楚掌握自己的健康狀況。 (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並定期召開員工座談會，與員工定期溝通。 (五)本公司依循法令相關規定，將員工送外受訓，以利職涯發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七)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辦理。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提供廠商基本資料表給廠商填寫，並提供公司相關證照以資驗證。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簽定契約，但若於對供應商實地評鑑發現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捐贈鄉里附近之國小、國中、高中之課桌椅，並且每年定期提供工作機會、贊助龍德家商教室課桌椅，並提供在校生、畢業生實習機會，雙方共同創造產學合作機會，在回饋鄉里同時，提供工作機會。 (二)捐款予新北市政府『八仙粉塵氣爆救助專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幫助燒傷朋友後續照護，鼓勵傷者及其家庭突破人生逆境，積極正向面對未來早日重回家庭與社會懷抱。 (三)撤除歧視，積極錄用身心障礙員工，創造幸福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 (三)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	V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之相關宣導及執行由管理部負責，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部主管報告。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月會，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揭示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適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等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範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期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李遠智	98.11.23	104.7.7	職務調動
財務主管	曾山一	99.4.6	104.7.7	升任總經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附錄六。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及二十條之規定，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2%。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1%~20%。

前項員工紅利若以股票股利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三、未來辦理現增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9,000 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80,000 仟股，總股數為 89,000 仟股，對 104 年度之每股盈餘稀釋幅度約為 0.93%，故對其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附錄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6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4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6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子章



總經理 李遠智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文冠



會計師

周筱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501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字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8 日

傑宇法律事務所

6F, No. 167 FUHSING NORTH ROA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臺北市 10547 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電話（代表號）TEL：886-2-27150106

傳真 FAX：886-2-27150358

律師法律意見書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查核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傑宇法律事務所

陳維鈞律師



附錄四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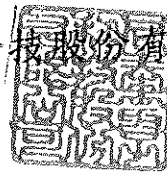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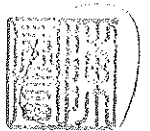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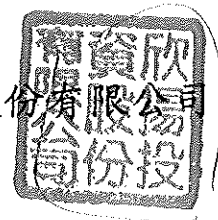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冠富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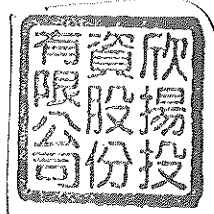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子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再生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210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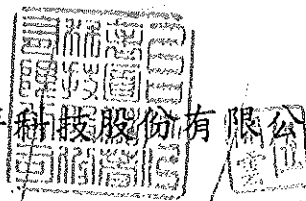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表面黏著
負責人：伍開雲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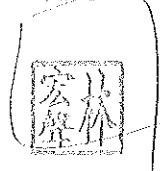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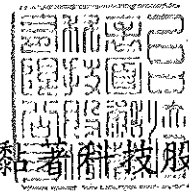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表面黏著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聲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台灣表面黏著利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釋寬



王釋寬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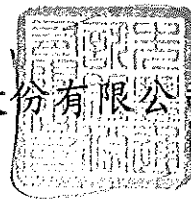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文鋒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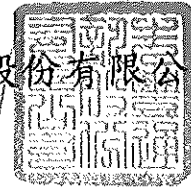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文鋒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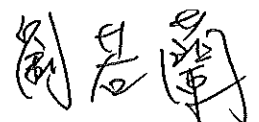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劉若蘭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李松山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簡禎富

中華民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曾山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張迺恒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劉 文 松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溫 哲 陽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爲，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沈建成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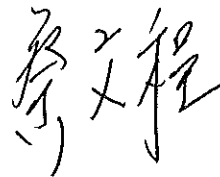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蔡文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

月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部經理 簡 志 穎

簡志穎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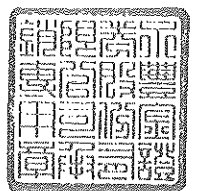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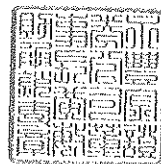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敏 助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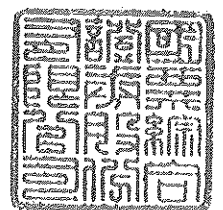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總經理 高武忠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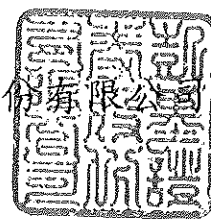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丁紹曾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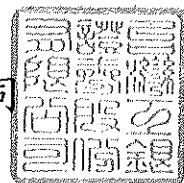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月 日

本會計師承辦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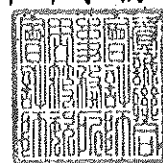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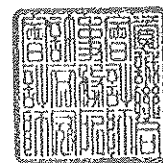
會計師：周筱姿



會計師：吳漢期



會計師：許文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傑宇法律事務所

6F, No. 167 FUHSING NORTH ROAD, TAIPEI 10547, TAIWAN, R.O.C.

臺北市 10547 復興北路 167 號 6 樓

電話（代表號）TEL：886-2-27150106

傳真 FAX：886-2-27150358

誠 信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陳維鈞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本律師承辦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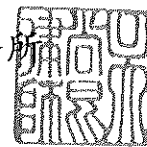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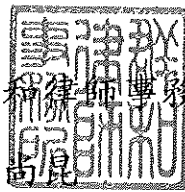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群和律師事務所

律師：吳尚昆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七日

附錄五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註)、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註：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更名，更名前為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子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負 責 人：李遠智

For and on behalf of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一〇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遠智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 明 人：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遠智



John C. L.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For and on behalf of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聲 明 人：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負 責 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月 日

附錄六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9 號 (T2A111 會議室)

主席：曾子章

記錄：曾山一

出席人員：曾董事長子章、李董事遠智、沈董事再生、王董事釋寬、鄭董事文鋒(委託李董事遠智)、林董事宏聲(委託王董事釋寬)

列席人員：王監察人嘉真、柯監察人伶娜、曾總管理處副總山一、簡稽核副理志穎、先豐通訊宋經理隆傑、宏遠證券邱副總建偉及劉經理家好

缺席人員：王董事慶祥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第九案：

案由：擬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2.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將提請股東會討論。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節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 179 號 (PCB102 會議室)

主席：曾子章

記錄：曾山

出席人員：曾董事子章、李董事遠智、林董事宏聲、王董事釋寬、鄭董事文鋒、沈董事再生、簡獨立董事禎富、劉獨立董事若蘭、李獨立董事松山
列席人員：曾總管理處副總山一、簡稽核經理志穎、宏遠證券蔡副總文勳、邱副總建偉及劉經理家好

壹、報告事項：略。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04/4/10 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擬出具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供參。

(2)104/1~104/5 合併財務報表。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4/4 稽核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貳、討論事項：

節錄

第四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應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做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2.依據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室呈報之稽核報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應屬有效，故出具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2。

3.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及自願集保協議書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需要及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要求，擬與主辦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穩定價格操作

及自願集保協議書」，請詳附件 4。

2.屆時實際提撥過額配售股數及執行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3.如需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各議題之利益迴避。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山麓路 179 號 (T2A113 會議室)

主席：曾子章

記錄：曾山一

出席人員：曾董事子章、林董事宏聲、王董事釋寬、沈董事再生、鄭董事文鋒(委託沈董事再生)、簡獨立董事禎富、李獨立董事松山、劉獨立董事若蘭(委託李獨立董事松山)

列席人員：曾總經理山一、簡稽核經理志穎、宏遠證券邱副總建偉及劉經理家好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節錄****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股票初次上市股票公開承銷相關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預計可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405,000 仟元，其股票發行計畫(含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 1-1。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擬保留 15%即 1,350 仟股予本公司員工優先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分得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扣除前述剩餘股份 7,650 仟股依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將作為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對外公開銷售事宜。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3.104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如附件 1-2。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承銷前，依市場情況及承銷方式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5.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含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以及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視公司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

實體發行。

7.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各議題之利益迴避。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上午 10 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5 樓 (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60,565,5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000,000 股之 75.70%，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曾董事長子章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承認事項：(略)

伍、選舉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節錄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全體股東放棄上市時採新股承銷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利案，
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 10%~15%供員工認購外，剩餘股票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二、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節錄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紀錄：曾山一



附錄七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日期：104/5/29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8. 代理國內外前各項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分為肆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

第五條之一：

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股東會特

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辦理，其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董事，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2%。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1%~20%。

前項員工紅利若以股票股利支付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如尚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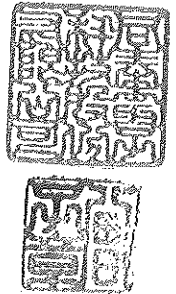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 子 章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份轉讓登記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之2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購買責任險，其保險額度由股東會議定之。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刪除。	第十三條之二： 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	增列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2%。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0%~2%。	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七次：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一次~第十七次：略	第十八次修正。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342,749,26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4,274,92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8,474,341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5,414,371
減：首次採用 IFRSs 調整數	(17,771,459)
可分配盈餘	366,117,25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9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70,117,253
附註：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69,487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 2)	
配發員工紅利 46,271,151 元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 15)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註：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民國 103 年度盈餘。

2.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3.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80,000,000 股計算而得。

4.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附錄八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53
	（一） 公司沿革	13 ~ 15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0
	（五） 關係人交易	30 ~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3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3 ~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5 ~ 53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子章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79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該等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3,355 仟元、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1,709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0 仟元，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 2%、合併負債總額 1%及合併營業收入之 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3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8,789	6	\$ 195,201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		72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90	-	8,01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1,059,108	39	697,060 2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67,755	13	295,953 13
1160	其他應收款				19,139	1	22,504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428	-	27 -
120X	存貨	四(四)			189,390	7	176,067 8
1260	預付款項				32,924	1	17,068 1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五)			15,071	1	15,03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32,331	1	32,67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5,000	-	8,8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197	-	3,9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04,622	69	1,473,084 6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		5,621 -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4,741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516,350	19	433,442 18
1531	機器設備				1,130,633	41	1,061,513 45
1551	運輸設備				7,504	-	6,331 -
1561	辦公設備				102,697	4	100,953 4
1611	租賃資產	四(八)			48,916	2	65,273 3
1631	租賃改良				1,190	-	1,190 -
1681	其他設備				7,692	-	7,710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49,723	67	1,676,412 70
15X9	減：累計折舊			(	1,101,039)	(40)	(951,686) (40)
1599	減：累計減損				-	-	(22,843)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192	1	45,85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3,876	28	747,735 3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935	-	2,166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九)及六			21,318	1	20,63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5,253	1	22,799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3,782	1	36,650 2
1830	遞延費用				-	-	27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1,654	-	4,919 -
1887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29,666	1	88,874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5,102	2	130,715 6
1XXX	資產總計			\$	2,738,853	100	\$ 2,379,954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179,550	7	\$	330,283	14
2120	應付票據	四(十一)		-	-		136	-
2140	應付帳款			718,953	26		439,013	19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二)		286,311	10		156,76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554	1		31,14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十一)(十三)		29,852	1		147,886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511	1		30,1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1,731	46		1,135,337	4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三)及六		587,510	22		773,282	33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十一)		-	-		4,338	-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四(八)		89	-		7,448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87,599	22		785,068	33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4	-		4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	-		4,70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	-		4,747	-
2XXX	負債總計			1,859,374	68		1,925,152	8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		750,000	27		617,84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22,388	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六)(十五)		-	-		34,587	2
3260	長期投資			395	-		395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七)		125,460	5		204,470	(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八)		3,624	-		15,93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79,479	32		454,802	1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38,853	100	\$	2,379,95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301,125	101	\$	2,415,154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797	-	(	6,614	-
4190 銷貨折讓		(	18,836	(1)	(	23,60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79,492	100		2,384,936	100
營業成本	四(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2,639,012	(80)	(	1,968,074	(82)
5910 營業毛利			640,480	20		416,862	18
營業費用	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150,099	(5)	(	114,56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2,722	(5)	(	118,7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6,173	(1)	(	23,3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8,994	(11)	(	256,655	(11)
6900 營業淨利			281,486	9		160,207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6	-		424	-
7160 兌換利益			23,625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五)(六)(七)		2,494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41	-		13,974	1
7480 什項收入			18,554	-		33,34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100	1		47,74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2,320	(1)	(	44,17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76	-	(	5,783	-
7560 兌換損失			-	-	(	30,921	(2)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六)(七)		-	-	(	29,800	(1)
7880 什項支出		(	12,316	-	(	22,02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5,112	(1)	(	132,703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2,474	9		75,244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八)	(	347	-		555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82,127	9	\$	75,799	3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九)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本期淨利		\$	3.84	\$	3.84	\$	1.22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3.75	\$	3.75	\$	1.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餘額	\$ 617,840	\$ -	\$ 30,000	\$ 395	\$ 4,587	(\$ 280,269)	(\$ 9,477)	\$ 363,076
預收股本	-	22,388	-	-	-	-	-	22,388
公司債到期	-	-	4,587	-	(4,587)	-	-	-
101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75,799	-	75,79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461)	(6,4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17,840	\$ 22,388	\$ 34,587	\$ 395	\$ -	(\$ 204,470)	(\$ 15,938)	\$ 454,80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7,840	\$ 22,388	\$ 34,587	\$ 395	\$ -	(\$ 204,470)	(\$ 15,938)	\$ 454,802
現金增資	132,160	(22,388)	13,216	-	-	-	-	122,9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803)	-	-	47,803	-	-
102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282,127	-	282,12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9,562	19,5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	\$ 125,460	\$ 3,624	\$ 879,4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82,127	\$		75,7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3,353			138,552
各項攤提			1,085			957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2,148 (			7,88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21,690 (			14,429)
存貨報廢損失			-			8,42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621			1,15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41) (			13,974)
固定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8,115)			28,64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			476			5,78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7			8,635
應收票據			5,528			1,119
應收帳款	(		363,277) (			279,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721)			155,26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64 (			7,209)
存貨	(		35,013)			11,6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 (			555)
預付款項	(		15,856)			9,066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755			1,134
應付票據	(		136) (			10,674)
應付帳款			279,940			84,950
應付費用			130,321 (			22,528)
其他流動負債	(		12,603)			23,965
其他應付款			22,133 (			20,867)
其他負債 - 其他	(		4,703) (			9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790			176,758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3,008	(\$ 78,116)
處分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3,218	10,947
購置固定資產	(141,338)	(79,55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861)	(1,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868	(22,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05)	(170,326)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2,067)	139,563
償還其他應付票據	(53,728)	(77,707)
舉借長期借款	-	26,127
償還長期借款	(270,563)	(64,4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
舉借應付租賃款	-	27,200
現金增資	122,988	-
預收股本	-	22,3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3,370)	73,147
匯率影響數	13,273	6,0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412)	85,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01	109,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789	\$ 195,20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2,253	\$ 44,30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	\$ 1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127,614	\$ 65,9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4,257	5,5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533)	(24,25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32,349
本期支付現金	\$ 141,338	\$ 79,558
<u>不影響現流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852	\$ 147,8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1,900 人。
- (三)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Mayer)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註1、2
本公司	Arch Technology Ltd. (Arch)	"	-	100.00%	註1、2
本公司	Axis Technology Inc. (Axis)	"	-	100.00%	註1、2
本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生產各種半導體及高科技電子零件	100.00%	100.00%	註5
本公司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Boardtek)	投資控股公司	90.48%	88.59%	註1、3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Mayer	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上海同泰)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	100.00%	註1、2
Arch	香港高泰國際有限公 司(香港高泰)	投資控股公司	-	-	註4
Axis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SAMOA)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	100.00%	註1、2
亞安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Boardtek)	投資控股公司	9.52%	11.41%	註1、3
Boardtek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 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註1
香港高泰	啟東同泰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啟東同泰)	〃	-	-	註4

註 1: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註 2:Mayer、Arch、Axis、上海同泰、Samoa 業已於民國 102 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故自清算完竣日起未列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透過 Boardtek 轉投資於同揚光電計\$103,657(美金計 3,489 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惟此投資案亞安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認購，致亞安對 Boardtek 持股比例由 11.41%下降為 9.52%，本公司對 Boardtek 持股比例由 88.59%增加為 90.48%。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同意撤銷對啟東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業經投審會核准撤銷。而香港高泰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故香港高泰及啟東同泰未列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

註 5: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該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四)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蘇州冠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冠宇)	手機、電腦、電視用高檔塑件銷售	-	-	註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度停止營業，Arch Technology Ltd. 將帳列該公司投資餘額全數認列減損損失，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轉讓股權完竣，故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

(五)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六)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七)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

(八)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

(九)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子公司發行新股情形，請詳上述附註一、(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係主要將以出售方式而非透過持續使用回收其帳面價值之非流動資產（處分群組），以其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或與其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各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3.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固定資產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外，餘為 2~15 年。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為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日起依其有效期限按直線法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電力工程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五)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八)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3	\$ 4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8,028	288,619
定期存款	5,354	3,800
	<u>213,455</u>	<u>292,875</u>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	(8,800)
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9,666)	(88,874)
	<u>\$ 178,789</u>	<u>\$ 195,20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	\$ 72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 541 及 13,974。

2. 有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800,000	101.08.17~102.01.07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84,084	\$ 719,888
減：備抵呆帳	(24,976)	(22,828)
	<u>\$ 1,059,108</u>	<u>\$ 697,060</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與上海商銀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提供部分應收帳款抵押，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6,022	(\$ 26,303)	\$ 39,719
在製品	82,291	(11,671)	70,620
製成品	125,355	(55,335)	70,020
商品	9,238	(207)	9,031
合計	<u>\$ 282,906</u>	<u>(\$ 93,516)</u>	<u>\$ 189,39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5,444	(\$ 10,839)	\$ 74,605
在製品	52,538	(13,205)	39,333
製成品	98,405	(44,773)	53,632
商品	8,811	(314)	8,497
合計	<u>\$ 245,198</u>	<u>(\$ 69,131)</u>	<u>\$ 176,067</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70,331	\$ 2,036,113
存貨報廢	-	8,423
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690 (	14,429)
其他(下腳料收入)	(53,009)	(62,033)
	<u>\$ 2,639,012</u>	<u>\$ 1,968,074</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因報廢部分呆滯及過時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39,397	\$ 39,356
減：累計減損	(24,326)	(24,326)
	<u>\$ 15,071</u>	<u>\$ 15,030</u>

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覆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326，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規定，將該資產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665	\$ 7,665
減：累計減損	(7,665)	(2,044)
	<u>\$ -</u>	<u>\$ 5,621</u>

1. 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合併子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覆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621 及\$1,151。

(七)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08,754	\$ 172,025
機器設備	757,010	653,783
運輸設備	3,687	2,545
辦公設備	96,255	94,509
租賃資產	26,567	20,234
租賃改良	1,136	1,131
其他設備	7,630	7,459
	<u>\$ 1,101,039</u>	<u>\$ 951,686</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回升利益\$8,115 及減損損失\$4,323。

(八) 租賃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租賃資產成本	\$ 48,916	\$ 65,273
減：累計折舊	(26,567)	(20,234)
	<u>\$ 22,349</u>	<u>\$ 45,039</u>

1. 租約內容：

租賃設備名稱	租賃期間	每 期 租 金 及 支 付 方 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1.02.25- 104.01.25	月繳36期，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支付\$180，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支付\$170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	101.07.30- 103.08.30	月繳25期，起租日(第一期)支付人民幣51仟元，第二期至第九期，每期支付人民幣267仟元，第十期至第十七期，每期支付人民幣337仟元，第十八期至第二十五期，每期支付人民幣152仟元，年利率固定，為3.93%	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需投足保險，並以出租人為共同保險人。
"	101.02.25- 104.01.25	月繳36期，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支付\$180，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支付\$170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	101.01.01- 102.12.31	月繳24期，每期支付\$46	"
"	101.07.19- 103.07.18	月繳24期，每期支付\$64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帳列應付租賃款，合計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付租賃款	
	現值	總額
103.01.01~103.12.31	\$ 7,652	\$ 7,785
104.01.01~	89	170
	7,741	\$ 7,95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金	(7,652)	
長期應付租金	\$ 89	

	未來五年應支付上述租賃總額	
	現值	總額
103年度	\$ 7,652	\$ 7,785
104年度	89	170
	\$ 7,741	\$ 7,955

(九) 其他無形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4,885	\$ 23,536
減：累計攤銷	(3,567)	(2,903)
	\$ 21,318	\$ 20,633

(十)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機構</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9,550	\$ 251,784
擔保銀行借款	-	78,499
	\$ 179,550	\$ 330,283
借款利率區間	1.626%~6.900%	2.502%~6.900%

(十一)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136
其他應付票據	-	51,757
	-	51,893
其他應付票據折價	-	(1,317)
	\$ -	\$ 50,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136)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票據	-	(46,102)
其他長期應付票據	\$ -	\$ 4,338

上述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票據折價，係分別開立票據支付中租迪和

(股)公司、中泰租賃(股)之存貨及機器設備售後租回款，以及應付公司債到期轉開票據予未轉換為普通股之投資人。

(十二)應付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73,972	\$ 19,514
應付加工費	60,189	37,475
應付模具費	27,421	20,13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641	-
應付佣金	16,095	6,384
應付租金	1,628	11,447
其他	84,365	61,804
	<u>\$ 286,311</u>	<u>\$ 156,760</u>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大眾銀行等十家	自民國103年起分期償還	\$ 148,000	\$ 101,274
銀行聯貸			
華一銀行	已於民國102年全數償還	-	123,423
中租迪和	已於民國102年全數償還	-	17,418
		148,000	242,115
<u>信用借款</u>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	民國105年一次償還		
行聯貸		461,710	613,200
		609,710	855,3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00)	(82,033)
		<u>\$ 587,510</u>	<u>\$ 773,282</u>
利率區間		<u>2.3256%~7.360%</u>	<u>3.039%~7.360%</u>

1.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98.01~103.01，總額度為 \$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750,000及擔保中期放款\$45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取得聯貸銀行同意，得與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共用上開無擔保中期放款額度。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民國 98 年度起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 (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 倍。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完成擔保借款及無擔保借款之首次動用。其中，擔保借款自簽約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無擔保借款則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日前清償完畢。授信利率依約定市場利率數加碼計算，機動計息，按月計付。

2.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99 年上半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3.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4.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5. 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01~105.01，以取代上述原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1,01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19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2 年度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起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 (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之比率，101 年年報不得高於 550%；102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350%；102 年年報不得高於 300%；103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250%；103 年年報不得高於 220%；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4)有形淨值：101 年年報不得低於\$380,000；102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550,000；102 年年報不得低於\$650,000；103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800,000；103 年年報不得低於\$900,000；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1,000,000。
 - (5)帳款維持率：即公司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債務人發票金額及備償戶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無擔保借款餘額之 70%，另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可納入合格訂單文件，且該等訂單文件所載金額計入帳款維持率計算之上限不得超逾 10%。此帳款維持率為每個月受檢乙次。

6.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一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與華一銀行簽訂五年期之擔保中期放款合約，總額度為人民幣 36,500 仟元，其中人民幣 26,500 仟元係用以償還中國農民銀行之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第三年之第一季末開始，每季末償還本金人民幣 2,200 仟元，餘本金為到期一次償還；總額度中餘人民幣 10,000 仟元係作為營運週轉使用，借款期間為一年期，可供循環使用，每筆動撥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個月。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全數清償。

(十四)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739 及 \$9,646。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548 及 \$14,764。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五)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3,2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 \$145,376，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4,500,000，均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750,000 及 \$617,84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及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7,803。且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0,3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26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46	
現金股利	37,500	\$ 0.5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收)付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應收退稅款	(\$ 86)	(\$ 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47	(555)
預付所得稅	86	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7</u>	<u>(\$ 55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及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48,209	\$ 42,195	\$ 251,138	\$ 42,6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3,517	20,186	69,131	15,354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602)	(952)	7,570	1,287
其他	2,517	428	2,119	360
		61,857		59,694
減：備抵評價		(29,526)		(27,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2,331</u>		<u>\$ 32,678</u>
非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462,434	\$ 78,614	\$ 691,875	\$ 117,619
資產減損損失	-	-	39,591	6,730
虧損扣抵	981,297	187,731	1,166,318	228,284
		266,345		352,633
減：備抵評價		(264,691)		(350,9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654</u>		<u>\$ 4,919</u>

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核定數)	\$ 355,738	\$ 60,475	\$ 42,106	108
99(核定數)	182,902	31,093	31,093	109
100(申報數)	289,324	49,185	49,185	110
	<u>\$ 827,964</u>	<u>\$ 140,753</u>	<u>\$ 122,384</u>	

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同揚光電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可抵減金額為\$261,390，有效期限為民國 103 年至 105 年。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714	\$ 17,714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12%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82,474	\$ 282,127	73,552	\$ 3.84	\$ 3.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38		
稀釋每股盈餘	\$ 282,474	\$ 282,127	75,290	\$ 3.75	\$ 3.75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75,244	\$ 75,799	61,784	\$ 1.22	\$ 1.23

(二十)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9,650	\$ 171,152	\$ 660,802
勞健保費用	24,773	8,346	33,119
退休金費用	21,502	5,785	27,287
其他用人費用	30,875	13,570	44,445
折舊費用	133,751	9,602	143,353
攤銷費用	167	918	1,085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0,238	\$ 88,955	\$ 469,193
勞健保費用	22,128	6,515	28,643
退休金費用	19,324	5,086	24,410
其他用人費用	29,377	6,471	35,848
折舊費用	129,809	8,743	138,552
攤銷費用	167	790	95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蘇州冠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冠宇)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101年7月出售)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Option)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峻凌	\$ 402,971	12	\$ 276,058	12
Best Option	223,235	7	305,808	13
欣興同泰	5,057	-	253,740	11
其他	12,122	-	1,017	-
	<u>\$ 643,385</u>	<u>19</u>	<u>\$ 836,623</u>	<u>36</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進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欣興同泰	\$ -	-	\$ 1,010	-
峻凌	175	-	-	-
	<u>\$ 175</u>	<u>-</u>	<u>\$ 1,010</u>	<u>-</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峻凌	\$ 199,738	14	\$ 129,537	13
Best Option	156,889	11	112,726	11
欣興同泰	172	-	53,306	5
其他	10,956	-	384	-
	<u>\$ 367,755</u>	<u>25</u>	<u>\$ 295,953</u>	<u>29</u>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欣興電子	\$ 1,428	6	\$ 27	-

5. 保證事項

(1)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李遠智分別在新台幣 1,617 仟元及 21,503 仟元額度內，提供本公司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2)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李遠智在新台幣 30,240 仟元額度內，提供合併個體-同揚光電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32,826	\$ 17,985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9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42,415</u>	<u>\$ 17,985</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9,666	\$ 88,874	長期借款
—授信保證金	5,000	5,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	3,800	"
應收帳款	-	15,330	"
固定資產-土地	34,741	-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建築物	132,607	182,488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7,694	19,436	"
固定資產-租賃資產	4,133	5,925	融資租賃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	20,633	長期借款
合併子公司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股票	425,410	215,829	"
存出保證金	8,613	24,104	長期借款額度及 融資租賃擔保
合計	<u>\$ 647,864</u>	<u>\$ 581,41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u>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u>	<u>被背書保證對象</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119,790	\$ 284,299
〃	Boardtek	89,550	29,030
		<u>\$ 209,340</u>	<u>\$ 313,32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七)，餘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677,157	\$ -	\$ 1,677,15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224,412	-	1,224,4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7,362	-	617,362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353,087	\$ -	\$ 1,353,08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21		5,62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57,381	-	957,38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21,168	-	921,16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26	-	72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其帳面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合併個體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425	29.85	\$ 1,505,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70	29.85	581,180
日圓	1,523	0.2852	43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4,798	29.03	\$ 712,300
歐元	50	38.48	1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77	29.03	49,104
日圓	8,126	0.3366	2,735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7,89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五)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上海同泰	同揚光電	其他應收款	2,384	-	-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註六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三：配合會計研究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應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因屬正常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無約定利率。

註四：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註五：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0% 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兩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長其融資期限。

註六：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泰)已於 102 年 11 月清算完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58,958	\$ 89,550	\$ 89,550	\$ -	10.18	1,758,958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58,958	254,115	119,790	-	13.62	1,758,95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19	100.00	7,319	
同泰電子	亞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59,386	100.00	59,386	
同泰電子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10	90.48	425,410	股票設質
Boardtek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673	100.00	-	
亞安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760	9.52	-	
亞安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Best Option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銷貨	(\$ 223,235)	(7)	月結150天	註一	註一	\$ 156,889	11	
同泰電子	峻凌	台表科子公司	銷貨	(402,479)	(12)	月結135天	註一	註一	199,551	14	
同泰電子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0,821	56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194,351)	(29)	
Boardtek	同泰電子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40,82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194,351	100	
Boardtek	同揚光電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84,420)	(1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	-	
Boardtek	同揚光電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95,27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236,438)	(100)	
同揚光電	Boardtek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95,271)	(99)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236,438	100	
同揚光電	Boardtek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84,420	4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	-	

註一：詳附註五(二)1.之說明。

註二：詳附註五(二)2.之說明。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同泰電子	Best Option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 156,889	1.66	\$ -	-	\$ 34,348	\$ -
同泰電子	峻凌	台表科子公司	199,551	2.45	-	-	73,954	-

9.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十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同泰電子	Arch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1,171		-		-	TWD	-	TWD	-	註一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越南	註二	USD	2,003	USD	2,003		100.00	TWD	7,319	TWD	-	TWD	-	註二
同泰電子	亞安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TWD	80,000	TWD	80,000	8,000	100.00	TWD	59,386	TWD	4,126	TWD	4,126	
同泰電子	Boardte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8,000	USD	24,511		90.48	TWD	425,410	TWD	102,377	TWD	92,631	
同泰電子	May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3,080		-			TWD	-	TWD	-	註三
同泰電子	Axis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6		-			TWD	-	TWD	-	註四
Mayer	上海同泰	中國上海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USD	-	USD	3,080		-		-	TWD	-	TWD	-	註三
Axis	Samoa	薩摩亞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USD	-	USD	1		-		-	TWD	-	TWD	-	註四
Boardtek	同揚光電	中國江蘇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USD	30,000	USD	26,511		100.00	TWD	523,673	TWD	106,975	TWD	-	
亞安	Boardte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9.52	TWD	44,760	TWD	102,377	TWD	-	

註一：Arch 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清算，認列處分損失 3,996 仟元。

註二：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劃。

註三：Mayer 間接投資之上海同泰，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清算，認列處分損失 2,512 仟元。

註四：Axis 間接投資之 Samoa，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清算，認列處分利益 9,978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同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	(二)	-	-	-	-	-	-	-	-	註二
蘇州冠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手機、電腦、電視 用高檔塑件銷售	-	(二)	-	-	-	-	-	-	-	-	註三
欣典電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銷售	36,119	(二)	7,164	-	-	7,164	19.83	(5,621)	-	-	註四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895,500	(二)	677,364	104,149	-	781,513	100.00	106,975	523,67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3,080,000 元，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清算完竣，並匯回股本計美金 77,644 元。

註三：蘇州冠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1,170,000 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轉讓股權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匯回轉讓價金計美金 32,540 元。

註四：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同泰電子(股)公司	788,677	999,163	-

註一：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2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泰電子	Boardtek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230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28%
1	Boardtek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1,340,821	"	40.62%
1	"	"	2	應收帳款	194,351	"	5.89%
1	"	同揚光電	3	銷貨收入	284,420	"	10.38%
1	"	"	3	應收帳款	-	"	0.00%
2	同揚光電	Boardtek	3	銷貨收入	1,595,271	"	58.25%
2	"	"	3	應收帳款	236,438	"	7.16%

民國101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Axis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 629,013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26.04%
1	"	同揚光電	3	銷貨收入	88,060	"	3.65%
2	Boardtek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523,639	"	21.68%
2	"	"	2	應收帳款	202,712	"	8.52%
2	"	同揚光電	3	銷貨收入	54,597	"	2.26%
2	"	"	3	應收帳款	49,859	"	2.09%
3	同揚光電	Axis	3	銷貨收入	711,613	"	29.46%
3	"	Boardtek	3	銷貨收入	568,303	"	23.53%
3	"	"	3	應收帳款	255,854	"	10.7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 公 司 填 0。
2. 子 公 司 依 公 司 別 由 阿 拉 伯 數 字 1 開 始 依 序 編 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2.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3.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外部收入	\$ 3,279,492	\$ 2,384,936
部門損益	\$ 640,480	\$ 416,86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收入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281,486	\$ 160,207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988	(84,9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2,474	\$ 75,24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地區別資訊之明細如下：

地 區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台 灣	\$ 483,123	\$ 528,147
中 國	2,796,369	1,856,789
	\$ 3,279,492	\$ 2,384,936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民國102年度		民國101年度	
	收入	比率	收入	比率
甲公司	\$ 428,146	13	\$ 310	0
乙公司	402,793	12	276,058	12
丙公司	368,017	11	241,156	10
丁公司	223,235	7	305,808	13
戊公司	4,886	0	253,740	11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3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3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主要執行單位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稽核室	刻正辦理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3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201	\$ -	\$ 195,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	726	
應收票據	8,018	-	8,018	
應收帳款	993,013	-	993,013	
其他應收款	22,531	-	22,531	
存貨	176,067	-	176,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678	(3,267)	29,411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030	-	15,030	
其他流動資產	29,820	-	29,820	
流動資產合計	1,473,084	(3,267)	1,469,817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21	-	5,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735	(32,349)	715,386	(3)
無形資產	22,799	(20,633)	2,16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9	3,904	8,823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796	52,982	178,778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6,870	3,904	910,774	
資產總計	\$ 2,379,954	\$ 637	\$ 2,380,59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30,283	\$ -	\$ 330,283	
應付票據	136	-	136	
應付帳款	439,013	-	439,013	
其他應付款	156,760	3,749	160,50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7,886	-	147,886	
其他流動負債	61,259	-	61,259	
流動負債合計	<u>1,135,337</u>	<u>3,749</u>	<u>1,139,086</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73,282	-	773,282	
長期應付票據	4,338	-	4,33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7,448	-	7,4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47	-	4,7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9,815</u>	<u>-</u>	<u>789,815</u>	
負債總計	<u>1,925,152</u>	<u>3,749</u>	<u>1,928,90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17,840	-	617,840	
預收股本	22,388	-	22,388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4,587	-	34,587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04,470)	(19,050)	(223,520)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8)	15,938	-	(4)
權益總計	<u>454,802</u>	<u>(3,112)</u>	<u>451,6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79,954</u>	<u>\$ 637</u>	<u>\$ 2,380,591</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749、「遞延所得稅資產」\$637 及「待彌補虧損」\$3,112。
- (2)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20,63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20,633。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2,34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32,349。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及「待彌補虧損」\$15,938。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67，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267。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789	\$ -	\$ 178,789	
應收票據	2,490	-	2,490	
應收帳款	1,426,863	-	1,426,863	
其他應收款	20,567	-	20,567	
存貨	189,390	-	189,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331	(32,331)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071	-	15,071	
其他流動資產	39,122	-	39,122	
流動資產合計	<u>1,904,623</u>	<u>(32,331)</u>	<u>1,872,292</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876	(12,749)	751,127	(3)
無形資產	25,253	(21,318)	3,93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4	34,133	35,787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47	34,067	77,514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4,230</u>	<u>34,133</u>	<u>868,363</u>	
資產總計	<u>\$ 2,738,853</u>	<u>\$ 1,802</u>	<u>\$ 2,740,65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79,550	\$ -	\$ 179,550	
應付帳款	718,953	-	718,953	
其他應付款	286,311	5,001	291,31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29,852	-	29,852	
其他流動負債	57,065	-	57,065	
流動負債合計	<u>1,271,731</u>	<u>5,001</u>	<u>1,276,73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87,510	-	587,5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89	-	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2	952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	-	4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643</u>	<u>952</u>	<u>588,595</u>	
負債總計	<u>1,859,374</u>	<u>5,953</u>	<u>1,865,32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50,000	-	750,000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25,460	(17,772)	107,688	(4)(1)註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	13,621	17,245	(4)(6)
權益總計	<u>879,479</u>	<u>(4,151)</u>	<u>875,3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8,853</u>	<u>\$ 1,802</u>	<u>\$ 2,740,655</u>	

註：係為民國 102 年度損益調整之結轉。

1.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279,492	\$ -	\$ 3,279,492	
營業成本	(2,639,012)	(1,012)	(2,640,024)	(1)
營業毛利	\$ 640,480	(\$ 1,012)	\$ 639,4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0,099)	(33)	(150,132)	(1)
管理費用	(182,722)	(139)	(182,861)	(1)
研發費用	(26,173)	(67)	(26,240)	(1)
營業利益	\$ 281,486	(\$ 1,251)	\$ 280,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440	2,317	21,757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68	-	13,868	
財務成本	(32,320)	-	(32,320)	
稅前淨利	\$ 282,474	\$ 1,066	\$ 283,540	
所得稅費用	(347)	212	(135)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2,127	\$ 1,278	\$ 283,405	
本期淨利	\$ 282,127	\$ 1,278	\$ 283,4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2,827	\$ 20,510	(4)
		(2,317)		(6)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	(3,265)	(3,265)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17,245	\$ 17,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127	\$ 18,523	\$ 300,65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其他應付款」\$5,001、「遞延所得稅資產」\$850、「推銷費用」\$33、「管理費用」\$139、「研究費用」\$67 及「銷貨成本」\$1,01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112 及「所得稅費用」\$212。

- (2)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21,318，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21,318。
- (3)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2,749，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2,749。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 及「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2,827，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8，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3,265。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 ISA12.74(a) 及 75 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3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3,28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952。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且日後處份時不得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損益。惟本公司於 102 年度處分子公司時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未考量國際會計準則下累積換算調整數已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收入」\$2,317，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2,317。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3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附錄九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6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6	~ 62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子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880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筱姿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371,436	12	\$ 178,789	6	\$ 195,201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	-	-	-	7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24	-	2,490	-	8,0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1,035,558	35	1,059,108	39	697,060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33,451	11	367,755	13	295,95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32,618	1	19,139	1	22,50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1,428	-	27	-
130X	存貨	六(四)	188,316	6	189,390	7	176,067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5,071	1	15,071	1	15,03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55,263	2	39,121	1	29,8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3,937	68	1,872,291	68	1,440,406	61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6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六) 及八	820,284	28	751,127	28	715,386	30
1780	無形資產		13,070	1	3,935	-	2,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9,376	1	35,787	1	38,23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 (一)(八) 及八	63,360	2	77,515	3	178,77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8,532	32	868,364	32	940,186	39
1XXX	資產總計		\$ 2,972,469	100	\$ 2,740,655	100	\$ 2,380,592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	-	\$ 179,550	7	\$ 330,283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64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	-	-	-	-	136	-
2170 應付帳款		659,027	22	718,953	26	439,013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36,278	15	330,866	12	191,65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502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二)	12,660	-	29,852	1	147,886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8,167	1	17,511	1	30,1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0,281	38	1,276,732	47	1,139,087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487,500	17	587,510	21	773,282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1,190	-	95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八	45	-	133	-	16,5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735	17	588,595	21	789,815	33
2XXX 負債總計		1,649,016	55	1,865,327	68	1,928,902	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00,000	27	750,000	27	617,840	26
3140 預收股本		-	-	-	-	22,388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6,466	3	395	-	34,98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54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00,391	14	107,688	4	223,52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050	1	17,24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323,453	45	875,328	32	451,690	1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2,972,469	100	\$ 2,740,655	100	\$ 2,380,5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額	年 度 %	102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95,290	100	\$ 3,279,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一)及七	(2,447,055)	(77)	(2,640,024)	(80)
5900 營業毛利		748,235	23	639,468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55,733)	(5)	(150,132)	(4)
6200 管理費用		(203,443)	(6)	(182,8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5)	(1)	(26,24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971)	(12)	(359,233)	(11)
6900 營業利益		359,264	11	280,235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017	-	21,7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114)	-	13,868	-
7050 財務成本		(15,201)	-	(32,3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98)	-	3,305	-
7900 稅前淨利		349,966	11	283,54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7,217)	-	(135)	-
8200 本期淨利		\$ 342,749	11	\$ 283,405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778	-	\$ 20,5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973)	-	(3,2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805	-	\$ 17,24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9,554	11	\$ 300,650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2,749	11	\$ 283,40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9,554	11	\$ 300,650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53		\$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4.41		\$ 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表

民國103年及104年度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股	於母本公司資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業保		主留	之盈餘		權益
						法公	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7,840	\$ 22,388	\$ 34,587	\$ 395	\$ -	\$ -	\$ -	\$ -	\$ -	\$ -	\$ 451,690
現金增資	132,160	(22,388)	13,216	-	-	-	-	-	-	-	122,9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803)	-	-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	-	-	-	-	-	283,40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7,2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	\$ -	\$ -	\$ -	\$ 107,688	\$ 17,245	\$ 875,32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	\$ -	\$ -	\$ -	\$ 107,688	\$ 17,245	\$ 875,328
10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	75,000	-	-	-	-	-	-	-	1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071	-	-	-	-	-	-	-	1,071
103年度淨利	-	-	-	-	-	-	-	-	-	-	342,74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6,8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0,000	\$ -	\$ 76,071	\$ 395	\$ -	\$ -	\$ -	\$ -	\$ 400,391	\$ 34,050	\$ 1,323,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哲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49,966	\$ 283,54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45,294	143,3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539	597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497	48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2,292)	2,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9,398 (	541)
利息費用		15,201	32,320
利息收入	(	1,054) (	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911	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六(五)	-	(8,1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51	5,62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1,07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414) (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7
應收票據淨額		266	5,528
應收帳款		35,829 (	363,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17 (	72,721)
其他應收款	(	13,479)	3,3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8 (	1,401)
存貨		1,074 (	13,32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79 (	9,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51)	-
應付票據		-	(136)
應付帳款	(	59,926)	279,940
其他應付款		89,132	153,7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56 (	12,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493	429,615
收取之利息		1,071	878
支付之利息	(	15,686) (	32,253)
支付之所得稅	(	39) (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839	398,194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9,09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213,970)	(110,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8	3,218
取得無形資產		(9,135)	(1,8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776)	51,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4,726)	(57,90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511,506
償還短期借款		(179,550)	(673,573)
舉借長期借款		1,695,070	2,868,813
償還長期借款		(1,795,080)	(3,139,376)
償還其他應付票據		-	(53,7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7,500)	-
現金增資		125,000	122,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8)	(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48)	(368,073)
匯率影響數		(6,318)	11,3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2,647	(16,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789	195,2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436	\$ 178,78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對合併財務報告表達揭露之影響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 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 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 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 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 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 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1月1日	
本公司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Mayer)	投資控股公司	-	-	100.00%	註1
本公司	Arch Technology Ltd. (Arch)	"	-	-	100.00%	註1
本公司	Axis Technology Inc. (Axis)	"	-	-	100.00%	註1
本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生產各種半導體及高科技電子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一般投資公司	-	100.00%	100.00%	註3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原名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90.48%	88.59%	註2、4
Mayer	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泰)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	-	100.00%	註1
Axis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SAMOA)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	-	100.00%	註1
亞安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	9.52%	11.41%	註2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註 1: Mayer、Arch、Axis、上海同泰、Samoa 業已於民國 102 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故自清算完竣日起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 註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透過 Boardtek(後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轉投資於同揚光電計\$103,657(美金計 3,489 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惟此投資案亞安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認購，致亞安對 Boardtek 持股比例由 11.41%下降為 9.52%，本公司對 Boardtek 持股比例由 88.59%增加為 90.48%。
- 註 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亞安，合併後原亞安對 Boardtek(後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 註 4: 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37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8,3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0	\$ 73	\$ 456
活期及支票存款	266,330	208,028	288,619
定期存款	127,307	5,354	3,800
	393,757	213,455	292,875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22,321)	(5,000)	(8,80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666)	(88,874)
合計	<u>\$ 371,436</u>	<u>\$ 178,789</u>	<u>\$ 195,2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u>	<u>\$ -</u>	<u>\$ 726</u>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6,647</u>	<u>\$ -</u>	<u>\$ -</u>
-遠期外匯合約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9,398)及\$541。

2. 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遠東商銀)	USD 10,400,000	103.11.06~104.04.20
遠期外匯合約(中華開發)	USD 900,000	103.11.17~104.01.08
遠期外匯合約(元大銀行)	USD 900,000	103.11.19~104.01.20
遠期外匯合約(日盛銀行)	USD 500,000	103.11.20~104.01.20
102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800,000	101.08.17~102.01.07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48,242	\$ 1,084,084	\$ 719,888
減：備抵呆帳	(12,684)	(24,976)	(22,828)
	<u>\$ 1,035,558</u>	<u>\$ 1,059,108</u>	<u>\$ 697,060</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30天內	\$ 4,009	\$ 6,270	\$ 16,061
31-90天	1,202	373	1,300
91天以上	-	-	-
	<u>\$ 5,211</u>	<u>\$ 6,643</u>	<u>\$ 17,3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24,976	\$ 22,828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2,292)	2,148
12月31日	<u>\$ 12,684</u>	<u>\$ 24,976</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3,735	(\$ 16,549)	\$ 57,186
在製品	101,532	(31,584)	69,948
製成品	132,228	(72,323)	59,905
商品	1,820	(543)	1,277
合計	<u>\$ 309,315</u>	<u>(\$ 120,999)</u>	<u>\$ 188,31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6,022	(\$ 26,303)	\$ 39,719
在製品	82,291	(11,671)	70,620
製成品	125,355	(55,335)	70,020
商品	9,238	(207)	9,031
合計	<u>\$ 282,906</u>	<u>(\$ 93,516)</u>	<u>\$ 189,390</u>

102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85,444	(\$ 10,839)	\$ 74,605
在製品	52,538	(13,205)	39,333
製成品	98,405	(44,773)	53,632
商品	8,811	(314)	8,497
合計	<u>\$ 245,198</u>	<u>(\$ 69,131)</u>	<u>\$ 176,067</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455,656	\$ 2,648,700
呆滯及跌價損失	25,587	21,690
其他	(34,188)	(30,366)
	<u>\$ 2,447,055</u>	<u>\$ 2,640,024</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4,741	\$ 516,350	\$1,130,633	\$ 48,916	\$ 121,526	\$1,852,166
累計折舊	<u>-</u>	<u>(208,754)</u>	<u>(757,010)</u>	<u>(26,567)</u>	<u>(108,708)</u>	<u>(1,101,039)</u>
	<u>\$ 34,741</u>	<u>\$ 307,596</u>	<u>\$ 373,623</u>	<u>\$ 22,349</u>	<u>\$ 12,818</u>	<u>\$ 751,127</u>
103年						
1月1日	34,741	307,596	373,623	22,349	12,818	751,127
增添	97,754	33,949	83,646	-	16,034	231,383
處分	-	(281)	(37,707)	-	(170)	(38,158)
本期移轉	-	320	26,725	(18,645)	(798)	7,602
折舊費用	-	(31,510)	(106,564)	(1,708)	(5,512)	(145,294)
淨兌換差額	-	5,519	7,254	604	247	13,624
12月31日	<u>\$ 132,495</u>	<u>\$ 315,593</u>	<u>\$ 346,977</u>	<u>\$ 2,600</u>	<u>\$ 22,619</u>	<u>\$ 820,284</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56,884	\$1,089,960	\$ 6,000	\$ 134,281	\$1,919,620
累計折舊	<u>-</u>	<u>(241,291)</u>	<u>(742,983)</u>	<u>(3,400)</u>	<u>(111,662)</u>	<u>(1,099,336)</u>
	<u>\$ 132,495</u>	<u>\$ 315,593</u>	<u>\$ 346,977</u>	<u>\$ 2,600</u>	<u>\$ 22,619</u>	<u>\$ 820,28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433,442	\$1,061,513	\$ 65,273	\$ 129,687	\$1,689,915
累計折舊	<u>-</u>	<u>(172,025)</u>	<u>(676,626)</u>	<u>(20,234)</u>	<u>(105,644)</u>	<u>(974,529)</u>
	<u>\$ -</u>	<u>\$ 261,417</u>	<u>\$ 384,887</u>	<u>\$ 45,039</u>	<u>\$ 24,043</u>	<u>\$ 715,386</u>
102年						
1月1日	\$ -	\$ 261,417	\$ 384,887	\$ 45,039	\$ 24,043	\$ 715,386
增添	34,741	31,565	21,834	-	8,513	96,653
處分	-	-	(2,800)	-	(894)	(3,694)
本期移轉	-	43,084	40,809	(18,547)	(15,058)	50,288
折舊費用	-	(32,436)	(93,642)	(12,542)	(4,733)	(143,353)
減損回升	-	-	-	-	-	-
利益	-	-	8,115	-	-	8,115
淨兌換差額	-	3,966	14,420	8,399	947	27,732
12月31日	<u>\$ 34,741</u>	<u>\$ 307,596</u>	<u>\$ 373,623</u>	<u>\$ 22,349</u>	<u>\$ 12,818</u>	<u>\$ 751,127</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741	\$ 516,350	\$1,130,633	\$ 48,916	\$ 121,526	\$1,852,166
累計折舊	<u>-</u>	<u>(208,754)</u>	<u>(757,010)</u>	<u>(26,567)</u>	<u>(108,708)</u>	<u>(1,101,039)</u>
	<u>\$ 34,741</u>	<u>\$ 307,596</u>	<u>\$ 373,623</u>	<u>\$ 22,349</u>	<u>\$ 12,818</u>	<u>\$ 751,127</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回升利益 \$ 0 及 \$ 8,115。

(六) 租賃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租賃資產成本	\$ 6,000	\$ 48,916	\$ 65,273
減：累計折舊	(3,400)	(26,567)	(20,234)
	<u>\$ 2,600</u>	<u>\$ 22,349</u>	<u>\$ 45,039</u>

1.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租賃資產之租約內容如下：

<u>租賃設備名稱</u>	<u>租賃期間</u>	<u>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u>	<u>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u>
機器設備	101.02.25- 104.01.25	月繳36期，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支付\$180，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支付\$170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全數帳列 1 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合計總額及其現值皆為 \$160。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 39,397	\$ 39,397	\$ 39,356
減：累計減損	(24,326)	(24,326)	(24,326)
總計	<u>\$ 15,071</u>	<u>\$ 15,071</u>	<u>\$ 15,030</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4,326，並將該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八)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土地使用權	<u>\$ 21,554</u>	<u>\$ 21,318</u>	<u>\$ 20,633</u>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497 及 \$488。

(九)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79,550	1.626%~6.900%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499	2.502%~2.526%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51,784	2.819%~6.900%	無
	<u>\$ 330,283</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	\$ -	\$ 136
其他應付票據	-	-	51,757
	-	-	51,893
其他應付票據折價	-	-	(1,317)
	\$ -	\$ -	\$ 50,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	(136)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票據	-	-	(46,102)
其他長期應付票據	<u>\$ -</u>	<u>\$ -</u>	<u>\$ 4,338</u>

上述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票據折價，係分別開立票據支付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之存貨及機器設備售後租回款，以及應付公司債到期轉開票據予未轉換為普通股之投資人。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398	\$ 78,973	\$ 23,2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3,477	22,641	-
應付模具費	32,415	27,421	20,136
應付加工費	28,764	60,189	37,475
應付設備款	27,946	10,533	24,257
應付佣金	11,883	16,095	6,384
其他	143,395	115,014	80,139
	<u>\$ 436,278</u>	<u>\$ 330,866</u>	<u>\$ 191,655</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信用 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自105年2月至106年8月，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 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1.811%	無	\$ 300,000
玉山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4年12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5年9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797%	無	100,000
				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 487,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借 入，並自103年3月起，每 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2.66% ~3.087%	請詳 附註八	\$ 148,000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2.33% ~3.198%	無	461,710
				609,7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00)
				\$ 587,51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款	自98年1月至103年1 月，每六個月為一期 分期攤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	3.039% ~3.182%	請詳 附註八	\$ 101,274
華一銀行 擔保借款	自99年8月至104年8 月，每季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4.375% ~7.36%	請詳 附註八	123,423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3.172% ~3.198%	無	<u>613,200</u>
其他長期借款				
中租迪和 擔保借款	自101年4月至103年4 月，每月攤還本金及 付息一次。	4.125% ~4.358%	請詳 附註八	17,418
				<u>855,31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82,033</u>)
				<u>\$ 773,282</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01~105.01，總額度為\$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1,01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19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2 年度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起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之比率，101 年年報不得高於 550%；102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350%；102 年年報不得高於 300%；103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250%；103 年年報不得高於 220%；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4. 有形淨值：101 年年報不得低於\$380,000；102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550,000；102 年年報不得低於\$650,000；103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800,000；103 年年報不得低於\$900,000；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1,000,000。
5. 帳款維持率：即公司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債務人發票金額及備償戶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無擔保借款餘額之 70%，另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可納入合格訂單文件，且該等訂單文件所載金額計入帳款維持率計算之上限不得超逾 10%。此帳款維持率為每個月受檢乙次。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14 及 \$10,739。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716 及 \$16,548。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6.26	1,631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6.26	22.45	25	29.82%	0.323	-	0.94%	0.656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071	\$ -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迄。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75,000	61,784
現金增資	5,000	13,216
12月31日	80,000	7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125,000，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3,2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145,376，是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6,271 及\$20,3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69 及\$2,26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20,325 及董監酬勞\$2,258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0,377 及董監酬勞\$2,264 之差異為\$52 及\$6，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7,803。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46	
現金股利	37,500	\$ 0.5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8. 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擬分派現金股利\$96,000(每股1.2元)，前述民國10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4年3月11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八)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054	\$ 886
壞帳轉回利益	12,292	-
其他收入	671	20,871
合計	<u>\$ 14,017</u>	<u>\$ 21,757</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50,921	23,62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911)	(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	9,398)	541
其他 (	17,726)	(17,937)
合計	<u>(\$ 8,114)</u>	<u>\$ 13,86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635,361	\$236,929	\$872,290	\$567,812	\$199,092	\$766,9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33,283	12,011	145,294	133,751	9,602	143,35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5	1,414	1,539	167	430	597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721,850	\$ 662,053
勞健保費用	66,374	33,119
退休金費用	35,930	27,287
其他用人費用	48,136	44,445
	<u>\$ 872,290</u>	<u>\$ 766,904</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4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541</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135
所得稅費用	<u>\$ 7,217</u>	<u>\$ 13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6,973)</u>	<u>(\$ 3,2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9,494	\$ 48,20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	(39,614)	(43,19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04)	(4,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7,541</u>	<u>-</u>
所得稅費用	<u>\$ 7,217</u>	<u>\$ 1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	\$ -	\$ 1,654
備抵呆帳	27,427	(643)	-	26,784
備抵存貨跌價	5,428	3,494	-	8,922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8	513	-	941
員工未休假獎金	850	225	-	1,075
小計	<u>\$ 35,787</u>	<u>\$ 3,589</u>	<u>\$ -</u>	<u>\$ 39,3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6,973)	(\$ 6,9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2)	(3,265)	-	(4,217)
小計	<u>(\$ 952)</u>	<u>(\$ 3,265)</u>	<u>(\$ 6,973)</u>	<u>(\$ 11,190)</u>
合計	<u>\$ 34,835</u>	<u>\$ 324</u>	<u>(\$ 6,973)</u>	<u>\$ 28,186</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	\$ -	\$ 1,6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265		(\$ 3,265)	-
備抵呆帳	\$ 27,751	(\$ 324)		27,427
備抵存貨跌價	\$ 3,280	\$ 2,148		5,4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87	(\$ 1,287)		-
未實現銷貨折讓	360	68	-	428
員工未休假獎金	638	212	-	850
小計	<u>\$ 38,235</u>	<u>\$ 817</u>	<u>(\$ 3,265)</u>	<u>\$ 35,7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52)	\$ -	(\$ 952)
小計	<u>\$ -</u>	<u>(\$ 952)</u>	<u>\$ -</u>	<u>(\$ 952)</u>
合計	<u>\$ 38,235</u>	<u>(\$ 135)</u>	<u>(\$ 3,265)</u>	<u>\$ 34,835</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未認列遞延所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97~100	\$ 1,236,018	\$ 598,105	\$ 103,158	103~110

102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未認列遞延所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97~100	\$ 1,224,586	\$ 981,295	\$ 187,731	103~110

102年1月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未認列遞延所	
			<u>得稅資產部分</u>	<u>最後扣抵年度</u>
97~100	\$ 1,235,746	\$ 1,166,318	\$ 228,284	103~1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87,724</u>	<u>\$ 309,326</u>	<u>\$ 393,00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87、\$17,714 及\$17,71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1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67%。

(二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42,749</u>	<u>75,684</u>	<u>\$ 4.5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42,749	75,6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066</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42,749</u>	<u>77,750</u>	<u>\$ 4.41</u>
	10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83,405</u>	<u>73,552</u>	<u>\$ 3.85</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83,405	73,5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738</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3,405</u>	<u>75,290</u>	<u>\$ 3.76</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31,383	\$ 96,6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33	24,2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7,946)	(10,533)
本期支付現金	<u>\$ 213,970</u>	<u>\$ 110,37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741	\$ 12,122
其他關係人	685,871	631,263
	<u>\$ 720,612</u>	<u>\$ 643,385</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601	\$ 10,956	\$ 384
其他關係人	309,850	356,799	295,569
	<u>\$ 333,451</u>	<u>\$ 367,755</u>	<u>\$ 295,953</u>

3.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428	\$ 27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

4. 保證事項

- (1)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分別在新台幣 0 仟元、1,617 仟元及 123,886 仟元額度內，提供本公司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 (2)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在新台幣 0 仟元、30,240 仟元及 88,300 仟元額度內，提供合併個體-同揚光電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288	\$ 32,906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3,753	9,589
	<u>\$ 46,041</u>	<u>\$ 42,4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授信保證金	\$ -	\$ 5,000	\$ 5,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	-	3,8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活期存款	22,321	-	-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9,666	88,874	長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	-	20,633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	-	15,33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34,741	-	長期借款
－建築物	-	132,607	182,488	"
－機器設備	-	7,694	19,436	"
－租賃資產	2,600	4,133	5,925	融資租賃
合併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	425,410	215,829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額度及 融資租賃擔保
存出保證金	-	8,613	24,10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237,150	\$ 119,790	\$ 284,299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89,550	29,030
		<u>\$ 237,150</u>	<u>\$ 209,340</u>	<u>\$ 313,3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餘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85	31.62	\$ 1,593,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45	31.62	453,589
日圓：新台幣	317	0.2653	8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425	29.85	\$ 1,505,1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70	29.85	581,180
日圓：新台幣	1,523	0.2852	434

102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798	29.03	\$ 712,300
歐元：新台幣	50	38.48	1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77	29.03	49,104
日圓：新台幣	8,126	0.3366	2,73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3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536	-
日幣：新台幣	1%	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05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812	-
日幣：新台幣	1%	4	-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住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C.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00 及 \$6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帳款	659,027	-	-
其他應付款	436,2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690	496,891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647	-	-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0,160	\$ -	\$ -
應付帳款	718,953	-	-
其他應付款	330,86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5,912	592,276	-
102年1月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31,836	\$ -	\$ -
應付票據	136	-	-
應付帳款	439,013	-	-
其他應付款	191,65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1,498	773,366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6,647	\$ -	\$ 6,647

102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u>\$ -</u>	<u>\$ 726</u>	<u>\$ -</u>	<u>\$ 726</u>
量之金融資產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制，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646,906	\$ 91,380	\$ -	\$ -	\$ -	-	2,646,906	是	否	否	註四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46,906	237,150	237,150	-	-	17.92	2,646,906	是	否	是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五：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7,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揚光電未動用背書保證借款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684,417)	(21)	月結135天	註一	註一	308,447	23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註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41,461	7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28,149)	(62)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41,461)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28,149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14,441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73,650)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註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14,441)	(99)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73,650	81	

註一：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維月結 90~150 天。

註二：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收款。

註三：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308,447	2.69	-	-	128,741	-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28,149	4.54	-	-	247,166	-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3,650	3.99	-	-	247,28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与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29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19%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1,641,461	"	51.37%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28,149	"	17.77%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614,441	"	50.53%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73,650	"	19.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越南	註一	63,335	63,335	-	100.00	7,319	-	-	註一
同泰電子	亞安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80,000	-	-	-	-	-	註二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48,600	885,360	-	100.00	729,621	236,130	236,130	註二及註三

註一：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劃。

註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併亞安，合併後原亞安對 Boardtek(後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註三：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8,260	(3)	7,589	-	-	7,589	-	19.83	-	-	-	註二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48,600	(2)	827,854	-	-	827,854	233,298	100.00	233,298	783,3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同泰電子(股)公司	1,058,410	1,058,41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部收入	\$ 3,195,290	\$ 3,279,492
部門損益	\$ 359,264	\$ 280,23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3年度	民國102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359,264	\$ 280,235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9,298)	3,3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49,966	\$ 283,540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係屬單一產品別。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地區別資訊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60,713	\$ 419,268	\$ 483,123	\$ 264,076
中國	2,634,577	493,167	2,796,369	554,718
合計	\$ 3,195,290	\$ 912,435	\$ 3,279,492	\$ 818,794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收入	佔該科目百分比
乙公司	\$ 684,480	21	\$ 402,793	12
丙公司	421,470	13	368,017	11
甲公司	296,648	9	428,146	13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5,201	\$ -	\$ 195,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	726	
應收票據	8,018	-	8,018	
應收帳款	697,060	-	697,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5,953	-	295,953	
其他應收款	22,504	-	22,5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	-	27	
存貨	176,067	-	176,0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678	(32,678)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030	-	15,0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820	-	29,820	
流動資產合計	1,473,084	(32,678)	1,440,406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21	-	5,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735	(32,349)	715,386	(3)
無形資產	22,799	(20,633)	2,166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9	33,316	38,23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5,796	52,982	178,778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6,870	33,316	940,186	
資產總計	\$ 2,379,954	\$ 638	\$ 2,380,592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330,283	\$ -	\$ 330,283	
應付票據	136	-	136	
應付帳款	439,013	-	439,013	
其他應付款	187,905	3,750	191,655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47,886	-	147,886	
其他流動負債	30,114	-	30,114	
流動負債合計	1,135,337	3,750	1,139,087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773,282	-	773,2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33	-	16,5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815	-	789,815	
負債總計	1,925,152	3,750	1,928,902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17,840	—	617,840	
預收股本	22,388	—	22,388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4,587	—	34,587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04,470)	(19,050)	(223,520)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8)	15,938	—	(4)
權益總計	454,802	(3,112)	451,6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9,954	\$ 638	\$ 2,380,592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750、「遞延所得稅資產」\$638及「待彌補虧損」\$3,112。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20,633，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20,633。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32,349，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32,349。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及「待彌補虧損」\$15,938。

(5)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67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2,678。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789	\$ -	\$ 178,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應收票據	2,490	-	2,490	
應收帳款	1,058,188	-	1,058,18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8,675	-	368,675	
其他應收款	19,139	-	19,1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8	-	1,428	
存貨	189,390	-	189,3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331	(32,331)	-	(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5,071	-	15,0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9,121	-	39,121	
流動資產合計	<u>1,904,622</u>	<u>(32,331)</u>	<u>1,872,291</u>	
<u>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876	(12,749)	751,127	(3)
無形資產	25,253	(21,318)	3,93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4	34,133	35,787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448	34,067	77,515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4,231</u>	<u>34,133</u>	<u>868,364</u>	
資產總計	<u>\$ 2,738,853</u>	<u>\$ 1,802</u>	<u>\$ 2,740,655</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79,550	\$ -	\$ 179,550	
應付帳款	718,953	-	718,953	
其他應付款	325,865	5,001	330,866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9,852	-	29,852	
其他流動負債	17,511	-	17,511	
流動負債合計	<u>1,271,731</u>	<u>5,001</u>	<u>1,276,732</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87,510	-	587,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2	952	(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3	-	1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7,643</u>	<u>952</u>	<u>588,595</u>	
負債總計	<u>1,859,374</u>	<u>5,953</u>	<u>1,865,327</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50,000	-	750,000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25,460	(17,772)	107,688	(1)(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	13,621	17,245	(4)(6)
權益總計	<u>879,479</u>	<u>(4,151)</u>	<u>875,3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38,853</u>	<u>\$ 1,802</u>	<u>\$ 2,740,655</u>	

3.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279,492	\$ -	\$ 3,279,492	
營業成本	(2,639,012)	(1,012)	(2,640,024)	(1)
營業毛利	640,480	(1,012)	639,468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50,099)	(33)	(150,132)	(1)
管理費用	(182,722)	(139)	(182,861)	(1)
研發費用	(26,173)	(67)	(26,240)	(1)
營業利益	281,486	(1,251)	280,2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9,440	2,317	21,757	(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868	-	13,868	
財務成本	(32,320)	-	(32,320)	
稅前淨利	282,474	1,066	283,540	
所得稅費用	(347)	212	(135)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82,127	\$ 1,278	\$ 283,405	
本期淨利	282,127	1,278	283,4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	13,621	17,245	(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624	13,621	\$ 17,2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751	\$ 14,899	\$ 300,65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其他應付款」\$5,001、「遞延所得稅資產」\$850、「推銷費用」\$33、「管理費用」\$139、「研究費用」\$67 及「銷貨成本」\$1,012，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112 及「所得稅費用」\$212。
- (2) 本集團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減「無形資產」\$21,318，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21,318。

- (3)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2,749，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2,749。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 及「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93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8。
-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 ISA12.74(a) 及 75 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3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3,28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952。
-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且日後處份時不得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損益。惟本集團於 102 年度處分子公司時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未考量國際會計準則下累積換算調整數已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收入」\$2,317，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2,317。

4.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附錄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356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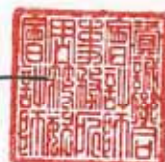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周筱姿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1 1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414,463	13	\$ 371,436	12	\$ 361,72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227	-	-	-	24,4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48	-	2,224	-	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93,966	35	1,035,558	35	783,254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91,459	10	333,451	11	343,54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81	1	32,618	1	34,0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130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188,479	6	188,316	6	159,959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15,071	1	15,071	1	15,07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51,175	2	55,263	2	55,58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2,599	68	2,033,937	68	1,778,013	65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	-	2,44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六) 及八	811,836	26	820,284	28	730,074	26
1780	無形資產			17,337	1	13,070	1	3,7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7,260	1	39,376	1	35,7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9,995	3	35,107	1	16,50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一)及 八	27,821	1	28,253	1	183,95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6,691	32	938,532	32	970,048	35
1XXX	資產總計			\$ 3,089,290	100	\$ 2,972,469	100	\$ 2,748,061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 八	\$	30,000	1	\$	-	-	\$	181,38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2	-		6,647	-		956	-
2170	應付帳款			607,404	20		659,027	22		526,194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6,316	16		436,278	15		367,945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498	1		7,50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100,000	3		12,660	-		34,4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715	1		28,167	1		31,1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5,065	42		1,150,281	38		1,172,039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及八		400,000	13		487,500	17		632,840	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703	-		11,190	-		3,1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八		45	-		45	-		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5,748	13		498,735	17		636,031	23
2XXX	負債總計			1,690,813	55		1,649,016	55		1,808,070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00,000	26		800,000	27		750,0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6,466	2		76,466	3		39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546	-		12,54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1,620	16		400,391	14		178,886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845	1		34,050	1		10,710	-
3XXX	權益總計			1,398,477	45		1,323,453	45		939,991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3,089,290	100	\$	2,972,469	100	\$	2,748,06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14,718	100	\$ 68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八)(十九)及七	(707,851)	(77)	(532,603)	(78)
5900 營業毛利		206,867	23	151,021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5,038)	(5)	(30,328)	(5)
6200 管理費用		(55,796)	(6)	(56,65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57)	(1)	(6,82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091)	(12)	(93,804)	(14)
6900 營業利益		95,776	11	57,21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562	-	8,9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6,602)	(1)	10,103	2
7050 財務成本		(2,584)	-	(5,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24)	(1)	13,981	2
7900 稅前淨利		89,152	10	71,1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923)	(1)	-	-
8200 本期淨利		\$ 81,229	9	\$ 71,198	1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76)	(1)	(\$ 4,34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271	-	(2,19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6,205)	(1)	(\$ 6,53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5,024	8	\$ 64,663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229	9	\$ 71,198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5,024	8	\$ 64,663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2		\$ 0.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0		\$ 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司泰電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留 主 之 餘		權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變 動	法 定 盈 餘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u>103 年 1 至 3 月</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	\$ 395	\$ -	\$ 107,688	\$ 17,245	\$ 875,328	
103 年 1 至 3 月淨利		-	-	-	-	71,198	-	71,198	
103 年 1 至 3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35)	(6,535)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750,000</u>	<u>\$ -</u>	<u>\$ 395</u>	<u>\$ -</u>	<u>\$ 178,886</u>	<u>\$ 10,710</u>	<u>\$ 939,991</u>	
<u>104 年 1 至 3 月</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	\$ 76,071	\$ 395	\$ 12,546	\$ 400,391	\$ 34,050	\$ 1,323,453	
104 年 1 至 3 月淨利		-	-	-	-	81,229	-	81,229	
104 年 1 至 3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05)	(6,205)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00,000</u>	<u>\$ 76,071</u>	<u>\$ 395</u>	<u>\$ 12,546</u>	<u>\$ 481,620</u>	<u>\$ 27,845</u>	<u>\$ 1,398,4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89,152	\$ 71,1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八)	35,195	38,22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725	186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128	125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	六(三)	4,093	(6,3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36)	956
利息費用		2,584	5,087
利息收入		(496)	(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465	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	(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495)
應收票據淨額		(5,724)	2,143
應收帳款		(62,501)	282,2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92	24,143
其他應收款		6,937	(14,9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0)	1,428
存貨		(163)	29,4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8	(1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06)	-
應付帳款		(51,623)	(192,759)
其他應付款		51,189	29,8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548	13,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726	247,295
收取之利息		496	287
支付之利息		(2,430)	(5,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92	242,460

(續次頁)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20,414)	(\$ 23,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40	33
取得無形資產	(5,03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888)	(3,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32	(119,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63)	(146,0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3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45,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00	77,651
匯率影響數	(6,002)	8,9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027	182,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436	178,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463	\$ 361,72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1日	
本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生產各種半導體及高科技電子零件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一般投資公司	-	-	100.00%	註1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原名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90.48%	註1、2
亞安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	-	9.52%	註1、2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亞安，合併後原亞安對 Boardtek(後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註 2: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5 年 ~ 10 年
租賃資產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 2.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7,260。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88,4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4	\$ 120	\$ 81
活期及支票存款	327,994	266,330	443,229
定期存款	86,345	127,307	66,274
	414,463	393,757	509,584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22,321)	-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7,860)
合計	\$ 414,463	\$ 371,436	\$ 361,72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227	\$ -	\$ -
-保本型理財商品	-	-	24,495
合計	\$ 1,227	\$ -	\$ 24,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32	\$ 6,647	\$ 956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736 及(\$956)。

2. 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4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遠東商銀)	USD 3,060,000	103.12.15~104.05.11
遠期外匯合約(上海商銀)	USD 1,000,000	104.01.08~104.05.20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遠東商銀)	USD 10,400,000	103.11.06~104.04.20
遠期外匯合約(中華開發)	USD 900,000	103.11.17~104.01.08
遠期外匯合約(元大銀行)	USD 900,000	103.11.19~104.01.20
遠期外匯合約(日盛銀行)	USD 500,000	103.11.20~104.01.20

103年3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中華開發)	USD 400,000	103.01.21~103.05.07
遠期外匯合約(日盛銀行)	USD 1,700,000	103.01.14~103.06.06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0,743	\$ 1,048,242	\$ 801,873
減：備抵呆帳	(16,777)	(12,684)	(18,619)
	<u>\$ 1,093,966</u>	<u>\$ 1,035,558</u>	<u>\$ 783,254</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30天內	\$ 6,522	\$ 4,009	\$ 10,678
31-90天	1,265	1,202	655
91天以上	-	-	-
	<u>\$ 7,787</u>	<u>\$ 5,211</u>	<u>\$ 11,3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	\$ 12,684	\$ 24,976
本期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4,093	(6,357)
3月31日	<u>\$ 16,777</u>	<u>\$ 18,619</u>

(四) 存 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7,965	(\$ 15,832)	\$ 62,133
在製品	102,109	(23,307)	78,802
製成品	107,316	(63,483)	43,833
商品	3,925	(214)	3,711
合計	<u>\$ 291,315</u>	<u>(\$ 102,836)</u>	<u>\$ 188,47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73,735	(\$ 16,549)	\$ 57,186
在製品	101,532	(31,584)	69,948
製成品	132,228	(72,323)	59,905
商品	1,820	(543)	1,277
合計	<u>\$ 309,315</u>	<u>(\$ 120,999)</u>	<u>\$ 188,316</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61,934	(\$ 18,773)	\$ 43,161
在製品	92,831	(30,801)	62,030
製成品	114,112	(62,571)	51,541
商品	3,659	(432)	3,227
合計	<u>\$ 272,536</u>	<u>(\$ 112,577)</u>	<u>\$ 159,959</u>

本集團當期認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14,794	\$ 520,224
存貨報廢	16,194	-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7,560)	19,445
其他	(5,577)	(7,066)
	<u>\$ 707,851</u>	<u>\$ 532,603</u>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報廢部分已提列跌價製成品，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2,495	\$ 556,884	\$1,089,960	\$ 6,000	\$ 134,281	\$1,919,6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1,291)</u>	<u>(742,983)</u>	<u>(3,400)</u>	<u>(111,662)</u>	<u>(1,099,336)</u>
	<u>\$ 132,495</u>	<u>\$ 315,593</u>	<u>\$ 346,977</u>	<u>\$ 2,600</u>	<u>\$ 22,619</u>	<u>\$ 820,284</u>
104年						
1月1日	\$ 132,495	\$ 315,593	\$ 346,977	\$ 2,600	\$ 22,619	\$ 820,284
增添	-	3,389	15,640	-	15,553	34,582
處分	-	-	(604)	-	(1)	(605)
本期移轉	-	65	10,400	(2,600)	(10,518)	(2,653)
折舊費用	-	(8,036)	(25,936)	-	(1,223)	(35,195)
淨兌換差額	-	(1,746)	(2,604)	-	(227)	(4,577)
3月31日	<u>\$ 132,495</u>	<u>\$ 309,265</u>	<u>\$ 343,873</u>	<u>\$ -</u>	<u>\$ 26,203</u>	<u>\$ 811,83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557,529	\$1,109,233	\$ -	\$ 138,350	\$1,937,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48,264)</u>	<u>(765,360)</u>	<u>-</u>	<u>(112,147)</u>	<u>(1,125,771)</u>
	<u>\$ 132,495</u>	<u>\$ 309,265</u>	<u>\$ 343,873</u>	<u>\$ -</u>	<u>\$ 26,203</u>	<u>\$ 811,8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4,741	\$ 516,350	\$1,130,633	\$ 48,916	\$ 121,526	\$1,852,1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8,754)</u>	<u>(757,010)</u>	<u>(26,567)</u>	<u>(108,708)</u>	<u>(1,101,039)</u>
	<u>\$ 34,741</u>	<u>\$ 307,596</u>	<u>\$ 373,623</u>	<u>\$ 22,349</u>	<u>\$ 12,818</u>	<u>\$ 751,127</u>
103年						
1月1日	\$ 34,741	\$ 307,596	\$ 373,623	\$ 22,349	\$ 12,818	\$ 751,127
增添	-	84	29,123	-	2,474	31,681
處分	-	-	(8)	-	(108)	(116)
本期移轉	-	196	202	(3,832)	(231)	(3,665)
折舊費用	-	(8,680)	(27,641)	(375)	(1,532)	(38,228)
減損損失	-	-	-	-	(4,400)	(4,400)
淨兌換差額	-	(833)	112	1,807	(7,411)	(6,325)
3月31日	<u>\$ 34,741</u>	<u>\$ 298,363</u>	<u>\$ 375,411</u>	<u>\$ 19,949</u>	<u>\$ 1,610</u>	<u>\$ 730,074</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34,741	\$ 515,080	\$1,157,019	\$ 47,708	\$ 122,251	\$1,876,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6,717)</u>	<u>(781,608)</u>	<u>(27,759)</u>	<u>(120,641)</u>	<u>(1,146,725)</u>
	<u>\$ 34,741</u>	<u>\$ 298,363</u>	<u>\$ 375,411</u>	<u>\$ 19,949</u>	<u>\$ 1,610</u>	<u>\$ 730,074</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租賃資產成本	\$ -	\$ 6,000	\$ 47,708
減：累計折舊	-	(3,400)	(27,759)
	<u>\$ -</u>	<u>\$ 2,600</u>	<u>\$ 19,949</u>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承租機器設備，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5 日租期屆滿，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本集團。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39,397	\$ 39,397	\$ 39,397
減：累計減損	(24,326)	(24,326)	(24,326)
總計	<u>\$ 15,071</u>	<u>\$ 15,071</u>	<u>\$ 15,071</u>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24,326，並將該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八) 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u>\$ 21,195</u>	<u>\$ 21,554</u>	<u>\$ 21,085</u>

本集團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期限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28 及\$125。

(九)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4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0</u>	1.550%	無
<u>借款性質</u>	<u>103年3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1,380</u>	1.626%~1.815%	無

(十) 其他應付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469	\$ 128,398	\$ 134,82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5,652	63,477	33,534
應付設備款	42,114	27,946	19,026
應付模具費	33,026	32,415	24,284
應付加工費	31,806	28,764	36,332
應付佣金	5,076	11,883	13,760
其他	133,173	143,395	106,187
	<u>\$ 496,316</u>	<u>\$ 436,278</u>	<u>\$ 367,945</u>

(十一)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4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信用 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自105年2月至106年8月，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 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1.811%	無	\$ 300,000
玉山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4年12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5年9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797%	無	100,000
				<u>500,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0,000</u>)
				<u>\$ 400,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信用 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自105年2月至106年8月，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 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1.811%	無	\$ 300,000
玉山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4年12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5年9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797%	無	100,000
				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u>\$ 48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 自103年3月起，每六個月 為一期，分期攤還本金， 每月付息一次。	2.5720%~ 2.5900%	無	\$ 140,600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2.3256%~ 3.1884%	無	461,840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信用借 款	首次動用滿1年後，以1個 月為1期，共分24期平均攤 還本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60,000
				662,44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9,600)
				<u>\$ 632,840</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01~105.01，總額度為\$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1,01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19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2 年度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起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之比率，101 年年報不得高於 550%；102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350%；102 年年報不得高於 300%；103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250%；103 年年報不得高於 220%；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4. 有形淨值：101 年年報不得低於\$380,000；102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550,000；102 年年報不得低於\$650,000；103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800,000；103 年年報不得低於\$900,000；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1,000,000。
5. 帳款維持率：即公司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債務人發票金額及備償戶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無擔保借款餘額之 70%，另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可納入合格訂單文件，且該等訂單文件所載金額計入帳款維持率計算之上限不得超逾 10%。此帳款維持率為每個月受檢乙次。

上述聯貸案借款業已於民國 103 年 9 月全數償還。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37 及\$2,232。
3. 合併子公司退休辦法：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632 及\$5,398。餘各公司並無員工。

(十三)股本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迄。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683 及 \$9,61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4 及 \$1,28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20,325 及董監酬勞\$2,258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0,377 及董監酬勞\$2,264 之差異為\$52 及\$6，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及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275		\$ 12,546	
現金股利	96,000	\$ 1.2	37,500	\$ 0.5

前述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及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十六) 其他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496	\$ 268
壞帳轉回利益	-	6,357
其他收入	2,066	2,340
合計	<u>\$ 2,562</u>	<u>\$ 8,96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73)	16,52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5)	(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736	(956)
其他	-	(981)
合計	<u>(\$ 6,602)</u>	<u>\$ 10,103</u>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176,293	\$ 63,064	\$239,357	\$131,302	\$ 48,506	\$179,8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839	3,356	35,195	35,125	3,103	38,2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25	725	42	144	186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200,174	\$ 154,184
勞健保費用	15,772	10,369
退休金費用	9,169	7,630
其他用人費用	14,242	7,625
	<u>\$ 239,357</u>	<u>\$ 179,808</u>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1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0,018</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95)	-
所得稅費用	<u>\$ 7,923</u>	<u>\$ -</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71</u>	<u>(\$ 2,19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0,687、\$10,687 及 \$17,71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12%，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67%。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1,229	80,000	\$ 1.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81,229	8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2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229	81,247	\$ 1.00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1,198	75,000	\$ 0.9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1,198	75,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49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198	77,496	\$ 0.92

(二十二)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34,582	\$ 31,6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946	10,53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114)	(19,026)
本期支付現金	<u>\$ 20,414</u>	<u>\$ 23,1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19,545	\$ 4,698
其他關係人	151,918	163,525
	<u>\$ 171,463</u>	<u>\$ 168,223</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150 天。

2. 應收帳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對本集團重大影響之個體	\$ 29,387	\$ 23,601	\$ 8,008
其他關係人	262,072	309,850	335,537
	<u>\$ 291,459</u>	<u>\$ 333,451</u>	<u>\$ 343,545</u>

3. 其他應收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130</u>	<u>\$ -</u>	<u>\$ -</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

4. 保證事項

- (1)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分別在新台幣 0 仟元、0 仟元及 1,617 仟元額度內，提供本公司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 (2)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在新台幣 0 仟元、0 仟元及 30,240 仟元額度內，提供合併個體-同揚光電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565	\$ 5,99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5,484	4,934
	<u>\$ 11,049</u>	<u>\$ 10,92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	\$ -	\$ 22,321	\$ -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	-	147,860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34,741	長期借款
－建築物	-	-	128,256	"
－機器設備	-	-	5,501	"
－租賃資產	-	2,600	3,500	融資租賃
合併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股票	-	-	465,168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	8,568	長期借款額度及 融資租賃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234,750	\$ 237,150	\$ 182,54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	91,380
		<u>\$ 234,750</u>	<u>\$ 237,150</u>	<u>\$ 273,92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10	31.30	\$ 1,368,123
美金：人民幣	1,072	6.2065	33,55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81	31.30	180,945
美金：人民幣	5,430	6.2065	169,95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85	31.62	\$ 1,593,1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345	31.62	453,589
日圓：新台幣	317	0.2653	84
103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013	30.46	\$ 1,432,0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585	30.46	444,259
日圓：新台幣	1,241	0.2960	36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0	\$	745
人民幣：新台幣	5.0431	(	1)
美金：人民幣	(2)	6.2065	(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30		1,244
美金：人民幣	(13)	6.2065	(67)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6	\$ 46
人民幣：新台幣	-	4.8891	(1,460)
美金：人民幣	1,655	6.2175	8,1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6	(10,017)
美金：人民幣	(1,350)	6.2175	(6,61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681	\$ -
美金：人民幣	1%	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809	-
日幣：新台幣	1%	1,700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32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443	-
日幣：新台幣	1%	-	-

利率風險

- 本集團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測不致發生住大之市場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00 及 \$66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其他約當現金，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013	\$ -	\$ -
應付帳款	607,404	-	-
其他應付款	496,31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965	412,488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2	-	-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659,027	\$ -	\$ -
其他應付款	436,278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690	496,891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47	-	-
103年3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81,637	\$ -	\$ -
應付票據	30,062	-	-
應付帳款	526,194	-	-
其他應付款	367,945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0,955	638,448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6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27	\$ -	\$ 1,22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32	\$ -	\$ 132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647	\$ -	\$ 6,647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495	\$ -	\$ 24,49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56	\$ -	\$ 956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制，且與下列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96,954	236,325	234,750	-	-	16.79	2,796,954	是	否	是	註四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7,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同揚光電未動用背書保證借款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其他關係人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2,838)	(16)	月結135天	註一	註一	249,943	18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7,066	7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51,654)	(9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77,066)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51,654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71,839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89,658)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371,839)	(99)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89,658	77	

註一：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維月結 90~150 天。

註二：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收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249,943	2.05	-	-	91,016	-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51,654	2.79	-	-	306,581	-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89,658	2.56	-	-	301,025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39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20%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377,066	"	41.22%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51,654	"	17.86%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371,839	"	40.65%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89,658	"	19.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越南	註	62,694	62,694	-	100.00	7,319	-	-	註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39,000	939,000	21,017	100.00	777,922	55,777	55,777	-

註：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7,873	(3)	7,512	-	-	7,512	-	19.83	-	-	-	註二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39,000	(2)	819,476	-	-	819,476	56,771	100.00	56,771	831,539	-	註三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同泰電子(股)公司	1,047,699	1,047,69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註四：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	\$ <u>914,718</u>	\$ <u>683,624</u>
部門損益	\$ <u>95,776</u>	\$ <u>57,217</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95,776	\$ 57,217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u>6,624</u>)	<u>13,98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89,152</u>	\$ <u>71,198</u>

附錄十一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39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5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 3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 ~ 5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78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6,726 仟元，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319 仟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新台幣 19,79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由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6,794	4	\$	146,922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72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490	-		8,0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六		1,057,461	43		686,038	3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367,151	15		295,056	16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六)		7,174	-		3,363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0,658	1		26,354	1
120X	存貨	四(四)		95,098	4		74,730	4
1260	預付款項			22,378	1		10,87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六)		32,331	1		32,678	2
1291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5,000	-		8,8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6,535	69		1,293,562	69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及六		492,115	20		273,802	15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34,741	2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90,969	12		289,339	16
1531	機器設備			481,334	20		456,322	24
1551	運輸設備			769	-		769	-
1561	辦公設備			80,178	3		82,182	4
1611	租賃資產	四(七)		8,498	-		27,045	2
1631	租賃改良			1,191	-		1,191	-
1681	其他設備			7,378	-		7,37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905,058	37		864,226	46
15X9	減：累計折舊		(	678,914)	(28)	(	646,790)	(35)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20,453)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142	1		12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4,286	10		197,111	1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25	-		292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32	-		16,62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六)		1,654	-		4,919	-
1887	受限制資產	四(一)及六		29,666	1		88,874	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452	1		110,420	6
1XXX	資產總計		\$	2,444,513	100	\$	1,875,187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五及六	\$	90,000	4	\$ 132,499	7
2120	應付票據	四(七)(九)		-	-	136	-
2140	應付帳款			466,958	19	213,563	1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94,528	8	202,722	1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193,326	8	93,905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56	-	2,248	-
2260	預收款項			337	-	927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七)(九)(十一)		24,680	1	116,920	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6	-	1,0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7,391	40	763,986	41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587,510	24	646,956	35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四(九)		-	-	4,338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七)		89	-	2,557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87,599	24	653,851	35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44	-	44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四(五)		-	-	2,50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4	-	2,548	-
2XXX	負債總計			1,565,034	64	1,420,385	7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750,000	31	617,840	33
3140	預收股本			-	-	22,388	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	-	34,587	2
3260	長期投資			395	-	395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五)		125,460	5	(204,470)	(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六)		3,624	-	(15,938)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79,479	36	454,802	2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44,513	100	\$ 1,875,18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284,159 101	\$ 2,371,035 101
4170 銷貨退回		(2,515) -	(7,989) -
4190 銷貨折讓		(18,846) (1)	(21,17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62,798 100	2,341,87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	(2,886,350) (89)	(2,070,638) (88)
5910 營業毛利		376,448 11	271,234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784) (3)	(62,93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4,962) (3)	(54,79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21) -	(13,94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9,567) (6)	(131,672) (6)
6900 營業淨利		166,881 5	139,562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86 -	17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00,227 3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85 -	285 -
7160 兌換利益		23,561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	5,637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41 -	13,974 1
7480 什項收入		12,988 1	11,00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4,725 5	25,43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470) (1)	(28,79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	(14,213) (1)
7560 兌換損失		- -	(29,385) (1)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	(4,323) -
7880 什項支出		(5,662) -	(13,04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132) (1)	(89,756)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2,474 9	75,244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	(347) -	555 -
9600 本期淨利		\$ 282,127 9	\$ 75,799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七)	稅 前 稅 後 \$ 3.84 \$ 3.84	稅 前 稅 後 \$ 1.22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3.75 \$ 3.75	\$ 1.22 \$ 1.2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決議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 整數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認股權				
101年1月1日餘額	\$ 617,840	\$ -	\$ 30,000	\$ 395	\$ 4,587	(\$ 280,269)	(\$ 9,477)	\$ 363,076
預收股本	-	22,388	-	-	-	-	-	22,388
公司債到期	-	-	4,587	-	(4,587)	-	-	-
101年度淨利	-	-	-	-	-	75,799	-	75,799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461)	(6,46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17,840	\$ 22,388	\$ 34,587	\$ 395	\$ -	(\$ 204,470)	(\$ 15,938)	\$ 454,802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7,840	\$ 22,388	\$ 34,587	\$ 395	\$ -	(\$ 204,470)	(\$ 15,938)	\$ 454,802
現金增資	132,160	(22,388)	13,216	-	-	-	-	122,9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803)	-	-	47,803	-	-
102年度淨利	-	-	-	-	-	282,127	-	282,12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9,562	19,5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	\$ 125,460	\$ 3,624	\$ 879,4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雯、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2,127	\$		75,79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2,839			47,764
各項攤提			167			167
備抵呆帳提列數			2,786			2,9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數(回升利益)			15,801	(		5,146)
存貨報廢損失			-			8,4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41)	(		13,9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100,227)			14,213
固定資產(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5,637)			4,32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	(		1,285)	(		2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67			8,635
應收票據			5,529			1,119
應收帳款	(		374,209)	(		296,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2,095)			201,474
其他應收款	(		3,812)	(		7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97			26,033
存貨	(		36,169)			5,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7	(		555)
預付款項	(		11,502)			3,55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72
應付票據	(		136)	(		10,674)
應付帳款			253,395			28,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194)			202,413
應付費用			105,430	(		14,083)
其他應付款項			4,208	(		3,294)
預收款項	(		589)			898
其他流動負債			39	(		2,3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236			285,617

(續次頁)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3,008	(\$ 90,044)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893	-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	(103,65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8	5,421
購置固定資產	(81,488)	(15,92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95	(6,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361)	(106,60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42,499)	(17,058)
償還其他應付票據	(50,440)	(77,707)
償還長期借款	(104,764)	(55,759)
(償還)舉借應付租賃款	(3,288)	5,85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4
現金增資	122,988	-
預收股本	-	22,3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003)	(122,2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60,128)	56,7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22	90,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94	\$ 146,92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23,331	\$ 29,1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6	\$ 1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75,544	\$ 22,6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399	5,54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55)	(12,39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128
本期支付現金	\$ 81,488	\$ 15,926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680	\$ 116,9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9 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7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屬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3.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5. 海外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用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列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或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成本及累計折舊各自相關科目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3. 固定資產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0 年外，餘為 2~15 年。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八)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應付公司債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一)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屬確定提撥辦法者，每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	\$ 2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1,400	240,576
定期存款	-	3,800
	121,460	244,596
減：轉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5,000)	(8,800)
轉列「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9,666)	(88,874)
	<u>\$ 86,794</u>	<u>\$ 146,92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72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 541 及 13,974。

2. 有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1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800,000	101.08.17~102.01.07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80,851	\$ 706,642
減：備抵呆帳	(23,390)	(20,604)
	<u>\$ 1,057,461</u>	<u>\$ 686,038</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與上海商銀等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合約，提供部分應收帳款抵押，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3,912	(\$ 22,562)	\$ 21,350
在製品	43,937	(7,078)	36,859
製成品	38,020	(10,070)	27,950
商品	9,146	(207)	8,939
合計	<u>\$ 135,015</u>	<u>(\$ 39,917)</u>	<u>\$ 95,09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520	(\$ 8,956)	\$ 36,564
在製品	18,283	(2,688)	15,595
製成品	29,258	(12,158)	17,100
商品	5,785	(314)	5,471
合計	<u>\$ 98,846</u>	<u>(\$ 24,116)</u>	<u>\$ 74,73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96,251	\$ 2,100,224
存貨報廢	-	8,423
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5,801 (	5,146)
其他(下腳料收入)	(25,702) (	32,863)
	<u>\$ 2,886,350</u>	<u>\$ 2,070,638</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係因報廢部分呆滯及過時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Arch Technology Ltd.	\$ -	-	\$ 957	100.00%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7,319	100.00%	7,319	100.00%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9,386	100.00%	48,044	100.00%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425,410	90.48%	215,829	88.59%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	-	1,653	100.00%
	<u>\$ 492,115</u>		<u>\$ 273,802</u>	
<u>其他負債-其他：</u>				
Axis Technology Inc.	-	0.00%	(2,504)	100.00%
合 計	<u>\$ -</u>		<u>(\$ 2,504)</u>	

1.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利益\$100,227 及投資損失\$14,21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民國 101 年度對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26,726 及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之長投股權投資金額計\$7,319，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之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透過 Boardtek 轉投資於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計\$103,657(美金 3,489 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為提高競爭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越南投資設立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共計投資\$65,274(美金 2,003 仟元)，持股比例 100%，續因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暫緩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營運生產計畫，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定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經評估其價值已減損且回覆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24,326。
4.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Arch Technology Ltd. 以\$78,985(美金 2,600 仟元)透過投資香港高泰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啟東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並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該公司係從事經營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惟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及營運計畫，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同意撤銷對啟東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計畫，並於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業經投審會核准撤銷。而香港高泰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業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
5. 本公司透過 Arch Technology Ltd. 轉投資蘇州冠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度停止營業，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轉讓股權完竣。
6. Arch Technology Ltd.、Axis Technology Inc. 及透過 Axis Technology Inc. 間接投資之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
7.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及透過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間接投資之上海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
8.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制合併財務報表。

(六)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56,733	\$ 136,582
機器設備	430,028	414,146
運輸設備	769	746
辦公設備	79,579	81,370
租賃資產	3,291	5,552
租賃改良	1,136	1,131
其他設備	7,378	7,263
	<u>\$ 678,914</u>	<u>\$ 646,790</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5,637 及減損損失\$4,323。

(七) 租賃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租賃資產成本	\$ 8,498	\$ 27,045
減：累計折舊	(3,291)	(5,552)
	<u>\$ 5,207</u>	<u>\$ 21,493</u>

1. 租約內容：

租賃設備名稱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1.02.25- 104.01.25	月繳36期，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支付\$180，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支付\$170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	101.01.01- 102.12.31	月繳24期，每期支付\$46	〃
〃	101.07.19- 103.07.18	月繳24期，每期支付\$64	〃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租賃資產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帳列應付租賃款，合計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付租賃款	
	現值	總額
103.01.01~103.12.31	\$ 2,480	\$ 2,545
104.01.01~	89	170
	2,569	<u>\$ 2,715</u>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金	(2,480)	
長期應付租金	<u>\$ 89</u>	

	未來五年應支付上述租賃總額	
	現值	總額
103年度	\$ 2,480	\$ 2,545
104年度	89	170
	<u>\$ 2,569</u>	<u>\$ 2,715</u>

(八)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u>金融機構</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54,000
擔保銀行借款	—	78,499
	<u>\$ 90,000</u>	<u>\$ 132,499</u>
借款利率區間	<u>1.626%</u>	<u>2.502%~3.120%</u>

(九)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	\$ 136
其他應付票據	—	51,757
	—	51,893
其他應付票據折價	—	(1,317)
	\$ —	\$ 50,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136)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票據	—	(46,102)
其他長期應付票據	<u>\$ —</u>	<u>\$ 4,338</u>

上述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票據折價，係分別開立票據支付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之存貨及機器設備售後租回款，以及應付公司債到期轉開票據予未轉換為普通股之投資人。

(十) 應付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42,593	\$ 28,047
應付薪資	36,330	9,68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641	—
應付佣金	16,095	6,384
應付模具費	14,164	9,923
應付進出口費用	6,625	4,812
應付修繕費	6,288	3,637
其他	48,590	31,421
	<u>\$ 193,326</u>	<u>\$ 93,90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3起分期償還	\$ 148,000	\$ 101,274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一次償還。	461,710	613,200
		609,710	714,4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00)	(67,518)
		\$ 587,510	\$ 646,956
利率區間		2.3256%~3.155%	3.039%~3.182%

1. 本公司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98.01~103.01 總額度為 \$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75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45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取得聯貸銀行同意，得與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共用上開無擔保中期放款額度。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民國 98 年度起半年度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 (1)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 倍。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000,000。

本公司已於民國 98 年 1 月完成擔保借款及無擔保借款之首次動用。其中，擔保借款自簽約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止為動用期間，本金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一年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攤還，無擔保借款則自動用日起算至屆滿日前清償完畢。授信利率依約定市場利率數加碼計算，機動計息，按月計付。

2.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99 上半年度及 9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3.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8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4. 上述 1. 之聯貸案，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函請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免除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未達聯合授信合約規定之責任，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書面決議同意。

5. 又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01~105.01，以取代上述原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 \$1,01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 \$19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2 年度半年度之合併務報表起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1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之比率，101 年年報不得高於 550%；102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350%；102 年年報不得高於 300%；103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250%；103 年年報不得高於 220%；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 (4) 有形淨值：101 年年報不得低於 \$380,000；102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 \$550,000；102 年年報不得低於 \$650,000；103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 \$800,000；103 年年報不得低於 \$900,000；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 \$1,000,000。
- (5) 帳款維持率：即公司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債務人發票金額及備償戶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無擔保借款餘額之 70%；另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可納入合格訂單文件，且該等訂單所載金額計入帳款維持率計算之上限不得超逾 10%。此帳款維持率為每個月受檢乙次。

(十二)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739 及\$9,646。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3,2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145,376，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2.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4,500,000，均為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50,000 及\$617,840，每股面額 10 元。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及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7,803。且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毋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0，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0,3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2,26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之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46	
現金股利	37,500	\$ 0.5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及應(收)付所得稅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應收退稅款	(\$ 86)	(\$ 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347	(555)
預付所得稅	86	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47</u>	<u>(\$ 55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及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48,209	\$ 42,195	\$ 251,138	\$ 42,6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917	6,786	24,116	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5,602)	(952)	7,570	1,287
其他	2,517	428	2,119	360
		48,457		48,440
減：備抵評價		(16,126)		(15,7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32,331</u>		<u>\$ 32,678</u>
非流動性項目：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損失	\$ 462,434	\$ 78,614	\$ 691,875	\$ 117,619
資產減損損失	-	-	39,591	6,730
虧損扣抵	719,907	122,384	791,190	134,502
		200,998		258,851
減：備抵評價		(199,344)		(257,1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654</u>		<u>\$ 4,919</u>

3.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金額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核定數)	\$ 355,738	\$ 60,475	\$ 42,106	108
99(核定數)	182,902	31,093	31,093	109
100(申報數)	289,324	49,185	49,185	110
	<u>\$ 827,964</u>	<u>\$ 140,753</u>	<u>\$ 122,38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714</u>	<u>\$ 17,714</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12%</u>	<u>-</u>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流通在外	(單位：新台幣元)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82,474	\$ 282,127	73,552	<u>\$ 3.84</u>	<u>\$ 3.8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738		
稀釋每股盈餘	<u>\$ 282,474</u>	<u>\$ 282,127</u>	<u>75,290</u>	<u>\$ 3.75</u>	<u>\$ 3.75</u>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75,244</u>	<u>\$ 75,799</u>	<u>61,784</u>	<u>\$ 1.22</u>	<u>\$ 1.23</u>

(十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4,319	\$ 103,143	\$ 357,462
勞健保費用	12,977	5,334	18,311
退休金費用	7,922	2,817	10,739
其他用人費用	11,970	8,011	19,981
折舊費用	39,871	2,968	42,839
攤銷費用	167	-	167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80,157	\$ 60,737	\$ 240,894
勞健保費用	14,187	5,041	19,228
退休金費用	6,871	2,775	9,646
其他用人費用	10,220	3,380	13,600
折舊費用	43,933	3,831	47,764
攤銷費用	167	-	16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xis Technology Inc. (Axis)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2年2月解散)
Arch Technology Ltd. (Arch)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2年2月解散)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Mayer)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2年11月解散)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102年2月解散)
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102年11月解散)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冠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冠宇)	本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1年7月出售)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Option)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峻凌	\$ 402,479	12	\$ 275,751	12
Best Option	223,235	7	305,808	13
台表科	11,917	-	1,017	-
欣興同泰	4,527	-	234,131	10
	<u>\$ 642,158</u>	<u>19</u>	<u>\$ 816,707</u>	<u>35</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

2. 進 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Boardtek	\$ 1,340,821	56	\$ 523,639	32
Axis	-	-	629,013	38
其他	175	-	37	-
	<u>\$ 1,340,996</u>	<u>56</u>	<u>\$ 1,152,689</u>	<u>70</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除對 Axis 及 Boardtek 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月結方式將相關應付帳款與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外，餘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向 Axis 及 Boardtek 之成品進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二)10.之說明。

3.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峻凌	\$ 199,551	14	\$ 129,478	13
Best Option	156,889	11	112,648	11
欣興同泰	-	-	52,546	5
其他	10,711	-	384	-
	<u>\$ 367,151</u>	<u>25</u>	<u>\$ 295,056</u>	<u>29</u>

4.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出售設備款及代墊款：				
Boardtek	\$ 9,230	87	\$ 26,327	100
其他	1,428	-	27	-
	<u>\$ 10,658</u>	<u>87</u>	<u>\$ 26,354</u>	<u>100</u>

5.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 分 比
Boardtek	\$ 194,351	29	\$ 202,712	49
其他	177	-	10	-
	<u>\$ 194,528</u>	<u>29</u>	<u>\$ 202,722</u>	<u>49</u>

6. 財產交易

	性 質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Axis	機器設備	<u>\$ -</u>	<u>\$ -</u>	<u>\$ 5,120</u>	<u>\$ 274</u>

7.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同揚光電	\$ 119,790	\$ 284,299
Boardtek	89,550	29,030
	<u>\$ 209,340</u>	<u>\$ 313,329</u>

8.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與子公司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與大眾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共同使用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四(十一)。

9.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李遠智分別在新台幣 1,617 仟元及 21,503 仟元額度內，提供本公司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

10.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轉單或轉運原料經由 Axis(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改由 Boardtek)至同揚光電製造分別為\$284,420 及\$137,223，而同揚光電於製造完成後，經由 Axis(自民國 101 年 7 月起改由 Boardtek)將其製成品轉運予本公司。對於前述交易本公司於轉單或轉運原料時未認列為銷貨收入，且相關成本業已自銷貨成本中扣除。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26,191	\$ 14,487
業務執行費用	-	-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9,589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35,780</u>	<u>\$ 14,487</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9,666	\$ 88,874	長期借款
—授信保證金	5,000	5,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	3,800	"
應收帳款	-	15,330	"
固定資產-土地	34,741	-	長期借款
固定資產-建築物	132,607	116,588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7,694	19,436	"
固定資產-租賃資產	4,133	21,493	融資租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5,410	215,82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2,958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合計	<u>\$ 639,251</u>	<u>\$ 489,30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四)十五，餘無。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566,526	\$	-	\$	1,566,52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951,312		-		951,3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12,190		-		612,190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280,053	\$	-	\$	1,280,053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645,117		-		645,11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63,876		-		763,876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26		-		72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財務及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採浮動利率，因折現值影響不大，以其帳面價值評估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0,105	29.85	\$ 1,495,63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4,252	29.85	425,410
越南盾	5,441,829	0.0014	7,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405	29.85	579,239
日幣	1,523	0.2852	434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638	29.03	\$ 1,063,601
歐元	50	38.48	1,9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7,438	29.03	215,935
越南盾	5,441,829	0.0013	7,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607	29.03	336,951
歐元	8,126	0.3366	2,735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3)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6,99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式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五)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四、五)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上海同泰	同揚光電	其他應收款	2,384	-	-	2	-	營運週轉金	-	無	-	-	-	註六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三：配合會計研究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即有變相資金融通之情形，應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限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因屬正常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故無約定利率。

註四：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註五：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0% 為限。且其融通期間以兩年(含)以下為原則，如情形特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長其融資期限。

註六：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泰)已於 102 年 11 月清算完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758,958	\$ 89,550	\$ 89,550	\$ -	10.18	1,758,958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58,958	254,115	119,790	-	13.62	1,758,958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319	100.00	7,319	
同泰電子	亞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59,386	100.00	59,386	
同泰電子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10	90.48	425,410	股票設質
Boardtek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673	100.00	-	
亞安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760	9.52	-	
亞安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Best Option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銷貨	(\$ 223,235)	(7)	月結150天	註一	註一	\$ 156,889	11	
同泰電子	峻凌	台表科子公司	銷貨	(402,479)	(12)	月結135天	註一	註一	199,551	14	
同泰電子	Boardte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40,821	56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194,351)	(29)	
Boardtek	同泰電子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340,82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194,351	100	
Boardtek	同揚光電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84,420)	(1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	-	
Boardtek	同揚光電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595,271	85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236,438)	(100)	
同揚光電	Boardtek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95,271)	(99)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236,438	100	
同揚光電	Boardtek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84,420	4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	-	

註一：詳附註五(二)1.之說明。

註二：詳附註五(二)2.之說明。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同泰電子	Best Option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 156,889	1.66	\$ -	-	\$ 34,348	\$ -
同泰電子	峻凌	台表科子公司	199,551	2.45	-	-	73,954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二)及附註十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同泰電子	Arch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1,171		-		-	TWD	-	TWD	-	註一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越南	註二	USD	2,003	USD	2,003		100.00	TWD	7,319	TWD	-	TWD	-	註二
同泰電子	亞安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TWD	80,000	TWD	80,000	8,000	100.00	TWD	59,386	TWD	4,126	TWD	4,126	
同泰電子	Boardte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8,000	USD	24,511		90.48	TWD	425,410	TWD	102,377	TWD	92,631	
同泰電子	Mayer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3,080		-			TWD	-	TWD	-	註三
同泰電子	Axis	薩摩亞	投資控股公司	USD	-	USD	6		-			TWD	-	TWD	-	註四
Mayer	上海同泰	中國上海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USD	-	USD	3,080		-		-	TWD	-	TWD	-	註三
Axis	Samoa	薩摩亞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USD	-	USD	1		-		-	TWD	-	TWD	-	註四
Boardtek	同揚光電	中國江蘇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USD	30,000	USD	26,511		100.00	TWD	523,673	TWD	106,975	TWD	-	
亞安	Boardtek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2,000	USD	2,000		9.52	TWD	44,760	TWD	102,377	TWD	-	

註一：Arch 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清算，認列處分損失 3,996 仟元。

註二：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劃。

註三：Mayer 間接投資之上海同泰，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清算，認列處分損失 2,512 仟元。

註四：Axis 間接投資之 Samoa，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清算，認列處分利益 9,978 仟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式 (註 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同泰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	(二)	-	-	-	-	-	-	-	-	註二
蘇州冠宇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手機、電腦、電視 用高檔塑件銷售	-	(二)	-	-	-	-	-	-	-	-	註三
欣典電子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 銷售	36,119	(二)	7,164	-	-	7,164	19.83	(5,621)	-	-	註四
同揚光電(江蘇) 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 生產銷售	895,500	(二)	677,364	104,149	-	781,513	100.00	106,975	523,673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3,080,000 元，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清算完竣，並匯回股本計美金 77,644 元。

註三：蘇州冠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已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美金 1,170,000 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轉讓股權完竣，並於民國 102 年匯回轉讓價金計美金 32,540 元。

註四：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同泰電子(股)公司	788,677	999,163	-

註一：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錄十二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3321)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甲區青年路 123 號
電 話：(04)2681-7070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55 ~ 6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 ~ 74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879 號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業已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

吳漢期

周筱姿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 重 編)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 重 編) 102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八	\$ 294,929	10	\$ 101,420	4	\$ 161,54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72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24	-	2,490	-	8,0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27,365	35	1,057,461	43	686,038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7,599	11	367,151	15	295,056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10	-	7,174	-	3,36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729	-	10,658	1	26,354	1
130X	存貨	六(四)	87,792	3	95,098	4	74,730	4
1410	預付款項		19,732	1	22,378	1	10,87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	-	5,000	-	8,8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6,880	60	1,668,830	68	1,275,509	68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6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36,940	25	477,032	20	253,37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六)(七) 及八	392,518	13	226,144	9	196,983	10
1780	無形資產		10,174	-	125	-	2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9,282	1	35,693	1	38,1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7,867	1	37,940	2	105,62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9,223	40	776,934	32	600,092	32
1XXX	資產總計		\$ 2,976,103	100	\$ 2,445,764	100	\$ 1,875,601	100

(續次頁)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 重 編) 102 年 12 月 31 日		(經 重 編) 102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90,000	4	\$ 132,499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負債—流動		6,647	-	-	-	-	-
2150	應付票據	六(九)	-	-	-	-	136	-
2170	應付帳款		329,441	11	466,958	19	213,56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8,149	18	194,528	8	202,72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67,887	9	204,232	8	99,679	5
2230	營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502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九)(十一)	12,660	1	24,680	1	116,920	6
230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0	-	1,443	-	1,9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3,916	39	981,841	40	767,512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87,500	17	587,510	24	646,956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190	-	95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九)及八	44	-	133	-	9,4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8,734	17	588,595	24	656,399	35
2XXX	負債總計		1,652,650	56	1,570,436	64	1,423,911	7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800,000	27	750,000	31	617,840	33
3140	預收股本		-	-	-	-	22,388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76,466	3	395	-	34,98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546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400,391	13	107,688	4	223,520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4,050	1	17,24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323,453	44	875,328	36	451,690	2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76,103	100	\$ 2,445,764	100	\$ 1,875,60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額	年 度 %	102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179,959	100	\$ 3,262,7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及七	(2,858,355)	(90)	(2,887,129)	(89)
5900 營業毛利		321,604	10	375,669	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1,604	10	375,669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003)	(3)	(86,783)	(3)
6200 管理費用		(135,731)	(4)	(105,0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8)	-	(17,87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422)	(7)	(209,713)	(6)
6900 營業利益		82,182	3	165,9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8,340	1	15,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7,404	1	19,741	1
7050 財務成本		(14,090)	(1)	(23,47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6,130	7	105,5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7,784	8	117,639	4
7900 稅前淨利		349,966	11	283,59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7,217)	-	(190)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2,749	11	283,405	9
8200 本期淨利		\$ 342,749	11	\$ 283,40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778	-	\$ 20,5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6,973)	-	(3,2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16,805	-	\$ 17,245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59,554	11	\$ 300,650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4.53		\$ 3.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4.41		\$ 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公積金	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合計	合計
102年度(經重編)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7,840	\$ 22,388	\$ 34,587	\$ 395	\$ (223,520)	\$ 451,690
現金增資	132,160	(22,388)	13,216	-	-	122,9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7,803)	-	47,803	-
102年度淨利	-	-	-	-	283,405	283,40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45	17,24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107,688	\$ 875,328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	\$ -	\$ 395	\$ 107,688	\$ 875,328
102年度盈餘撥提及分配(註)	-	-	-	-	12,546	(37,50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500)	-
現金股利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	75,000	-	-	125,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1,071	-	-	1,071
103年度淨利	-	-	-	-	342,749	342,749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05	16,80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800,000	\$ -	\$ 76,071	\$ 395	\$ 400,391	\$ 1,323,453

註：民國102年度盈餘計\$2,258及員工紅利\$20,325，已於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經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重編)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966	\$ 283,5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41,263	42,839
各項攤提	六(十九) 357	16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10,767)	2,7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 9,398 (	541)
利息費用	14,090	23,470
利息收入	(392) (	4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五) (236,130) (	105,57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60 (	1,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六(六) - (	5,63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6,651	5,621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07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14) (	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7
應收票據淨額	266	5,529
應收帳款	40,863 (	374,2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52 (	72,095)
其他應收款	(4,354) (	3,8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9	15,697
存貨	7,306 (	20,368)
預付款項	2,646 (	11,50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000	3,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51)	-
應付票據	-	(136)
應付帳款	(137,517)	253,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3,621 (	8,194)
其他應付款	47,904	106,746
其他流動負債	187 (	5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4,605	140,091
收取之利息	410	533
支付之利息	(14,544) (	19,653)
支付所得稅	(39) (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0,432	120,925

(續次頁)

同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重編)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9,093)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68)	(54,7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8	2,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1,931	48,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3,6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75
取得無形資產	(10,4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18)	(103,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90,000)	(42,499)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12,030)	(104,764)
其他借款	-	(50,440)
應付租賃款	(89)	(3,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7,500)
現金增資	125,000	122,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19)	(78,0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	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509	(60,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20	161,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929	\$ 101,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子章



經理人：李遠智



會計主管：蔡文程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9年11月19日奉准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嗣於民國88年8月19日與僑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95年6月30日與勝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泰達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民國103年6月30日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4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對個體財務報告表達揭露之影響外，適用2013年版IFRSs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 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 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 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 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 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 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50 年外，餘為 1～1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多層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39,28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7,7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	\$ 60	\$ 22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93,109	136,026	255,201
定期存款	101,760	-	3,800
	294,929	136,086	259,221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00)	(8,800)
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666)	(88,874)
合計	\$ 294,929	\$ 101,420	\$ 161,54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	\$ 726
-遠期外匯合約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6,64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為(\$9,398)及\$54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3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遠東商銀)	USD 10,400,000	103.11.06~104.04.20
遠期外匯合約(中華開發)	USD 900,000	103.11.17~104.01.08
遠期外匯合約(元大銀行)	USD 900,000	103.11.19~104.01.20
遠期外匯合約(日盛銀行)	USD 500,000	103.11.20~104.01.20

102年1月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玉山銀行)	USD 800,000	101.08.17~102.01.07

本公司從事之遠匯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039,988	\$ 1,080,851	\$ 706,642
減：備抵呆帳	(12,623)	(23,390)	(20,604)
	<u>\$ 1,027,365</u>	<u>\$ 1,057,461</u>	<u>\$ 686,038</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30天內	\$ 4,009	\$ 6,199	\$ 15,675
31-90天	1,202	373	1,299
91天以上	-	-	-
	<u>\$ 5,211</u>	<u>\$ 6,572</u>	<u>\$ 16,9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皆係群組評估產生之減損，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23,390	\$ 20,604
本期(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0,767)	2,786
12月31日	<u>\$ 12,623</u>	<u>\$ 23,390</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39,992	(\$ 12,316)	\$ 27,676
在製品	57,911	(21,283)	36,628
製成品	54,220	(31,159)	23,061
商品	970	(543)	427
合計	<u>\$ 153,093</u>	<u>(\$ 65,301)</u>	<u>\$ 87,79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3,912	(\$ 22,562)	\$ 21,350
在製品	43,937	(7,078)	36,859
製成品	38,020	(10,070)	27,950
商品	9,146	(207)	8,939
合計	<u>\$ 135,015</u>	<u>(\$ 39,917)</u>	<u>\$ 95,098</u>
102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45,520	(\$ 8,956)	\$ 36,564
在製品	18,283	(2,688)	15,595
製成品	29,258	(12,158)	17,100
商品	5,785	(314)	5,471
合計	<u>\$ 98,846</u>	<u>(\$ 24,116)</u>	<u>\$ 74,730</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46,408	\$ 2,877,954
呆滯及跌價損失	25,384	15,801
其他	(13,437)	(6,626)
	<u>\$ 2,858,355</u>	<u>\$ 2,887,129</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Arch Technology Ltd.	\$ -	\$ -	\$ 957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7,319	7,319	7,319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729,621	469,713	243,442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	-	1,653
	<u>\$ 736,940</u>	<u>\$ 477,032</u>	<u>\$ 253,37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併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其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計 9.52%股權(美金 2,000 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3. 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認列投資利益\$236,130 及投資利益\$105,576，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透過 Boardtek(後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為轉投資於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計\$103,657(美金 3,489 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6. Arch Technology Ltd.、Axis Technology Inc.及透過 Axis Technology Inc.間接投資之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業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
7.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及透過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間接投資之上海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竣。
8.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9.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應採用帳面價值法，故本公司編製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已追溯重編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重編科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重編數	重編後帳列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794	\$ 14,626	\$ 101,4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1,658	(14,626)	477,032
管理費用	105,055	1	105,056
其他收入	15,791	1	15,79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62	(5,621)	19,7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其他合資之份額	99,955	5,621	105,576
102年1月1日			
	帳列數	重編數	重編後帳列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6,922	\$ 14,625	\$ 161,5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621	5,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3,617	(20,246)	253,371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34,741	\$ 290,969	\$ 481,334	\$ 8,498	\$ 89,516	\$ 905,058
累計折舊	-	(156,733)	(430,028)	(3,291)	(88,862)	(678,914)
	<u>\$ 34,741</u>	<u>\$ 134,236</u>	<u>\$ 51,306</u>	<u>\$ 5,207</u>	<u>\$ 654</u>	<u>\$ 226,144</u>
103年						
1月1日	\$ 34,741	\$ 134,236	\$ 51,306	\$ 5,207	\$ 654	\$ 226,144
增添	97,754	33,414	72,478	-	2,072	205,718
處分	-	(281)	(5,897)	-	-	(6,178)
折舊費用	-	(15,016)	(23,902)	(1,708)	(637)	(41,263)
移轉	-	84	8,912	(899)	-	8,097
12月31日	<u>\$ 132,495</u>	<u>\$ 152,437</u>	<u>\$ 102,897</u>	<u>\$ 2,600</u>	<u>\$ 2,089</u>	<u>\$ 392,518</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95	\$ 323,943	\$ 452,546	\$ 6,000	\$ 89,871	\$1,004,855
累計折舊	-	(171,506)	(349,649)	(3,400)	(87,782)	(612,337)
	<u>\$ 132,495</u>	<u>\$ 152,437</u>	<u>\$ 102,897</u>	<u>\$ 2,600</u>	<u>\$ 2,089</u>	<u>\$ 392,51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289,339	\$ 456,322	\$ 27,045	\$ 91,520	\$ 864,226
累計折舊	-	(136,582)	(434,599)	(5,552)	(90,510)	(667,243)
	<u>\$ -</u>	<u>\$ 152,757</u>	<u>\$ 21,723</u>	<u>\$ 21,493</u>	<u>\$ 1,010</u>	<u>\$ 196,983</u>
102年						
1月1日	\$ -	\$ 152,757	\$ 21,723	\$ 21,493	\$ 1,010	\$ 196,983
增添	34,741	1,495	11,421	-	1,121	48,778
處分	-	-	(317)	-	(786)	(1,103)
折舊費用	-	(18,169)	(19,325)	(4,939)	(406)	(42,839)
減損回升利益	-	-	5,637	-	-	5,637
移轉	-	(1,847)	32,167	(11,347)	(285)	18,688
12月31日	<u>\$ 34,741</u>	<u>\$ 134,236</u>	<u>\$ 51,306</u>	<u>\$ 5,207</u>	<u>\$ 654</u>	<u>\$ 226,144</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34,741	\$ 290,969	\$ 481,334	\$ 8,498	\$ 89,516	\$ 905,058
累計折舊	-	(156,733)	(430,028)	(3,291)	(88,862)	(678,914)
	<u>\$ 34,741</u>	<u>\$ 134,236</u>	<u>\$ 51,306</u>	<u>\$ 5,207</u>	<u>\$ 654</u>	<u>\$ 226,144</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認列固定資產之減損回升利益 \$ 0 及 \$ 5,637。

(七)租賃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租賃資產成本	\$ 6,000	\$ 8,498	\$ 27,045
減：累計折舊	(3,400)	(3,291)	(5,552)
	<u>\$ 2,600</u>	<u>\$ 5,207</u>	<u>\$ 21,493</u>

1. 租約內容：

租賃設備名稱	租賃期間	每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訂限制及重要條款
機器設備	101.02.25- 104.01.25	月繳36期，第一期至第二十四期，每期支付\$180，第二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每期支付\$170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

2.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租賃資產未來應支付租金全數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合計總額及其現值皆為\$160。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90,000</u>	1.626%	無

借款性質	102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8,499	2.502%~2.526%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54,000	3.12%	無
	<u>\$ 132,499</u>		

有關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應付票據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票據	\$ -	\$ -	\$ 136
其他應付票據	-	-	51,757
	-	-	51,893
其他應付票據折價	-	-	(1,317)
	\$ -	\$ -	\$ 50,57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	(136)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應付票據	-	-	(46,102)
其他長期應付票據	<u>\$ -</u>	<u>\$ -</u>	<u>\$ 4,338</u>

上述其他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票據折價，係分別開立票據支付中租迪和(股)公司、中泰租賃(股)之存貨及機器設備售後租回款，以及應付公司債到期轉開票據予未轉換為普通股之投資人。

(十) 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62,835	\$ 22,641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300	40,780	13,207
應付設備款	22,705	6,455	12,399
應付加工費	21,957	42,593	28,047
應付模具費	18,733	14,164	9,923
應付佣金	11,883	16,095	6,384
應付修繕費	6,741	6,288	3,637
其他	67,733	55,216	26,082
	<u>\$ 267,887</u>	<u>\$ 204,232</u>	<u>\$ 99,679</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中華開發信用 借款	自103年8月至106年8月。 自105年2月至106年8月， 每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 還本金，每季付息一次。	1.811%	無	\$ 300,000
玉山銀行信用 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4年12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800%	無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 自105年9月至106年9月， 每季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1.797%	無	100,000
				50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500)
				<u>\$ 487,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借 入，並自103年3月起，每 六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本 金，每月付息一次。	2.66% ~3.087%	請詳 附註八	\$ 148,000
大眾銀行等十 家銀行聯貸 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2.33% ~3.198%	無	461,710
				609,71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200)
				<u>\$ 587,51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擔保借款	自98年1月至103年1 月，每六個月為一期 分期攤還本金，每月 付息一次。	3.039% ~3.182%	請詳 附註八	\$ 101,274
大眾銀行等十家銀行 聯貸信用借款	於105年3月前清償	3.172% ~3.198%	無	613,200
				714,47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518)
				<u>\$ 646,956</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大眾商業銀行及台灣銀行(上述兩家均為主辦銀行)等十家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合約期間為 102.01~105.01，總額度為\$1,200,000，包括無擔保中期放款\$1,010,000 及擔保中期放款\$190,000，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民國 102 年度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起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並每半年受檢乙次：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1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不包括或有負債)除以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之比率，101 年年報不得高於 550%；102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350%；102 年年報不得高於 300%；103 年半年報不得高於 250%；103 年年報不得高於 220%；104 年度起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加攤銷後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 2.5 倍。
4. 有形淨值：101 年年報不得低於\$380,000；102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550,000；102 年年報不得低於\$650,000；103 年半年報不得低於\$800,000；103 年年報不得低於\$900,000；104 年度起不得低於\$1,000,000。
5. 帳款維持率：即公司提供之合格應收帳款債務人發票金額及備償戶餘額之總和，不得低於無擔保借款餘額之 70%，另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可納入合格訂單文件，且該等訂單文件所載金額計入帳款維持率計算之上限不得超逾 10%。此帳款維持率為每個月受檢乙次。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台中縣政府來函同意本公司已無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即勞退舊制)之勞工，台中縣政府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同意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領回存在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37,507 並註銷該帳戶。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所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214 及 \$10,739。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6.26	1,631 仟股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3.06.26	22.45	25	29.82%	0.323	-	0.94%	0.656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1,071	\$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 與 4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	單位：仟股 102年
1月1日	75,000	61,784
現金增資	5,000	13,216
12月31日	80,000	75,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125,000，是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3,21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1 元溢價發行，共收到增資金額\$145,376，是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 1~20%，董事監察人酬勞 0~2%。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因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6,271 及 \$20,3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169 及\$2,26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並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20,325 及董監酬勞\$2,258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0,377 及董監酬勞\$2,264 之差異為\$52 及\$6，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獲利情形增減配發數，已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盈餘，並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7,803。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7.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46	
現金股利	37,500	\$ 0.5

前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與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8.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擬分派現金股利\$96,000(每股 1.2 元)，前述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七)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392	\$ 488
壞帳轉回利益	10,767	-
其他營業外收益	7,181	15,304
合計	<u>\$ 18,340</u>	<u>\$ 15,79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49,425	23,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60)	1,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9,398)	5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651)	(5,621)
其他	(4,112)	(25)
合計	<u>\$ 27,404</u>	<u>\$ 19,741</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11,552	\$ 150,840	\$ 462,392	\$ 287,967	\$ 119,450	\$ 407,4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7,949	3,314	41,263	39,871	2,968	42,8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5	232	357	167	-	16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 397,209	\$ 358,386
勞健保費用	29,493	18,311
退休金費用	12,214	10,739
其他用人費用	23,476	19,981
合計	<u>\$ 462,392</u>	<u>\$ 407,417</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41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4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190
所得稅費用	\$ 7,217	\$ 19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973)	(\$ 3,26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59,494	\$ 48,17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14)	(43,11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04)	(4,8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541	-
所得稅費用	\$ 7,217	\$ 190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	\$ -	\$ 1,654
備抵呆帳	27,427	(643)	-	26,784
備抵存貨跌價	5,428	3,494	-	8,922
未實現銷貨折讓	428	513	-	941
員工未休假獎金	756	225	-	981
小計	\$ 35,693	\$ 3,589	\$ -	\$ 39,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6,973)	(\$ 6,97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52)	(3,265)	-	(4,217)
小計	(\$ 952)	(\$ 3,265)	(\$ 6,973)	(\$ 11,190)
合計	\$ 34,741	\$ 324	(\$ 6,973)	\$ 28,092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國外投資損失	\$ 1,654	\$ -	\$ -	\$ 1,65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265	-	(3,265)	-
備抵呆帳	27,751	(324)	-	27,427
備抵存貨跌價	3,280	2,148	-	5,4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87	(1,287)	-	-
未實現銷貨折讓	360	68	-	428
員工未休假獎金	599	157	-	756
小計	\$ 38,196	\$ 762	(\$ 3,265)	\$ 35,6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52)	\$ -	(\$ 952)
小計	\$ -	(\$ 952)	\$ -	(\$ 952)
合計	\$ 38,196	(\$ 190)	(\$ 3,265)	\$ 34,74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98	\$ 355,738	\$ 109,925	\$ 18,687		108
99	192,728	192,728	32,764		109
100	276,949	276,949	47,081		110

102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98	\$ 355,738	\$ 247,681	\$ 42,106		108
99	182,902	182,902	31,093		109
100	289,324	289,324	49,185		110

102年1月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u>		<u>最後扣抵年度</u>
			<u>所得稅資產部分</u>		
98	\$ 356,041	\$ 286,613	\$ 48,724		108
99	215,253	215,253	36,593		109
100	289,324	289,324	49,185		110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4,089	\$ 215,469	\$ 272,960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以後（含）所產生。

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0,687、\$17,714 及\$17,714，民國 102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12%，民國 103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7%。

(二十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42,749	75,684	\$ 4.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42,749	75,6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2,06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42,749	77,750	\$ 4.41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3,405	73,552	\$ 3.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83,405	73,5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1,73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3,405	75,290	\$ 3.76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05,718	\$ 48,7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455	12,39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705)	(6,455)
本期支付現金	\$ 189,468	\$ 54,72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Axis Technology Inc. (Axis)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2年2月解散)
Arch Technology Ltd. (Arch)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2年2月解散)
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Mayer)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102年11月解散)
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亞安)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越南同泰)	本公司之子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Uniflex Investment)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 (Samoa)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102年2月解散)
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泰)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102年11月解散)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興電子)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科)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Option)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欣興同泰)	欣興電子之子公司
峻凌有限公司(峻凌)	台表科之子公司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
註1：本公司民國103年6月30日吸收合併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其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計9.52%股權(美金2,000仟元)，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103年11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684,417	\$ 625,714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29,410	16,444
	<u>\$ 713,827</u>	<u>\$ 642,158</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異常，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50 天。

2.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1,641,461	\$ 1,340,821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37	175
總計	<u>\$ 1,641,498</u>	<u>\$ 1,340,996</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除對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並按月結方式將相關應付帳款與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視資金需求收付款外，餘與一般廠商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向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之成品進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6.之說明。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308,447	\$ 356,440	\$ 242,126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19,152</u>	<u>10,711</u>	<u>52,930</u>
	<u>327,599</u>	<u>367,151</u>	<u>295,056</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5,729	\$ 9,230	\$ 26,327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1,428</u>	<u>27</u>
	<u>5,729</u>	<u>10,658</u>	<u>26,354</u>
合計	<u>\$ 333,328</u>	<u>\$ 377,809</u>	<u>\$ 321,410</u>

上開其他應收款主係為出售設備款及代墊款。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528,149	\$ 194,351	\$ 202,712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177</u>	<u>10</u>
	<u>\$ 528,149</u>	<u>\$ 194,528</u>	<u>\$ 202,722</u>

5.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損)益</u>
子公司	<u>\$ 362</u>	<u>\$ 8</u>	<u>\$ -</u>	<u>\$ -</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u>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u>	<u>\$ 1,617</u>	<u>\$ 21,503</u>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止，董事李遠智先生分別在新台幣 1,617 仟元及 123,886 仟元額度內，提供本公司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額度之擔保。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形。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轉單或轉運原料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至同揚光電製造分別為\$196,438 及\$284,420，而同揚光電於製造完成後，經由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將其製成品轉運予本公司。對於前述交易本公司於轉單或轉運原料時未認列為銷貨收入，且相關成本業已自銷貨成本中扣除。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8,776	\$ 26,27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23,753</u>	<u>9,589</u>
	<u>\$ 42,529</u>	<u>\$ 35,860</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性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其他流動資產				
一 授信保證金	\$ -	\$ 5,000	\$ 5,0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一 定期存款	-	-	3,80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9,666	88,874	長期借款
應收帳款	-	-	15,330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土地	-	34,741	-	長期借款
一 建築物	-	132,607	116,588	"
一 機器設備	-	7,694	19,436	"
一 租賃資產	2,600	4,133	21,493	融資租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25,410	215,829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	-	2,958	長期借款額度及 融資租賃擔保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為合併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如下：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同泰電子	同揚光電	\$ 237,150	\$ 119,790	\$ 284,299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	89,550	29,030
		<u>\$ 237,150</u>	<u>\$ 209,340</u>	<u>\$ 313,329</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餘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946	31.62	\$ 1,579,29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3,075	31.62	729,621
越南盾：新台幣	5,227,857	0.0014	7,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74	31.620	814,974
日圓：新台幣	317	0.2653	84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105	29.85	\$ 1,495,63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5,736	29.85	469,713
越南盾：新台幣	5,227,857	0.0014	7,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405	29.85	579,239
日圓：新台幣	1,523	0.2852	434
102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638	29.03	\$ 1,063,601
歐元：新台幣	50	38.48	1,92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386	29.03	243,442
越南盾：新台幣	5,630,000	0.0013	7,3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607	29.03	336,951
歐元：新台幣	8,126	38.48	312,68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79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150	-
日幣：新台幣	1%	1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9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792	-
日幣：新台幣	1%	4	-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因借款天期不長，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500 及 \$61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	\$ -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857,590	-	-
其他應付款	267,88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1,690	496,891	-
<u>衍生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647	-	-

10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0,610	\$ -	\$ -
應付票據	-	-	-
應付帳款	661,486	-	-
其他應付款	204,23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0,740	592,276	-
102年1月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4,052	\$ -	\$ -
應付票據	136	-	-
應付帳款	416,285	-	-
其他應付款	99,679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20,532	647,040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載未有以公允價值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647	\$ -	\$ 6,647
102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26	\$ -	\$ 726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646,906	\$ 91,380	\$ -	\$ -	\$ -	-	2,646,906	是	否	否	註四
0	本公司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孫公司	2,646,906	237,150	237,150	-	-	17.92	2,646,906	是	否	是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四：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註五：本公司對同揚光電背書保證額度為 USD7,50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揚光電未動用背書保證借款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目	期 間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同泰電子	MARUWA CORPORATION 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	-	2,442
同泰電子	Umt Technology Cor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8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貨額之比率	授（銷）比率	授信期	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同泰電子	峻凌		銷貨	(684,417)	(22)		月結135天		註一		註一	308,447		23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註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41,461	7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28,149)	(62)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41,461)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28,149	100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揚光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14,441	100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73,650)	(100)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註三)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614,441)	(99)		視資金需求收款		註二		註二	573,650	81	

註一：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雖月結 90~150 天。

註二：交易價格係由雙方議定，而收款條件依公司資金需求收款。

註三：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
						金額	處	後收回金額	
同泰電子	峻凌	其他關係人	308,447	2.69		-	-	128,741	-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本公司之母公司	528,149	4.54		-	-	247,166	-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母公司	573,650	3.99		-	-	247,28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之說明；另子公司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1,000以上，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29	視資金需求收付款	0.19%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銷貨收入	1,641,461	"	51.37%
1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同泰電子	2	應收帳款	528,149	"	17.77%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銷貨收入	1,614,441	"	50.53%
2	同揚光電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3	應收帳款	573,650	"	19.3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持股比例	期末股數(仟股)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越南	註一	63,335	63,335	100.00	-	7,319	-	-	註一
同泰電子	亞安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	-	-	-	-	-	註二
同泰電子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948,600	885,360	100.00	-	729,621	236,130	236,130	註二及註三

註一：本公司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劃。

註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併亞安，合併後原亞安對 Boardtek(後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之持股改由本公司承受。

註三：本公司經由第三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該項更名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完竣。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收回							
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8,260	(3)	7,589	-	-	-	7,589	-	19.83	-	-	-	註二
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948,600	(2)	827,854	-	-	-	827,854	233,298	100.00	233,298	783,320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同泰電子(股)公司	1,058,410	1,058,41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欣典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經評估無實際營運之可能，已將帳列金額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註三：本公司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依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一)7.之說明。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三、(一)2.之說明。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二) 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經重編)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547	\$ -	\$ 161,5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6	-	726	
應收票據	8,019	-	8,019	
應收帳款	686,038	-	686,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056	-	295,056	
其他應收款	3,363	-	3,3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54	-	26,354	
存貨	74,730	-	74,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678	(32,678)	-	(4)
預付款項	10,876	-	10,876	
其他流動資產	8,800	-	8,800	
流動資產合計	<u>1,308,187</u>	<u>(32,678)</u>	<u>1,275,509</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621	-	5,62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3,556	(185)	253,37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111	(128)	196,983	(2)
無形資產	292	-	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19	33,277	38,196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501</u>	<u>128</u>	<u>105,629</u>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7,000</u>	<u>33,092</u>	<u>600,092</u>	
資產總計	<u>\$ 1,875,187</u>	<u>\$ 414</u>	<u>\$ 1,875,601</u>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經重編)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32,499	\$ -	\$ 132,499	
應付票據	136	-	136	
應付帳款	213,563	-	213,5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722	-	202,722	
其他應付款	96,153	3,526	99,679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6,920	-	116,920	
其他流動負債	1,993	-	1,993	
流動負債合計	763,986	3,526	767,512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646,956	-	646,9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43	-	9,44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6,399	-	656,399	
負債總計	1,420,385	3,526	1,423,911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617,840	-	617,840	
預收股本	22,388	-	22,388	
資本公積				
普通股溢價	34,587	-	34,587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204,470)	(19,050)	(223,520)	(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38)	15,938	-	(3)
權益總計	454,802	(3,112)	451,69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75,187	\$ 414	\$ 1,875,601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3,526、「遞延所得稅資產」\$599、「待彌補虧損」\$3,112，及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5。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固定資產-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128，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128。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及「待彌補虧損」\$15,938。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678，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2,678。

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經重編)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420	\$ -	\$ 101,420	
應收票據	2,490	-	2,490	
應收帳款	1,057,461	-	1,057,4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7,151	-	367,151	
其他應收款	7,174	-	7,1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58	-	10,658	
存貨	95,098	-	95,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331	(32,331)	-	(4)
預付款項	22,378	-	22,378	
其他流動資產	5,000	-	5,000	
流動資產合計	<u>1,701,161</u>	<u>(32,331)</u>	<u>1,668,830</u>	
<u>非流動資產</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489	(457)	477,03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286	(8,142)	226,144	(2)
無形資產	125	-	1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4	34,039	35,693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98	8,142	37,94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43,352</u>	<u>33,582</u>	<u>776,934</u>	
資產總計	<u>\$ 2,444,513</u>	<u>\$ 1,251</u>	<u>\$ 2,445,764</u>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經重編)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90,000	\$ -	\$ 90,000	
應付帳款	466,958	-	466,9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528	-	194,528	
其他應付款	199,782	4,450	204,232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4,680	-	24,680	
其他流動負債	1,443	-	1,443	
流動負債合計	977,391	4,450	981,841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587,510	-	587,5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52	952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3	-	1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643	952	588,595	
負債總計	1,565,034	5,402	1,570,436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750,000	-	750,000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395	-	395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25,460	(17,772)	107,688	(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	13,621	17,245	(3)(5)
權益總計	879,479	(4,151)	875,3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44,513	\$ 1,251	\$ 2,445,764	

3. 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經重編)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262,798	\$ -	\$ 3,262,798	
營業成本	(2,886,350)	(779)	(2,887,129)	(1)
營業毛利	376,448	(779)	375,66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6,784)	1	(86,783)	(1)
管理費用	(104,963)	(93)	(105,056)	(1)
研發費用	(17,821)	(53)	(17,874)	(1)
營業利益	166,880	(924)	165,9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475	2,317	15,792	(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41	-	19,741	
財務成本	(23,470)	-	(23,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105,848	(272)	105,576	(1)
稅前淨利	282,474	1,121	283,595	
所得稅費用	(347)	157	(190)	(1)
本期淨利	282,127	1,278	283,40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4	13,621	17,245	(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751	\$ 14,899	\$ 300,650	

調節原因說明：

-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其他應付款」\$4,450、「遞延所得稅資產」\$756、「管理費用」\$93、「研究費用」\$53 及「銷貨成本」\$779，並調減「推銷費用」\$1、「所得稅費用」\$157、「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27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457 及「未分配盈餘」\$3,112。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8,142，並減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8,142。

- (3)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倘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同時考慮轉換日之調整，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15,938 及「其他綜合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5,93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5,938。
- (4)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並且依照 ISA12.74(a) 及 75 之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32,33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3,28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952。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差異數認定為零，且日後處份時不得將轉換日前已存在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至損益。惟本公司於 102 年度處分子公司時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並未考量國際會計準則下累積換算調整數已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收入」\$2,317，並調減「其他綜合損益」（表達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項下）\$2,317。

4.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評估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隨著市場規模擴大，眾多競爭者紛紛湧入，部分同業為搶進市場，係採低價策略進行搶單，造成市場價格日趨白熱化，毛利恐進一步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鞏固市場及保持競爭優勢，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成本之使用及有效提高製程效率。另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增加客戶滿意度，並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以掌握市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二、營運風險

(一)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軟板本身製程較為繁複，且後段製程需使用大量人工，而國內基層勞工人才短缺，中國大陸工資亦逐年上漲，使得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減弱。

因應措施：

- 1.除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與品質外，並增加員工福利留住高素質之人才，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2.透過國際分工，將部份中低階產品移至大陸廠區生產，並適度引進外籍員工，進行長期專業培訓，以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二)環保意識高漲，環保支出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軟式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等，須有效處理及管理，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興起，相關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為強化防治污染作業並符合綠色產品之製造以因應環保需求，其原物料之採購、相關設備之建置及維護費用之負擔亦將成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經第一次處理後之廢水放流至工業區之廢水處理廠做二次處理，雙重淨化水中污染物，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方面以委託環保署合約之處理廠商代為處理。
- 2.為加強防治污染工作，本公司除編列合格專業污染防治人員，隨時監控工廠各項排放標準，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外，亦響應全球共同關切之環保意識。

(三)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銷售及採購多係以美元計價，雖有形成自然避險，惟因對外銷售金額高於對外採購金額，故美元匯率變動仍會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財務部門除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搭配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外幣淨部位維持在可控制範圍，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
- 2.該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依據。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該公司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49
一、營業概況.....	49
二、存貨概況.....	8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8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 理性等因素	96
肆、財務狀況	97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97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 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 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 並評估其可行性	113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 業	117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 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 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7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 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 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	

響.....	129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29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129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29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29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129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2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33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3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3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條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43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	143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143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14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電子或該公司),其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80,000,000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9,000,000股(暫訂)以供承銷商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約為890,000,000元。

(二)新股承銷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銷售,因該公司擬掛牌日距登錄興櫃未滿一年,將扣除103年12月5日登錄興櫃股票所依法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部份股數(1,250仟股)後,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予員工認購1,350仟股外,其餘7,650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之規定,業經該公司104年6月11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公開承銷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額度以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000仟股(暫定),佔擬上市股份總額80,000,000股之11.25%,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350仟股後,餘7,650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於104年5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公開承銷協議書,

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同泰電子截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該公司截至 10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04 年 5 月 29 日)，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人數 1,815 人，所持股總數 32,708,239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40.89%，已符合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基礎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份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當公司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之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不同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了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	評估產業特性為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 年 6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同業、上市全體公司及電子零組件類股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暫定)。實際承銷價格將藉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圈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同泰電子為專業軟性印刷電路板(FPC)設計、製造及銷售之公司，主要產品為單層板、雙層板及多層板等。經檢視產業、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收入比重等因素，故選擇主要產品同為從事軟板製造與銷售之廠商-上市公司嘉聯益(股票代號：6153)、台郡(股票代號：6269)及上櫃公司旭軟(股票代號：3390)為採樣同業。

(2)市場法

市場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淨值，以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茲列示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平均	上市電子零組件	上櫃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	嘉聯益(6153)	台郡(6269)	旭軟(3390)
104 年 4 月	16.08	16.64	25.83	24.84	24.44	15.94	11.60
104 年 5 月	15.12	15.85	27.87	26.09	33.99	12.15	12.64
104 年 6 月	14.56	14.59	26.46	24.68	32.34	13.50	9.77
平均	15.25	15.69	26.72	25.20	30.26	13.86	11.3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1.34 倍至 30.26 倍。若以該公司 103 年度第 2 季~第 4 季及 104 年度第 1 季之合計稅後純益 352,780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本 89,000 仟股，稀釋每股稅後純益為 3.96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44.91 元至 119.83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大盤				採樣同業公司		
	上市平均	上市電子零組件	上櫃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	嘉聯益 (6153)	台郡 (6269)	旭軟 (3390)
104 年 4 月	1.75	1.79	2.17	1.48	1.21	2.63	1.41
104 年 5 月	1.69	1.70	2.12	1.40	1.08	2.47	1.34
104 年 6 月	1.62	1.57	2.01	1.33	1.03	2.75	1.04
平均	1.69	1.69	2.10	1.40	1.11	2.62	1.2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及採樣同業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11 倍至 2.62 倍，該公司 10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1,398,477 元及擬掛牌股本 89,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5.71 元計算，其價格區間約在 17.44 元至 41.16 元之間。

(4)成本法

成本法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依該公司 104 年第 1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為 17.48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因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5)收益法

在收益法概念下，公司之權益價值係來自公司未來可賺取之報酬，並扣除長期負債而得，而上述報酬係以自由現金流量、會計盈餘等不同形式呈現，其可反映出公司將各項資源加以組合之後創造之價值，其中常見的方法為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Free Cash Flow Method)。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不予採用收益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同泰電子	80.89	68.06	55.48	54.73
		嘉聯益	48.96	44.07	57.67	50.78
		台郡	52.86	57.38	55.39	49.52
		旭軟	29.39	16.71	20.12	15.90
		同業平均	41.00	38.00	-	-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同泰電子	165.82	194.77	220.78	221.54
		嘉聯益	156.44	164.26	170.61	173.26
		台郡	239.76	216.23	197.53	218.34
		旭軟	422.78	437.75	400.17	421.18
		同業平均	189.39	196.46	-	-

資料來源：各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數據。

註1：102年起同業財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101年度以前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對應科目為「固定資產」。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03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0.89%、68.06%、55.48%及 54.73%，101~103 年度呈現逐期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以及手機薄型化帶動軟板需求持續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資產總額因而增加，並於 102 年度償還向銀行承貸人民幣 36,5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以及中租迪和之借款，負債總額因而減少所致；104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小幅下降至 54.73 %，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資產成長幅度大於負債，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102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 165.82%、194.77%、220.78 %及 221.54 %，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逐期提升，使累積盈餘持續增加，並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因而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上升；104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104 年第一季未增加大額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折舊攤提而降低，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上升至 221.54%。與採樣同業相比，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同泰電子	4.92	12.12	12.44	11.00
		嘉聯益	7.49	4.68	2.51	(1.71)
		台郡	15.84	12.23	8.05	29.59
		旭軟	18.34	13.89	9.88	4.98
		同業平均	1.90	2.20	(註 3)	(註 3)
	權益報酬率(%)	同泰電子	18.54	42.61	31.18	23.87
		嘉聯益	13.64	8.55	5.07	(4.09)

		台郡	30.80	26.67	17.35	30.12
		旭軟	25.41	18.05	12.00	6.03
		同業平均	2.40	3.1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同泰電子	25.02	37.36	44.91	47.89
		嘉聯益	35.74	26.09	10.23	(18.89)
		台郡	105.37	101.78	80.14	142.34
		旭軟	55.68	37.17	23.89	17.35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同泰電子	11.75	37.81	43.75	44.58
		嘉聯益	39.71	27.89	16.66	(11.34)
		台郡	117.51	124.81	92.48	155.00
		旭軟	54.62	43.59	30.37	14.37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純益率(%)	同泰電子	3.18	8.64	10.73	8.88
		嘉聯益	7.05	4.85	2.53	(2.32)
		台郡	15.40	14.17	11.37	17.66
		旭軟	23.06	21.75	13.12	9.80
		同業平均	2.10	2.40	(註 3)	(註 3)
	每股盈餘(元)	同泰電子	1.23	3.85	4.53	1.02
		嘉聯益	3.11	2.02	1.25	(0.26)
		台郡	8.72	8.76	6.71	3.28
		旭軟	5.15	3.91	2.62	0.33
		同業平均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

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數據。

註1：102年起同業財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會計科目「權益」，與101年度以前採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對應科目為「股東權益」。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03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92%、12.12%、12.44%及 11.00 %，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54%、42.61%、31.18 %及 23.87 %，101~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逐期提升，而 104 年第一季則微幅下滑。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發展精密化、多層化 FPC 的量產能力，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因

而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且 102 年度則因匯率變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致使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之 101 年提升，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資產及權益成長幅度，故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大幅提高；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總額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為供應出貨需求提高存貨而增加，以及權益因未分配盈餘隨淨利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成長幅度高於資產但低於權益成長幅度，故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之 102 年微幅成長，然權益報酬率較之 102 年微幅下滑；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收入成長，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使總資產金額較 103 年度提高，然營業收入之成長，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使年化設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惟總資產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故 10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至 11.00%，而 104 年第一季雖權益總計較 103 年度為高，惟年化設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為低，使股權淨值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故 104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至 23.87%。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權益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5.02%、37.36%、44.91%及 47.8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75%、37.81%、43.75%及 44.58%，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102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銷售客戶對於智慧型手機之性能規格要求更為嚴格，訴求功能提升同時保有一定的輕薄，因此使用的軟板數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加上平板電腦風潮興起，其所使用之軟板片數亦較其他產品為多，故使軟板需求量大幅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迅速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1 年大幅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產品策略，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而實收資本額則因辦理現金增資較 102 年度微幅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較 103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及業績均穩定成長，獲利能力不斷提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2~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18%、8.64%、10.73%及 8.88 %，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 元、3.85 元、4.53 元及 1.02 元，101~103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致使營業收入成長，加上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進而提升毛利率，綜上所述，使稅後淨利呈現逐年增加，每股盈餘亦逐期成長；104 年第一季，雖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持續成長，惟業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增加，導致純益率較 103 年同期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純益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大致且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獲利能力各項指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之分析比較

請詳前述(一)、2、(2)、A 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該公司此次承銷價格之訂定，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亦未委請鑑價機構進行鑑價，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註)	成交金額(元)	成交量(股)
104年6月	46.19	68,873,544	1,490,936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 年 6 月)之成交金額及成交量分別為 68,873,544 元及 1,490,936 股，平均股價為 46.19 元，未來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將參考興櫃市場之價格，以不低於向券商公會報備詢圈約定書及公告稿日前興櫃股票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

(五)承銷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價方式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訂立，經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經參考同業、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及全體上市(櫃)公司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該公司股價應介於 17.44 元至 119.83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 年 6 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為 46.19 元，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營運之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訂承銷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45 元。本承銷商將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申請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詢價圈購結果，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期能訂定合理之上市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本承銷商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企業真實價值，避免定價偏離實質價值使股價波動過劇，除考量同泰電子經營績效、資本市場現況及同業狀況等因素外，亦將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依據，訂定承銷價格方式應屬合理。惟證券市場本易受政治因素、國際金融市場、經濟景氣及投資人預期心理影響，仍不能完全避免股價波動之風險，故本承銷商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協議辦理過額配售、擬定穩定價格策略，並將確實執行穩定價格操作，期能降低該公司首五日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視市場狀況最高應提出上市前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所得價款，作為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穩定該公司之股價，另本承銷商亦與特定股東約定，約定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

個月之期間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市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辦理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刊登承銷公告、刊登詢圈公告、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司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整體而言，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預估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仟股，導致股本較申請股票上市前 80,000 仟股膨脹 11.25%，其中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00%，即 1,350 仟股供員工認股外，其餘 7,650 仟股均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趨勢明確，未來營運規模可望穩定成長，並加強成本控管，獲利應可成長，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其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總結

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及該公司之整體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產品價格因同業競爭而持續下降

隨著市場規模擴大，眾多競爭者紛紛湧入，部分同業為搶進市場，係採低價策略進行搶單，造成市場價格日趨白熱化，毛利恐進一步受到壓縮。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鞏固市場及保持競爭優勢，積極提升產線自動化程度，以減少人力成本之使用及有效提高製程效率。另亦不斷提升產品品質及附加價值，增加客戶滿意度，並隨時留意相關市場需求，以掌握市

場先機，研發更創新、進階的產品，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2.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軟板本身製程較為繁複，且後段製程需使用大量人工，而國內基層勞工人才短缺，中國大陸工資亦逐年上漲，使得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減弱。

因應措施：

(1)除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與品質外，並增加員工福利留住高素質之人才，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2)透過國際分工，將部份中低階產品移至大陸廠區生產，並適度引進外籍員工，進行長期專業培訓，以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二)財務風險

1.匯率波動風險

該公司產品銷售及採購多係以美元計價，雖有形成自然避險，惟因對外銷售金額高於對外採購金額，故美元匯率變動仍會對獲利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1)該公司財務部門除藉由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搭配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將外幣淨部位維持在可控制範圍，以減少外幣風險暴露。

(2)該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做為業務人員產品報價之依據。

(三)潛在風險

1.環保意識高漲，環保支出致使營運成本增加

軟式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等，須有效處理及管理，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興起，相關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為強化防治污染作業並符合綠色產品之製造以因應環保需求，其原物料之採購、相關設備之建置及維護費用之負擔亦將成增加營運成本。

因應措施：

(1)該公司經第一次處理後之廢水放流至工業區之廢水處理廠做二次處理，雙重淨化水中污染物，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方面以委託環保署合約之處理廠商代為處理。

(2)為加強防治污染工作，本公司除編列合格專業污染防治人員，隨時監控工廠各項排放標準，以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外，亦響應全球共同關切之環保意識。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經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該公司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尚屬穩定、相關管理制度及企業體質亦尚屬良好。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綜合評估產業、營運風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市情事進行評估，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為使該公司有適當之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及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對象，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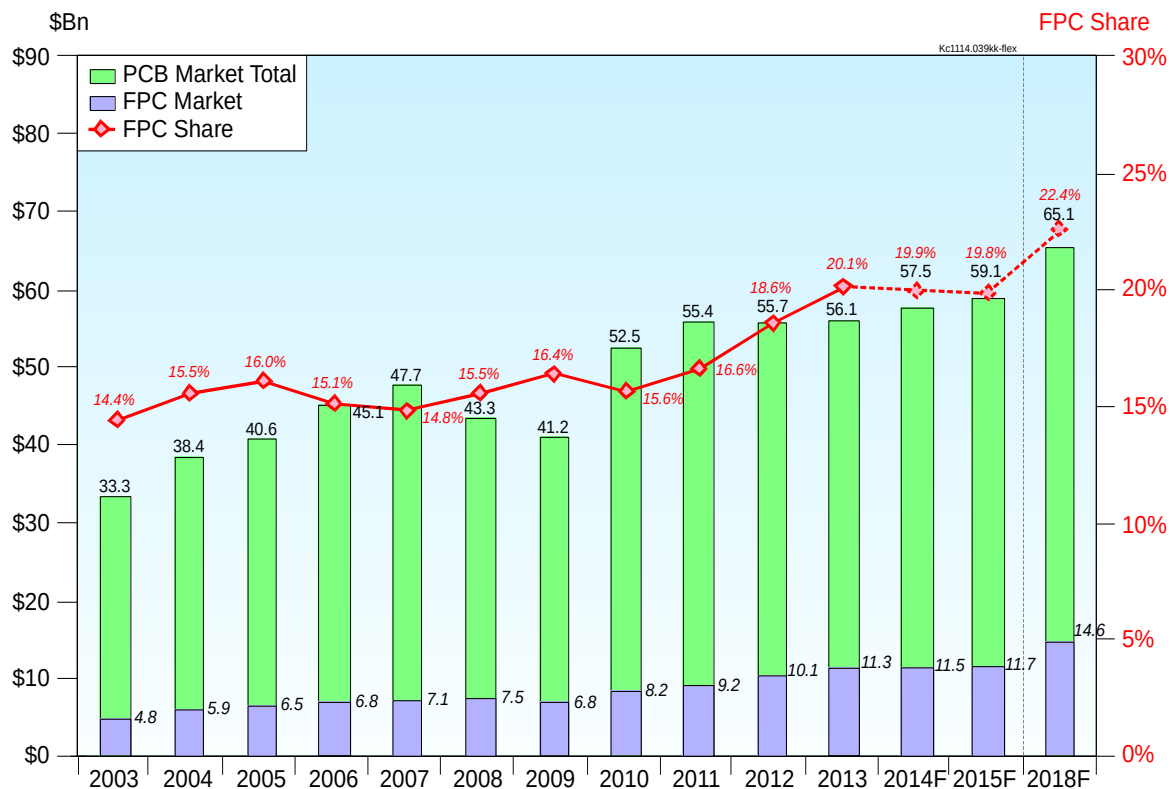
1.全球軟板需求持續成長

該公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Flexible Print Circuit, FPC；以下簡稱軟板)之專業製造商，主要從事顯示器模組(LCM)、LED 背光源模組、觸控螢幕模組及車載用等領域之軟板生產。軟性印刷電路板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細項產業，主係作為各種電子零組件在安裝、互連及訊號和電流連結之平台，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軟式印刷電路板相對於硬式印刷電路板而言，具有可連續自動化生產、可提高配線密度、量輕、體小、具可撓性、設計領域大、可以三次元立體配線、能省略接線器、電線之焊接等優勢，使產品符合輕、薄、短、小之需求。

近年來下游終端產品更強調輕薄短小且功能多元的特性，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以及穿戴式裝置，在有限的空間下帶動許多元件功能模組化，例如液晶螢幕模組，相機鏡頭模組，LED 背光源模組等，其內部電路設計也相對複雜，對於各模組功能需有軟板作為導體，故對於各模組層次發展出各自適用之軟板，如 LED 背光源軟板、LCM 用軟板。而上游材料特性、廠商製程、技術層次左右了軟板產品品質良莠，例如 LED 背光源軟板所需技術層次較強調耐熱性，而手機鏡頭模組軟板則強調高曲折性，因此軟板產業相當講求上、中、下游廠商之完整性與配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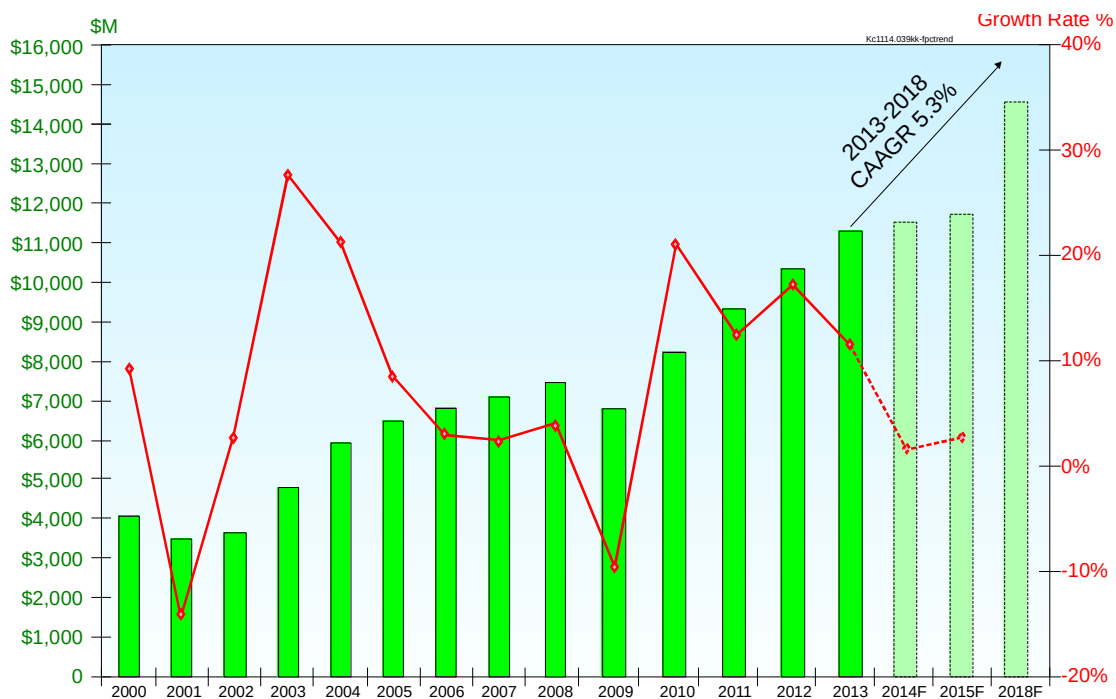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手機大約會使用到 3~5 片軟板，其中包括 LCD 螢幕、螢幕與主機板之連接、相機模組、按鍵及記憶卡槽等應用；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約會使用 8 至 12 片軟板，主要因應電子產品增加雙鏡頭模組、觸控螢幕及揚聲器等模組，且加上電子產品趨於薄型化的設計，使得產品平均軟板使用片數不斷提升。

依據 2014 年 Prismark 研究顯示(圖 1)，2014 年整體印刷電路板市場產值約美金 575 億元，軟板市場產值約美金 115 億元，軟板市場占整體印刷電路板市場比重達 19.9%，預期 2018 年軟板市場產值將達到美金 146 億元，占整體印刷電路板市場比重將達 22.4%，2013-2018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達 5.3%(圖 2)，顯示 PCB 生產種類已朝向因應輕、薄、短、小及可攜性電子產品設計的軟板為生產趨勢，預期未來軟板市場成長可期。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4; 宏遠證券整理

圖 1 印刷電路板市場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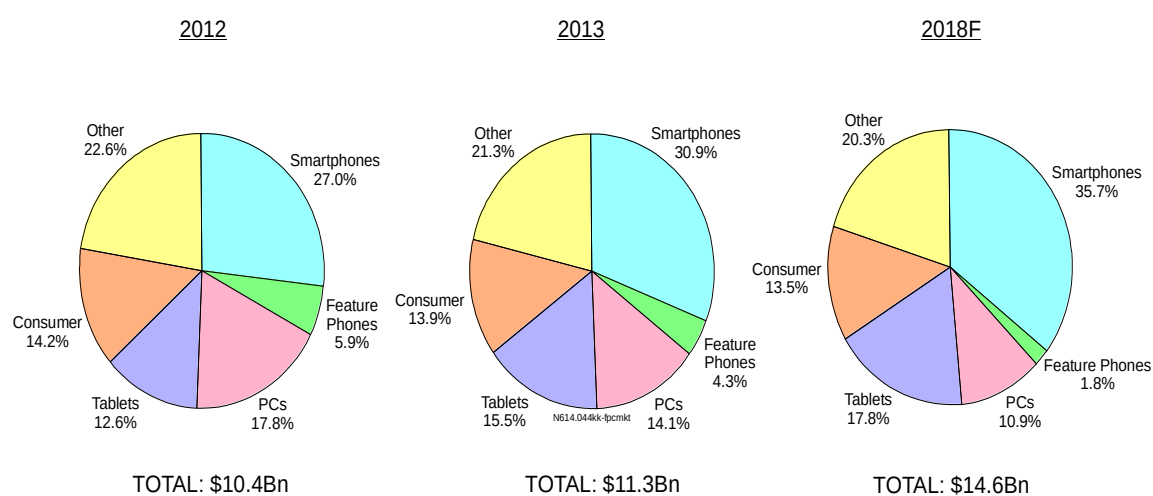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4; 宏遠證券整理

圖 2 軟板市場成長趨勢

2.軟板應用領域

早期軟板主要應用在汽車工業及照相機工業，其為傳統電纜、繞線之替代品，技術層次較低，後來隨著軟板在線距及線寬的改良，始運用在軍事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而近年來的可攜式電子產品逐漸強調高功能、重量輕及體積小等特性，對軟板的需求提高，目前主流應用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及車載用軟板領域等。依據 Prismark 統計資料顯示(2014/11)，目前 78.58%左右的軟板主要應用於資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圖 3)，在智慧型手機及平板仍使用軟板數量持續上升，於 2014 年運用於此兩種產品之比率達 47.87%左右，未來兩種應用別在 2018 年之預期年複合成長率皆可達到 8%左右的成長。



\$M	2012	2013/2012	2013	2014/2013	2014F	2018F	CAAGR 2013 – 2018
Smartphones	\$2,798	24.5%	\$3,483	7.6%	\$3,748	\$5,202	8.4%
Feature Phones	\$606	-19.2%	\$490	-21.6%	\$384	\$264	-11.6%
PC	\$1,849	-14.3%	\$1,586	-1.7%	\$1,558	\$1,586	0.0%
Tablets	\$1,303	34.7%	\$1,754	-0.5%	\$1,745	\$2,602	8.2%
Consumer	\$1,470	6.5%	\$1,565	1.1%	\$1,583	\$1,971	4.7%
Other	\$2,341	2.8%	\$2,407	2.1%	\$2,458	\$2,954	4.2%
Total	\$10,367	8.9%	\$11,285	1.7%	\$11,476	\$14,579	5.3%

資料來源: Prismark, 2014/11; 宏遠證券整理

圖 3 軟板產品應用領域

(二)營運風險

茲就同泰電子所屬之行業，分別以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對其之營運風險分析如下：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由於軟式印刷電路板為所有電子零組件安裝與連結不可或缺之元件，且用途涵蓋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資訊、通訊、消費電子、航太軍事和工業儀器設備等不同的應用領域，故其產業易受下游產業景氣影響，景氣循環亦呈現同向變動。就台灣生產之軟板應用領域中，以電腦及其週邊資訊相關產品與通訊類產品比重最高，故國內軟板產業景氣與電腦資訊業之景氣間具備高度連動關係，一般而言每年第三季末至第四季為電腦資訊產品之傳統銷售旺季；此外，消費性電子之旺季通常亦落於第四季，因此在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之旺季需求量帶動下，印刷電路板產業於第四季也出現需求量高峰。傳統上第三、四季為電子產品銷售旺季，故而帶動印刷電路板之買氣；反之第一二季則因假期關係為傳統淡季，而需求量下降。

2.行業上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位居於軟板產業鏈之中游，如圖 4 之軟板上下游關係圖，上游為軟性印刷電路板組成之原料供應商，中游為各軟板製造廠，下游為表面黏著加工廠、系統廠及模組廠，以下茲分別來做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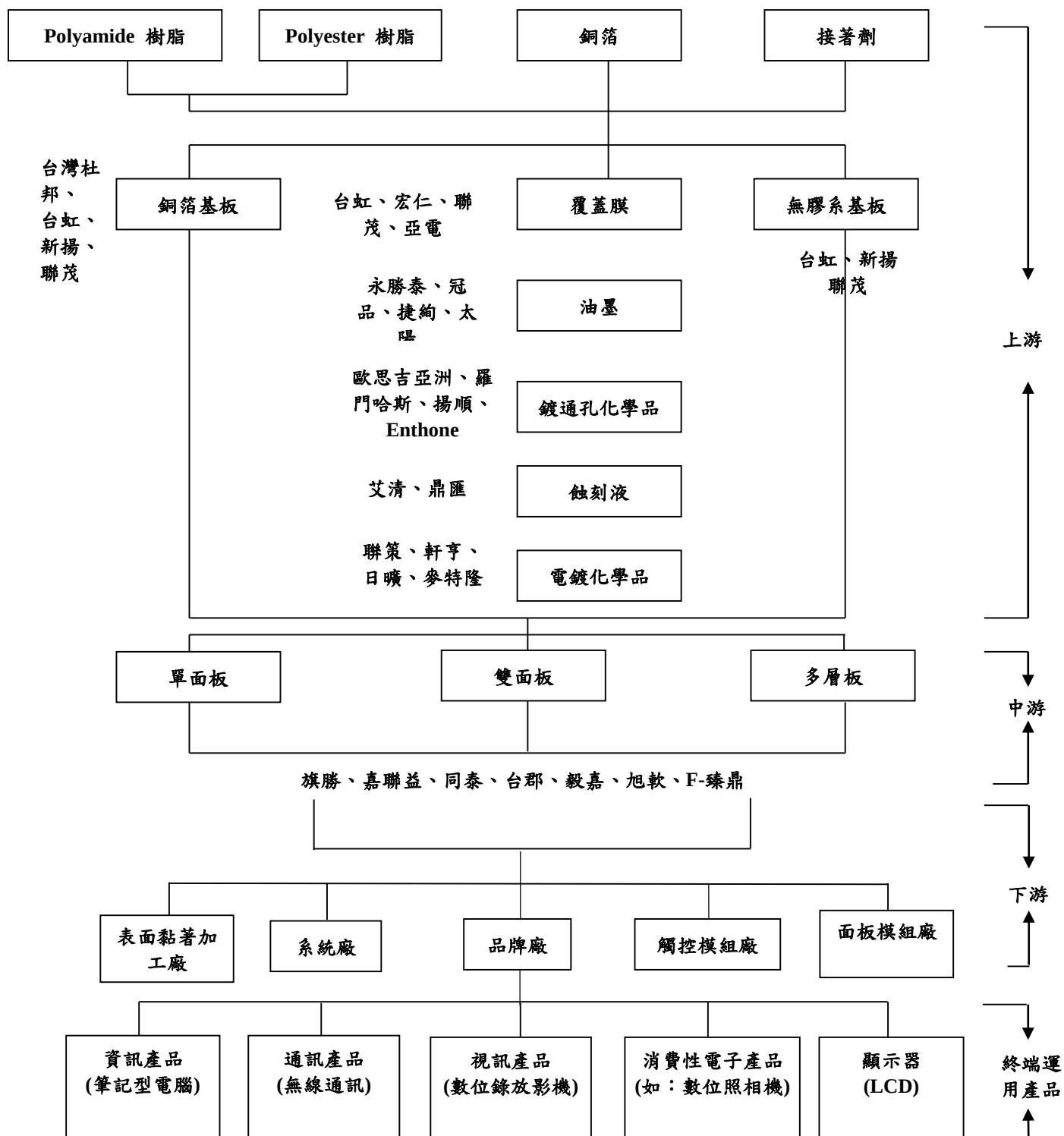


圖 4 軟板上下游關係圖

(1)上游

軟板的構造主要由軟性銅箔基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 FCCL)以及覆蓋膜(Coverlay)所組成，FCCL 主要材料為銅箔以及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覆蓋膜主要材料亦為聚醯亞胺樹脂(Polyimide Resin, PI)，其主要關係為：由銅箔和 PI 先製成 FCCL，再由 FCCL、覆蓋膜、補強板、防靜電層等材料製成軟板。

(2)中游

中游軟板廠主要將自上游廠進貨之軟性銅箔基板進一步加工為各種軟板產品，包括單面板、雙面板以及多層板等。其又可依客戶別不同而有所區分，以模組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專業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能彈性生產，提供快速服務及終端產品應用多元；而以系統廠作為主要下游客戶多為資本規模較大及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軟板供應商，其特性為設備資本支出大，需配合客戶具備高度量產能力及大量的 SMT 設備。目前全球主流軟板大廠皆以系統廠或其協力廠商作為主要客戶，其終端產品多為主流消費性電子產品，在全球對其需求量大之驅動下，帶動上述軟板大廠之整體營收規模。

(3)下游

待軟板經由表面黏著製程使可發揮其訊號相連之作用，其便會交與下游模組廠、系統組裝廠或品牌廠進行進一步電子產品之組裝。軟板廠主要面臨之下游廠包括處於產業鏈 2~3 階之模組廠，或是位居第 1 階之系統廠或品牌廠。模組廠包括 LED 背光源模組、LCM 廠及觸控面板模組廠等，系統廠則為將各模組組裝成終端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等予以銷售。目前主流軟板之需求模組廠多為液晶顯示器廠、觸控面板廠、手機鏡頭製造商等，系統品牌廠則以國外大廠如 Apple、Samsung，國內大廠如 HTC、ASUS 等為主，其產品需求帶動了軟板產業之發展。台灣在下游產業耕耘多年，帶動整體電子零組件產業之發展，雖特定高階上游原物料仍需仰賴日系大廠、國內主要軟板龍頭廠亦面臨高度集中單一下游客戶之情形，些許降低營運彈性，但整體而言，國內的軟板產業上、中、下游體系相當完整。

3.行業發展趨勢

(1)產品應用日趨廣泛

隨著消費性電子市場迅速趨於成熟，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

全球性爆發成長恐不復見，成長力集中於特定領域如大陸、東南亞及第三世界國家，估計將走入中低價的趨勢，未來的獲利貢獻減少；反觀汽車、穿戴式裝置、醫療電子及機器人，雖然目前市場規模不大，但是附加價值高。如目前全球最大軟板廠日本旗勝(Mektron)已率先跨足前述三項附加價值高之領域，試圖增加公司產品組合，開拓新的獲利來源。

A. 汽車

隨著汽車電子化程度提升，將成為軟板下一波重要發展機會，車用安全系統、自動化、動力控制、影音系統、前後車燈及車內輔助燈等需求也催生軟板多樣化的應用；結合通訊產業的發展，提升汽車之高度電子化，致車用電子元件之比重不斷攀升。

根據 IEK 研究指出，因應汽車環境嚴苛的要求，耐熱、散熱一直都是車用 PCB 要非常重視的特性，在汽車零件外型多變化的環境下，車用 PCB 也採用 FPC 作為電性傳輸，藉由材料表面處理與散熱材料的輔助，軟板已被應用在汽車當中，預期軟板在車用 PCB 之比重將日益增加。根據 Prismark(2014/11)研究指出，2013-2018 年汽車軟板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2%，為各印刷電路板產品之最。

B. 機器人

對於機器人市場，以重複曲折彎曲耐性與耐侯性為軟板之最大應用。機器人的轉動部位需要高曲折性與輕量化，其 FPC 的特性完全符合其需求。預期未來用於機器人之軟板需求將隨之增長。

C. 穿戴式裝置

電子產品朝向小型化邁進的趨勢驅動之下，許多電子零組件亦朝向更微小化邁進，而身負電性傳輸的軟板，其線寬的要求亦是更趨嚴格，所以軟板廠商應投入細線路軟板的技術開發，除了滿足更細小的接點需求之外，也可縮小軟板在電子產品內所佔的面積，讓軟板的配置更為容易，而其最大的應用主要用於穿戴式市場，未來成長可期。

(2) 客戶銷售集中之風險為為廠商應面對之課題

一般而言，終端客戶銷售狀況將影響軟板之用量，故分散客戶風險為重要課題。目前主流軟板廠商之主要客戶大多為第一線系統廠，其為配合廠商需具備高度量產能力以滿足穩定供貨及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在有限的產能下，所面對之客戶大多集中在幾間特

定客戶，且因設備技術規格之限制，所面對之系統廠大多專營某特定產品，如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較無法分散多元之終端運用產品。

再者，面臨消費性電子產品成長趨緩，主要需求驅動來自開發中國家，再加上中低階軟板技術逐漸成熟，中國大陸軟板廠的崛起，當前各主流軟板廠皆積極尋找新藍海市場，以因應軟板價格競爭態勢暨分散銷售風險。

(3)產品規格朝向更薄型化、高導熱、立體佈線等趨勢發展

近年來電子產品在輕薄短小及行動化的潮流驅動下，薄型化、構裝密集化、高速化、高導熱、觸控及節能均是行動電子產品的需求，其中軟板因具有輕量薄型的特色，細線路、特性阻抗匹配、多層板、立體佈線、軟硬複合板皆為技術發展重點，並且具有 3D 立體佈線及彈性組裝之便，使得軟板市場持續地成長。

A.材料薄型化發展以因應未來產品薄型化之潮流

因應電子產品薄型化潮流趨勢，為降低軟性銅箔基板材料總厚度，從降低基材或降低銅箔厚度著手為主要趨勢。目前無膠系銅箔基板大廠 Kaneka TPI 及宇部日東化成皆朝向基板薄型化發展；新日鐵住金化學、荒川化學和達邁為朝向薄銅/薄 PI 產品發展，預期除了可有效降低整體軟板的總厚度外，還可以提高軟板的撓曲性。

B.結合高導熱材料及 3D 成型特性，將促使軟板產品應用多元化

近年隨著高功率 LED 在封裝技術、光學設計等不斷進步，在電子產品的應用體積縮小，以及照明用高功率化的潮流趨勢下，LED 模組散熱問題愈趨重要。基於軟板本身因具有輕量薄型的優勢，結合特殊材料，便可賦予其導熱功能，導熱軟板如再結合 3D 立體形狀等功能，將展現具立體形狀、輕量薄型及低熱阻之應用優勢，可提供 LED 構裝外型更具有彈性，使 LED 產品設計及應用端更具多元化。另結合 3D 成型(3D Forming)的特性更可運用於應用於 LED 燈泡、LED 燈具、機器手臂、工業設備、手機天線、醫療、體感等，分析其特色為具有輕薄、能彎曲、能形成電路、能保持立體形狀等功能的軟板，符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多模組連結、高密度構裝及高功能的需求。

C.高頻與高速化需求引導 FPC 材料與製程持續優化

因應終端市場對行動通訊電子產品的頻寬越高、傳輸速度越快、容量越大等訴求，支援高速傳輸應用的 FPC 為未來該領域之訴求。目前主流廠商積極朝高效能、高傳輸率與積極薄化設計

趨勢，支援高速傳輸應用的 FPC 主以液晶高分子(Liquid Crystal Polymers,簡稱 LCP)材料發展為主，LCP 的高頻信號傳輸特性表現佳，然 LCP 由於材料具異方向特性，在成膜技術具高難度，日本仍為全球 LCP 膜主要製造商與供應來源。

另銅箔材料為左右軟式電路板傳輸電性的關鍵，一般 FPC 傳輸效能表現要好，需使用高品質的銅箔材料，但 FPC 為了要積極薄化產品，大多會以壓延/電解方式改善成本及厚度，透過 FPC 銅箔壓延/電解、細線化、高密度處理，使 FPC 在支援高頻傳輸時仍可維持積極薄化與高密度線路使用要求。但低表面粗糙度的銅箔，也會使銅箔與披覆材/基材的接著性下滑，必須由銅箔供應商處理銅箔表面搭配低表面粗糙度的接著加工處理，進而提升 FPC 的接著固定程度，故壓延/電解技術及銅箔表面處理為未來因應 FPC 材料製程的新方向。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有鑑於軟性印刷電路板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主要作用同為做為電子模組之間訊號傳遞的平台，因軟板質地柔軟、可三度空間佈線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輕薄短小、多功能模組之電子產品，舉凡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螢幕顯示器，甚至軍事、汽車產業皆會為軟板之應用領域。展望未來，輕量化、多功能、高頻率傳輸之電子產品仍為成長態勢，例如穿戴式裝置、車用裝置以及醫療電子等，因應軟板規格朝薄型化、構裝密集化、高速化、高導熱以及節能等性質的不斷精進，預期未來軟板產業仍會持續成長，尚無其他電子零件可以替代，整體而言，短期軟板產業幾無產品替代風險。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

鑒於近來的電子產品已逐漸朝向智慧化、可攜式及輕薄短小之特性來設計，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產品及車載用軟板領域，故在電路載板的配置上需朝向多層化、高密度化的方向發展，而軟板輕薄且具撓曲性的特性便可因應此需求。目前軟板大幅運用在高階智慧型手機、大尺寸平板電腦等精細規格終端產品，以及穿戴式、車用之中小尺寸面板，隨著這些高規格、輕量化、高普及之電子產品需求在未來將有可預期之增長，以及在機器人應用市場，對於軟板的需求預期亦有潛在成長。因此，該公司所屬行業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將與資訊或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故就上述應用領域之未來市場狀況說明如下：

(1)智慧型手機

2008 年 Apple 推出首款支援 3G 通訊規格，且結合 3.5 吋觸控面板的 iPhone 系列機種，成功將智慧型行動電話從高階商務市場導入一般大眾日常生活，引發 iPhone 的銷售熱潮。而 Google 於 2008 年底推出智慧型手機之作業系統 Android，並與眾多手機與電腦品牌大廠合作，推出搭載其作業系統的智慧型手機以對抗 Apple 的作業系統 iOS，包括三星(Samsung)的 Galaxy S 系列、宏達電(HTC)的 ONE 系列以及索尼(SONY)的 Xperia 系列等。此外，中國的華為(Huawei)與中興(ZTE)亦挾主流品牌廠商較缺乏的規模成本優勢持續搶攻市場。綜上因素，智慧型手機逐漸取代功能型行動電話，而躍升為行動電話產業的主流。

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2015 年 3 月之研究報告顯示，全球智慧型手機終端銷售量在 2014 年總計為 12 億台(如圖 5)，較 2013 年度成長 28.40%，此成長來源主係低價智慧型手機的切入讓功能型手機的使用者加速轉移至智慧型手機，使得智慧型手機在大多數新興市場都出現兩位數成長，包括印度、拉丁美洲、中東與非洲在內的新興市場，成為未來手機成長主要動能所在，另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所出具之 ICT 產業評論亦指出，中國大陸儘管成長趨緩，但是預估出貨量仍將有 4.5 億支之譜，加上 Android、iOS 以及 Windows Phone 三大作業系統持續開發下，預估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量將持續成長。研究機構 Gartner 亦預測行動電話出貨量於 2015 年將成長 3.5%，達到 19 億支的水準(圖 6)。而低價智慧型手機仍是市場焦點所在，未來幾年手機仍會緩步上漲，預估

到了 2016 年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將突破 20 億支(圖 6)，也成為整體資通訊產業中帶動出貨量的動力。

Worldwide Smartphone Sales to End Users by Vendor in 2014 (Thousands of Units)

Company	2014 Units	2014 Market Share (%)	2013 Units	2013 Market Share (%)
Samsung	307,597	24.7	299,795	30.9
Apple	191,426	15.4	150,786	15.5
Lenovo*	81,416	6.5	57,424	5.9
Huawei	68,081	5.5	46,609	4.8
LG Electronics	57,661	4.6	46,432	4.8
Others	538,710	43.3	368,675	38.0
Total	1,244,890	100.0	969,721	100.0

Source: Gartner (March 2015)

*The results for Lenovo include sales of mobile phones by Lenovo and Motorola.

圖 5、2014 全球智慧型手機終端銷售量

單位：千台

Device Type \ Year	2014	2015	2016	2017
Traditional PCs (Desk-Based and Notebook)	277,118	252,881	243,628	236,341
Ultramobile (Premium)	36,699	53,452	74,134	90,945
PC Market	313,817	306,333	317,762	327,285
Ultramobiles (Tablets and Clamshells)	227,080	236,778	257,985	276,026
Computing Devices Market	540,897	543,111	575,747	603,311
Mobile Phones	1,878,968	1,943,952	2,017,861	2,055,954
Total Devices Market	2,419,864	2,487,062	2,593,608	2,659,265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3 月。

圖 6、2014 至 2017 年全球不同裝置出貨量預

(2) 平板電腦

Apple 於 2010 年推出 iPad，重新定位平板電腦市場之後，其他品牌大廠積極採用開放作業系統 Android 推出平板電腦產品，搶攻市佔率。其中三星(Samsung)憑藉集團內擁有面板、應用處理器、電池以及 NAND Flash 等關鍵零組件，推出平板電腦 Galaxy Tab 系列，成功搶佔市場；華碩(ASUS)與 Google 於 2012 年中合作推出 7 吋平板電腦 Nexus 7，成功掀起小尺寸平板電腦之銷售熱潮，由於各家業者不斷推出各種規格及多項功能之平板電腦產品，平板電腦已成為消費者選購行動上網電子產品的首要選項。根據 DisplaySearch 研究指出，消費市場使用平板電腦需求主要為上網瀏覽資訊、社群交流及處理簡易商務作業，隨著 Android 作業系統日益成熟及中低階產品性能快速提升，平板電腦漸漸取代筆記型電腦。

由於 Windows、iOS 及 Android 作業系統開發日趨穩定，以及 WiMAX、無線網路與 LTE 等網路基礎建設日漸完備，然近年來平板電腦生命週期的延長，加上軟體持續更新，特別是 iOS 系統，也讓平板不斷維持新鮮度，再來則是硬體缺乏創新，進而影響消費者升級意願，全球平板電腦在經過大幅成長後，向上力道已趨緩，根據研究機構 Gartner 公司於 2015 年 1 月預估，整體 2015 年全球裝置出貨量將可達 24.7 億台(圖 7)，比起 2014 年年成長率達 3.9%，其中平板電腦為 2.33 億台(圖 7)，比起 2014 年的 2.16 億台，年成長率僅有 8%。

單位：千台

Device Type \ Year	2014	2015	2016
Traditional PCs (Desk-Based and Notebook)	279	259	248
Ultramobile Premium	39	62	85
PC Market Total	318	321	333
Tablets	216	233	259
Mobile Phones	1,838	1,906	1,969
Other Hybrids/Clamshells	6	9	11
Total	2,378	2,470	2,572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1 月。

圖 7、2014 年至 2016 年不同裝置之出貨量預估

(3)穿戴式電子產品市場

隨著當前電子產品之智慧化，人機互動模式已成可攜式產品的最主要特色，據 IEK 研究指出，透過穿戴式裝置之各種感測資料的擷取，讓行動過程中達到更為即時的智慧化與便捷，包括對於生理資訊的掌握、即時資訊的操控與互動等；而穿戴式裝置市場成長的動力，主要來自於包括智慧型手機的持續普及與滲透、高速行動寬頻以及雲端應用服務的環境逐步成熟，讓穿戴式裝置整體應用環境與生態建構完成。目前常見的穿戴式產品分類(如圖 8)，包括眼鏡式、手錶型、穿著式、配戴式以及貼附式；而這五種類型都有不同的功能定位與衍生的產品型態與使用價值；其中智慧眼鏡以 Google Glass 為代表，透過近眼式顯示器進行資訊互動；而手錶型大多是以智慧型手機功能的延伸，包括來電提醒、接聽電話、查詢聯絡人資訊等；穿著式、配戴式以及貼附式大都是以擷取人體各種生理訊號為主要功能。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06)。

圖 8、穿戴式裝置種類型態與功能

基於穿戴式裝置強調貼附式、可攜式，又強調可高速訊號傳輸、在有限空間內又著重各元件之整合，故軟板對於穿戴式裝置為不可或缺之元件，其又隨著穿戴式元件之高度折彎性、多功能模組整合機制，對於軟板之佈線、耐曲度和耐熱度品質更是要求，未來在穿戴式裝置益發普及下，對軟板之需求可望提高。據 IEK 研究，在該領域上，日本軟板廠 Mektec 為此領域之先趨，開發出可立體佈線之軟板；Fujikura 所開發出高階可內埋主動元件之

軟板，亦為穿戴式產品中之新興需求產品。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於 2015 年 3 月預估，穿戴式裝置市場出貨量可望從 2014 年 1,960 萬台成長至 2015 年的 4,570 萬台，年成長率大幅躍升 133.4%。至 2019 年更上看 1.26 億台，這五年的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到 45.1%(圖 9)。IDC 將穿戴式裝置分成功能型與智慧型兩種，雖然 2014 年基本型穿戴式裝置(Basic Wearables)的出貨量高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Smart Wearables)，但是 2015 年隨著蘋果推出 Apple Watch 的帶動下，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出貨量將超越功能型穿戴式裝置。

所謂的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就是能夠支援第三方應用程式的產品，包括蘋果的 Apple Watch、摩托羅拉的 Moto 360，以及三星的 Gear 等智慧手錶都屬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圖 11)。根據 IDC 預估 2015 年，整體智慧穿戴式裝置的出貨量將可達到 2,570 萬台，比起 2014 年的 420 萬台，年成長率達 510.9%(圖 10)。

至於基本型穿戴式裝置，也就是不支援第三方應用程式的產品，IDC 預估 2015 年出貨量將由 2014 年的 1,540 萬台增加至 2 千萬台(圖 10)，年成長率達 30%。由於 Apple Watch 在 2015 年 4 月上市，使得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獲得更多曝光的機會，亦提高了穿戴式裝置市場的能見度，也讓其他廠商能夠分享到蘋果的光環。

在穿戴式裝置的類別上，IDC 認為腕戴式裝置(Wristwear)，包含運動手環、項圈以及智慧手錶等，將在 2019 年之前預估佔據 80%以上的穿戴式裝置出貨比例(圖 9)，這也使得許多供應商都專注在這個類別。第二大類別是模組化(modular)穿戴式裝置，這類裝置能夠藉由夾子或綁帶，配戴在身體的任何部位。由於模組化穿戴式裝置簡單，所以通常是特定族群在使用。第三類穿戴式裝置是放在衣物上的產品，由於廠商將上衣、襪子、帽子上嵌入運算技術晶片而於未來幾年將呈現成長快速。

單位：百萬台

Year Product Category	2014 Shipment Volumes	2014 Market Share	2015 Shipment Volumes (註1)	2015 Market Share (註1)	2019 Shipment Volumes (註1)	2019 Market Share (註1)
Wristwear	17.7	90.4%	40.7	89.2%	101.4	80.4%
Modular	1.6	8.3%	2.6	5.7%	6.7	5.3%
Clothing	0.0	0.1%	0.2	0.4%	5.6	4.5%
Eyewear	0.1	0.3%	1.0	2.2%	4.5	3.5%
Earwear	0.0	0.0%	0.1	0.1%	0.6	0.5%
Other	0.2	0.9%	1.1	2.4%	7.3	5.8%
TOTAL	19.6	100.0%	45.7	100.0%	126.1	100.0%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1 月。

註 1：為預估値。

圖 9、2014 年至 2019 年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百萬台

年度 類型	2014	2015 (註1)	2016 (註1)	2017 (註1)	2018 (註1)	2019 (註1)
基本型穿戴式裝置	15.4	20	27	36	44	52
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4.2	25.7	38	50	63	74

資料來源：Gartner，2015 年 1 月。

註 1：為預估値。

圖 10、2014 年至 2019 年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 ondeviceresearch.com

圖 11、智慧型穿戴式裝置

(4)汽車市場

基於通訊產業的發展，4G LTE 網路普及的同時，汽車行動當中的資訊聯網將更可無縫連結，透過先進感測與控制技術，自動駕駛車輛已是目前汽車產業的趨勢。隨著高階繪圖與顯示技術進步，車內顯示方式將完全跳脫傳統框架，駕駛者可自行決定儀表板顯示的內容、或是由汽車自動根據目前行駛狀況進行調整，使得駕駛資訊與顯示系統將從封閉走向開放，強調人與車之智慧型互動功能。因應汽車之高度電子化，車用電子元件之比重也不斷攀升，根據 IEK 研究指出，因應汽車環境嚴苛的要求，耐熱、散熱一直都是車用 PCB 要非常重視的特性，在汽車零件外型多變化的環境下，車用 PCB 也採用軟板作為電性傳輸，雖然軟板採用材質為軟性的塑膠基板，其本身耐溫程度不如硬板優異，但藉由材料表面處理與散熱材料的輔助，軟板已被應用在汽車當中，預期軟板在車用 PCB 之比重將日益增加。目前日本 Mektec 已將軟板應用在汽車的動力傳輸、照明、感測器、開關、液晶螢幕顯示等應用環境中，顯示在現有 PCB 產品中，需要搭配軟板作適當的耐熱和散熱處理，並通過車廠嚴苛的驗證後，此開發成功的 PCB 產品將可出現在汽車上。

根據 IEK 引用 Industry Experts、Strategy Analytics 與 TechNavio 於 2013 年之研究數據指出，全球汽車電子在 2012 年市場規模達到 1,618 億美元規模(圖 12)，在汽車輕量化、小型化、智慧化和電動化趨勢的推動下，汽車電子的整體市場規模增長迅速，預測到 2016 年，將會有高達 10% 的高度成長(圖 12)。IEK 研究亦指出，因應汽車環境嚴苛的要求，耐熱、散熱一直都是車用 PCB 要非常重視的特性，在汽車零件外型多變化的環境下，車用 PCB 也採用 FPC 作為電性傳輸，藉由材料表面處理與散熱材料的輔助，軟板已被應用在汽車當中，預期軟板在車用 PCB 之比重將日益增加。



資料來源: Industry Experts, Strategy Analytics, TechNavio (2013)、IEK

圖12、汽車電子市場規模

(5) 機器人

對於機器人市場，以重複曲折彎曲耐性與耐侯性為軟板之最大應用。機器人的轉動部位需要高曲折性與輕量化，其FPC的特性完全符合其需求，依據IEK引用The Freedonia Group, Inc 於2013年之研究數據指出(圖13)，未來機器人市場將逐漸成長，自2011年的122.5億美元產值躍升到2021年的336億美元，將預期未來用於機器人之軟板需求將隨之增長。



資料來源: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2013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資料來源: The Freedonia Group, Inc (2013)、IEK

圖13、全球機器人需求

綜上所述，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需求皆呈現穩定成長下，以及未來新領域下穿戴式電子產品市場、汽車市場以及機器人的潛在利基，軟性印刷電路板產能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基於軟性印刷電路板為電子產品中不可或缺之零組件，在下游終端運用產品日趨高階之際，對於軟板亦講求品質，故軟板之龍頭廠大多為掌握上、中、下游供應鏈之供需，且在技術與製程上皆有一定水準，國外軟板大廠如日本 Nippon Mektron、Fujikura，其特色為掌握上游高階原料如 PI 以及銅箔；美國大廠則為長期致力於高階軟板產品發展，如軍事用軟板；台灣則以高彈性、交期快，又有後端組裝支持為其特色；韓國則以政府、終端廠支援發展為後盾。綜合而言，各國廠商各有其競爭優勢。目前台灣專業軟板廠除同泰電子外，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相近並已上市櫃公司者，主要為嘉聯益科技(上市公司，代號：6153)、台郡科技(上市公司，代號：6269)、及旭軟科技(上櫃公司，代號：3390)，14。在著眼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當前競爭激烈、毛利漸低之際，該公司目前積極開發新製程並提升技術，生產良率與產品品質均優於同業，並已獲得國內主要客戶之信任。近期新成立之策略市場部門，即為開發新藍海市場，未來將市場焦點著重在機器人領域、車用、半導體及醫療，以期開創和國內競爭廠商之不同市場區隔，建立自我競爭優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主要產品	資本額	營業收入
同泰	軟式印刷電路板	800,000	3,195,290
嘉聯益	軟式印刷電路板	3,247,937	16,119,025
台郡	軟式印刷電路板	2,225,691	13,071,783
旭軟	軟式印刷電路板	650,661	1,283,04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3 年股東會年報，並經宏遠證券整理。

圖 14、國內廠商比較表

綜上所述，分析規模經濟、生產技術以及客戶多元，該公司在同業競爭上具有極大優勢，未來將持續加強研發，精進技術，同時增加投資，擴充產能，持續保持為國內專業軟板產業之製造商。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廣泛，產業發展遠景佳

近年來，隨著電子產品朝多功能、輕薄方向提昇，使得軟板的技術與應用有更多成長的空間，涵蓋電腦、通訊、汽車及

消費性電子產品，在 Smart phone、平板電腦、GPS、TV 及觸控相關等產品市場仍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

B.產業供應鏈體系完整

下游電子產業持續發展的帶動下，加上上游原料之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均可由國內多家廠商自行生產及加工廠商等支援，產業體系堪稱完整，而該公司原料以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及電子零件為主，與主要供應商台虹、亞電及聯茂等長期以來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貨源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行業具污染性，環保意識高漲

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棄物等，須有效處理及管理，近年來國內環保意識興起，相關之環保法令日益嚴格，為強化防治污染作業，需增加設備之投資及定期維護以因應環保需求。

因應對策：

- I.該公司經第一次處理後之廢水放流至工業區之廢水處理廠做二次處理，雙重淨化水中污染物，以符合廢水排放標準；廢棄物處理方面以委託環保署合約之處理廠商代為處理。
- II.為加強防治污染工作，該公司除編列合格專業污染防治人員，隨時監控工廠各項排放標準，除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外，亦響應全球共同關切之環保意識。

B.人工成本逐年提高

軟板本身製程較為繁複，且後段製程需使用大量人工，而國內基層勞工人才短缺，中國大陸工資亦逐年上漲，使得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減弱。

因應對策：

- I.除增購自動化及半自動測試設備、改進生產製程與品質外，並增加員工福利留住高素質之人才，降低對人力需求及營運成本，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
- II.透過國際分工，將部份中低階產品移至大陸廠區生產，並適度引進外籍員工，進行長期專業培訓，以解決國內勞工人才短缺的問題。

C.下游產業競爭日趨激烈

近年來由於電子產品競爭激烈且毛利受到壓縮，下游電子廠商紛紛向上游供應商要求降價，使得軟板業者面臨產品品質及價格之競爭。

因應對策：

I.持續改善該公司之生產製程與品質、研發生產新製程、提昇自動化設備及技術、e 化生產管理系統以縮短交期，及與客戶進行協同設計以縮短產品開發期和提高產品良率，迅速支援產品組合變化，積極鞏固現有客源並開發潛在客戶，拉大與同業間的技術差異，以爭取新市場。

II.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在市場區隔以確保該公司之競爭優勢，提高獲利空間，避免產品惡性競爭。

4.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1) 經營團隊實力堅強

該公司投入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行銷逾二十年，經營團隊在軟板產業領域中不論是行銷、製造或是管理方面均累積了寶貴的經驗，其中更不乏此行業中製造與研發經驗豐富之人員，引領技術團隊往更高階的產品技術發展，不僅將原有產品製程持續改良，積極推動自動化及製程合理化，提昇產品良率外，更對該公司之經營管理投注心力，並致力於產品研發與技術提昇，為該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增添許多優勢。

(2) 客戶合作關係穩固

目前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面板相關供應鏈之知名大廠，雙方皆維持穩定之業務關係公司，接單政策係考量到客戶與產品組合，以求達到規模經濟生產及追求獲利，因而訂單穩定。

(3) 新產品之研發能力佳

該公司為符合未來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陸續開發出超細線路、多層軟板及軟硬複合板，除具備新產品研發能力外，該公司之技術能力亦獲得世界知名大廠之認可，現更積極開發新產品，研發能力深受肯定。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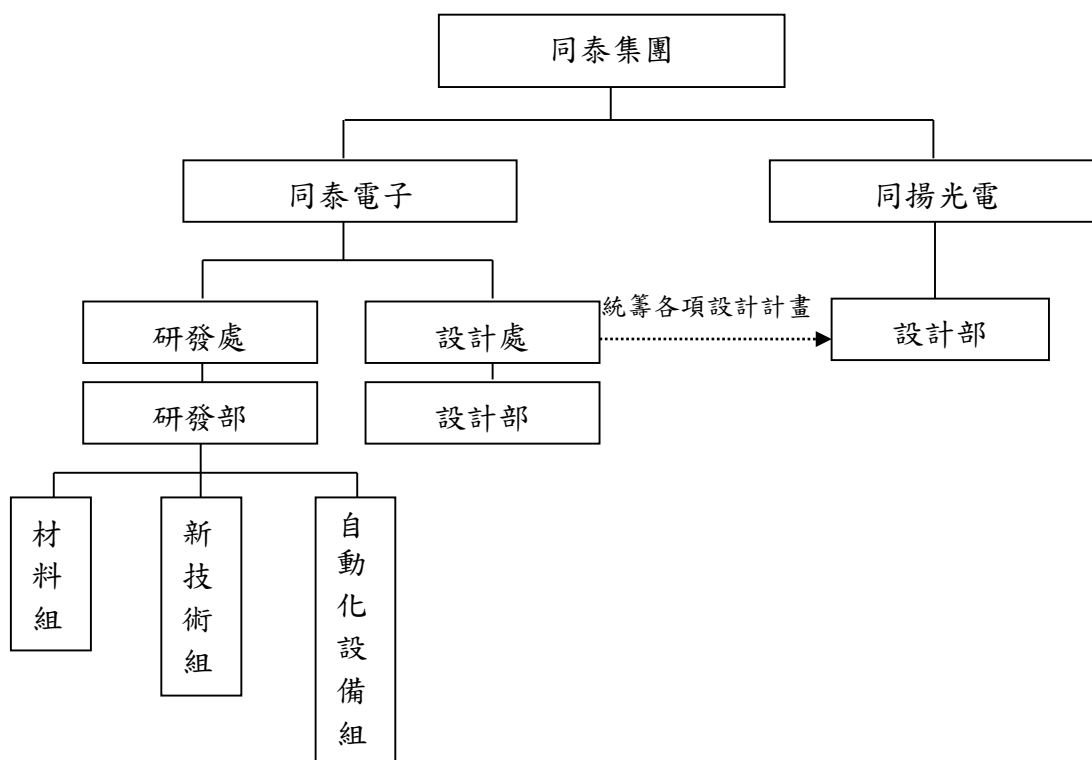
2.取得該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研發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及組織

A.沿革

該公司設立初期並未專設研究發展部門，而係由工程部門負責產品的打樣、生產及材料和新技術之開發，近年來有鑑於電子、通訊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及高密度化發展，且新產品更新速度快及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程技術亦朝向多層板、高密度化、薄層化、細線路化及電子構裝技術發展，因此為維持公司市場競爭力，必須迅速掌握產品之市場趨勢及技術，故於 104 年 5 月起將研發部門調整為研發處及設計處，以利製程之改良並更專注開發產品以及即時因應客戶需求。

B.組織圖



C.職掌說明

部門名稱	工作執掌
研發處	同泰電子設有研發部，主要分為新技術組、材料組以及自動化設備組，各組工作執掌分述如下： 1.材料組 (1)客戶需求之製程或物料開發。 (2)對原料 CCL 或 CVL 其特性建立設計規則。 (3)評估成本較低的原料成本。 (4)UL 認證測試樣品製作。 (5)掌握供應商及市場材料發展趨勢並加以研究試做，以提供客戶材料選擇方案。 2.新技術組 (1)客戶需求之製程技術研究發展。 (2)配合業務策略開發新產品使公司產品多元化。 (3)掌握業界各種產品及技術發展現況，及早評估與展開研發作業。 (4)綜合以上各項作業整合出製程技術 Roadmap 以提昇公司技術水準。 (5)搭配公司長期發展願景，持續進行前瞻性與探索性之研發活動。 3.自動化設備組 (1)製程技術研究發展自動化生產。 (2)引進先進及自動化設備或改造既有設備提昇功能與特性。 (3)整合出製程技術提昇公司自動化生產水準。 (4)協助各廠區設備導入生產。
設計處	同泰電子設有設計處，下轄同泰設計部，並與同揚設計部皆負有彼此溝通協助及人力調度之功能，主要工作執掌如下： 1.報價 解讀客戶圖面、瞭解客戶需求、排版優化及轉入報價系統。 2.製前設計 (1)製前設計優化，加速製前設計及降低錯誤率。 (2)設計原則定義確認。 3.Layout 協助客戶所提供的電子設計資料轉成電路圖及 Gerber File 以供客戶確認。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3 月底
期初人數		37	42	49	63
新進人數		10	11	18	5
調入(出)人數		0	2	1	2
離職人數		5	6	5	3
期末人數		42	49	63	67
離職率(註)		10.64%	10.91%	7.35%	4.29%
平均年資(年)		1.60	1.96	2.55	2.49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2	2	3	4
	大學/大專	36	44	57	60
	高中/高職以下	4	3	3	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104 年截至 3 月底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研發人員共計 67 人，研發人員佔全體員工比例 2.83%，其平均工作年資為 2.49 年，具有大學或大專以上學位者，於 103 年底以及 104 年 3 月底皆達 50%以上，且甚多係畢業於電子相關科系或曾於相關產業任職。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止研發人員之離職率分別為 10.64%、10.91%、7.35%及 4.29%，其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畫或家庭因素，並無異常情事，且多為基層研發人員，故研發人員之離職對於該集團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就該公司近年研發成果觀之，該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尚足以因應該公司目前發展無虞，未來仍持續透過研發人才之培訓計劃、經驗傳承及對外招募學經歷背景優異之研發人才等多方面管道，提升該公司整體研發實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合併研發費用(A)	23,326	26,240	29,795	10,257
合併營業收入(B)	2,384,936	3,279,492	3,195,290	914,718
占合併營業收入比率(A/B)	0.98%	0.80%	0.93%	1.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3,326 仟元、26,240 仟元、29,795 仟元及 10,25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98%、0.80%、0.93%及 1.12%，各年度比率變動不大，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之競爭優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工作主係加強核心事業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研發與製造技術力，研發費用主係為研發人員薪資、研究設備折舊及研究費等相關支出。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及佔合併營收之比重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要求提升自身研發能力並致力於各項產品及製程技術之開發，茲將最近五年度重要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9	1.UV 雷射切割軟板研究評估導入 2.LPI 分割式曝光機開發評估導入 3.成功量產雙面板 2mil 細線路 4.開發出多層板需求耐屈曲次數為 20 萬次材料 5.開發 ACP 孔徑 0.2mm 溢墨克服製程 6.Impedance 全板鍍取代選鍍開發 7.飛針四線式測試開發 8.成功開發 L/B 產品耐彎曲白色熱烘型油墨 9.裸空線路板手指翹曲克服製程方式 10.軟板盲孔製程開發
100	1.成功量產實板 ACP 印刷 2.LPI 油墨 opening & sold dam 製作能力 3.補強鐵片測試電阻小於 5 歐姆作業方法 4.鑽孔 0.1mm 孔徑量產作業方法 5.開發棕化線作業能力 6.空板,實板 ACP 印製厚度能力 7.全板鍍銅 impedance 測試導入 8.量產黑色及白色 CVL 9.鍍膜鑽針量產生產方法 10.可剝膠印刷取代防電鍍膠帶作業方法

101	1.多種 PI 補強一起壓合作業方法 2.鐵片 32 連板作業方法 3.cvl 貼偏公差 0.1mm 作業方法 4.雙面板 2mil /2mil 線路良率提昇作業方式 5.鍍金由 4PNL 改 8PNL 作業方式 6.橘子水改善表面處理金面不良作業方式 7.K 壓改用新材料取消皂化水洗作業方式 8.文字印刷後不皂化水洗作業方式 9.Light Bar 軟板修改大排板生產方式 10.2/2mil 線路以 13oz 全板鍍生產方式
102	1.TP 產品 BGA 零件驗焊接狀況 X-ray 檢查機 2.Plasma 殘膠製程導入 3.BGA LPI Opening 0.25mm 開槽製程能力 4.選鍍板製程優化作業方法 5.不打鉚釘鍍金作業方法 6.L 線路 50um/50um 加選鍍製程 7.化金 Soft ENIG 製程方式 8.COST DOWN 壓合輔材 TPX 材料 9.導入高 T/P 值鍍銅藥水製程 10.觸碰面板三層多層軟板量產 11.IC 零件 Under Fill 點膠製程導入
103	1.四層板外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2.四層板內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3.UV 雷射切割製程導入 4.小孔徑 50um 通孔製程導入 5.盲孔 50um 製程導入 6.鐵片補強貼合公差 50um 製程導入 7.鍍銅線自動化生產 8.文字噴印製程導入量產 9.產品外觀光學檢驗製程導入量產 10.片對卷自動化曝光製程導入量產 11.高透光基板量產化導入 12.薄型化電磁防避產品量產化導入 13.自動沖型機量產化導入
104	1.細線路:40/40um 線寬/距導入量產 2.油墨邊公差±100um 製程導入 3.實板 AOI 檢測製程導入量產 4.FPC 薄型化雙面板 Max：85um 製程導入量產 5.多層板盲孔製程技術製程導入量產 6.軟硬複合板內層出 pin 製程導入量產 7.厚鋁條/彎折鋁片/特規銅箔製程導入量產 8.LPI solder dam/ Openingϕ180um 製程導入 9.高電壓產品材料導入量產 10.兩副模具斷差 50um 製程導入 11.RTR500mm 軟板製程設立產品量產化導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廠商，其主要技術在於以製程及技術改良為主，其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之工程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生產經驗，積極建立技術開

發能力，以落實技術的自主性，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故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他人簽定相關技術合作契約之情形，亦無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資料，以了解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已申請 23 項專利權及 1 項商標權，其中 20 項專利權及 1 項商標權已取得核准，餘 3 項專利權尚在申請中，另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有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就該公司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A.已取得專利權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一種柔性線路板補強板	中國大陸	新型第 1939141 號	2011.3.28~ 2021.3.27
柔性線路板加工治具	中國大陸	新型第 1943149 號	2011.3.28~ 2021.3.27
一種柔性電路板	中國大陸	新型第 2162032 號	2011.7.27~ 2021.7.26
沖型站分條萬用刀模	中國大陸	新型第 2161958 號	2011.7.27~ 2021.7.26
印刷線路實板的導電膠網印專用工具	中國大陸	新型第 2495983 號	2012.2.29~ 2022.2.28
一種方便印刷線路板曝光對位的菲林	中國大陸	新型第 2558491 號	2012.2.29~ 2022.2.28
具有方便輔材貼合對位的柔性線路板	中國大陸	新型第 2495279 號	2012.2.29~ 2022.2.28
一種可防漏印的絲網印刷用銅箔和網板	中國大陸	新型第 2493742 號	2012.2.29~ 2022.2.28
一種線路板的手指偏測試系統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418145 號	2013.8.30~ 2023.8.29
用於柔性印刷線路板電測的轉接裝置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418579 號	2013.8.30~ 2023.8.29
一種柔性線路板-鍍金時採用直接鍍金技術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706463 號	2014.1.13~ 2024.1.12
柔性線路板的背膠貼合裝置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705077 號	2014.1.13~ 2024.1.12

專利名稱	註冊國家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線路板網印偏移測試系統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706880 號	2014.1.13~ 2024.1.12
柔性線路板的覆蓋膜 偏移檢測系統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705048 號	2014.1.13~ 2024.1.12
柔性線路板多次成型 防漏沖及防成型順序 錯誤系統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825937 號	2014.2.20~ 2024.2.19
用於柔性線路板加工的 萬用治具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827044 號	2014.2.20~ 2024.2.19
線路板補鑽的二次孔 偏移測試系統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826871 號	2014.3.3~ 2024.3.2
一種帶有網印偏移標 識的線路板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839684 號	2014.4.8~ 2024.4.7
柔性線路板背膠貼合 治具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899573 號	2014.5.16~ 2024.5.15
柔性線路板的導電膠 網印治具	中國大陸	新型第 3900062 號	2014.5.21~ 2024.5.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申請中專利權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專利證號	有效期間
一種文字印刷檢測符 號	中國大陸	註 1	註 1
一種輔材防漏貼檢測 符號	中國大陸	註 1	註 1
一種用於改善較薄柔 性線路板折壓傷的方 法	中國大陸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截至評估報告止，尚在申請中。

C.商標權

商標名稱	註冊國家	註冊案號	有效期間
UF	台灣	第 01709559 號	2015.6.1~ 2025.5.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7)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有鑑於電子、通訊產品朝向輕薄短小、高功能化及高密度化發展，且新產品更新速度快及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程技術亦朝向多層板、高密度化、薄層化、細線路化及電子構裝技術發展，因此為維持公司市場競爭力，必須迅速掌握產品之市場趨勢及技術，尤以製程技術之提升為最，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並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期能提升產品品質，同時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未來之投入研發方向著重在補強板貼合自動化製程、多層板製程、直接作業製程等項目，以其新產品能打入新藍海市場如穿戴式、車用及醫療領域。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其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之情事。

4.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歲；年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截至 3 月底止
上期員工人數		1,566	1,738	1,900	2,052
本期新進人數		1,413	1,475	1,435	490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1	0	1
	一般職員	80	100	99	13
	直接人員	1,161	1,212	1,184	162
	合計	1,241	1,313	1,283	176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員工人數		1,738	1,900	2,052	2,366
平均年齡		30.84	29.65	29.50	28.02
服務年資		1.39	1.35	1.70	1.48
離職率(%)		41.66%	40.87%	38.47%	6.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經理人係指經理級(含)以上主管。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註 3：離職人數不包含到職未滿試用期之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 3 月底止離職人數分別為 1,241 人、1,313 人、1,283 人及 176 人，離職率分別為 41.66%、40.87%、38.47%及 6.9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離職人員主要為生產線上作業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對工作環境適應不良及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因生產線員工替代性較高，故缺額較易適時遞補；而經理人離職原因主係個人生涯規劃考量，已適時向外招募適任人員遞補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離職均依「離職管理辦法」辦理移交手續，並由移交人之權責主管簽核後始得離職，故人員之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離職率不高、員工離職率逐期降低及最近三年來之業績表現觀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員異動並未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除持續招募業界菁英外，尚積極投入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之教育培訓，提升人員之專業素質，另藉由完善激勵制度，提昇員工之工作向心力，且積極推動股票上市事宜，藉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之加入公司營運團隊，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若欲離職均須於事前提出，且須完成工作交接，離職後之工作均有相關人員承接，故對公司運作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 電路板	原料	1,171,231	59.15%	1,636,754	66.61%	1,262,537	61.94%	426,356	67.08%
	人工	285,851	14.43%	329,014	13.39%	350,960	17.22%	100,968	15.89%
	製造費用	523,138	26.42%	491,563	20.00%	424,927	20.84%	108,213	17.03%
	總計	1,980,220	100.00%	2,457,331	100.00%	2,038,424	100.00%	635,537	100.00%
其他(註)	原料	234	100.00%	137	100.00%	226	100.00%	53	100.00%
	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總計	234	100.00%	137	100.00%	226	100.00%	53	100.00%
合計	原料	1,171,465	59.15%	1,636,891	66.61%	1,262,763	61.94%	426,409	67.09%
	人工	285,851	14.43%	329,014	13.39%	350,960	17.22%	100,968	15.89%
	製造費用	523,138	26.42%	491,563	20.00%	424,927	20.84%	108,213	17.02%
	總計	1,980,454	100.00%	2,457,468	100.00%	2,038,650	100.00%	635,59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係出售原物料、模具及樣品生產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可區分為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他兩類，目前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車載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之液晶顯示器零部件等為主，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次之，人工成本為最低。整體的成本結構變化不大，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分析如下：

A.軟性印刷電路板

軟性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1 年下半年起，開發車載應用之軟板並陸續取得銷貨客戶認證，產品應用面擴及車用市場，另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快速，銷售客戶對於智慧型手機之性能規格要求更為嚴格，訴求功能提升之同時，保有一定的輕薄，故使雙層板需求大幅提高。產品成本結構中，主係以原料佔總成本比率為最高，主要為銅箔基板與藥水，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原料占該產品總成本比率約為 59%~67%，102 年度因產品多為 Touch Panel 及 LCM 模組，類別屬於實板，所需用料情形也較多，致使原料占總成本比提高至 67%，103 年因改變經營策略，增加與專

業 SMT 之合作，使實板銷售比重下滑，而降低生產上所需用料，致使原料佔總成本比率較 102 年下降，104 年第一季亦因新型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致使原料佔總成本比率較 103 年增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人工佔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14.43%、13.39%、17.22%及 15.89%，在 101~102 年度未有明顯差異，103 年度因受到原料佔總成本比率較 102 年下降，間接影響人工佔總成本比率較 102 年上升，104 年第一季因適逢華人農曆春節，以及銷售成長影響，考量產能上需求，而給予較多加班補貼，致使人工佔總成本較 101~102 年度為高；製造費用佔該產品總成本比率分別為 26.42%、20.00%、20.84%及 17.03%，製造費用各期皆呈現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客戶訂單增加，使營運生產漸達規模經濟所致，103 年度主係調整經營策略，降低需購料加工之實板銷售比重，使原料佔產品總成本比率減少，間接提升製造費用佔產品總成本之比率所致。

B.其他

其他類產品係出售客戶所需之原物料、模具及樣品等。原料主要係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後直接出售予需求客戶，無需分攤製造費用，亦無人工成本之產生，由於原物料、模具及樣品成本結構各有所差異，非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金額相對微小，並無分拆列示，故不擬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 (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內外購、內外銷比率分析

(1)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180,174	16.77%	207,381	12.97%	173,877	12.64%	81,172	19.46%
外購	893,915	83.23%	1,391,327	87.03%	1,201,745	87.36%	335,987	80.54%
合計	1,074,089	100.00%	1,598,708	100.00%	1,375,622	100.00%	417,15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外購之區分係以支付予供應商之幣別為標準，以新台幣付款者屬內購，以外幣付款者屬外購。

(2)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528,147	22.15%	483,123	14.73%	560,713	17.55%	139,848	15.29%
外銷	1,856,789	77.85%	2,796,369	85.27%	2,634,577	82.45%	774,870	84.71%
合計	2,384,936	100.00%	3,279,492	100.00%	3,195,290	100.00%	914,7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內外銷之區分係以銷售予客戶之地區為標準，銷售給國內之交易者屬內銷，銷售給國內以外之交易者屬外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進貨方式係以外幣購買 LED、軟性銅箔基板及保護膜(Cover Layer)等原物料，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購金額占合併進貨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3.23%、87.03%、87.36%及 80.54%，交易幣別亦主要採美元報價為主。銷貨交易模式以外銷為主，佔整體銷售比重達七成以上，並以美元為交易幣別，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之匯率風險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可相對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之衝擊。

2.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 季 (IFRSs)
淨外幣兌換利益金額	(30,921)	23,625	50,921	(7,873)
遠匯交易金額(避險)	13,974	541	(9,398)	1,736
合計兌換(損失)利益金額	(16,947)	24,166	41,523	(6,137)
營業收入淨額	2,384,936	3,279,492	3,195,290	914,718
營業利益	160,207	280,235	359,264	95,776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71%)	0.74%	1.30%	(0.67%)
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比率%	(10.58%)	8.62%	11.56%	(6.4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兌換(損失)利益金額分別為(16,947)仟元、24,166 仟元、41,523 仟元及(6,137)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71%)、0.74%、1.30%及(0.67%)。該公司 101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因美國財政懸崖效應造成短期經濟衰退，美元呈現貶值走勢，致產生兌換損失；102 年度則因市場預期美國可能縮減量化寬鬆政策，國際美元轉強，美元呈現升值，故產生兌換利益；103 年度因美元匯率受美國宣布縮減量化寬鬆規模政策而呈現升值，使美元匯率持續走揚，而產生兌換利益；104 年第一季因美元呈現貶值走勢，因而產生兌換損失。

綜上所述，若非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大幅震盪，兌換(損)益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之影響應在合理範圍內，不致產生重大影響，且其外銷及外購皆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外幣之應收、付款項相沖抵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但因採購金額相對較銷貨金額為低的情形下，美元之走勢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之避險措施

由於匯率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性，因此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採取下列之避險措施。

- A.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 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於該公司有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五%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 1 季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收淨額比 (%)	是否為關係人
1	Best Option	305,808	12.82	是	南京群志	432,593	13.19	否	寧波峻凌	494,186	15.47	是	華映光電	85,240	9.32	否
2	香港峻凌	275,770	11.56	是	華映光電	288,519	8.80	否	南京群志	296,648	9.28	否	香港峻凌	74,146	8.11	是
3	欣興同泰	253,740	10.64	是	香港峻凌	270,583	8.25	是	華映光電	288,654	9.03	否	寧波峻凌	68,334	7.47	是
4	華映光電	241,156	10.11	否	廈門達鴻	259,522	7.91	否	蘇州達亮	191,035	5.98	否	恆顥科技	64,044	7.00	否
5	A 公司	184,282	7.73	否	Best Option	223,235	6.81	是	香港峻凌	189,351	5.93	是	廈門達鴻	63,616	6.95	否
6	D 公司	129,881	5.45	否	E 公司	179,366	5.47	否	寧波群志	160,953	5.04	否	南京群志	61,534	6.73	否
7	群創	119,341	5.00	否	蘇州福華	140,691	4.29	否	蘇州福華	149,271	4.67	否	寧波群志	51,046	5.58	否
8	Da Sing	94,352	3.96	否	A 公司	135,130	4.12	否	群創	144,504	4.52	否	B 公司	49,569	5.42	否
9	中華映管	86,733	3.64	否	隆達	116,011	3.54	否	C 公司	135,142	4.23	否	蘇州達亮	48,310	5.28	否
10	蘇州臻宇	66,667	2.80	否	寧波峻凌	108,802	3.32	是	云光	109,928	3.44	否	蘇州福華	38,897	4.25	否
	其他	627,206	26.29	—	其他	1,125,040	34.30	—	其他	1,035,618	32.41	—	其他	309,982	33.89	—
	銷貨淨額	2,384,936	100.00	—	銷貨淨額	3,279,492	100.00	—	銷貨淨額	3,195,290	100.00	—	銷貨淨額	914,718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經營軟式電路板製造、加工及銷售，亦提供表面零件黏著(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等業務，銷售對象以 TFT-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廠、表面黏著加工廠、LED 封裝應用廠及觸控面板廠為主，銷售區域以大中華市場為主。該公司銷售對象、銷售金額及銷售比率之變化主要受到業務策略改變、產業景氣榮枯及客戶營運狀況及採購政策等因素影響，致各年度間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客戶變化尚屬穩定，茲就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銷售前十大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TFT-LCD 面板廠

A.群創集團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群創	119,341	5.00	57,328	1.75	144,504	4.52	13,616	1.49
寧波群志	625	0.03	1,396	0.04	160,953	5.04	51,046	5.58
南京群志	310	0.01	432,593	13.19	296,648	9.28	61,534	6.73
合計	120,276	5.04	491,317	14.98	602,105	18.84	126,196	13.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群創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0,276 仟元、491,317 仟元、602,105 仟元及 126,19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5.04%、14.98%、18.84%及 13.80%。101~103 年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 102 年度起陸續取得南京群志及寧波群志等群創子公司之合格供應商認證，不再透過 Best Option 轉單銷售，致使群創集團對該公司採購金額持續增加。104 年度則係因群創集團調整採購策略，減少本身進行表面黏著之製程，將其業務交由專業 SMT 廠主導，致使群創集團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下滑。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與群創集團公司之交易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群創，更名前為奇美，上市股票代號：3481，資本額：新台幣 99,537,972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段行建)

群創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面板之製造及後段模組組裝。101 年度起，受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中小尺寸市場需求急速成長，同泰電子與群創之合

作往來良好，所提供之產品品質及交期切合群創需求而獲其肯定，遂使群創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隨之成長，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群創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9,341 仟元、57,328 仟元、144,504 仟元及 13,61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5.00%、1.75%、4.52%及 1.49%。10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主因群創集團於 102 年度進行內部改組，考量集團分工效率，改由南京群志及寧波群志交易，群創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而 103 年度因群創集團調整供應商採購策略，改採對供應商集中比價之方式進行採購，致使群創再度晉升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104 年度因群創調整採購策略，將其 Light Bar 業務交由專業 SMT 廠主導，本身不進行表面黏著加工，致使群創 104 年第一季再度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b.寧波群志光電有限公司(簡稱寧波群志，更名前為寧波奇美，資本額：美金 310,0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郭國祥)

寧波群志成立於 2004 年 12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群創於大陸地區最大之生產基地，主要從事 TFT-LCD 後段模組之組裝及買賣。該公司主要係銷售應用於中低階的中大尺寸 NB、平板電腦背光模組之單層板予寧波群志，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寧波群志之金額分別為 625 仟元、1,396 仟元、160,953 仟元及 51,046 仟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之 0.03%、0.04%、5.04%及 5.58%。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因該公司未取得寧波群志合格供應商認證之緣故，銷售方式主要係透過 Best Option 轉單予該公司，致使未有大額銷售量之產生。103 年度起，由於該公司之產品品質及交期均符合寧波群志之產品標準，且與寧波群志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故順利取得合格供應商之資格，不再透過 Best Option 進行轉單，直接向該公司採購，因而進入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

- c.南京群志光電有限公司(簡稱南京群志，更名前為統寶光電(南京)，資本額：美金 142,0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鄭乃監)

南京群志創立於 2001 年 5 月，原為統寶光電之轉投資公司，於統寶光電與群創合併後，2013 年 10 月更名為南京群志，其主要從事項目包括 LCD 後段模組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係銷售應用於中小尺寸手機 LCM 模

組之雙層板予南京群志，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寧波群志之金額分別為 310 仟元、432,593 仟元、296,648 仟元及 61,534 仟元，各占年度營業收入之 0.01%、13.19%、9.28%及 6.73%。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之原因，主係群創集團轉投資公司分工調整，直接由各需求單位下單給供應廠商，隨著平板及 NB 需求急速提升，南京群志對雙層板之需求增加，致使南京群志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3 年度，由於南京群志整體產能吃緊，故對專業 SMT 廠增加採購已完成表面黏著加工之軟板，故南京群志向該公司採購金額略微下滑。104 年度因南京群志採購策略改變，減少本身進行表面黏著加工之製程，改由直接向專業之 SMT 廠購買完成表面黏著加工之軟板，致使南京群志向該公司採購金額減少，銷售排名由第二名降至第六名。

B. 華映集團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中華映管	86,733	3.64	55,371	1.69	33,940	1.06	9,702	1.06
華映光電	241,156	10.11	288,519	8.80	288,654	9.03	85,240	9.32
A 公司	184,282	7.73	135,130	4.12	65,332	2.04	12,860	1.41
蘇州福華	57,079	2.39	140,691	4.29	149,271	4.67	38,897	4.25
合計	569,250	23.87	619,711	18.90	537,197	16.80	146,699	16.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華映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69,250 仟元、619,711 仟元、537,197 仟元及 146,699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23.87%、18.90%、16.80%及 16.04%。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間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主係因 A 公司改變產品定位，減少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以及受到陸資廠殺價競爭因素影響，A 公司轉向陸資供應商採購所致。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與華映集團公司之交易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a.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映管，資本額：新台幣 64,794,542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林蔚山)

中華映管成立於 60 年 5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中、小尺寸之平面顯示器面板及彩色/單色映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該公司與中華映管之交易係以中小尺寸 LCM 模組之雙層板為主，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中華映管金額分別為 86,733 仟元、55,371 仟元、33,940 仟元及 9,702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 3.64%、1.69%、1.06%及 1.06%，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中華映管調整集團分工，將部分訂單改由轉投資公司進行下訂，致使該公司對中華映管之銷售金額減少，並於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b.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華映光電，資本額：人民幣 2,325,526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劉治軍)

華映光電為國內上市公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映)之轉投資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產品及相關零組件，終端應用範圍則涵蓋中、低階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車用顯示器等。

該公司始自 97 年起即與華映光電交易，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華映光電金額分別為 241,156 仟元、288,519 仟元、288,654 仟元及 85,24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 10.11%、8.80%、9.03%及 9.32%。該公司主要負責華映光電應用於車載產品之雙層板訂單，隨著華映光電近年來積極轉型為中小尺寸面板廠，跨足觸控面板有所斬獲，並陸續打入日系、美系及陸系車廠之售後市場，每年皆有 5% 至 10%之穩定成長，華映光電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呈現逐年上升；103 年度，華映光電加強消費性電子中小尺寸的產品開發，並於 104 年進入市場進行銷售，致使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銷售予華映之銷售金額持續增加，成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

c.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 86 年 12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與 A 公司之交易係以中小尺寸 LCM 模組之雙層板為主，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 A 公司金額分別為 184,282 仟元、135,130 仟元、65,332 仟元及 12,86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 7.73%、4.12%、2.04%及 1.41%，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受陸資廠價格競爭因素影響，A 公司轉向陸資供應商採購，致使 102 年度採購金額隨之減少，排名滑落至第八大客戶。103 年度起，A 公司的產品定位由生產消費性電子產品轉為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利基型產品並重，故 A 公司自 103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d.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福華，資本額：美金 27,2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許孟祺)

蘇州福華創立於 2002 年 6 月，為國內興櫃公司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85，以下簡稱：福華)之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及銷售 TFT LCD 背光模組、調諧器、開關等。

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蘇州福華金額分別為 57,079 仟元、140,691 仟元、149,271 仟元及 38,897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2.39%、4.29%、4.67%及 4.25%，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蘇州福華之終端客戶為華映集團，隨華映集團陸續開發車載機種成功並打入國際車廠供應鏈，蘇州福華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也隨之增加。102 年以後，因該公司產品品質良好，並與蘇州福華建立穩定之供應商關係，且車用市場進入門檻高，驗證期較長，一旦成為供應鏈之供應商後，銷售狀況持穩，故蘇州福華穩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排行。

C.蘇州璨宇光學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璨宇，資本額：美金 20,0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負責人：林宗彥)

蘇州璨宇創立於 2002 年 9 月，為上櫃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主要生產據點之一，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及相關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生產之產品可應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桌上型液晶顯示器等。

該公司與蘇州璨宇之交易係以 NB、平板電腦 LED 背光源燈條之雙層板為主，101 年度該公司對蘇州璨宇之銷售額為 66,667 仟元，銷售比率為 2.80%，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102 年度該公司與蘇州璨宇合作策略改變，未有新機種之合作關係，故蘇州璨宇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D.B 公司

B 公司創立於 2004 年 12 月，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液晶顯示面板之設計、研發、測試及製造。產品包含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客戶涵蓋 APPLE、HP、DELL 等全球知名品牌廠商。

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 B 公司金額分別為 52 仟元、56 仟元、39,301 仟元及 49,569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 0%、0%、1.23%及 5.42%，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主係因該公司耕耘多年後，成功打入 B 公司之供應鏈，自 103 年起已有樣品檢測及小量試產，並隨著合作機種進入市場，銷售量逐步提升下，B 公司於 104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E.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云光，上市股票代號：3633，資本額：新台幣 340,236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許友耕)

云光成立於 86 年 11 月，為台灣興櫃公司，主要從事中小尺寸背光模組之製造與銷售，終端應用除背光應用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監視器及智慧型手機等外，另亦積極開發 LED 照明相關應用產品。

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云光金額分別為 5,278 仟元、95,387 仟元、109,928 仟元及 23,023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0.22%、2.91%、3.44%及 2.52%，呈現逐漸成長之趨勢。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云光終端客戶於 NB 及平板電腦耕耘有成，且該公司與云光合作關係日趨穩定，該公司對其營收持續成長，致使云光於 103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之一。104 第一季至第二季為企業採購印表機之淡季，因此該公司銷售予云光應用於印表機之 LCM 軟板減少，加上該公司與云光合作開發之手機專案遞延，尚未進入量產，致使云光 104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②表面黏著加工廠

A.台表科集團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 (%)
香港峻凌	275,770	11.56	270,583	8.25	189,351	5.93	74,146	8.11
寧波峻凌	0	0.00	108,802	3.32	494,186	15.47	68,334	7.47
合計	275,770	11.56	379,385	11.57	683,537	21.40	142,480	15.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台表科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5,770 仟元、379,385 仟元、683,537 仟元及 142,48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11.56%、11.57%、21.40%及 15.58%。101~103 年間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 102 年起群創集團調整採購策略，委託寧波峻凌為其進行中小尺寸面之 SMT 服務，致使台表科集團對該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而自 104 年起，終端客戶將部份訂單改由其他 SMT 廠商

進行製造，致使該公司對台表科集團之銷售金額減少。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與台表科集團公司之交易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a.峻凌有限公司(簡稱香港峻凌，資本額：港幣 961,496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35 天，負責人：伍開雲)

香港峻凌為國內上市公司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表科)在香港之轉投資公司，為一家薄膜式液晶顯示屏(TFT-LCD)表面貼裝技術生產方案供應商。公司於 1997 年創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主機板與周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香港峻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5,770 仟元、270,583 仟元、189,351 仟元及 74,146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 11.56%、8.25%、5.93%及 8.11%，101~103 年間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香港峻凌之終端客戶群創集團轉投資公司分工調整，自 102 年度起不再委託香港峻凌提供中小尺寸面板 SMT 服務，致使香港峻凌對該公司採購量減少，銷售排名下降至第五大。而自 104 年起，因香港峻凌之終端客戶對 Light Bar 軟板需求增加，致使香港峻凌對該公司採購之金額大幅增加。

- b.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簡稱寧波峻凌，資本額：美金 20,0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35 天，負責人：伍開雄)

寧波峻凌為能及時供應銷售客戶生產基地產品需求，就近提供服務，便於 2006 年成立寧波峻凌，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主機板與周邊設備介面卡之加工製造業務。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寧波峻凌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802 仟元、494,186 仟元及 68,334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3.32%、15.47%及 7.47%，102~103 年間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主要係因寧波峻凌之終端客戶群創集團轉投資分工調整，於 102 年起委託寧波峻凌為其提供中小尺寸面板之 SMT 服務，致使寧波峻凌對該公司採購需求增加，致使寧波峻凌於 103 年度成為銷售排名第一名。自 104 年起，因終端客戶將部份訂單分散予不同的 SMT 廠商進行製作所致，致使該公司對寧波峻凌之營業收入小幅減少。

③LED 封裝應用廠

A.隆達集團

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金額	佔營收 淨額比 (%)
隆達	0	0.00	116,011	3.54	0	0.00	0	0.00
蘇州達亮	0	0.00	0	0.00	191,035	5.98	48,310	5.28
合計	0	0.00	116,011	3.54	191,035	5.98	48,310	5.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對隆達集團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6,011 仟元、191,035 仟元及 48,31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營收比重之 3.54%、5.98%及 5.28%。102~103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該公司於 102 年始與隆達集團交易，由於應用於 NB 之背光模組需求穩定成長，致使銷售予隆達集團之金額增加。以下茲針對該公司與隆達集團公司之交易變動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a.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隆達，上市股票代號：3698，資本額：新台幣 6,231,095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蘇峯正)

隆達為台灣上市公司友達之關聯企業，成立於 97 年 5 月，為台灣 LED 產業中唯一垂直整合上游、中游及下游製程的 LED 模組製造商，其產品應用範圍著重於 LED 背光及 LED 照明。

該公司於 102 年起始與隆達交易，該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隆達金額分別 116,011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3.54%、0%及 0%，因該公司銷售給隆達應用於 NB、平板電腦背光模組之產品提升，致使隆達於 102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之一。自 103 年起，為配合隆達集團營運政策，轉由透過其轉投資公司蘇州達亮直接向該公司採購，致使隆達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b.達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簡稱蘇州達亮，資本額：美金 80,0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黃登輝)

蘇州達亮為台灣上市公司隆達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成立於 99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封裝及 LED SMT 製造，其產品主要應用於 NB、智慧型手機等，另亦製造及銷售自有品牌「wellypower」牌之各種照明產品。

該公司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蘇州達亮金額分別為 191,035 仟元及 48,310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5.98%及 5.28%。該公司原係與隆達交易，自 103 年度起，由於隆達集團內部政策因素，轉由蘇州達亮向該公司下單採購，復加上應用於 NB 之背光模組需求穩定，遂使 103 年度起蘇州達亮進入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B.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 82 年 6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LED)之封裝製造，終端應用除背光應用產品，包括電視、手機及平板電腦等外，另亦有 LED 球泡燈、LED 直管燈及其他應用產品等。近年來持續專注於利基型市場之開發，以照明及智慧型手機等小尺寸背光應用產品為主，並持續朝室內照明光源與模組發展。

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 C 公司金額分別為 55,677 仟元、69,951 仟元、135,142 仟元及 14,753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2.33%、2.13%、4.23%及 1.61%。103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因 C 公司對該公司採購策略改變，增加採購進行表面黏著加工作業之軟板比重，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同揚光電亦於 103 年順利成為 C 公司之合格供應商，加入生產出貨之行列，致使 C 公司於 103 年度成為前十大客戶之一。104 年度因該公司銷售之 Light Bar 面臨降價壓力，且 C 公司調整客戶組成結構，向公司採購之金額減少，致使 C 公司 104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④觸控面板廠

A.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 90 年 2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之製造與銷售，終端應用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觸控筆電等觸控應用產品為主，並以穿戴式裝置為發展方向。

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 D 公司金額分別為 129,881 仟元、104,687 仟元、39,548 仟元及 16,707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5.45%、3.19%、1.24%及 1.83%，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102 年度起，向該公司採購用於 NB 觸控面板之雙層板，因觸控筆電產品功能定位不明且價格偏高，市場滲透率未能快速提升及受陸廠價格競爭因素，致使 D 公司陸續將其訂單轉向陸資供應商採購，故於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

客戶之列。

B.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 2007 年，為港資私人企業，於 2010 年又吸收合併富士光學有限公司，成為全球最大玻璃觸控面板生產商之一。於深圳及惠州皆設有生產基地，專門經營顯示屏鏡片、微電子用玻璃基板、觸控系統等品項之加工製造，產品主要供應蘋果、三星、華為及小米等知名品牌。

該公司於 101 年透過代理商引進，而與其交易，交易品項涵蓋應用於手機、平板電腦觸控面板之雙層板，102 年度因承接 E 公司應用於大陸智慧型手機之觸控模組訂單，致使 102 年銷售金額大幅增加，102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銷售客戶。惟 103 年度起，中國大陸透過補貼政策積極發產觸控面板產業，隨著觸控面板廠營運轉佳，轉向全力扶植上游零組件業者，導致價格競爭激烈，因陸廠價格競爭因素，伯恩轉向陸廠供應商採購，自 103 年起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達鴻先進科技(廈門)有限公司(簡稱廈門達鴻，資本額：美金 19,0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張啟煜)

廈門達鴻創立於 2012 年 1 月，為台灣興櫃公司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56，以下簡稱：達鴻)於中國之主要生產據點，主要承接達鴻觸控面板製造及組裝之訂單，主要從事觸控面板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該公司於 102 年開始為配合達鴻集團營運政策，由原透過達鴻下單採購，轉由廈門達鴻直接向該公司下單，另廈門達鴻銷售給美國知名電子商務公司電子書之訂單回流，故向該公司採買應用於觸控模組之軟板增加，遂使 102 年度廈門達鴻躍升成為第四大銷貨客戶。103 年度，隨著觸控面板應用技術快速變化，加上中國廠商挾政府補貼優勢搶單，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廈門達鴻基於價格策略考量，轉向其他陸廠供應商進行採購，減少對該公司下單之數量，故 103 年起廈門達鴻便退居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外。104 年起，因觸控面板生產廠商勝華於 103 年 10 月宣布重整，廈門達鴻承接部分原有勝華客戶之轉單，致使廈門達鴻重返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恆顥科技，資本額：新台幣 3,272,051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負責人：陳瑞聰)

恆顥科技設立於 99 年 12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324，以下簡稱：仁寶)之轉投

資公司，主要從事中、大尺寸玻璃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及其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等相關業務。

恆顥科技 104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主係因勝華於 103 年 10 向法院申請重整及保全處分相關事宜，已無力維持日常運作，恆顥科技承接部分勝華客戶之觸控模組訂單，該公司於成本有效管控下，報價符合恆顥科技之需求，銷售予恆顥科技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⑤其他

- A. 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 Best Option，資本額：美金 100,6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50 天，負責人：曾子章)

Best Option 設立於 92 年 3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之為轉投資欣興同泰所設立之轉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於 99 年起始與 Best Option 交易，101~102 年度銷售 Best Option 金額分別為 305,808 仟元及 223,235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12.82%及 6.81%。該公司主係透過 Best Option 取得寧波群志、南京群志等終端客戶之訂單，而該公司於 102 年度陸續通過終端客戶之產品驗證，取得合格供應商資格後，便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故於 103 年起即未再透過 Best Option 銷售給終端客戶。

- B.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欣興同泰，資本額：美金 100,6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45 天，負責人：王慶祥)

欣興同泰設立於 93 年 3 月，為國內上市公司欣興電子之轉投資公司，為配合欣興電子完整產品線需求，進而提供終端客戶一站式服務，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之軟式印刷電路板。

該公司 101~103 年度銷售欣興同泰金額分別為 253,740 仟元、5,057 仟元及 11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10.64%、0.16%及 0.00%。由於該公司之孫公司同揚光電與欣興同泰生產基地接近，如欣興同泰因急單湧入而遭遇產能不足，無法即時生產時，會以外包方式轉單予該公司。而自 102 年度起，該公司與欣興同泰所生產之軟板在應用領域、研發方向及生產規格之差異逐漸擴大下，轉單機會也隨之減少，致使欣興同泰於 102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 C. Da Sing Co., LTD(簡稱 Da Sing，資本額：美金 1,00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90 天，負責人：余玫靜)

Da Sing 設立於 2007 年 2 月，主要從事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及 LED 燈板模組之商品代理與銷售業務。該公司於 101 年起始與 Da Sing 交易，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銷售 Da Sing 金額分別為 94,352 仟元、16,81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該公司營收比重 3.96%、0.51%、0%及 0%，呈現逐年下滑趨勢，102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該公司銷售給 Da Sing 之產品主係交付 F 公司進行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組裝，而隨著 F 公司需求轉弱，已未與 Da Sing 繼續合作，致使 Da Sing 於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綜上，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情形，主要係受該公司調整經營策略、終端市場需求及個別客戶業務調整及業績表現而有所異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變化情形

同泰集團銷售予客戶之訂價策略係視客戶採購之軟板孔徑大小、線路粗細、使用層數之厚薄、加工道數多寡及是否帶料加工而有影響，亦隨客戶屬性、市場行情、過去採購量、信用狀況及歷史收款情形等訂定之。經抽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憑證，交易條件多為月結 30~150 天，故對主要銷售客戶之銷售價格及交易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銷售集中之風險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所營事業之產品主要可分為單層板、雙層板及多層板等三大類，其前十大銷貨客戶多為國內知名 TFT-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觸控面板廠及表面黏著加工廠，客戶多元且穩定性高，101 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合計佔當年度銷貨收入比率分別為 73.71%、65.70%、67.59% 及 66.11%，其中對單一客戶或同一集團之銷售金額佔總銷售金額之比例均低於 30%。該公司除與既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外，亦積極拓展汽車售後市場(AM)之車載應用業務，力求分散銷貨客戶，故就該公司銷貨對象而言，應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5)銷售政策

該公司係屬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專業製造商，軟板沒有標準規格，屬於客製化商品，完全視客戶依其產品所需規格及數量，經確認所

開出之規格及佈線無誤亦符合產品所需標準後，再排入生產線，故軟板並無共用性。由於軟板質地薄且軟、體積及重量輕巧並具有可撓性，符合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隨著下游產品功能趨向多元化及精密化，作為訊號傳遞功能之軟板其品質及佈線密度亦備受考驗，惟有取得客戶信賴方能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故該公司之銷售政策如下：

A.提昇生產效率，確保產品品質

該公司為確保產品品質及生產彈性，長期以來即致力於製程改善、加強研發能力及技術提昇，以確保生產排程之彈性及效率、嚴格控管品質，並因應下游產品推陳出新迅速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於約定交期內完成任務，以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及訂單之穩定性。

B.穩固現有客源，積極拓展新客戶

該公司除藉由專責之業務人員追蹤現有客戶之營業概況、產品趨勢及掌握其軟板需求變化，以利快速調整生產資源配合客戶產品趨勢生產及穩固訂單來源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提昇、開發不同應用領域之軟板市場，且透過策略聯盟方式積極開發海外市場，除可爭取新客源之訂單，未來亦可望降低因國內競爭激烈對營收造成之影響。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是否 為關 係人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是否 為關 係人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是否 為關 係人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是否 為關 係人
1	台虹	128,973	12.01	否	群創	234,805	14.69	否	廣州聯茂	207,677	15.10	否	台虹	57,134	13.70	否
2	台灣日亞	88,490	8.24	否	台虹	154,173	9.64	否	群創	187,462	13.63	否	廣州聯茂	56,203	13.47	否
3	群創	85,801	7.99	否	威健實業	147,112	9.20	否	台虹	180,614	13.13	否	增你強	37,418	8.97	否
4	廣州聯茂	77,605	7.22	否	聚興科技	141,541	8.85	否	台灣日亞	65,715	4.78	否	昀鴻企業	20,650	4.95	否
5	蘇州華福	61,844	5.76	否	廣州聯茂	123,333	7.71	否	蘇州華福	53,362	3.88	否	群創	16,811	4.03	否
6	松揚電子	36,348	3.38	否	台灣日亞	71,773	4.49	否	松揚電子	32,247	2.34	否	智創科技	15,324	3.67	否
7	鴻海精密	36,317	3.38	否	蘇州華福	58,113	3.63	否	鴻海精密	31,677	2.30	否	蘇州華福	11,967	2.87	否
8	亞洲電材	27,696	2.58	否	松揚電子	49,488	3.10	否	蘇州新廣益	27,123	1.97	否	鴻海精密	8,594	2.06	否
9	上海允浩	26,179	2.44	否	鴻海精密	37,889	2.37	否	蘇州弘博	26,495	1.92	否	台灣日亞	7,674	1.84	否
10	蘇州新廣益	21,343	1.99	否	台灣依摩泰	36,571	2.29	否	亞洲電材	23,201	1.69	否	榮創能源	7,599	1.82	否
	其他	483,614	45.01	-	其他	544,168	34.03	-	其他	540,084	39.26	-	其他	177,785	42.62	-
	進貨淨額	1,074,210	100.00	-	進貨淨額	1,598,966	100.00	-	進貨淨額	1,375,657	100.00	-	進貨淨額	417,159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同泰電子集團主要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FPC)之製造與銷售，生產所需原物料包含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金鹽、PI 補強板、阻膠膜(TPX)、離型膜及防電磁銀箔等，其與供應商往來金額變化主係受該公司產銷情形、供應商價格條件以及品質供貨狀況等因素所影響；另因部分客戶要求產品出貨時需將體積微小且精密之零組件如發光二極體元件(LED)及晶片(IC)等黏著至FPC上(以下簡稱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黏著技術))加工，故LED、IC等電子零件材料係多由客戶指定，其進貨金額及採購對象亦與產品應用領域、客戶指定供貨廠商改變及該公司產銷狀況變化等因素而改變。茲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進貨項目及其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FCCL、Coverlay、PI 補強板

該公司係屬FPC專業製造商，FCCL及Coverlay為軟板製造不可或缺之基材，其用量為所有原料之最，故該原料之供應商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均位於前十大之列。而PI補強板主要用於FPC黏著用之強化材料，其平均用量不若FCCL及Coverlay，故採購金額較FCCL及Coverlay略低。

a.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虹，公司網址：<http://www.taiflex.com.tw/>)

台虹成立於民國86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8039)，其為國內主要從事FCCL及Coverlay等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之廠商，因此該公司考量其進貨成本、交期及品質等較具優勢，生產所需之主要基材FCCL、Coverlay及PI補強板皆向台虹採購。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向台虹進貨金額分別為128,973仟元、154,173仟元、180,614仟元及57,134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12.01%、9.64%、13.13%及13.70%，其進貨金額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上升，進貨排名大致穩定。

b.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聯茂，公司網址：<http://www.iteq.com.tw/>)

廣州聯茂成立於民國95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13)在中國廣州市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FCCL、Coverlay等軟板材料之製造、加工與買賣等業

務。該公司為分散採購來源，經驗證其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要並具成本優勢，故向廣州聯茂增加採購 Coverlay 及 FCCL。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廣州聯茂進貨金額分別為 77,605 仟元、123,333 仟元、207,677 仟元及 56,203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22%、7.71%、15.10%及 13.47%，進貨金額隨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而上升，進貨排名大致穩定。

- c.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揚電子，公司網址：<http://www.thinflex.com.tw/>)

松揚電子成立於民國 96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144)在中國昆山之轉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軟性銅箔基板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松揚電子主要供應該公司生產單面板所需 FCCL 之材料，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36,348 仟元、49,488 仟元、32,247 仟元及 6,616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38%、3.10%、2.34%及 1.59%。10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應該公司整體營運規模擴大，整體原料需求較 101 年提高所致。103 年度起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增加生產利潤較佳之雙面板產品比重，故向其採購金額減少，因而在 104 年第一季退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d.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電材，公司網址：<http://www.aemg.com.tw/>)

亞洲電材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4939)，主要從事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補強板(Stiffener)等產品之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主要向亞洲電材採購 PI 補強板及特殊規格之 Coverlay，因其價格優勢及客戶指定因素，故為該公司上述材料之主要供應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696 仟元、21,406 仟元、23,201 仟元及 5,218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58%、1.34%、1.69%及 1.25%。整體而言，該公司對亞洲電材之採購金額尚屬穩定。

B.金鹽

該公司之金鹽主要用於鍍化金製程，因屬貴金屬、單價高之原料，故金鹽之供應商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列入前十大之列。

a.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精密，公司網址：
<http://www.foxconn.com.tw/>)

鴻海精密成立於民國 63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17)，主要從事各種電子產品之組裝、銷售與服務，另其本身亦從事金鹽產品之製造與銷售。考量鴻海精密之金鹽具品質優勢，故為同泰電子金鹽原料之主要供貨來源。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鴻海進貨金額分別為 36,317 仟元、37,889 仟元、31,677 仟元及 8,594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38%、2.37%、2.30%及 2.06%，10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主係整體軟板生產量增加，進而增加金鹽需求；103 年度起進貨金額略為下降，雖 FPC 產量增加，惟因黃金價格持續走跌所致。

b.蘇州華福貴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福，公司網址：無。)

蘇州華福成立於 2006 年，設於中國江蘇，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氰化金鉀、氰化銀等金屬化學產品。該公司係因蘇州華福之價格優勢及地緣關係，選定其為子公司同揚光電之金鹽供應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蘇州華福進貨金額分別為 61,844 仟元、58,113 仟元、53,362 仟元及 11,967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76%、3.63%、3.88%及 2.87%。其中同揚光電對金鹽採購金額較母公司同泰電子略高，主係同揚光電之產能較高之故。102 年度起向蘇州華福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黃金價格持續走跌所致。

C.其他物料

軟板產業之物料屬正常生產過程中頻繁銷耗之材料，包含阻膠膜(TPX)、低黏著紙及離型膜等，其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變化說明如下：

a.上海允浩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允浩，公司網址：無。)

上海允浩成立於 2009 年，設於中國上海，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材料、塑膠製品。該公司之子公司同揚光電因其地緣因素，向上海允浩採購阻膠膜(TPX)，其係屬壓合製程耗材。101 年度進貨金額為 26,179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2.44%。然於 102 年度起基於成本考量暨分散採購對象策略，導入他家 TPX 供應商，故採購金額逐漸減少，因而在 102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蘇州市新廣益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新廣益，公司網址：無。）

蘇州新廣益成立於 2004 年，設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生產銷售電子產品，研究、切割黏膠製品等。該公司之子公司同揚光電因其地緣因素，向蘇州新廣益採購低黏著紙及離型膜兩種製程耗材。自 102 年度起因公司營運規模成長，採購金額逐年增加。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蘇州新廣益進貨金額分別為 21,343 仟元、26,235 仟元、27,123 仟元及 2,949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9%、1.64%、1.97% 及 0.71%。104 年第一季因價格因素導入其他離型膜供應商，故對其進貨金額減少，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D.電子零組件類(LED、IC 及防電磁銀箔)

由於 FPC 製程後端尚包含 SMT 加工或依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加工作業，雖電子零組件非製造軟式印刷電路板之必要原料，但因其高單價之特性，使多家電子零組件供應商列入前十大之列，其進貨金額波動幅度亦較其他原物料大。該公司主要之電子零組件原料係為 LED、IC 及防電磁銀箔等，因該公司之 SMT 加工係屬因應客戶需求之附加服務，其所需之電子零組件多由客戶指定，故其進貨金額及採購對象亦與產品應用領域、客戶指定供貨廠商改變、該公司產銷狀況變化等因素所改變。

a.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創，群創光電(股)公司及奇美電子(股)公司於 99 年 3 月 18 日合併並更名為奇美電子(股)公司，並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更名為群創光電(股)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innolux.com/>)

群創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481)，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面板之製造及後段模組組裝。群創及其子公司為該公司生產 LED 背光條模組用軟板之主要銷售客戶。101 年度起因該公司承接群創訂單，因其具備大量採購 LED 之價格優勢，故向其採購 LED 零件加工後出售。又因 LED 單價高之特性，遂列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5,801 仟元、234,805 仟元、187,462 仟元及 16,811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7.99%、14.69%、13.63%及 4.03%，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受該公司承接群創集團訂單量之變化及依其指定採購 LED 對象異動所致，整體而言，其進貨金額變動係屬合理。

- b.台灣日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日亞，公司網址：
<http://www.nichia.co.jp/cn/>)

台灣日亞設立於民國 72 年，係日本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NICHIA CORP.)在台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螢光體、照明器材及照明材料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因承接華映及群創訂單，依其終端客戶指定而向台灣日亞採購 LED 加工後出售，因 LED 單價高之特性，遂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8,490 仟元、71,773 仟元、65,715 仟元及 7,674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8.24%、4.49%、4.78%及 1.84%，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改變，致對其採購金額逐年下滑。

- c.台灣依摩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依摩泰，公司網址：
<http://www.elematec.com/>)

台灣伊摩泰設立於民國 89 年，係日本上市公司伊摩泰株式會社(Elmatec Corporation，股票代號 2715)在台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業。該公司於 101~102 年承接台灣依摩泰訂單，依其需求指定向其採購 LED 零件加工後出售，因 LED 單價高之特性，遂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1 及 102 年度向台灣依摩泰進貨金額分別為 9,253 仟元及 36,571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86%及 2.29%。因該公司自 103 年起不再承接台灣依摩泰訂單而向其採購指定原料，致使台灣依摩泰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d.蘇州弘博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弘博，公司網址：無。)

蘇州弘博成立於 2005 年，設於中國江蘇省，主要從事光電產品及電子產品之產銷業務。該公司自 102 年起承接精元集團特定產品訂單，依其需求指定向蘇州弘博購買 LED 加工後出售，因 LED 單價高之特性，遂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蘇州弘博進貨金額分別為 602 仟元、26,495 仟元及 5,149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4%、1.92%及 1.23%，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受該公司承接精元集團訂單量變動所致。

- e.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口廠)(以下簡稱榮創能源，公司網址：
<http://www.aot.com.tw/>)

榮創能源成立於民國 8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437)，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型發光二極體之研究、開發、設計、

製造及測試業務。103 年度因該公司承接群創集團及深超光電之特定產品訂單，依其需求指定向榮創能源購買 LED 加工後出售，因 LED 單價高之特性，遂列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向榮創能源進貨金額分別為 3,046 仟元及 7,599 仟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22%及 1.82%。其進貨金額變化增減係受承接特定客戶訂單量變化所致，變動金額及原因尚無異常。

f.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實業，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成立於民國 66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33)，主要為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經銷商。該公司因承接達鴻之訂單，依其需求指定而向威健實業採購 IC 加工後出售。102 年度隨達鴻訂單增加，該公司向威健實業採購金額提升為 147,112 仟元，占進貨比重為 9.20%，因而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惟 103 年度開始，達鴻訂單減少，故對威健實業採購量亦隨之減少，使其於 103 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 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興科技，公司網址：<http://www.atm-cn.com/>)

聚興科技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國內專業 IC 通路商。該公司因承接達鴻之訂單，依其需求指定而向聚興科技採購 IC。102 年度隨達鴻訂單增加，該公司向聚興科技採購金額提升為 141,541 仟元，占進貨比重為 8.85%，因而躍升為第四大供應商，惟 103 年度開始，達鴻訂單減少，故對聚興科技採購量亦隨之減少，使其於 103 年度已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公司網址：<http://www.zenitron.com.tw/>)

增你強成立於民國 7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3028)，主要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之代理商。該公司因承接達鴻特定規格之智慧型手機訂單，依其需求指定而向增你強採購 IC。104 年第一季因接獲達鴻新型智慧型手機訂單增加，致增你強隨之成為第三大供應商，其 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為 37,418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 8.97%。

i. 昀鴻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昀鴻企業，公司網址：

<http://www.yuhongroup.com/>)

昀鴻企業成立於民國 92 年，為國內從事電子材料、導電材料、光電材料、機能性材料及化學品等貿易業務之企業。該公司因承接深超光電之訂單，依其需求指定向昀鴻企業採購防電磁銀箔，其主要用於特定規格之手機產品，作用為遮蔽信號干擾。10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為 20,650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為 4.95%，因該公司承接深超光電之訂單量增加，因而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j.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創科技，公司網址：<http://www.macnica.com.tw/>)

智創科技設立於民國 89 年，為日本半導體、晶片及相關設備貿易商 MACNICA 集團所投資之台灣子公司，為從事半導體專業通路商。該公司因承接恆顥特定規格產品之訂單，依其需求指定而向智創科技採購 IC。隨著 104 年第一季恆顥科技訂單需求增加，使該產品所需之 IC 零件亦隨之增加，致智創科技成為第六大供應商，104 年第一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15,324 仟元，占進貨淨額比重 3.67%。

(3)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有鑒於軟板產業已臻成熟，產業供應鏈完整，上游供應商不虞匱乏，故對於特定原料皆有眾多供應商來源。該公司係依據成本、品質、交期及在地供應等因素選擇供應商，對於各原物料包括 FCCL、Coverlay、金鹽等皆有多家供應商來源，並無集中單一供應商之情形。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比例分別為 54.99%、65.97%、60.74%及 57.38%，除電子零件係由客戶指定外，其餘原物料供應商進貨比重均不超過 16%，故評估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合作之供應商絕大部分為國際知名大廠，雙方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未發生供貨上有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經評估供貨來源尚屬穩定。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2,384,936	3,279,492	3,195,290	914,71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8,018	2,490	2,224	7,948
	應收帳款	719,888	1,084,084	1,048,242	1,110,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953	367,755	333,451	291,459
	合計	1,023,859	1,454,329	1,383,917	1,410,150
備抵呆帳提列數		22,828	24,976	12,684	16,777
應收款項淨額		1,001,031	1,429,353	1,371,233	1,393,37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2.46	2.65	2.25	2.6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48	138	162	139
授信條件		1.同泰客戶為預收或月結 30~150 天。 2.同揚客戶為月結 30~13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10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營業收入計算

同泰電子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同泰電子、香港高泰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高泰)、上海同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同泰)、Mayer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簡稱 Mayer)、Arch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 Arch)、Axis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Axis)、Uniflex Technology (SAMOA) Limited(以下簡稱 Samoa)、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同泰)、亞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安)、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103 年 11 月更名前為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以下簡稱 Uniflex)及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揚光電)，香港高泰與上海同泰自 100 年起即無營運活動，故分別於 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11 月辦理清算解散；Mayer、Arch、Axis 及 Samoa 皆為投資控股公司，在基於集團營運效率考量下，業於 102 年度經當地主管機關辦理清算完畢；越南同泰依據市場變化及集團營運考量，已於 98 年度起停止營運生產計畫，故無因營運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亞安為一投資公司，業於 103 年 6 月 30 日為同泰電子所吸收合併；Uniflex 係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並負責集團內進銷及付款交易，有實際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產生者為同泰電子及同揚光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主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動所致，茲就營業收入、應收款項總額、應收款項

週轉率及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分析如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84,936 仟元、3,279,492 仟元、3,195,290 仟元及 914,718 仟元，呈現先增後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可攜式裝置成為消費型電子之主流，並對產品體積追求輕薄短小，故對具撓折性之軟板需求提高。102 年該公司承接觸控面板廠之新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訂單，觸控應用產品比重提升，致使營業收入向上攀高；此外，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自 103 年經營策略改變，加強與專業表面黏著廠之合作，共同爭取終端客戶訂單，103 年度該公司為客戶進行帶料加工之軟板比重降低所致。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承接觸控面板廠之新型智慧型手機訂單，觸控應用產品比重提升，以及車載應用產品銷售狀況良好，致使營業收入向上攀高。

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023,859 仟元、1,454,329 仟元、1,383,917 仟元及 1,410,150 仟元，102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430,470 仟元，主係該公司整體營業規模成長，及因 102 年度新增十大客戶廈門達鴻，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導致收款天數增加。103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70,412 仟元，主係表面黏著廠於 103 年度成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類型，因銷售金額未含元件之成本及加工費用，故應收帳款呈現小幅下滑。104 年 3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 26,233 仟元，主係 104 年第一季觸控模組及車載應用市場銷售暢旺，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增長，致使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 次、2.65 次、2.25 次及 2.62 次，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48 天、138 天、162 天及 139 天。102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下半年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及筆記型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拉貨力道強勁，營業收入大幅提升，期末應收帳款亦隨營業收入增長而增加，而營業收入成長率較應收帳款增加比率為高所致。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3 年度該公司改變銷售策略及產品比重，寧波峻凌及香港峻凌銷售金額上升，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35 天，導致收款天數增加，平均應收款項較 102 年度提升 14.53%，致使 103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104 年第一季銷售予華映光電、恆顥科技及廈門達鴻之金額增加，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收款天數因而縮短，平均應收款項亦較 103 年度減少 1.56%，致使 104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其變動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成長及銷售客戶組成變化所產生，且其應收

款項週轉天數尚與其授信條件相符，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應收票據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金額比率不高，且基於過去歷史經驗，應收票據之期後兌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未針對應收票據制訂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個別實際兌現或財務狀況衡量，如有不足再予以補提列或進行調整。

應收帳款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及參酌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情形，制訂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依據「客戶徵信授信作業辦法」進行客戶評核提列備抵呆帳，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則個別增加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採用相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且其子公司皆為該公司 100%持有，其財務及業務可由該公司直接掌握，並無應收款項無法回收之虞，故該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之應收款項並不提列備抵呆帳。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客戶評核分數	>70	50~70	30~50	<30	<30
客戶等級	A	B	C	Q1	Q
未逾期	0%	0.5%	1%	3%	5%
逾期 3 個月內	20%	20%	20%	20%	20%
逾期 3 個月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3 月底
備抵呆帳金額(A)	22,828	24,976	12,684	16,777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B)	-	-	-	-
期末應收款項金額(C)	1,023,859	1,454,329	1,383,917	1,410,150
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A)/(C)	2.23%	1.72%	0.92%	1.1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合併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22,828 仟元、24,976 仟元、12,684 仟元及 16,777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2.23%、1.72%、0.92%及 1.19%。102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較 101 年底增加 2,148 仟元，主係於 102 年下半年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而隨著銷貨收入增加，截至年底之應收帳款也隨之提高，且其對應客戶多為授信條件月結 120 天至 150 天之 TFT-LCD 面板廠及觸控面板廠，雖截至財務報表日之應收帳款尚未逾期，考量面板業整體財務風險較高，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仍續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相對應之備抵數額所致；103 年底之合併備抵呆帳較 102 年底減少 12,292 仟元，主係該公司加強應收款項之控管，以及同揚光電於 103 年度收回已提列 100%備抵數額之應收帳款 1,475 仟元，致使逾期帳款及備抵呆帳提列狀況較 102 年度明顯改善。104 年 3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較 103 年底增加 4,093 仟元，主係該公司 104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中屬 Q 級客戶之金額提高，另因與客戶對應收帳款入帳時間認知差異所致，逾期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較 103 年為多所致。

102~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實際發生壞帳之金額皆為 0 仟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內上市櫃 TFT-LCD 面板廠、模組廠、表面黏著打件廠等知名大廠為主，客戶財務狀況穩健，發生呆帳之機會較低，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了解逾期應收款項發生原因並加強催收管理，帳款回收無虞，最近二年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皆無實際壞帳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過去之經驗，考量個別客戶收款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據以提列備抵呆帳，除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外，亦加強對逾期應收款項之催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皆無實際壞帳之產生，合併備抵呆帳提列尚足以涵蓋客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3.31 餘額	截至 104.5.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4.5.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948	7,185	90.40	763	9.60
應收帳款	1,402,202	619,723	44.20	782,479	55.80
應收款項總額	1,410,150	626,908	44.46	783,242	55.54

資料來源：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410,150 仟元，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626,908 仟元，收回比率為 44.46%；未收回金額為 783,242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55.54%，其中 770,286 仟元係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 12,956 仟元為逾期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 1.66%。經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逾期天數在三個月內之未收回款項為 12,901 仟元，占未收回款項之 1.65%，主係與客戶對應收帳款入帳時間認知差異所致；逾期天數在三個月以上之未收回款項為 55 仟元，主係雙方對於不良品之判定及金額認定不同及客戶請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已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

經驗及收款情形，及過去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壞帳觀之，顯示該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同泰	2,384,936	3,279,492	3,195,290	914,718
	嘉聯益	14,331,392	13,509,274	16,119,025	3,576,719
	台郡	11,078,968	13,605,211	13,071,783	4,030,756
	旭軟	1,242,036	1,120,176	1,283,042	218,334
應收款項總額(A)	同泰	1,023,859	1,454,329	1,383,917	1,410,150
	嘉聯益	5,603,251	5,682,706	6,528,912	4,540,717
	台郡	3,874,818	5,536,515	4,357,070	2,837,791
	旭軟	552,768	450,475	715,408	669,128
應收款項淨額	同泰	1,001,031	1,429,353	1,371,233	1,393,373
	嘉聯益	5,592,883	5,651,195	6,217,219	4,229,390
	台郡	3,781,483	5,378,334	4,290,510	2,778,786
	旭軟	549,268	446,975	608,090	561,810
備抵呆帳(B)	同泰	22,828	24,976	12,684	16,777
	嘉聯益	10,368	31,511	311,693	311,327
	台郡	93,335	158,181	66,560	59,005
	旭軟	3,500	3,500	107,318	107,318
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B/A)	同泰	2.23	1.72	0.92	1.19
	嘉聯益	0.19	0.55	4.77	6.86
	台郡	2.41	2.86	1.53	2.08
	旭軟	0.63	0.78	15.00	16.0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同泰	2.46	2.65	2.25	2.62
	嘉聯益	3.11	2.39	2.64	2.58
	台郡	3.52	2.89	2.64	4.48
	旭軟	2.36	2.23	2.20	1.26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同泰	148	138	162	139
	嘉聯益	117	152	138	141
	台郡	104	126	138	81
	旭軟	155	163	166	289

資料來源：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該公司、嘉聯益、台郡及旭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104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年化金額計算。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1~103年度及104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2.46%、2.65%、2.25%及2.62%，合併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

148 天、138 天、162 天及 139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各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就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而言，同泰電子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備抵呆帳占合併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23%、1.72%、0.92%及 1.19%。與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介於採樣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低於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及帳款收現情形所評價，並由會計師定期覆核，且該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公司，財務透明度尚佳，收款情形正常。另經查核該公司期後收款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故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比率尚屬合理。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2,341,872	3,262,798	3,179,959	857,948
應收款項總額	應收票據	8,019	2,490	2,224	7,948
	應收帳款	706,642	1,080,851	1,039,988	1,048,8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056	367,151	327,599	288,418
	合計	1,009,717	1,450,492	1,369,811	1,345,216
備抵呆帳提列數		20,604	23,390	12,623	16,583
應收款項淨額		989,113	1,427,102	1,357,188	1,328,633
應收款項總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註 1)		43.12	44.46	43.08	39.2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42	2.65	2.26	2.53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51	138	162	144
授信條件		1.一般授信客戶：T/T in advance 及月結 30 日~150 日 2.關係人：月結 120~15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提供

註1：應收款項總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應收款項總額/營業收入淨額

註2：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由於該公司主要營銷模式採三角貿易進行，Uniflex 係同揚光電最大銷貨客戶，經將屬於集團間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予以合併沖銷後，該公司營業收入已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95%以上，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應收款項分析請詳「參、業務狀況、(二)、1、(1)」之說明。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於相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故個體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合理性分析請詳「參、業務狀況、(二)、1、(2)、A」之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金額(A)	20,604	23,390	12,623	16,583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B)	-	-	-	-
期末應收款項金額(C)	1,009,717	1,450,492	1,369,811	1,345,216
備抵呆帳占期末應收款項比例(A)/(C)	2.04%	1.61%	0.92%	1.2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提供

經取得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帳齡表及該公司之提列政策，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依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餘額分別為 20,604 仟元、23,390 仟元、12,623 仟元及 16,583 仟元，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2.04%、1.61%、0.92%及 1.23%。102 年底該公司因與 TFT-LCD 面板廠雙方對於不良品之判定及金額認定不同，客戶要求完成責任釐清，始會進行付款，致有逾期應收帳款超過 120 天之情形，該公司業已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致備抵呆帳較 101 年底增加 3,386 仟元。103 年底該公司持續強化逾期帳款之催收管理，逾期帳款金額及逾期帳款占期末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均較 102 年底改善，致 103 年底備抵呆帳金額下降至 12,623 仟元。104 年 3 月底之備抵呆帳較 103 年底增加 3,960 仟元，主係該公司 104 年 3 月底之應收帳款中屬 Q 級客戶之金額提高，另因與客戶對應收帳款入帳時間認知差異所致，逾期三個月內之應收帳款較 103 年為多所致。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實際發生壞帳之金額皆為 0 仟元。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內上市櫃 TFT-LCD 面板廠、模組廠及表面黏著打件廠等知名大廠為主，客戶財務狀況穩健，發生呆帳之機會較低，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積極了解逾期應收款項發生原因並加強催收管理，帳款回收無虞，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個會計年度皆無實際壞帳產生。

綜上所述，該公司除依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外，亦加強於其應收款項之催收，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數尚足以涵蓋客戶可能發生之呆帳金額，經評估該公司所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應屬合理適足。

b.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3.31 餘額	截至 104.5.31 之 收回情形		截至 104.5.31 之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7,948	7,185	90.40	763	9.60
應收帳款	1,337,268	562,398	42.06	774,870	57.94
應收款項總額	1,345,216	569,583	42.34	775,633	57.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應收款項總額 1,345,216 仟元，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已收回金額為 569,583 仟元，收回比率為 42.34%；未收回金額為 775,633 仟元，未收回比率為 57.66%，其中 762,680 仟元係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其餘未收回款項 12,953 仟元為逾期應收款項，占未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之 1.67%。經檢視逾期應收款項之帳齡及金額，逾期天數在三個月內之未收回款項為 12,898 仟元，占未收回款項之 1.66%，主係與客戶對應收帳款入帳時間認知差異所致；逾期天數在三個月以上之未收回款項為 55 仟元，主係雙方對於不良品之判定及金額認定不同及客戶請款作業延遲所致；該公司已持續追蹤客戶付款進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並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備抵呆帳。整體而言，依過去與客戶往來經驗及收款情形，及過去年度並無實際發生壞帳觀之，顯示該公司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同泰	2,341,872	3,262,798	3,179,959
	嘉聯益	12,463,873	11,227,809	13,939,665
	台郡	10,810,854	13,658,896	12,747,020
	旭軟	1,242,036	1,120,176	1,286,976
應收款項總額(A)	同泰	1,009,717	1,450,492	1,369,809
	嘉聯益	5,225,378	4,897,283	5,667,312
	台郡	4,683,724	7,413,477	8,903,821
	旭軟	552,768	450,475	718,706
應收款項淨額	同泰	989,113	1,427,102	1,357,188
	嘉聯益	5,215,203	4,874,921	5,356,015
	台郡	4,592,867	7,225,296	8,835,685
	旭軟	549,268	446,975	611,388
備抵呆帳(B)	同泰	20,604	23,390	12,623
	嘉聯益	10,175	22,362	311,297

年度 \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台郡	90,857	158,181	68,136
	旭軟	3,500	3,500	107,318
備抵呆帳 占應收款 項總額比 例(%) (B/A)	同泰	2.04	1.61	0.92
	嘉聯益	0.19	0.46	5.49
	台郡	1.94	2.13	0.77
	旭軟	0.63	0.78	14.93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註)	同泰	2.42	2.65	2.26
	嘉聯益	3.02	2.22	2.64
	台郡	2.90	2.26	1.56
	旭軟	2.36	2.23	2.20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天)	同泰	151	138	162
	嘉聯益	121	165	138
	台郡	126	162	234
	旭軟	155	163	166

資料來源：101~103年度該公司、嘉聯益、台郡及旭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計算應收款項週轉率時，應收款項係以總額計算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除 101 年介於採用同業之間外，其餘各期均優於同業，且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介於 138~162 天，與該公司主要銷貨對象授信條件亦為相當。另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備抵呆帳占應收款項總額比例分別為 2.04%、1.61%及 0.92%。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1 年度高於同業外，其餘各期均與同業相當，該公司係依政策提列備抵呆帳，且期後收回狀況尚屬良好，並未發現異常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存貨淨額變化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會計準則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2,384,936	3,279,492	3,195,290	914,718
營業成本	1,968,074	2,640,024	2,447,055	707,851
原物料	85,444	66,022	73,735	77,965
在製品	52,538	82,291	101,532	102,109
製成品	98,405	125,355	132,228	107,316
商品	8,811	9,238	1,820	3,925
期末存貨總額	245,198	282,906	309,315	291,31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69,131	93,516	120,999	102,836
期末存貨淨額	176,067	189,390	188,316	188,479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7.69	10.00	8.26	9.43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2)	47	37	44	3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將該期營業成本年化計算而得。

註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同泰電子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直接或間接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合併主體請詳一、(二)1.(1)之說明，而除同揚光電為大陸主要生產基地有存貨之外，其餘轉投資公司帳上皆無存貨，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主體主要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同揚光電。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176,067 仟元、189,390 仟元、188,316 仟元及 188,479 仟元，合併存貨主要項目為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102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3,323 仟元，主係該公司於 102 年度擴大營運規模，承接觸控面板廠之新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訂單，致期末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增加；103 年底合併期末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074 仟元，主係當年度導入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暨進行新製程測試，致測試之不良品存貨亦隨之增加，雖整體存貨總額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然因增加不良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致整體期末存貨淨額減少；104 年 3 月底期末存貨淨額較 103 年底增加 163 仟元，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份進行存貨庫存去化作業，將無效益之存貨執行專案報廢(報廢金額 18,639 仟元)，致整體期末存貨總額減少 18,00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亦隨之減少 18,163 仟元，致期末合併存貨淨額略為增加。綜上，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

合併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9 次、10.00 次、8.26 次及 9.43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37 天、44 天及 39 天。102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至 10.00 次，主係面板產業景氣復甦及軟板市場需求同步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加上存貨控管得宜及去化情形良好，使之提升存貨週轉率；103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至 8.26 次，主係銷售受到營運策略調整，實板營業比重下滑，惟因零件成本較高，致營業成本降幅較大，再加上導入新客戶進行製程測試暨部分客戶下修訂單，呆滯存貨總額增加，致使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104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至 9.43 次，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使年化設算後之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之幅度所致。

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主要係因業績變化、製程良率、產品結構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增減而有所變動；合併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業績變化及導入新客戶進行製程測試之影響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各項存貨均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期末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衡量基礎。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後，若個別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價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之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另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B.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營運模式、存貨保存期限、存貨特性、未來再利用狀況以及發生呆滯可能性等因素，依各存貨特性訂定提列政策，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a.101~102 年度

項目/庫齡	原物料細項	0-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180 天	181 天-365 天	366-730 天	730 天以上
原物料	基板、銅箔、鑽頭、物料	-	-	-		-	30%	100%
	化學品、金屬、油墨					30%	100%	
	樹脂、乾膜			30%		100%		
在製品、製成品、半成品、商品等存貨			40%		100%			
不良品倉		100%						

b.103 年度(含)以後

項目/庫齡	原物料細項		0-60 天	61-90 天	91-120 天	121 天-180 天	181 天-365 天	365 天以上
原物料	一般倉	基板、銅箔、鑽頭、物料	-	-	-		30%	100%
		化學品、金屬、油墨			30%		100%	
		樹脂、乾膜						
	控管倉(註 1)		先提列 50%，其餘按一般倉庫齡提列			100%		
在製品	一般倉		-	40%		100%		
	hold 倉(註 2)		100%					
	不良品倉		100%					
製成品、半成品、商品等存貨	一般倉		-	40%		100%		
	控管倉(註 1)		先提列 50%，其餘按一般倉庫齡提列			100%		
	不良品倉		100%					

註 1：控管倉係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半成品、商品之倉別，列入控管倉之因素主係客戶交期延後、公司本身超額產出及製程品質問題。

註 2：Hold 倉係屬在製品之倉別，列入 Hold 倉之因素主係客戶需求致公司將預期延後出貨之在製品。

註 3：存貨政策調整主係該公司考量因客戶交期調整、取消訂單、公司超額產出及製程品質等因素，存貨呆滯可能性增加，故增列在製品 hold 倉及其他存貨之控管倉以為控管，並採較嚴格之存貨呆滯政策，以符合實際營運狀況。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3 月底
會計準則	GAAP	IFRSs	IFRSs	IFRSs
合併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A)	69,131	93,516	120,999	102,836
合併期末存貨總(B)	245,198	282,906	309,315	291,315
提列比率%(A)/(B)	28.19%	33.06%	39.12%	35.3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合併存貨總額分別為 245,198 仟元、282,906 仟元、309,315 仟元及 291,315 仟元，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69,131 仟元、93,516 仟元、120,999 仟元及 102,836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8.19%、33.06%、39.12%及 35.30%。102 年底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 101 年底增加，主係 102 年度起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大，存貨呆滯可能性受客戶交期調整、取消訂單、公司超額產出及製程品質等因素而增加，故相應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亦隨之提高；103 年底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 102 年底增加，主係開發新產品暨導入新客戶進行新製程測試，生產之不良品存貨總額增加；另因部分客戶下修終端需求出貨預測，生產排程變更，使部份存貨遭遞延交貨所致。104 年 3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較 103 年底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4 年 3 月份進行存貨去化作業，將無效益之存貨執行專案報廢作業，整體呆滯存貨減少，致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均已依提列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第一季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成本	同泰電子	1,968,074	2,640,024	2,447,055	707,851
	嘉聯益科技	11,613,613	10,991,492	13,483,536	3,348,096
	台郡科技	8,077,337	10,377,682	10,178,801	2,895,515
	旭軟科技	802,624	779,188	908,537	165,739
合併期末存貨總額(A)	同泰電子	245,198	282,906	309,315	291,315
	嘉聯益科技	1,636,807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科技	1,869,616	2,374,470	-(註 1)	-(註 1)
	旭軟科技	165,234	113,308	133,060	123,191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B)	同泰電子	69,131	93,516	120,999	102,836
	嘉聯益科技	281,285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科技	455,265	668,858	-(註 1)	-(註 1)
	旭軟科技	24,500	24,500	38,500	38,500
提列比率(%) (B)/(A)	同泰電子	28.19%	33.06%	39.12%	35.30%
	嘉聯益科技	17.18%	-(註 1)	-(註 1)	-(註 1)
	台郡科技	24.35%	28.17%	-(註 1)	-(註 1)
	旭軟科技	14.83%	21.62%	28.93%	31.25%
合併期末存貨淨額	同泰電子	176,067	189,390	188,316	188,479
	嘉聯益科技	1,355,522	1,361,242	2,613,422	2,202,596
	台郡科技	1,414,351	1,705,612	1,793,156	1,454,809
	旭軟科技	140,734	88,808	94,560	84,691
合併存貨週轉率 (次)	同泰電子	7.69	10.00	8.26	9.43
	嘉聯益科技	7.77	8.09(註 2)	6.78(註 2)	5.56(註 2)
	台郡科技	5.31	4.89	5.82(註 2)	7.13(註 2)
	旭軟科技	6.03	5.59	7.38	5.17
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天)	同泰電子	47	37	44	39
	嘉聯益科技	47	45	54	66
	台郡科技	69	75	63	51
	旭軟科技	61	65	49	71

註 1：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無法取得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底~103 年底及 104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8.19%、33.06%、39.12%及 35.30%，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9 次、10.00 次、8.26 次及 9.4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7 天、37 天、44 天及 39 天。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高於同業，且存貨週轉率與存貨週轉天數亦均優於採樣同業，其主係該公司考量以承接少量多樣之訂單為主，再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週期變化快速，故採用較符合實際現況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所致。另該公司著重庫存管理，對於主要原物料之進貨皆採計畫性採購，針對既有之存貨，除依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進行提列之外，亦會定期檢視其使用價值進行庫存管理作業，故存貨週轉率略高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損失提列比率與同業相比，尚無重大異常。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化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會計準則	GAAP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2,341,872	3,262,798	3,179,959
營業成本	2,070,638	2,887,129	2,858,355
原物料	45,520	43,912	39,992
在製品	18,283	43,937	57,911
製成品	29,258	38,020	54,220
商品	5,785	9,146	970
期末存貨總額	98,846	135,015	153,09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4,116	39,917	65,301
期末存貨淨額	74,730	95,098	87,792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19.55	24.69	19.84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2)	19	15	1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註 1：10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之計算，係將該期營業成本年化計算而得。

註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74,730 仟元、95,098 仟元及 87,792 仟元，其中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overlay)、LED 及金鹽等為主要原料存貨，在商品方面，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外購轉售，或透過 Uniflex 購入同揚光電製造完竣之 FPC 產品。

該公司 102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1 年底增加 20,368 仟元，主係於 102 年度年擴大營運規模，承接觸控面板廠之新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訂單，致期末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增加；103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較 102 年底減少 7,306 仟元，主係當年度導入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暨進行新製程測試，致測試之不良品存貨亦隨之增加，雖整體存貨總額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然因增加不良品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致整體期末存貨淨額減少。綜上，101~103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55 次、24.69 次及 19.84 次，個體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 天、15 天及 18 天。個體存貨週轉率優於合併財報之比率，主係同泰電子透過三角貿易向同揚光電採購成品轉售，致個體存貨總額較合併報表為低，惟營業收入與合併報表相當所致。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上升至 24.69 次，主係面板產業景氣復甦及軟板市場需求同步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加上存貨控管得宜及去化情形良好，使之提升存貨週轉率；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至 19.84 次，主係銷售受到營運策略調整，實板營業比重下滑，惟因零件成本較高，致營業成本降幅較大，再加上導入新客戶進行製程測試暨部分客戶下修訂單，呆滯存貨總額增加，致使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

綜上，該公司 101~103 年底存貨淨額主要係因業績變化、製程良率、產品結構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數增減而有所變動；存貨週轉率主要係因業績變化及導入新客戶進行製程測試之影響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存貨淨額及週轉率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適用相同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故其本身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二、存貨概況(一)2.(1)」之說明。

(2) 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金額(A)	24,116	39,917	65,301
期末存貨總額(B)	98,846	135,015	153,093
提列比率%(A)/(B)	24.40%	29.56%	42.6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個體存貨總額分別為 98,846 仟元、135,015 仟元及 153,093 仟元，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4,116 仟元、39,917 仟元及 65,301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4.40%、29.56%及 42.65%。102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1 年底增加，主係 102 年度起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存貨呆滯可能性受客戶交期調整、取消訂單、公司超額產出及製程品質等因素而增加，故相應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亦隨之提高；103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2 年底增加，主係開發新產品暨導入新客戶進行新製程測試，生產之不良品存貨總額增加；另因部分客戶下修終端需求出貨預測，生產排程變更，使部份存貨遭遞延交貨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均已依提列政策執行，提列金額應屬適足，且其佔個體存貨總額比率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無重大異常情形。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會計準則		GAAP	IFRSs	IFRSs
營業成本	同泰電子	2,070,638	2,887,129	2,858,355
	嘉聯益科技	11,241,076	10,383,135	13,018,104
	台郡科技	8,677,472	11,709,400	11,033,866
	旭軟科技	815,571	804,630	952,818
期末存貨總額 (A)	同泰電子	98,846	135,015	153,093
	嘉聯益科技	457,200	-(註 1)	-(註 1)
	台郡科技	1,327,392	1,509,564	-(註 1)
	旭軟科技	165,234	113,308	125,626
備抵存貨跌價 與呆滯損失(B)	同泰電子	24,116	39,917	65,301
	嘉聯益科技	102,934	-(註 1)	-(註 1)
	台郡科技	375,974	624,653	-(註 1)
	旭軟科技	24,500	24,500	38,500
提列比率(%) (B)/(A)	同泰電子	24.40%	29.56%	42.65%
	嘉聯益科技	22.51%	-(註 1)	-(註 1)
	台郡科技	28.32%	41.38%	-(註 1)
	旭軟科技	14.83%	21.62%	30.65%
期末存貨淨額	同泰電子	74,730	95,098	87,792
	嘉聯益科技	354,266	325,828	637,993
	台郡科技	951,418	884,911	643,796
	旭軟科技	140,734	88,808	87,126
存貨週轉率(次)	同泰電子	19.55	24.69	19.84
	嘉聯益科技	22.79	26.52(註 2)	27.01(註 2)
	台郡科技	8.09	8.25	10.25(註 2)
	旭軟科技	6.13	5.78	7.98
存貨週轉天數 (天)	同泰電子	19	15	18
	嘉聯益科技	16	14	14
	台郡科技	45	44	36
	旭軟科技	60	63	46

註 1：102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僅揭露存貨淨額，故無法取得存貨總額資訊。

註 2：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故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底~103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24.40%、29.56%及 42.65%，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9.55 次、24.69 次及 19.84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9 天、15 天及 18 天。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均略高於同業，主係該公司主要承接少量多樣之訂單，再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週期變化快速，故採用較符合實際現況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所致；另該公司 101 年底~103 年底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除低於嘉聯益外皆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提列比率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以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FPC)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為主，依其生產之產品別可區分為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他收入等，終端產品則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市場及車載領域。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以同為從事軟板製造與銷售之廠商為選樣標準，故以上市公司嘉聯益(股票代號：6153)、台郡(股票代號：6269)及上櫃公司旭軟(股票代號：3390)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 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註 1)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	同泰	2,384,936	3,279,492	37.51	3,195,290	(2.57)	683,624	914,718	33.80
	嘉聯益	14,331,392	13,509,274	(5.74)	16,119,025	19.32	2,904,328	3,576,719	23.15
	台郡	11,078,968	13,605,211	22.80	13,071,783	(3.92)	2,510,762	4,030,756	60.54
	旭軟	1,242,036	1,120,176	(9.81)	1,283,042	14.54	225,882	218,334	(3.34)
營業毛利	同泰	416,862	639,468	53.40	748,235	17.01	151,021	206,867	36.98
	嘉聯益	2,717,779	2,462,309	(9.40)	2,635,489	7.03	463,936	228,623	(50.72)
	台郡	3,001,892	3,227,529	7.52	2,892,982	(10.37)	311,959	1,135,241	263.91
	旭軟	439,340	340,988	(22.39)	374,505	9.83	66,836	52,595	(21.31)
毛利率(%)	同泰	17.48	19.50	11.56	23.42	20.10	22.09	22.62	2.40
	嘉聯益	18.96	18.23	(3.85)	16.35	(10.31)	15.97	6.39	(59.99)
	台郡	27.10	23.72	(12.47)	22.13	(6.70)	12.42	28.16	126.73
	旭軟	35.37	30.44	(13.94)	29.19	(4.11)	29.59	24.09	(18.59)
營業利益	同泰	160,207	280,235	74.92	359,264	28.20	57,217	95,776	67.39
	嘉聯益	1,128,626	791,839	(29.84)	332,173	(58.05)	26,940	(153,404)	(669.43)
	台郡	2,008,423	2,048,936	2.02	1,783,605	(12.95)	53,555	801,448	1396.50
	旭軟	334,721	236,599	(29.31)	155,448	(34.30)	39,383	28,449	(27.76)
營業利益率 (%)	同泰	6.72	8.55	27.23	11.24	31.46	8.37	10.47	25.09
	嘉聯益	7.88	5.86	(25.63)	2.06	(64.85)	0.93	(4.29)	(561.29)
	台郡	18.13	15.06	(16.93)	13.64	(9.43)	2.13	19.88	833.33
	旭軟	26.95	21.12	(21.63)	12.12	(42.61)	17.44	13.03	(25.29)

資料來源：同泰、嘉聯益、台郡及旭軟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104 年第一季成長率係與 103 年第一季比較。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4,936 仟元、3,279,492 仟元、3,195,290 仟元及 914,718 仟元。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37.51%，主係因該公司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銷售客戶對於智慧型手機之性能規格要求更為嚴格，訴求功能提升同時保有一定的輕薄，因此使用的軟板數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另隨著 IPAD 帶動平板電腦風潮，因具有簡易操作優點，可取代傳統按鍵，故平板電腦滲透率不斷提升且其所使用之軟板片數亦較其他產品為多，故使軟板需求量大幅提高。101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所開發車載應用之軟板受到市場上的認同，出貨逐漸放量，並於 102 年度，該公司承接觸控面板廠新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應用之軟板訂單，致使該公司營收較 101 年大幅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微幅下滑 2.57%，係因 103 年大陸觸控面板廠紛紛崛起，低價搶單狀況嚴重，產業秩序受到破壞，相關應用產品毛利大幅下滑，該公司進行調整承接訂單；與專業 SMT 廠相互配合，以專業分工方式共同爭取終端客戶之訂單，然因銷售予 SMT 廠之銷售額未含進行表面黏著加工所需之零件費用，故銷貨收入金額因而減少。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33.80%，主係該公司承接觸控面板廠之新型智慧型手機訂單，觸控應用產品比重提升，以及車載應用產品銷售狀況良好，致使營業收入向上攀高。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成長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收變化原因係受該公司新開發產品進度、銷售客戶之合作關係及終端產品銷售狀況所影響，變化原因與同業大致相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416,862 仟元、639,468 仟元、748,235 仟元及 206,86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7.48%、19.50%、23.42%及 22.62%。

10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1 年度分別上升 53.40%及 11.56%，主係 102 年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增加利基型產品銷售數額，並於 101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成為終端車廠之合格供應商，應用於車載之軟板產品銷售量值逐漸提升，因車載產品對安全與信賴度要求較一般消費性電子高，經通過車廠之嚴格驗證程序後，雙方即可建立長久且穩固的合作關係，並帶來穩定的獲利水準，致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2 年度成長 17.01%及 20.10%，主係該公司 103 年配合主要銷售客戶之採購模式，出售板別由原本的實板更改為空板，而空板未含有後段零件之搭載製程組裝，空板之毛利率較實板為高所

致；此外該公司為提高成本效益及有效管理，不斷提升生產良率及稼動率，並適時減少低毛利之客戶群，進而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2 年提升。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36.98%及 2.40%，主係終端客戶轉單效應發酵，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承接觸控面板廠之訂單增加，致使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而生產成本控管得宜，營業成本成長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進而使毛利及毛利率提升。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變化，係受承接之客戶屬性、客戶所需之產品種類、終端產品銷售狀況所影響，變化原因與同業大致相同，毛利率除 101 年落後於採樣同業外，其餘期間該公司毛利率與其他同業互有高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推銷費用	114,569	44.64	150,099	41.81	155,733	40.04	30,328	33.23	45,038	40.5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8,760	46.27	182,722	50.90	203,443	52.30	56,655	60.40	55,796	50.23
研究發展費用	23,326	9.09	26,173	7.29	29,795	7.66	6,821	7.27	10,257	9.23
合計	256,655	100.00	358,994	100.00	388,971	100.00	93,804	100.00	111,091	100.00

資料來源：同泰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60,207 仟元、280,235 仟元、359,264 仟元及 95,77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72%、8.55%、11.24%及 10.47%。102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1 年度上升 74.92%及 27.23%，除因營業成長，毛利率提升外，該公司 102 年亦落實品質管控有成，減少因產品品質不良而產生補料成本及檢驗費用，此外對應收帳款積極跟催，減少逾期帳款之產生，進而減少呆帳費用所致；103 年度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度成長 28.20%及 31.46%，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度雖增加業績獎金及員工紅利，使營業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 8.35%，惟因該公司銷售之空板比重提升，並持續精進成本管理及提高產能稼動率，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所致。104 年度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 103 年度同期成長，主係該公司 104 年第一季受惠於終端市場需求成長，營業收入明顯成長，另外該公司對營業費用管控良好，營業費用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18.43%，使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67.39%及 25.09%。

與同業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同業之營業利益主係隨營業毛利增減而變動，除旭軟主係銷售中小尺寸面板廠商應用於 LCM 之軟板，而應用於背光模組之低毛利率軟板銷售比重較低，致使營業利益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外，該公司與其他同業互有高低，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電路板	2,384,689	99.99	3,279,310	100.00	3,195,178	100.00	914,648	99.99
其他	247	0.01	182	0.00	112	0.00	70	0.01
合計	2,384,936	100.00	3,279,492	100.00	3,195,290	100.00	914,7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電路板	1,967,840	99.99	2,639,887	100.00	2,446,829	99.99	707,798	99.99
其他	234	0.01	137	0.00	226	0.01	53	0.01
合計	1,968,074	100.00	2,640,024	100.00	2,447,055	100.00	707,85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軟性印刷電路板	416,849	100.00	639,423	99.99	748,349	100.01	206,850	100.00
其他	13	0.00	45	0.01	(114)	(0.01)	17	0.00
合計	416,862	100.00	639,468	100.00	748,235	100.00	206,8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自 79 年成立以來即一專業軟板廠商，主要產品可區分為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他收入兩類，目前終端應用產品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車載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之液晶顯示器零部件等為主，茲就上述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分析說明如下：

(1)軟性印刷電路板

軟性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軟性印刷電路板營業收入分別為 2,384,689 仟元、3,279,310 仟元、3,195,178 仟元及 914,648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皆為 99%以上；102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37.52%，主係 101 年下半年起，該公司開發車載應用之軟板陸續

取得銷貨客戶認證，產品應用面擴及車用市場，另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成長快速，銷售客戶對於智慧型手機之性能規格要求更為嚴格，訴求功能提升之同時，保有一定的輕薄，故使需求大幅提高，出貨逐漸放量，及承接觸控面板廠之軟板訂單，致使該公司營收較 101 年大幅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下滑 2.57%，主係該公司自 103 年調整經營策略，加強與專業表面黏著打件廠之合作，共同爭取終端客戶訂單，且該公司為客戶進行後段元件加工之軟板比重降低，致使銷貨收入金額微幅下滑，10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3 年同期成長 34.15%，主係該公司承接應用於觸控面板廠新型智慧型手機及車載應用產品之訂單增加，致使營業收入成長。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967,840 仟元、2,639,887 仟元、2,446,829 仟元及 707,798 仟元，係與營業收入成正向之成長；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416,849 仟元、639,423 仟元、748,349 仟元及 206,850 仟元，而各期之毛利率分別為 17.48%、19.50%、23.42%及 22.62%，呈逐年遞增之趨勢，102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1 年度分別上升 53.39%及 11.56%，主係 102 年該公司優化產品組合，增加車載應用等利基型產品之銷售，毛利率較佳，致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2 年度成長 17.04%及 20.10%，主係該公司 103 年配合主要銷售客戶之採購模式，降低進行需購料加工之軟性印刷電路板銷售比重，另減少低毛利之客戶群，進而使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2 年提升。104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3 年同期成長 36.97%，主係 104 年第一季新承接之觸控面板廠之新款智慧型手機訂單因所需生產工序較多，複雜程度為高，致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2)其他

該公司其他收入係包含原物料之銷售及模具、樣品收入等，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其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7 仟元、182 仟元、112 仟元及 70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01%、0.00%、0.00%及 0.01%，營業成本分別為 234 仟元、137 仟元、226 仟元及 53 仟元，係與營業收入呈正向之變動；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3 仟元、45 仟元、(114)仟元及 17 仟元，而各期之毛利率則分別為 5.26%、24.73%、(101.79)%及 24.29%，103 年因該公司積極進行送樣認證，樣品試產比例提高，因生產良率尚低，製造成本為多，因而產生負毛利所致。然因產品屬性不同，成本結構皆有所差異，且其他產品並非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金額相對微小，故不擬分析。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第一季	104 年 第一季
	會計準則	ROC GAAP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營業收入	金額	2,384,936	3,279,492	3,195,290	683,624	914,718
	變動比率	-	37.51	(2.57)	-	33.80
營業毛利	金額	416,862	639,468	748,235	151,021	206,867
	毛利率	17.48	19.50	23.42	22.09	22.62
	毛利率 變動比率	-	11.56	20.10	-	2.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於 101~103 年度、104 年第一季及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有達 20%以上之情形，該公司產品類別其他收入所占比重為小，故僅針對上述年度軟性印刷電路板之價量變動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102 年度	102~103 年度	103 年第一季 ~104 年第一季
軟性印刷 電路板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377,631	50,042	82,894
	Q(P'-P)	446,313	(132,157)	133,705
	(P'-P)(Q'-Q)	70,677	(2,017)	16,256
	P'Q'-PQ	894,621	(84,132)	232,855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311,621	40,284	64,533
	Q(P'-P)	311,153	(229,835)	100,291
	(P'-P)(Q'-Q)	49,273	(3,507)	12,194
	P'Q'-PQ	672,047	(193,058)	177,01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22,574	108,926	55,837
其他	(一)營業收入價量分析			
	P(Q'-Q)	(236)	(106)	(1,828)
	Q(P'-P)	3,959	86	45,730
	(P'-P)(Q'-Q)	(3,788)	(50)	(45,663)
	P'Q'-PQ	(65)	(70)	(1,761)
	(二)營業成本價量分析			
	P(Q'-Q)	(224)	(80)	(1,820)
	Q(P'-P)	2,932	404	34,187
	(P'-P)(Q'-Q)	(2,805)	(235)	(34,136)
	P'Q'-PQ	(97)	89	(1,77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32	(159)	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101~102 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1)軟性印刷電路板

A.營業收入增加 894,621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377,631 仟元

102 年度因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終端應用產品需求成長，致使該公司對廈門達鴻及伯恩光電應用於觸控模組之軟板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377,631 仟元。

b.價格有利差異 446,313 仟元

102 年度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量較 101 年度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接應用於觸控模組之軟板，所需技術層次較高，生產複雜度較難，進而拉升該公司軟板之平均銷售單價，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446,313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70,677 仟元

102 年度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量較 101 年度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亦較 101 年度上升，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70,677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672,047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311,621 仟元

102 年度隨軟性印刷電路板銷售量成長，致進貨之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311,621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311,153 仟元

102 年度該公司所生產觸控應用之軟板，其所需加工次數較多，製造成本提高，故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11,153 仟元。

c.組合不利差異 49,273 仟元

102 年度該公司軟性印刷電路板銷售量雖較 101 年度成長，然因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49,273 仟元。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102 年度該公司軟性印刷電路板因銷售量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提高，使平均毛利較 101 年度上升，故產生營業毛利有利差異 222,574 仟元。

2.102~103 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1)軟性印刷電路板

A.營業收入減少 84,132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50,042 仟元

103 年度因該公司改變經營策略，增加與專業 SMT 之合作，對寧波峻凌軟板產品之銷售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50,042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132,157 仟元

103 年度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量較 102 年度增加，另因銷售

予寧波峻凌之軟板銷售額未含進行表面黏著之加工及原件費用，致該公司軟板之平均銷售單價下降，致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32,157 仟元。

c.組合不利差異 2,017 仟元

103 年度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量雖較 102 年度增加，然因平均銷售單價較 102 年度下降，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2,017 仟元。

B.營業成本減少 193,058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40,284 仟元

103 年度隨軟性印刷電路板銷售量成長，致進貨之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40,284 仟元。

b.價格有利差異 229,835 仟元

103 年度該公司銷售予寧波峻凌之軟板，因不進行表面黏著加工，致該公司軟板之平均單位成本單價下降，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229,835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3,507 仟元

103 年度該公司軟性印刷電路板較 102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下降，且銷售量增加，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3,507 仟元。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103 年度該公司軟性印刷電路板雖平均銷售單價下降，然因銷售量增加，使平均毛利較 102 年度上升，故產生營業毛利有利差異 108,926 仟元。

3.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動分析

(1)軟性印刷電路板

A.營業收入增加 232,855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82,894 仟元

104 年第一季因新型智慧型手機需求成長，致使該公司對廈門達鴻及恆顥科技應用於觸控模組之軟板銷售數量增加，產生營業收入數量有利差異 82,894 仟元。

b.價格有利差異 133,705 仟元

104 年第一季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量較 103 年第一季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所承接應用於觸控模組之軟板，所需工序較多，複雜度較高，軟板之平均銷售單價因而提升，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133,705 仟元。

c.組合有利差異 16,256 仟元

104 年第一季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量較 102 年度增加，且平均銷售單價亦較 102 年度上升，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16,256 仟元。

B.營業成本增加 177,018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64,533 仟元

104 年第一季隨軟性印刷電路板銷售量成長，致進貨之數量增

加，產生營業成本數量不利差異 64,533 仟元。

b.價格不利差異 100,291 仟元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所生產觸控應用之軟板，因所需加工次數較多，製造成本增加，故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100,291 仟元。

c.組合不利差異 12,194 仟元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軟性印刷電路板較 104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提高，且銷售量增加，產生組合不利差異 12,194 仟元。

C.毛利差異變動分析

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軟性印刷電路板平均銷售單價上升且銷售量增加，使平均毛利較 103 年第一季度上升，故產生營業毛利有利差異 55,837 仟元。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2~103 年度、102~103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104 年第一季之主要產品營業收入與毛利率變動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公司，主要終端產品應用以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車載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之液晶顯示器零部件等為主。目前我國上市櫃公司中營業項目與同泰電子科技相似之公司主要選取嘉聯益科技、台郡科技及旭軟科技等三家公司，作為比較分析之採樣同業。

而同業平均則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作為比較資料。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註六)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同泰電子	80.89	68.06	55.48	54.73
		嘉聯益科技	48.96	44.07	57.67	50.78
		台郡科技	52.86	57.38	55.39	49.52
		旭軟科技	29.39	16.71	20.12	15.90
		同業平均	41.00	38.00	(註四)	(註四)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同泰電子	165.82	194.77	220.78	221.54
		嘉聯益科技	156.44	164.26	170.61	173.26
		台郡科技	239.76	216.23	197.53	218.34
		旭軟科技	422.78	437.75	400.17	421.18
		同業平均	189.39	196.46	(註四)	(註四)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同泰電子	129.75	146.65	176.82	162.84
		嘉聯益科技	139.08	152.60	141.69	157.93
		台郡科技	171.44	172.63	156.71	177.37
		旭軟科技	400.36	642.44	395.78	500.96
		同業平均	125.20	167.60	(註四)	(註四)
	速動比率(%)	同泰電子	106.65	121.91	147.17	136.28
		嘉聯益科技	114.26	128.51	112.99	123.36
		台郡科技	130.56	136.43	135.32	157.13
		旭軟科技	353.39	585.45	355.03	451.04
		同業平均	96.40	128.80	(註四)	(註四)
	利息保障倍數(倍)	同泰電子	2.70	9.77	24.02	35.50
		嘉聯益科技	51.82	47.56	36.37	(10.38)
		台郡科技	80.91	36.46	19.43	30.82
		旭軟科技	430.79	266.55	103.23	119.96
		同業平均	596.00	952.60	(註四)	(註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註六)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同泰電子	2.46	2.65	2.25	2.62
			嘉聯益科技	3.11	2.39	2.64	2.58
			台郡科技	3.52	2.89	2.64	4.48
			旭軟科技	2.36	2.23	2.20	1.26
			同業平均	5.70	4.20	(註四)	(註四)
	存貨週轉率(次)		同泰電子	7.69	10.00	8.26	9.43
			嘉聯益科技	7.77	8.09(註五)	6.78(註五)	5.56(註五)
			台郡科技	5.31	4.89	5.82(註五)	7.13(註五)
			旭軟科技	6.03	5.59	7.38	5.17
			同業平均	8.90	7.30	(註四)	(註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同泰電子	2.99	4.38	4.07	4.48
			嘉聯益科技	3.22	2.83	3.09	2.57
			台郡科技	4.36	3.31	2.47	2.96
			旭軟科技	3.87	3.29	3.74	2.53
			同業平均	1.70	2.20	(註四)	(註四)
	總資產週轉率(次)		同泰電子	1.04	1.28	1.12	1.21
			嘉聯益科技	1.04	0.94	0.97	0.80
			台郡科技	1.01	0.84	0.67	0.81
			旭軟科技	0.79	0.64	0.75	0.50
			同業平均	0.60	0.70	(註四)	(註四)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同泰電子	4.92	12.12	12.44	11.00
			嘉聯益科技	7.49	4.68	2.51	(1.71)
			台郡科技	15.84	12.23	8.05	29.59
			旭軟科技	18.34	13.89	9.88	4.98
			同業平均	1.90	2.20	(註四)	(註四)
	權益報酬率(%)		同泰電子	18.54	42.61	31.18	23.87
			嘉聯益科技	13.64	8.55	5.07	(4.09)
			台郡科技	30.80	26.67	17.35	30.12
			旭軟科技	25.41	18.05	12.00	6.03
			同業平均	2.40	3.10	(註四)	(註四)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同泰電子	25.02	37.36	44.91	47.89
			嘉聯益科技	35.74	26.09	10.23	(18.89)
			台郡科技	105.37	101.78	80.14	142.34
			旭軟科技	55.68	37.17	23.89	17.35
			同業平均	(註三)	(註三)	(註四)	(註四)
		稅前純益(%)	同泰電子	11.75	37.81	43.75	44.58
			嘉聯益科技	39.71	27.89	16.66	(11.34)
			台郡科技	117.51	124.81	92.48	155.00
			旭軟科技	54.62	43.59	30.37	14.37
			同業平均	(註三)	(註三)	(註四)	(註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第一季 (IFRSs) (註六)
	純益率(%)	同泰電子	3.18	8.64	10.73	8.88
		嘉聯益科技	7.05	4.85	2.53	(2.32)
		台郡科技	15.40	14.17	11.37	17.66
		旭軟科技	23.06	21.75	13.12	9.80
		同業平均	2.10	2.40	(註四)	(註四)
	每股盈餘(元)	同泰電子	1.23	3.85	4.53	1.02
		嘉聯益科技	3.11	2.02	1.25	(0.26)
		台郡科技	8.72	8.76	6.71	3.28
		旭軟科技	5.15	3.91	2.62	0.33
		同業平均	(註三)	(註三)	(註四)	(註四)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同泰電子	15.57	31.19	55.28	33.86
		嘉聯益科技	3.82	21.08	19.38	5.80
		台郡科技	12.17	22.73	38.23	95.65
		旭軟科技	61.30	(註一)	142.96	8.47
		同業平均	40.50	22.30	(註四)	(註四)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同泰電子	(註一)	(註一)	79.42	223.68
		嘉聯益科技	86.72	102.95	77.06	64.36
		台郡科技	55.87	57.63	76.84	144.52
		旭軟科技	106.91	59.42	85.25	76.96
		同業平均	(註三)	(註三)	(註四)	(註四)
	現金再投資比率(%)	同泰電子	8.07	15.55	20.59	15.49
		嘉聯益科技	(註一)	6.81	11.16	2.89
		台郡科技	3.80	11.38	22.59	52.94
		旭軟科技	2.44	(註一)	15.89	1.27
		同業平均	10.90	7.90	(註四)	(註四)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同泰電子	1.87	1.52	1.41	1.38
		嘉聯益科技	1.51	1.80	3.19	(0.35)
		台郡科技	1.14	1.26	1.44	1.27
		旭軟科技	1.11	1.20	1.33	1.48
		同業平均	(註三)	(註三)	(註四)	(註四)
	財務槓桿度	同泰電子	1.38	1.13	1.04	1.03
		嘉聯益科技	1.02	1.02	1.05	0.95
		台郡科技	1.01	1.04	1.07	1.04
		旭軟科技	1.00	1.00	1.01	1.01
		同業平均	(註三)	(註三)	(註四)	(註四)

資料來源：1.採樣公司資料取自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及同業平均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一：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

註二：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折舊費用-攤銷費用。

註三：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同業平均之比率。

註四：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五：同業未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102年及103年之存貨週轉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六：104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經營能力、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之財務比率均已年化表達。

註七：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周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周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四)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80.89%、68.06%、55.48%及 54.73%，101~103 年度呈現逐期下降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大幅成長，以及手機薄型化帶動軟板需求持續成長，使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帳款增加，資產總額因而增加，並於 102 年度償還向銀行承貸人民幣 36,5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以及中租迪和之借款，負債總額因而減少所致；104 年第一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小幅下降至 54.73%，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資產成長幅度大於負債，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102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為 165.82%、194.77%、220.78%及 221.54%，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逐期提升，使累積盈餘持續增加，並分別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東權益因而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上升；104 年第一季，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104 年第一季未增加大額資本支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折舊攤提而降低，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上升至 221.54%。與採樣同業相比，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9.75%、146.65%、176.82%及 162.84%；速動比率分別為 106.65%、121.91%、147.17%及 136.28%，101~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營運資金增加，以及應收帳款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故流動資產同步增加；104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下降至 162.84%及 136.28%，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成長，使流動資產項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隨之增加，以及流動負債項下因應營運所需而新增銀行短期借款，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資產、速動資產增加幅度，致使 104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70、9.77、24.02 及 35.50，呈現逐期上升之情形，主係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大幅成長，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期成長，並調整營運策略，使毛利率不斷上升，稅前淨利逐期增加，且陸續償還借款，利息費用亦逐期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1~102 年度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變動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46 次、2.65 次、2.25 次及 2.62 次。10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主係因承接觸控面板廠之新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訂單，觸控應用產品比重提升，致使營業收入向上攀高，導致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使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致使 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1 年度微幅上升；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微幅下滑，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3 年經營策略改變，加強與專業 SMT 廠之合作，共同爭取終端客戶訂單，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客戶進行帶料加工之軟板比重降低所致，造成 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2 年度微幅下降；104 年第一季因觸控模組及車載應用市場銷售暢旺，挹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致使年化設算後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高於平均應收款項成長幅度，故 104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9 次、10.00 次、8.26 次及 9.43 次。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呈現上升，主係面板產業景氣復甦及軟板市場需求同步成長，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而在營業收入成長帶動下，使得存貨去化速度提高，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控管得宜，使之提升存貨週轉率；103 年因銷售受到營運策略調整，實板營業比重下滑，惟因零件成本較高，致營業成本降幅較大，再加上導入新客戶進行製程測試暨部分客戶下修訂單，呆滯存貨總額增加，致使 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下降至 8.26 次；104 年第一季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使年化設算後之營業成本增加之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之幅度所致，故 104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99 次、4.38 次、4.07 次及 4.48 次，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於 102 年度向工業局購置原承租台中青年廠之土地及添購機器設備以符合產能需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雖同時增加，惟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成長幅度，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4.38 次；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降，主係 103 年度因營運策略調整，加強與專業 SMT 廠之合作，而降低實板銷售比重，加上該公司於 103 年底購置台中東二廠土地及建築物，以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張，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4.07 次；104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致使年化設算後之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大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幅度，故 104 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與採

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04 次、1.28 次、1.12 次及 1.21 次。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資產總額雖同時增加，惟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成長幅度，致使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1.28 次；103 年度較 102 年度下滑，係因營運策略調整，降低實板銷售比重，致使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下降至 1.12 次；104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微幅上升至 1.21 次，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致使年化設算後之營業收入增加之幅度大於總資產成長幅度，故 104 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皆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92%、12.12%、12.44%及 11.00%，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8.54%、42.61%、31.18%及 23.87%，101~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逐期提升，而 104 年第一季則微幅下滑。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於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發展精密化、多層化 FPC 的量產能力，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因而提升公司整體毛利率，且 102 年度則因匯率變動影響致兌換利益增加，致使 102 年度稅後淨利較之 101 年提升，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資產及權益成長幅度，故 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大幅提高；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總額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為供應出貨需求提高存貨而增加，以及權益因未分配盈餘隨淨利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略微下滑，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成長幅度高於資產但低於權益成長幅度，故 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之 102 年微幅成長，然權益報酬率較之 102 年微幅下滑；104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業收入成長，應收款項亦隨之增加，使總資產金額較 103 年度提高，然營業收入之成長，所得稅費用亦隨之增加，使年化設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惟總資產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故 10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較 103 年度微幅下降至 11.00%，而 104 年第一季雖權益總計較 103 年度為高，惟年化設算後之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為低，使股權淨值增加幅度較稅後淨利增加幅度大，故 104 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下降至 23.87%。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同

業之間，102 年度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權益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25.02%、37.36%、44.91%及 47.8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75%、37.81%、43.75%及 44.58%，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呈現逐期上升趨勢。102 年度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惠於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興起，銷售客戶對於智慧型手機之性能規格要求更為嚴格，訴求功能提升同時保有一定的輕薄，因此使用的軟板數量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加上平板電腦風潮興起，其所使用之軟板片數亦較其他產品為多，故使軟板需求量大幅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營收迅速成長，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較 101 年大幅成長。103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2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調整產品策略，但毛利率仍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大幅增加，而實收資本額則因辦理現金增資較 102 年度微幅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較 103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及業績均穩定成長，獲利能力不斷提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皆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2~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18%、8.64%、10.73 %及 8.88 %，每股盈餘分別為 1.23 元、3.85 元、4.53 元及 1.02 元，101~103 年度呈現逐期上升趨勢，主係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如：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致使營業收入成長，加上生產設備自動化以降低成本，並提高製程技術以及改善產品良率，進而提升毛利率，綜上所述，使稅後淨利呈現逐年增加，每股盈餘亦逐期成長；104 年第一季，雖因營業收入之持續成長，然新台幣升值產生之匯兌損失與所得稅費用增加，致使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減少，導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純益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之間，每股盈餘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逐年成長。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5.57%、31.19%、55.28%及 33.86%，102 年度受到消費性電子應用成長快速以及市場上對於軟式印刷電路版需求增加影響，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呈現大幅增長情形，致 102 年度之營運活動為淨現金

流入。103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係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隨稅前淨利成長而增加，以及營運資金充足，持續償還短期借款，流動負債亦隨之減少所致。104 年度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 年截至 3 月底止營業收入成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尚未收現及支付原物料貨款，使年化設算後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流入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另流動負債因營運所需而新增銀行短期借款，致使 104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至 33.86%。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102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該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淨現金流出，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3 年及 104 年度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79.42%及 223.6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102 年度起，因市場上對軟式印刷電路板需求逐漸上升，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雖 103 年度受到大陸觸控面板廠低價競爭以及營運策略之調整，使營收較 102 年微幅下降，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仍持續成長，改善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回升至 79.42%，104 年第一季主要係該公司近年因營運持續獲利且資金運用控管得宜，因而保有充沛資金，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至 223.68%。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及 102 年度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4 年第一季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07%、15.55%、20.59%及 15.49%。10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因營業收入成長，獲利能力提升，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且並無發放現金股利，致 102 年度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達 15.55%。而 103 年度上升至 20.59%，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控管應收帳款收款情形，營運資金大幅增加所致。104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至 15.49%，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成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尚未收現及支付原物料貨款，使年化設算後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流入金額較 103 年度減少，導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2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與採樣同業綜合相較雖互有優劣，惟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槓桿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87、1.52、1.41 及 1.38。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因營收大幅成長，營業利益較 101 年大幅增加 120,028 仟元，致營運槓桿度降低至 1.52，103 年度營業利益持續成長，以及因擴廠需求購入廠房及建築物，致使折舊攤提增加，使營運槓桿度略微下降至 1.41，104 年第一季因業績成長，帶動營業收入成長，加上嚴格管控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使得營業利益亦持續成長，營運槓桿度略微下降至 1.38。財務槓桿度部分，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38、1.13、1.04 及 1.03，主係因資金充足而陸續償還借款，致利息費用減少，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利益逐期成長，利息費用相對占其比重甚低，致使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呈現下降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於 101 年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2 年度營運槓桿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財務槓桿度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槓桿度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重大訴訟或財務週轉困難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並參酌該公司委任傑宇法律事務所陳維鈞律師及本證券承銷商委任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重大訴訟案件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背書保證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最近一次修訂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101 年度	該公司	Boardtek (註2)	子公司	909,604	29,970	29,030	-	6.38	909,604
	該公司	同揚光電	孫公司	909,604	275,547	255,269	-	62.51	909,604
102 年度	該公司	Boardtek (註2)	子公司	1,758,958	90,090	89,550	-	10.18	1,758,958
	該公司	同揚光電	孫公司	1,758,958	291,749	119,790	-	13.62	1,758,958
103 年度	該公司	Uniflex	子公司	2,646,906	91,380	-	-	-	2,646,906
	該公司	同揚光電	孫公司	2,646,906	237,150	237,150	-	17.92	2,646,906
104 年第一季	該公司	同揚光電	孫公司	2,796,954	236,325	234,750	-	16.79	2,796,9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資料，並經宏遠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20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該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所稱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該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該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註 2：該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英屬維京群島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該公司對 Uniflex 及同揚光電進行背書保證，主係基於為子公司融資目的之需求考量，係為使子公司聚焦於核心事業之發展，積極開拓業務，故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使其能順利向金融機構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增加營運資金，提升接單及生產力，另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情事，經查其最高保證餘額及累積總額未超過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背書保證對象為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且其子公司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上述交易均經董事會通過且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故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重大承諾

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相關帳冊資料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大承諾情形如下：

(1)該公司為整併中國產線，提升競爭力，於 97 年 11 月與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豐通訊)簽訂投資合作協議書，並受讓取得先豐通訊之第三地轉投資公司 Boardtek 及其大陸轉投資公司先豐江蘇之股權，該公司以私

募現金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由先豐通訊、Sanote Technology Limited 及丁鴻泰等 4 位股東，按原對 Boardtek 之持股比例進行認購，故於 98 年 4 月 1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三年期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6,000 仟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發行應付公司債而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 19,000 仟元。

(2)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營運資金需求分別與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泰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簽訂存貨與機器設備售後買回與租回協議，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8,464 仟元與 4,293 仟元。

(3)該公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因子公司 Uniflex 及孫公司同揚光電於營運上之資金需求，該公司為其子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及融資租賃額度所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317,056 仟元、209,340 仟元、237,150 仟元及 234,750 仟元，其背書保證情形詳(二)背書保證。

綜上所述，重大承諾事項係屬營業活動產生，並無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規定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最近一次修訂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人民幣元；新台幣仟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註 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101 年度	該公司	Uniflex (Samoa) (註 2)	其他應收款	1,293 (USD 44,553.92)	-	-	有業務往來者	USD 5,226,994.25	-	-	154,562	154,562
	該公司	Best Option (註 3)	其他應收款	10,254 (USD 353,229.64)	-	-	有業務往來者	USD 10,661,910.79	-	-	315,273	315,273
	該公司	欣興同泰 (註 4)	其他應收款	2,749 (USD 94,683.79)	-	-	有業務往來者	USD 4,479,821.85	-	-	132,468	132,468
	該公司	Boardtek	其他應收款	29,455 (USD 1,014,646.85)	-	-	有業務往來者	USD 1,014,646.85	-	-	29,455	29,455
	該公司	同揚光電	其他應收款	1,847 (USD 63,617.4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140,001	140,001
	亞安實業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88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17,878	17,878
	上海同泰 (註 5)	同揚光電	其他應收款	2,673 (CNY 521,490.86)	2,255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8,548	10,685

年度	資金貸與 他人者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 象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
102 年度	上海同泰	同揚光電	其他應收款	2,384 (CNY 484,204.86)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8,799	10,999
	亞安實業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88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20,335	20,335
103 年度	亞安實業	該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388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者	-	營運週轉金	-	20,335	20,33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資料，並經宏遠證券整理。

註 1：該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惟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惟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50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0% 為限。

註 2：Uniflex Technology(Samoa)Limited(以下簡稱 Uniflex(Samoa))，詳(六)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註 3：Best Option Investment Limited(簡稱 Best Option)，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薩摩亞設立之第三地投資控股公司。

註 4：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欣興同泰)，為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透過 Best Option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

註 5：上海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同泰)，詳(六)重大資產交易之說明。

該公司提供資金貸與之對象皆為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達 100%之子公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對集團外之其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情事。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第一季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考量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整體集團經營效率，由集團內資金往來作為籌資管道之一，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101~103 年度及 104 第一季資金貸與之情形，分述如下：

(1)同泰電子貸與 Uniflex(Samoa)、Best Option 及欣興同泰

該公司 101 年度與子公司 Uniflex(Samoa)及關係企業 Best Option 及欣興同泰間銷貨交易，因部分應收帳款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視為資金貸與性質，而截至 101 年底該公司對 Uniflex(Samoa)、Best Option 及欣興同泰之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

(2)同泰電子貸與 Boardtek

主係該公司為 Boardtek 代墊薪資及模具費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視為資金貸與性質，而截至 101 年底該公司對 Boardtek 之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

(3)同泰電子貸與同揚光電

主係該公司預先支付銷售客戶之貨款予同揚光電所致，性質屬資金貸與，已於 99 年 8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追認完成相關程序，截至 101 年度該公司對同揚光電之預付貨款已全數收回。

(4)亞安實業貸與同泰電子

亞安實業 102 及 103 年度為支應母公司同泰電子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需求，經 102 年 1 月 9 日、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14,388 仟元，截至 103 年底同泰電子已全數償還款項。

(5)上海同泰貸與同揚光電

主要係該公司分別於 97 年 11 月 7 日、97 年 11 月 2 日及 98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將上海同泰現有設備陸續移轉至同揚光電，使設備集中化，讓前後製程得以連貫，進而減少成本浪費及縮短交貨時間。而上海同泰設備轉售予同揚光電所產生之應收設備款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故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之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轉列為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並於 99 年 8 月 20 日董

事會補追認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之事宜，截至 102 年底上海同泰對同揚光電之其他應收款已全數收回。

綜上評估，同泰電子資金貸與主係屬因業務往來、逾期款項而轉列其他應收款，視為資金貸與性質，上述交易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且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備查簿，其決策過程與評估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經核算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皆無違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訂之單一企業限額及總限額規定，故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五)衍生性商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最近一次修訂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損益、期末未到期合約及期末評價損益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年度	商品	未沖銷契約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美金)	本年度認列未 實現(損)益	契約總金額 (美金)	本年度認列已 實現(損)益
101 年度	遠期外匯交易	800	726	11,530	13,248
102 年度	遠期外匯交易	—	—	12,990	541
103 年度	遠期外匯交易	12,700	(6,647)	7,900	(2,751)
104 年第一季	遠期外匯交易	4,060	1,095	10,800	6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以美金計價之外銷比重較高，故承作遠期外匯交易藉以規避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各筆交易均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上會提報董事會核准，且業已依規定公告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該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認列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合計數分別為 13,974 仟元、541 仟元、(9,398)仟元及 1,736 仟元，加回或扣除當年度因外幣應收及應付款項所產生之兌換利益或損失後，各年度實際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6,947)仟元、24,166 仟元、41,523 仟元及(6,137)仟元。該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故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其交易對象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

故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六)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最近一次修訂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交易。

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原因及必要性

該公司自 79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長久以來具備了軟板設計能力及製程技術等全製程掌握能力，除了順應未來整體軟板及電子產業之市場成長，以滿足終端面板廠客戶之需求外，該公司為長遠發展、提升產品品質，擴大產品線，以因應未來新產線之設置及擴大營運規模，然囿於台中青年廠已不敷使用，故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東二廠之土地廠房進行擴廠。

(二)擴廠決策過程合法性

經參閱該公司 103 年 6 月 26 日、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103 年 6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然因該公司增建廠房之原定地主要求起造人需為土地所有權人，故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改向台灣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昭工)購買其土地及廠房。該公司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6 條之規定，聘請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葉玉芬不動產估價師進行鑑價，根據 103 年 9 月 11 日葉玉芬不動產估價師所出具之鑑價報告，該公司按鑑價金額加計一成推估實際市場成交價格，實際取得價格並未高於推估金額，故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台灣昭工購置土地、廠房及變更現金增資計畫，並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資本支出案，其中歸屬東二廠之資本支出金額為 380,008 仟元。上述決議皆獲得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故東二廠增建計畫，決策過程尚無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三)資金來源

該公司本次購置東二廠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所需資金總額預

估為新台幣 511,620 仟元，其中 125,000 仟元係以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價款支應，其餘 386,62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茲就購置項目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建廠內容	所需資金
購買土地及建物	該公司向台灣昭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土地(地號：大甲區幼獅段 1361-0021)及建物(建號：幼獅段 1361-0021)之持分面積分別為 1,031.375 坪及 1,682.92 坪。	土地及廠房之價款分別為 97,754 仟元及 33,858 仟元，合計 131,612 仟元，其中 92,614 仟元由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增資款支付，剩餘 38,998 仟元則由自有資金支應。
廠房裝修	裝修工程包含照明工程、純水工程、消防工程、緊急供電系統、主體結構建設、內部裝修、機電安裝及無塵室空調系統工程等。	所需金額為 92,812 仟元，皆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購置機器設備	RTR 鍍銅線、CCD 自動曝光機、自動電測機、飛針電測機及 CCD 自動刀模機等自動化設備之增添。	購置所需金額為 274,035 仟元，其中 32,386 仟元由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增資款支付，剩餘 241,649 仟元則由自有資金支應。
購買軟體	CAM 自動化程式、TIPTOP License、Office License、Server 2014 License、Windows 2012 License、薪資系統及考勤系統等。	所需金額為 4,754 仟元，皆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購買電腦設備	網路線及電話線佈線工程、MES DB Server、整合平台 AP Server 及 UPS 等。	所需金額為 6,115 仟元，皆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購買生財器具	會議室設備、無塵櫃、視訊設備、餐廳設備及化驗室專業實驗桌櫃等。	所需金額為 2,292 仟元，皆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合計		總價款預計 511,620 仟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四)工作進度

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支付東二廠土地及廠房所有款項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登記，並於 104 年第二季完成廠房裝修工程，該公司預計自 104 年第三季起開始調整產線，並將所購置之機器設備、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移入廠房進行試產作業，預計 105 年起東二廠正式量產。

(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公尺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105 年以後	擴廠後預計增加之效益	150,000	150,000	1,189,500	352,154	179,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預計回收年限為 2.86 年

該公司本次擴廠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滿足客戶需求之考量，而取得土地與廠房，並購置機器設備及生財器具等以進行生產作業，故本次計畫係以完成內部裝修工程及產線建置，開始產品量產後之整體效益作為評估。該公司自 104 年第一季起陸續購入機器設備，並於 104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完成設備建置及試營運，預計在 104 年第四季分別進行樣品生產及小量試產，105 年起高階製程產品正式進入量產，將有助於該公司強化接單能力、提升產能、並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有利於公司未來穩健發展。

(六)可行性評估

1.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之可行性

該公司擴建東二廠主要目的為與青年廠之生產線做資源配置整合，將利用新廠空間建置多功能及高效率自動化設備，主要用途為生產該公司於台灣接單之雙層板，以支援青年廠產能之不足，將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而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包括取得土地廠房、進行廠房裝修及購置機器設備等，經查閱董事會議事錄及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至現場實地觀察，土地與廠房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購置；東二廠外牆鷹架拆除完畢，整修工程已接近完工階段，僅剩餘內部隔間裝潢尚待檢整；機器設備方面，該公司皆與長期合作且製造設備品質穩定之專業設備供應商完成簽約，並陸續將運送至東二廠之設備進行測試與驗收，故本次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2.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之可行性

本次購置設備係以高階卷對卷製程設備為主，對操作人員素質之需求較高，故該公司向設備供應商採購時，即派遣已具有備作業經驗之員工至設備供應商進行學習相關操作程序及技巧，以確保日後實際操作可自行排解突發狀況。人力需求方面，由於該公司已有多年營運經歷，人員之調度及招募應屬無虞。經評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所需技術來源及人力取得應具可行性。

3.預計效益之可行性

(1)生產量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軟性印刷電路板，應用於 TFT-LCD 之背光模組及面板與主板之間之連接應用，主要以中小尺寸產品為目標市場，可適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車載顯示器等終端科技產品。根據研究機構 Prismark Partners LLC 2014 年 11 月之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軟板市場規模將成長至 14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66%，由於現今電子產品強調輕薄短小等優勢，硬式載板逐漸無法因應多元的產品結構，而具可撓曲性質之軟板的使用率大幅提升，促進軟板市場的需求成長，亦造成該公司目前產量產生供不應求之情形；另一方面，該公司不斷開發新客戶，目前該公司已陸續通過新開發之客戶之產品品質驗證，故該公司決定擴廠以提高產能，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之需求，並可鞏固市場占有率，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因此擴充產能實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目前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底前完成東二廠生產線中所有生產設備機台的搬遷並完成相關測試，104 年第四季即能進行之樣品試產及小量訂單出貨。依照設備建置狀況，該公司預估於 105 年起，東二廠可達每月 12,000 至 13,000 平方公尺的產量，因前述產業蓬勃發展，該公司預估生產量應能全數銷售，故相關假設尚屬合理及可行。

(2)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東二廠主係生產未含有後段零件搭載製程之雙層板，銷售值則係以最近一季之產品銷售單價預估，預估 105 年新廠全年銷售額為 1,189,500 仟元，考量新廠係採用卷對卷自動化生產設備後，可提高生產良率及速度、減少人力的參與以及降低生產原料之耗損，致使製造成本隨之下降，故預估毛利率可達 29.61%，毛利為 352,154 仟元。另該公司亦考量新廠採卷對卷製程設備可於室溫及低電壓的環境下生產，致使對於環境的維持成本大幅減少，營業費用率降低，故預估營業淨利率為 15.06%，經評估假設尚屬合理及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尚屬合理，擴廠計劃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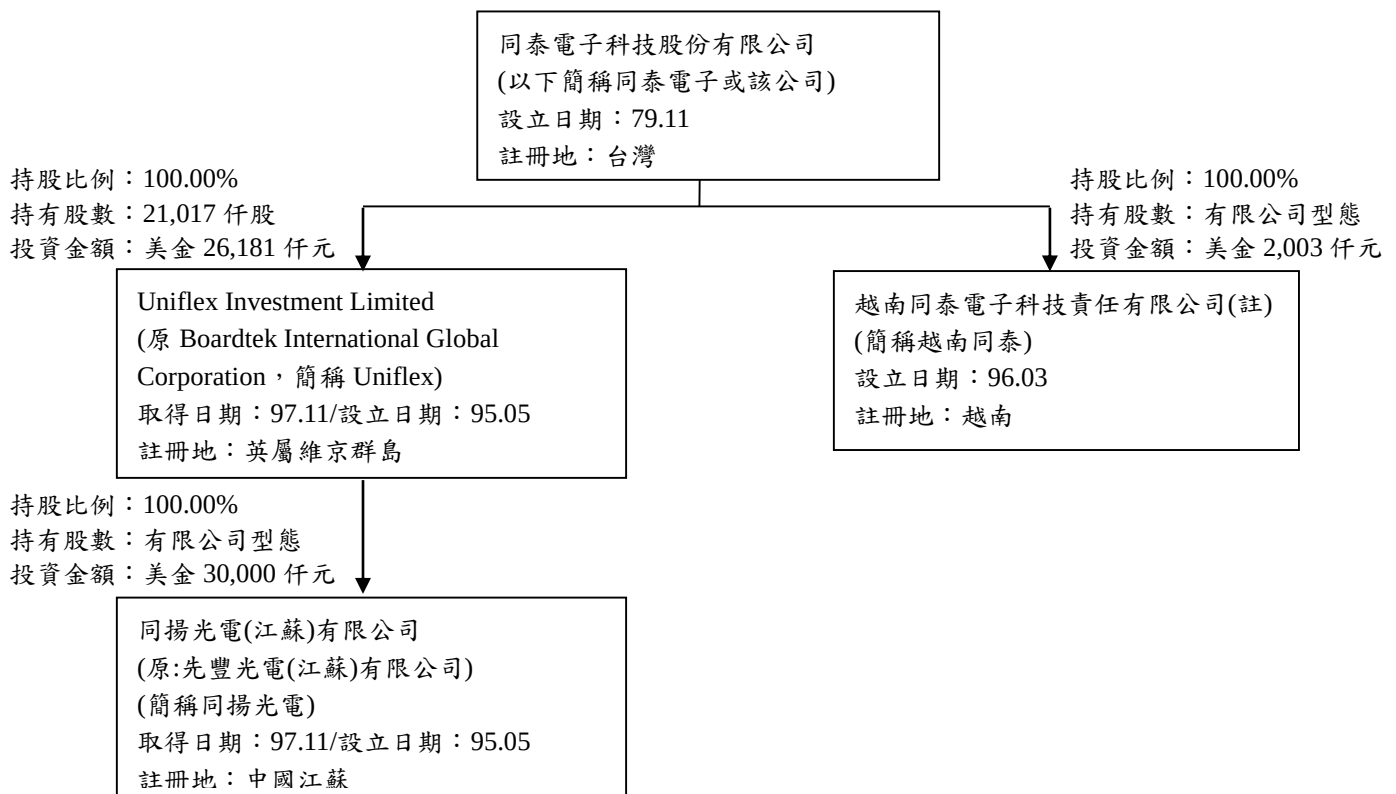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含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之概況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04 年 3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同泰電子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為配合客戶越南佈局，於 95-96 年間陸續匯出資金共美金 2,003 仟元設立越南同泰公司，以擴建越南之生產據點，惟相關配套未能完成，遲未生產營運並經 10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予以清算解散，且於 101 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定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處份土地使用權之款項自簽定契約日起分五期收款，該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取得越南政府之核准解散確認書，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尚未完成清算之程序，目前已收取四期款項共計越南盾 3,907,837 仟元，最後一期款項預計將於 104 年 9 月收回完畢。

(2)轉投資事業概況一覽表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4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越南同泰	電子零組件產銷業務 (註1)	越南	95	佈局越南營運據點	權益法	62,694	註2	100.00	7,319	註2	100.00	註2	7,319 (註3)
Uniflex	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7	投資控股	權益法	939,000	21,017	100.00	777,922	21,017	100.00	USD1	777,922 (註3)

資料來源：同泰電子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越南同泰已停止營運生產。

註 2：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註 3：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計算。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金額			104年3月31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Uniflex	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	中國揚州	97	佈建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據點	權益法	939,000	註 1	100.00	831,539	註 1	100.00	註 1	831,539 (註2)

資料來源：同泰電子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為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註 2：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計算。

同泰電子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帳面金額為 785,241 仟元，占 104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800,000 仟元之 98.16%，依其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規定，該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越南同泰、Uniflex 及同揚光電等三家公司。茲就同泰電子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越南同泰

該公司為了落實國際化之營運佈局，並提升競爭力，於 95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越南設廠並成立越南同泰，因營運績效不彰，該公司因依據市場變化，於 98 年度暫緩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畫；101 年因應經營現況與節省營運成本，於同年 9 月 28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越南同泰之解散與清算案，並於同年 12 月與非關係人簽定土地使用權買賣契約書，處份土地使用權之款項自簽定契約日起分五期收款，該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取得越南政府之核准解散確認書，截至 104 年第 3 月底止尚未完成清算之程序，目前已收取四期款項共計越南盾 3,907,837 仟元，最後一期款項預計將於 104 年 9 月收回完畢。

(2)Uniflex與同揚光電

該公司基於就近服務客戶、擴展大陸市場，以增強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競爭力之考量下，於 97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美金 313.94 元受讓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三地轉投資公司 Uniflex(更名前為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而取得 75.76%之股權，及受讓 Sanote Technology Limited 及丁鴻泰等 4 位股東取得 Uniflex 公司剩餘 24.24%股權，藉由轉投資 Uniflex 以間接取得同揚光電 100%之股權。Uniflex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進銷轉口接單業務；同揚光電以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和銷售為主，為同泰集團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基地，該投資案已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並取得備查函。而後透過轉投資公司 Uniflex 間接參加大陸子公司同揚光電因營運上的需求所辦理的增資，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 Uniflex 再轉投資同揚光電之累計投資金額已達美金 30,000 仟元。綜上，該轉投資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歷次投資案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經核該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簽呈、投資合約書及匯款證明，其整體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如下表：

單位：美金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投資增減變動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累計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同泰電子	越南同泰 (註 1)	95.12	增資(註 2)	801,102.72	-	2,002,756.80	-	100.00%
		96.06	增資(註 2)	801,102.72	-			
		96.12	增資(註 2)	400,551.36	-			
同泰電子	Uniflex	98.02	增資(註 2)	9,000,000	16,500	30,000,000	20,016,500	100.00%
		98.03	增資(註 2)	400,000	400,000			
		98.04	增資(註 2)	200,000	200,000			
		98.05	增資(註 2)	44,000	44,000			
		98.06	增資(註 2)	450,000	450,000			
		98.07	增資(註 2)	216,924	216,924			
		98.09	增資(註 2)	200,000	200,000			
		99.03	增資(註 2)	1,800,000	1,800,000			
		99.04	增資(註 2)	800,000	800,000			
		99.05	增資(註 2)	1,317,000	1,317,000			
亞安實業 (註 3)		100.05	增資(註 2)	500,000	500,000			
100.06		增資(註 2)	1,500,000	1,500,000				
同泰電子		100.08	增資(註 2)	4,083,000	4,083,000			
		100.09	增資(註 2)	3,600,000	3,600,000			
		100.10	增資(註 2)	1,000,000	1,000,000			
		100.11	增資(註 2)	1,400,000	1,400,000			
		102.03	增資(註 2)	3,489,076	3,489,076			
		103.06	(註 3)	-	-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投資增減變動情形				104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股數	累計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Uniflex	同揚光電 (註 1)	98.02	增資(註 2)	9,000,000	-	30,000,000	-	100.00%
		98.03	增資(註 2)	400,000	-			
		98.04	增資(註 2)	200,000	-			
		98.05	增資(註 2)	44,000	-			
		98.06	增資(註 2)	450,000	-			
		98.07	增資(註 2)	216,924	-			
		98.09	增資(註 2)	200,000	-			
		99.03	增資(註 2)	1,800,000	-			
		99.04	增資(註 2)	800,000	-			
		99.05	增資(註 2)	1,317,000	-			
		100.05	增資(註 2)	500,000	-			
		100.06	增資(註 2)	1,500,000	-			
		100.08	增資(註 2)	4,083,000	-			
		100.09	增資(註 2)	3,600,000	-			
		100.10	增資(註 2)	1,000,000	-			
		100.11	增資(註 2)	1,400,000	-			
		102.03	增資(註 2)	3,489,076	-			
		103.06	(註 3)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為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註 2：現金增資。

註 3：亞安實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公司，為該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間透過 Uniflex 轉投資於同揚光電美金 2,000 仟元，亞安實業對 Uniflex 持股比例為 26.8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亞安實業，共同持有 Uniflex 100%之股權，後續透過 Uniflex 公司轉投資於同揚光電，亞安實業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亞安實業對 Uniflex 持股比例持續下降至 9.52%，且亞安實業配合集團組織經營之政策，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與該公司進行吸收合併，原透過 Uniflex 持有同揚光電之股權，一併由同泰電子承受。

同泰電子對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動情形，主要為透過增資第三地地區轉投資公司 Uniflex，以間接投資同揚光電，並視公司營運發展情形陸續對轉投資公司辦理增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主要係配合公司發展需求而調整，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業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除依其「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作為規範彼此間交易往來之依循；此外，該公司並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子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且於同揚光電亦設置稽核人員一名，母公司稽核人員定期至同揚光電進行實地了解，以確保公司之健全經營。該公司會定期或不定期取得子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資料，除可持續瞭解各子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之外，亦可確實有效的控管其經營績效。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與經理人皆由該公司指派，目前對外轉投資公司中，Uniflex主要負責投資控股之功能，而同揚光電具實質生產營運功能，因此該公司派駐台籍幹部於同揚光電，管理當地生產及人事等相關營運事項，而該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相關人員亦不定期前往同揚光電瞭解實際營運情形，並由財務部定期蒐集與分析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表，瞭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茲將其主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所在地法令規定設立，並由母公司董事長派任，改任時亦同；子公司之最高主管也由母公司派任，統籌管理子公司所有業務，確實執行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編製報表，向母公司報告經營管理現況。

(2)銷售業務管理

子公司中所銷售之主要產品為FPC並具有客製化產品之特性，其產品訂價政策為由集團轉撥計價政策加成，並採三角貿易透過第三地境外投資公司轉單或轉運原料於子公司，接單情形根據中國內外銷訂單而亦有不同，中國外銷之訂單係透過母公司下單予第三地境外投資公司，在轉單由子公司生產及製造，出貨時直接運送至下單之客戶，中國內銷訂單則自行接單生產製造並出貨予客戶。子公司業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客戶徵信、授信管理及應收帳款管理作業程序均按信用管理作業辦理，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也皆依收款及繳款作業管理，子公司會計單位會定期製作逾期貨款報表，提供業務單位進行追蹤，以便管理收款情

形。

(3)採購管理

子公司於營運生產所需之原物料，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大部分係向當地供應商採購；另有部分生產所需料件，於子公司當地無法取得，或是有些供應商據點在台灣，當子公司用量極少時，抑或是客戶要求之交期急迫情況下，恰逢母公司有庫存可以立即供應，即透過三角貿易進貨，即會透過第三地境外投資公司向母公司進貨以準時配合生產作業。子公司業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皆依採購及付款作業循環中之規定，由採購人員進行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存貨管理

子公司之倉庫設有專人管理，並市場狀況保留適當之原物料之存貨庫存量，並避免存貨呆滯情形之發生，對於呆滯存貨則需提出分析及處理報告，且該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子公司之倉儲管理皆依存貨管理作業及相關規定執行及控管。同時配合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需求，子公司及會計師分別定期對存貨進行盤點，瞭解異常盤盈、盤虧及存貨呆滯之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子公司配合母公司財務政策，執行對子公司各項財務、業務管理，並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亦須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並定期每月將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傳給母公司檢閱，以強化母公司對子公司營運狀況之瞭解與控管。另於公告申報方面，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轉投資事業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

(6)稽核報告

子公司業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由子公司執行該作業，且母公司不定期派遣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綜上，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該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執行，另外，該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狀況，並取得其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103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越南同泰	(註)	(註)	(註)	(註)
Uniflex	-	-	236,130	55,777
同揚光電	1,848,621	468,388	233,298	56,7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103 年度與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越南同泰已停止營運生產。

在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中，越南同泰依據市場變化，已停止越南同泰之營運生產計劃，於101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清算解散，並於103年2月13日取得越南政府出具之解散確認書，以下茲就有實質營業活動之主要轉投資事業，依該公司投資目的說明營運狀況：

(1)Uniflex

Uniflex之營運係以投資為主，擔任同泰電子間，進銷轉口接單之中繼站。為同揚光電之控股公司，Uniflex除管理費用外，損益主要係來自認列同揚光電之投資損益。Uniflex 103年度及104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分別為236,130仟元及55,777仟元，其營運獲利狀況持續成長，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2)同揚光電

為該公司在大陸地區主要軟性印刷電路板生產基地，其營運模式主要係自行接單、生產及銷售，或由母公司接單後以三角貿易方式轉單予同揚光電生產後再行出貨。同揚光電於103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848,621仟元，稅後淨利為233,298仟元；104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468,388仟元，稅後淨利為56,771仟元，業績呈現穩健成長之趨勢，主係同揚光電產品品質良率提升，也在成本上進行管控，另因產能提升，整體產銷亦達到規模經濟，致使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大幅提升，經評估其營運實績及獲利狀況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並無重

大異常之情形。

6.轉投資事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事業，並無分配股利或匯回獲利，以下列示各公司損益認列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第一季 (IFRSs)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第一季 (IFRSs)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第一季 (IFRSs)
越南同泰	(26,726)	-	-	-	-	-	-	-	-	-	-	-
Uniflex	6,238	92,631	236,130	55,777	-	-	-	-	-	-	-	-
同揚光電	21,483	106,975	233,298	56,771	-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第一季 (IFRSs)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第一季 (IFRSs)	101 年度 (GAAP)	102 年度 (GAAP)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第一季 (IFRSs)
同揚光電	21,483	106,975	233,298	56,771	-	-	-	-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其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請詳「肆、財務狀況、四、轉投資事業、(一)、5及6」之說明。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該公司並無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應派員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所列標準者之重要子公司計有 Uniflex 公司及同揚光電等二家子公司，其中 Uniflex 公司係設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海外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體營運，故本證券承銷商是以同揚光電為實地輔導對象，分別於 103 年 3 月、12 月及 104 年 4 月前往同揚光電進行實地了解查核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及取得各項內控循環等相關作業流程抽核，並取得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財產清冊，與執行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抽盤，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之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有關同揚光電之重大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重大營運風險

同揚光電主要係軟性印刷電路板之大陸生產與銷售據點，而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銷售。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能力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終端客戶多元，且同揚光電藉由生產排程彈性高及交期快之特性，可在當地及時配合客戶需求，以隨時提供客戶有關之服務，另有鑑於電子、通訊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之趨勢下，同揚光電亦積極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此外，藉由母公司技術經驗協助下，加上能提供客戶即時且完善的服務，遂能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有助於其業務發展空間，故經評估尚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1. 資金調度

同揚光電設有財務人員負責資金調度，除可向當地銀行辦理短期貸款外，母公司亦會考量其業務發展狀況及長期營運規畫，於必要時對其現金增資，或透過母公司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取得中國當地銀行之借款額度，以利其營運資金之擴充，此外，母公司亦定期取得其營

運報告，充分掌握其資金流動狀況。在兩岸政府持續開放經貿往來及金融市場之趨勢下，未來在大陸的台資企業在資金取得上將會有更大之彈性空間，故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2. 匯率

同揚光電位於大陸地區，惟其銷貨收入、原物料及機器設備部分係以外幣如：美金計價，其餘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費用如薪資、水電費等則以人民幣計價，因此美金外幣與人民幣間之匯率波動將造成不確定性之風險。同揚光電除採自然避險外，財務人員持續注意匯率波動及變化，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掌握匯率走勢，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所產生之影響。

(三)政令風險

1. 租稅風險

中國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外資企業實施單一所得稅稅率 25%，結束外資企業長達 20 年之稅賦優惠。新法律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向 2007 年 3 月 16 日以前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實施若干過渡期限及措施，包括已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優惠之企業可獲得最多五年之寬限期，即於固定期限內繼續享有稅項優惠，直至期限屆滿為止。另增值稅方面，中國於 2008 年 11 月 5 日修訂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並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大陸地區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稅率為 0%~17%之間，惟出口為零稅率。該公司於大陸之重要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並未享有增值稅減免之優惠，增值稅稅率為 17%，公司未來將持續注意政府部門之租稅變動，以及早訂定因應措施。

2. 大陸政經風險

因同揚光電設立於中國大陸，故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變動對其影響甚鉅，現階段台灣政府對廠商赴大陸投資仍有限制，惟近日兩岸交流日益頻繁，兩岸情勢逐漸朝向正面發展，另大陸地區受國際經濟及自由化貿易影響下，其經濟趨向積極開放之管理，其政經風險已較原先有利於台商之發展，而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

(四)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

同揚光電依其營運需求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作為銷售及收款、

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及固定資產等日常營運作業之規範。另為配合母公司同泰電子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理，同泰電子要求同揚光電每月定期編製財務及管理相關報表供母公司監督、且母公司除派駐高階主管長期管理日常營運及執行經營策略外，亦於當地設置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派遣母公司稽核人員稽核當地營運及內控執行情形，以瞭解其內控制度作業執行情形，經核閱稽核出具之稽核報告，尚無重大缺失。本證券承銷商亦實際赴同揚光電分別針對內控之主要作業循環進行瞭解評估及抽樣測試，並參酌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同揚光電內控制度之建立及執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茲就同揚光電之重大營運風險、財務風險、政令風險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等事項予以評估，本證券承銷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的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並無委託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取得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根據實地查核結果，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就法令遵循對該公司營運影響與其因應措施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申請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3 年 6 月 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以來，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應公告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核閱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年報，並參酌本證券承銷商委任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等相關人員之聲明書、核閱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年報，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法人董事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豐通訊)截至評估日止尚有兩件稅務行政救濟案，上述案件目前由法院及相關單位審理中，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除上述說明外，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一)先豐通訊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訴願案

先豐通訊與碩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6 月 8 日合併，先豐通訊為存續公司。而其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前 10 年

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新臺幣為 234,932,833 元，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初查以所列報 92 及 93 年度虧損已逾盈虧互抵年限，否准認列，核定虧損扣除額為 31,197,268 元，併同其他調整項目，核定補徵稅額 35,222,801 元。先豐通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經重審復查決定，准予追認虧損扣除額 4,231,983 元，變更核定虧損扣除額為 35,429,251 元。先豐通訊仍表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遂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0 號判決駁回其訴。截至評估日止，本件行政訴訟案之爭議稅額共計 13,596,996 元，先豐通訊業已就可能需補繳稅額，於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估列該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經評估，該法人董事係依相關法令進行行政救濟程序，故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二)先豐通訊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復查案

先豐通訊於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67,621,623 元，經北區國稅局以先豐通訊原申報營業成本減項-出售下腳收入 113,701,818 元以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4,139,243 元與投資計畫產品無關為由，核定減少先豐通訊之免稅所得為 51,758,550 元，然先豐通訊主張前述項目應與投資計劃產品相關，先豐通訊已委請會計師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向北區國稅局提起復查。截至評估日止，本案之爭議稅額共計 4,702,723 元，先豐通訊業已就可能需補繳稅額，於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估列該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經評估，該法人董事係依相關法令進行復查程序，故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核閱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年報，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等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 103 年度年報、該公司及董事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除該公司法人董事先豐通訊尚有進行中之行政爭訟事件(請詳前述陸、二之說明)外，該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另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先豐通訊之行政訴訟屬合法訴訟權之行使，與該公司之營運無關，訴訟結果亦未對該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汙染環境事件

(一)勞資糾紛事件部分

經本承銷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二)汙染環境事件部分

經本承銷商查核評估，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汙染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尚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請詳附件一第九款之審查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3 年 8 月 8 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後，經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由沈傳芳先生、劉若蘭女士及簡禎富先生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簡禎富先生、劉若蘭女士及李松山先生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評估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簡稱 Uniflex 公司)(註 1) 2.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揚光電) 3.亞安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安實業)(註 2) 4.越南同泰電子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同泰)	1.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持股達 50%以上法人股東，故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4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Uniflex 公司 2.同揚光電 3.亞安實業(註 1) 4.越南同泰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4 家公司。 2.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名單，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 估 查 核 說 明
		之董事席次；另依最近期之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董事名單，該公司董事名單 8 席董事中，5 席為法人董事，分別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席(以下簡稱欣揚投資)，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席(以下簡稱台表科)，及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 席(以下簡稱先豐通訊)，其餘 3 席為自然人董事，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以上之董事席次。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同揚光電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名單、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人員，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中，Uniflex 公司、亞安實業及越南同泰，未設有總經理之職位；另由該公司派任總經理之被投資公司，計有左列 1 家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總經理係專業能力考量由 104 年 7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委任，非由他公司派任。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尚未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對方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往來」、「同業往來」、「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其他負債」及「利息支出」等科目明細帳，他公司無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	無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之一以上者。		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之法人股東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電子)及其子公司欣揚投資共同持股該公司股權 35.33%，達三分之一以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表科)持股該公司股權 27.59%，未達三分之一；另查閱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尚無直接或間接投資欣興電子及其子公司欣揚投資或台表科，故無他公司與該公司間相互投資各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註 1：係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更名，更名前為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oration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亞安實業有限公司。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上述集團企業定義之公司為 Uniflex 公司、同揚光電、亞安實業及越南同泰，然考量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亞安實業有限公司；另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解散越南同泰，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取得越南政府之解散確認書，故以下評估事項將排除亞安實業及越南同泰為集團企業之評估。

(二)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彙總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該等人員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Best Optio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BO公司) 2.欣興同泰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興同泰)	經彙總該公司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止之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轉投資明細，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欣興電子(及其子公司欣揚投資)，及台表科持股總數分別佔 35.33%及 27.59%，共持股 62.92%，達半數以上；另欣興電子及台表科之共同轉投資為 BO 公司，其持股總數分別佔 85.94%及 14.06%，持股達 100%。另考量 BO 公司 100%直接投資欣興同泰，因其經營決策皆由 BO 公司掌握，故 BO 公司及欣興同泰應符合左列標準之集團企業。 此外，經查 BO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係為上市公司欣興電子及台表科，經檢視兩家公司 102~103 年度股東會年報所刊載之股東結構，股權分散度高且前 10 大股東名單皆未有與同泰電子前 10 大股東有相同者，故其股份總數並未有與該公司過半相同之情事，故欣興電子及台表科應不符左列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綜上，經評估符合左列標準者為 BO 公司以及欣興同泰 2 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Uniflex 公司 2.同揚光電 3.亞安實業(註 1) 4.越南同泰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及其關係人對該公司持股情形聲明書，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有欣興電子及台表科，欣興電子及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35.65%；台表科及其關係人持有該公司股份為 27.59%，均未達 50%。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均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 100%持股之子公司，計有左列 4 家公司。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亞安實業有限公司。

綜上評估，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共有 Uniflex 公司、同揚光電、亞安實業、越南同泰、BO 以及欣興同泰，共六家公司。然因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吸收合併 100%持股之亞安實業有限公司；另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解散越南同泰，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已於 103 年 2 月 13 日取得越南政府之解散確認書，故以下事項將不納入亞安實業及越南同泰為集團企業之評估。

二、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為軟式印刷電路板(FPC)之製造與銷售，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如下：

企業名稱	簡稱	主要營運項目
同泰電子	左列公司以下簡稱同泰集團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Uniflex 公司		投資控股及三角貿易
同揚光電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BO 公司	左列公司以下簡稱 BO 集團	投資控股及 FPC 之銷售
欣興同泰公司		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

1.同泰集團間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

Uniflex 公司及同揚光電係該公司基於就近服務客戶、擴展大陸市場及整合大陸生產線等考量下，於 97 年 12 月取得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於 103 年 11 月更名為 Uniflex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子公司先豐(江蘇)光電之 100%股權(於 99 年 5 月更名為同揚光電(江蘇)有限公司)，作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客戶服務平台。Uniflex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及三角貿易，同揚光電主要營業項目為軟式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負責同泰集團中低階軟板之生產，並兼具中國區域之接單中心。故，Uniflex 公司及同揚光電與該

公司係策略分工合作之關係，且因其為該公司 100%持有之從屬公司，財務及業務皆由該公司進行統籌及規劃，故應無有相互競爭之情形。

2.同泰集團與 BO 集團相互競爭情形之評估

BO 集團係為欣興電子佈局之軟板事業，其中 BO 公司係負責投資控股及銷售功能，欣興同泰為製造與銷售功能，與同泰集團皆從事軟性印刷電路板(FPC)產銷業務，產製之商品應可替代，茲就同泰集團與 BO 集團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有無相互競爭情事評估如下：

公司 評估項目		同泰集團	BO 集團
企業型態		同泰電子成立於民國 79 年，為國內早期投入 FPC 研發及產銷之業者，因其技術優良，陸續引進仁寶電腦、勝華科技、欣興電子等策略股東入股投資。97 年底同泰電子為整併中國產線及建立自有之中國營運據點，故收購先豐通訊之 FPC 轉投資事業包括 Boardtek International Global Corp.及先豐(江蘇)光電(目前名為 Uniflex 及同揚光電)之 100% 股權，而當時先豐通訊亦投資該公司之股份而成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另該公司於 99 年 2 月因受金融風暴影響，訂單縮減，為改善財務狀況，遂辦理私募增資並邀請欣興電子及台表科參加，因兩家公司看好公司技術及未來發展而參與增資，故台表科自始成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綜上說明，同泰集團營運歷史久遠，營運經營獨立，並不受制於他公司或 BO 集團。	欣興電子設立於民國 79 年，主要產品為硬式印刷電路板(Rigid-PCB)業者，其高密度(HDI)、IC 載板產能規模龐大，技術優良，客戶群皆為世界著名系統業者。93 年間因欣興電子考量本身軟板技術較不熟悉，惟為發展軟硬結合板產品，故於 93 年與該公司合資 BO 公司(欣興電子與同泰電子持股比率分別為 51%及 49%)，並間接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投資設立欣興同泰公司，營運係由欣興電子主導，故 BO 集團自始設立產品定位、設備規格及發展方向即與同泰電子不同。97 年底因同泰電子決定自建中國營運據點，加上本身財務調度考量，陸續於 97~98 年間處分 BO 股權，其中一部分係處分予台表科之子公司(TSMT 公司)，目前已無持有 BO 公司之股份。故，BO 集團雖同樣生產軟性電路板產品，惟其產品定位、設備規格及未來發展策略係獨立運作，並不受制於同泰集團。
營業計畫及	銷售模式	同泰集團之主要銷售模式係與系統廠之零件製造商合作，即由零件供應商(系統廠之一階供應商)主導 FPC 採購，同泰集團產品雖需經品牌廠或系統廠及其一階供應商認證決定，惟採購下	BO 集團之主要銷售模式係與品牌客戶及系統廠合作，即由品牌客戶或系統廠主導 FPC 採購、產品認證、採購下單、交貨及付款皆為品牌客戶或系統廠。

公司 評估項目		同泰集團	BO 集團
對象 客戶		單、交貨及付款皆為零件供應商。	
	對象客戶	同泰集團因資本規模較多數硬板廠為小，SMT 設備投資金額小，採行與專業打件(SMT)廠合作以拓展市場，故其主要行銷策略為爭取系統廠之一階零件部品供應商訂單，致銷售產品之空板比重高於 BO 集團。依同泰集團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之主要客戶名單，係集中於專業面板模組廠、觸控模組廠、LED 廠、SMT 廠等電子零組件廠商。	因母公司欣興電子為國際 IC 載板及 HDI 硬板大廠，資本規模大，為提供其硬板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致產能及 SMT 設備投資額較大，故業務策略為爭取既有之品牌客戶及系統廠之業務，銷售比重之實板比重高於同泰集團。依 BO 集團 103 年及 104 年第一季之主要客戶名單，係集中於之品牌廠及系統廠。
	產品結構與應用面	同泰集團產品結構以雙面板(約 90%)為主，多集中於發光源模組(Light Bar)及汽車之應用。	BO 集團產品結構以雙面板(約 70%)為主，多集中於 LCM 模組及觸控模組應用之應用。
未來發展計畫及產品差異化		鑒於消費性電子競爭日益激烈，將朝車用電子、機器人轉軸、4G 通訊、半導體製程耗材及穿戴式裝置等利基性領域發展。	為服務欣興大型品牌客戶，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持續往 Tablet、LCM、Touch panel、軟硬結合板等領域發展。

由上表分析，考量同泰集團及 BO 集團歷史發展之企業型態、銷售模式、對象客戶、產品結構及應用面、未來產品發展計劃及差異化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尚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3.同泰集團及 BO 集團之獨立經營決策能力之評估

(1)董事會運作

經核閱同泰電子及 BO 公司、欣興同泰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名單，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與 BO 公司與欣興同泰之董事名單，董事成員均僅董事長曾子章先生 1 人重疊，故無 1/3 以上相同之情事，故該公司應具備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2)財務及人事運作

該公司之財務會計人員、資金運用、財務系統等均無與 BO 公司及欣興同泰共用之情事，財務運作均自主獨立。另同泰集團之人事亦透過獨立管道進行招募及聘雇作業，故同泰集團與 BO 集團均為獨立運作之個體，其財務及人事應屬獨立運作。

(3)採購及業務運作

同泰電子主要原物料之研發及採購方式係獨立由業務與客戶確認主要料件之特定需求，並由研發部門人員測試確認後，由資材部門進行獨立比議價程序後下單購料，並無與 BO 集團設置採購中心而進行共同採購之情事。另同泰集團與 BO 集團之業務拓展，係獨立由業務行銷部門與客戶洽談接單與定價事宜，雙方未有設置業務中心而進行訂單調配之情事。

(4)生產運作

同泰集團主要產區位於台灣台中大甲及中國江蘇省揚州市，而 BO 集團之廠區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生產廠區皆屬獨立運作。另同泰集團機器設備皆為自行購置，並未向 BO 集團購置生產設備之情事或與 BO 集團共同設置設備採購中心，或有設備無發區分相互混用之情事。

(5)資訊系統

同泰集團及 BO 集團所用之 ERP 系統係各自採用獨立之伺服器及操作系統，並無與他公司共用之情事。同泰集團 ERP 系統係以外購為主，主要以鼎新系統運行；BO 公司係採用外購之 Sunlike ERP 系統，欣興同泰則採用外購之『用友財務系統』，及自行維護之『愉進 ERP』營運系統。故，彼此各自擁有獨立之伺服器，並無與集團企業共用而無法區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以及評估其董事會運作及財務、人事、採購、業務、生產、資訊系統等營運活動皆屬獨立運作體系。另截至評估日止，BO 集團與同泰電子亦未有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情事，故同泰電子應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二)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皆已訂定相關書面規章，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此外，同泰電子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聲明書，而針對無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經評估同泰電子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並與其他同業比較後，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1.同泰集團間之評估

該公司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Uniflex 公司及同揚光電間之進銷貨，係基於兩岸產能分工、採購及製造相對比較優勢所擬定，同泰集團應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2.同泰集團及 BO 集團間之評估

經查閱同泰電子最近二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銷貨明細，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售予 BO 集團企業之金額分別為 228,292 仟元及 11 仟元，佔銷貨比重分別僅為 6.96%及 0.00%，自 104 年度起截至評估日未有銷售予 BO 公司及欣興同泰。102 年銷售予 BO 公司及欣興同泰公司，主係當年度同泰電子產能利用率尚低，因生產液晶螢幕模組用發光源 LED 燈條產品較具品質及價格之優勢，且礙於尚未取得終端銷售客戶之合格供應商資格，故 BO 集團取得客戶訂單後下單向同泰電子採購後轉銷。惟 102 年起同泰集團已取得客戶認證，且因雙方業務策略及加工型態確立，近期對 BO 集團銷售明顯下降，至 103 年 10 月止已無交易，經檢視其銷售並不仰賴 BO 集團。

另該公司已於軟式印刷電路板產業深耕多年，擁有完備研發設計及業務團隊，再加上該公司對產品品質之嚴格控管、經驗豐富之業務團隊，提供彈性製造之快速服務，遂使該公司順利切入國內外知名之客戶，並深獲客戶信賴。綜上評估，該公司之銷售業務係以其團隊獨立發展而來，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綜上，該公司之重要客戶皆為自行開發，尚無仰賴他集團之情事，故評估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五)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1.同泰集團間交易之評估

該公司與 100%持股之轉投資公司 Uniflex 公司及同揚光電間之進銷貨，係基於產能分工、採購及生產比較優勢所擬定之策略，並無異常情事，不適用本項評估。

2.同泰集團及 BO 集團間交易之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之進銷貨明細，除來自母子公司之進銷貨外，該公司僅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銷售予 BO 集團，其銷貨收入分別為 228,292 仟元及 11 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96%及 0.00%，並未超過 50%。綜上，該公司並無營業收入或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中之子公司身分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四、 結論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同泰電子尚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已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各項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符合相關法規制定，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同泰電子為專業軟式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屬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其他補充說明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查核「勞務費用」明細帳，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查核「其他收入」及「其他損失」明細帳、現行有效之重大契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信用查覆資料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發行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重要合約，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 101 年~103 年資金融通方式除來自金融機構外，因營運資金需求，亦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非隸屬金融控股公司之租賃公司資金融通，已於 102 年度全數償還；另於 101~103 年度向該公司 100%持有之亞安實業借入資金融通，惟該款項已於 103 年度清償完畢。截至評估日止並無資金來源來自其他非金融機構，經查前述各年度最高融資金額並未逾年底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或長短期銀行借款最高金額總計百分之五十，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資金來源並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重	是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要契約，並參酌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三) 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銀行授信合約，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經理，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核閱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員工工作規則、勞資會議紀錄，抽核人事薪資處理程序，並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函文，該公司已依法成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職工福利金提撥及入帳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故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而係每月按薪資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經抽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退休金提撥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是	

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相關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抽核勞、健保費之傳票暨相關收據，並函詢勞工保險局、中央健保局及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污染設置之操作或排放許可證、防治污染相關管理程序以及設備明細，該公司所營業務為軟性印刷電路板之製造與銷售，其依法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與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並已設置廢水與廢氣處理設備。 2.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並參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及污染防治設備之檢查保養紀錄，該公司設置之廢水與廢氣處理設備，已定期檢修以維持正常運轉，故無發生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	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該公司並無發生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並參閱該公司環境保護相關申報作業與事業廢棄物處理文件，該公司並無發生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並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該公司並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函詢台中市政府環保局及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發行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一)經查閱該公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及收付款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該公司經 103 年 6 月 3 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自公開發行日迄申請上市日前，依規定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 9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相關買賣合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2.同(三)1.之說明。	是	

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發行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7.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8.發行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3.同(三)1.之說明。 4.同(三)1.之說明。 5.經核閱該公司 9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取得關係人進銷貨交易明細，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形。 6.經核閱該公司 99~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財產目錄及相關買賣合約，該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上市年度，於公開市場買賣 7 筆不動產，經查核相關取得過程，均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尚無顯示該公司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明顯易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之情事。 7.同(三)1.之說明。 8.經前述查核，該公司尚無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四)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五)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發行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四)經查閱同泰電子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該公司資金貸與給同揚光電及 Uniflex BVI，造成原因主係該公司對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或預付款未能如期收回，而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該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 BEST OPTION、欣興同泰及 SAMOA，主係因銷售對象之應收帳款皆係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仍未收回，而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另亞安則係因該公司有資金需求，故予以支應營運週轉需求；上海同泰則係因將設備移轉至同揚光電而產生之應收設備款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仍未收回，因而轉列其他應收款所致。該公司之相關作業係依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且上述情事皆係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另自 103 年 7 月起已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經前述查核，該公司尚無非常規交易，故不適用。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一)經核閱同泰電子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是	

所規定之「已辦理」，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核准函，並以核准函所載日期為準；「辦理中」，係指已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且經受理，而尚未取得變更後之核准函而言，且為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亦屬之；「增資發行新股」，係泛指所有現金增資、合併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及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並無辦理中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且亦尚無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分紅配股之情事，擬供上市新股承銷之現金增資為 90,000 仟元，併入實收資本額後擬上市股本為 890,000 仟元。 (二)同泰電子 102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之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 283,540 仟元及 349,966 仟元，分別占擬上市資本額 890,000 仟元之 31.86%及 39.32%，均大於 6%，且 103 年度決算並無累積虧損。 綜上，同泰電子之獲利能力符合上市條件。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查閱同泰電子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並無出具否定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故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經查閱同泰電子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會計處蔡文程處長，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是	

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 1.經核閱同泰電子之書面會計制度，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之規定編製，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無違反規定之情事。 2.經查閱同泰電子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稽核報告，以及抽核稽核報告，並核閱 104 年 3 月 11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由同泰電子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4 年 6 月 18 日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文冠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101~103 年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該公司 103 年度之合併營業利益為 359,264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349,966 仟元，分別占股本 800,000 仟元之 44.91%及 43.75%，均超過 12%，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形。	是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發行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經查核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說明如下： (一)公司部分 1.經參閱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發生支票存款戶經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且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參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工主管機關及參酌群和法律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	是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第 1、2、3、4 及 5 目。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關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參酌群和法律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應出具聲明書中所列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酌群和法律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並參酌群和法律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除法人董事先豐通訊尚有審查之稅務行政救濟案件外，其餘人等最近三年內尚無前開(一)1~5 所列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年報、公開說明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及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違反誠信原則，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群和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登記事項表、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設有董事八席，分別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子章、沈再生)、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宏聲、王釋寬)、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文鋒)、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其中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一)獨立董事之資格要件檢視之。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事項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均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聲明書，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所列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第 13 條)，另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董	是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會通過自行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且公告 103 年股東常會提案受理期間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104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止)，並於 104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程序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證明，並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簡禎富係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決策科學與作業研究博士畢業，曾任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系助理教授(85 年～88 年)及副教授(88 年～92 年)，國立清華大學主任秘書(101 年～103 年)及中華卓越經營決策學會理事長(98 年～103 年)，目前擔任國立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92 年～迄今)，已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為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專業資格條件，故符合擔任獨立董事資格。 (2)獨立董事劉若蘭，為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畢業，曾經擔任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經理(85 年～87 年)、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資深部經理(87 年～96 年)及監察人(99 年～100 年)、	

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5.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目前擔任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2年~迄今)，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擔任獨立董事資格。 (3)獨立董事李松山係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畢業，曾任聯華電子財務部副理(86年~92年)及智原科技財務部經理(92年~95年)，目前擔任京元電子財務處處長(95年~迄今)，已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故符合擔任獨立董事資格。 4.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 (1)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所定義之關係企業認定標準，該公司之關係企業包含Uniflex BVI及同揚光電。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前述人等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查閱該公司102~104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員工名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前述人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前述人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前述人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主要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及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前述人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前述人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與公司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	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出具之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條件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相關資料，前述人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學經歷證明相關證明與聲明書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均未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 (二)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該公司目前設有八席董事，其中董事長曾子章及沈再生係為欣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林宏聲及王釋寬則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並未超過董事席次半數，其餘董事彼此間均無左列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獨立性符合本款之規定。此外，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四)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故不適用監察人之查核。 (四)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經 103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 103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其現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獨立董事簡禎富、劉若蘭及李松山擔任，其均符合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綜上評估，該公司目前董事八席，截至評估日止尚未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十、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5 日正式登錄興櫃交易，經查閱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內部人向公司申報持股變動情形申報彙總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務代理機構出具未有於興櫃市場以外買賣證明，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公司股票之情事，故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是	
十一、發行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發行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嚴配宸



藍嘉盈



葉錡典



劉家好



邱建偉



單位主管簽章：蔡文勳



負責人簽章：柳漢宗



(僅供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 智 隆



單位主管簽章：林 文 雄



負責人簽章：黃 敏 助



(僅供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曄青



單位主管簽章：林能顯



負責人簽章：丁紹曾



(僅供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黃美霞



單位主管簽章：廖偉全



代表人簽章：趙凱韻



(僅供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李亦昀



單位主管簽章：古裕興



代表人簽章：總經理 高武忠



(僅供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子章

